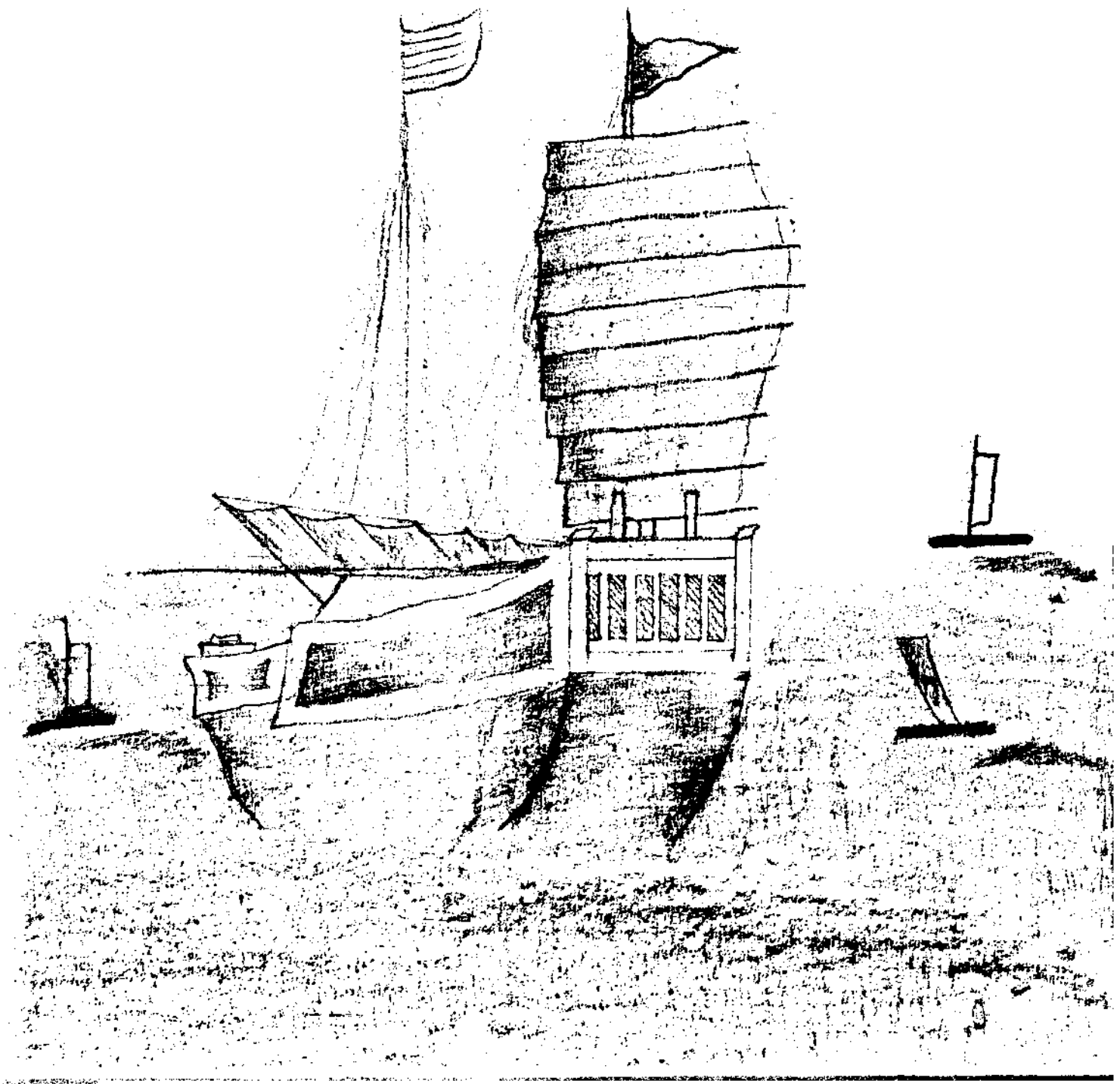


第十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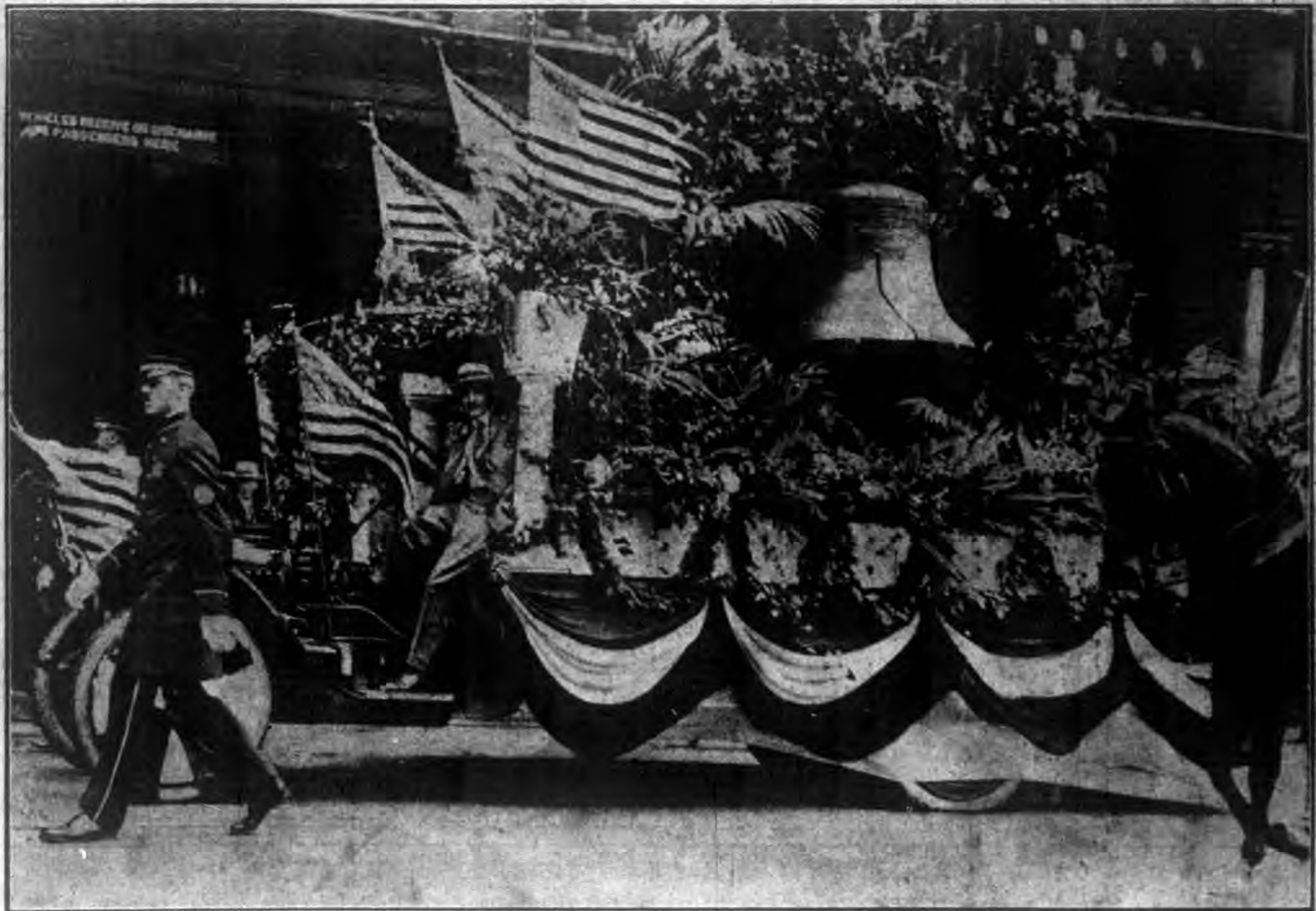
東方雜誌

第九号

海船



美國自由鐘運往巴拿馬博覽會陳列之圖



英相愛斯葵在法國巡閱英軍時法國陸軍總長米蘭勒氏陸軍總司令官霞飛將軍進謁之情形



(也氏霞則者立面正旁其氏米爲者層帽按手以左圖氏愛爲者頂露髮白右圖)

單級教授講義六期

現已出全 舉行試驗

第六期目次

教育學
 單級教授法
 二部教授法
 單級管理法
 單級教授案例
 單級消息
 勸誤表
 各科總目次

(唱歌體
 操手工)

●既可得單級知識●
 ●又可得優厚獎金●
 ●並可得檢定文憑●

本講義原定六期，各科均已完畢。所有試驗題目、試驗規則、刊列卷首，並附發試卷封面一張、試卷用紙格式四張，即日舉行試驗。最優等獎現銀三百元，以次遞減。當本講義出全之時，正值京兆及各省將實行檢定教員之際，凡小學教員研究本講義，則於普通教育學及各種教授管理等法，洞悉無遺，以應檢定試驗，自然可得文憑，時機難再，如欲補購全份，尙宜從速，遲則無及矣。

定價全份二元，郵費一角二分。
 零售每冊四角，郵費二分。

單級教授講習社 同啟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唯一淺近
補習英文
之良導師

英語週刊

本年陽歷
十月第一
星期出版

(原 名 英 文 星 期 報)

ENGLISH WEEKLY

本週刊專以補助初學及商界略識英文者之自修為宗旨。延請兼通中西文字。富有教授經驗之士。擔任編輯。內容專切實用。分為八門。皆用漢文註解。即僅習英文一年左右者。亦可披閱。無深澀難通之虞。茲將各門分列於後。

一 會話指南
取日用言語分類而加註解以供演習

二 書札程式
商業及酬應書札各舉程式以作模範

三 作文須知
先造句而後述文以資摹擬

四 商業常識
凡報關手續過備章程皆先後採錄以作商界之南針

五 翻譯祕訣
翻譯一法自有祕訣今用英漢漢英互譯以備研究

六 文法大綱
文法一門最為繁瑣專擇其應用大綱施以討論

七 讀本譯解
採取新穎材料譯解兼施以助初學之補習

八 時事諧文
時事故事足以長進知識培養道德諧文足以鼓舞精神陶悅性情以佐閱讀之餘興

每期一册。約三十頁。紙售大洋四分。訂閱半年二十六册。大洋九角。全年五十二册。大洋一元六角。郵費一册半分。半年一角三分。全年二角六分。

【訂購處】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及各埠分館。

關於前列八門。除時事故事諧文外。閱者諸君如有疑問。本社當一一奉答。以結文字因緣。如荷通信。請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本社不誤。

編輯人 鄭富灼 吳繼杲 周越然 張世鑾
徐銑 周錫三 甘作霖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英語週刊社謹啓

德 國 飛 機 與 潛 水 艇 之 操 演



德 國 飛 艇 入 侵 英 國 沿 岸 拋 擲 炸 彈 之 現 狀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八月份出版

第七卷第八號
次目

- (主 張) 提倡少年義勇團
- (言 論) 體育上跑步主義之商榷
- (講 演) 中日交涉後之教育觀
- (譯 論) 非列濱之體育
- (實 驗) 開暇教育論
- (教 材) 兒童獨立的學習之指導法
- 美國式新徒手體操科複式教授之實際

教育雜誌

全年出一元册郵費外一角

- (徵 文) 小學作文教授法
- (調 查) 世界各國少年團之現狀
- (法 令) 遊美隨筆
- (文 藝) 國民學校令
- 國民學校令
- 教育青燈回味錄(續)
- 此外尚有插圖十餘幅及特別記事等目錄不備載

第五卷第八號
次目

- (論 說) 中華民國憲法之沿革
- (譯 叢) 論婚姻之豫約
- (雜 錄) 戰勝與新法律
- (名 著) 政治與民意
- (批 判) 保險者對於加害人之求償權
- (專 件) 修正刑法草案理由書

法政雜誌

全年出一元册郵費外五分

- 記事
- 本國之部
 - 參政院推選起草憲法委員會
 - 生計委員會之進行
 - 之改良司法條陳
 - 議回復覆審制無庸另創
 - 司法部呈報改良監獄成績
 - 增訂律師義務改良刑罰之
 - 辦法各省軍民政費之分配
 - 各省攤認預算短額
 - 白利安氏
 - 丹麥改正
 - 世界之部
 - 紐約之和本大會
 - 丹麥改正
 - 白利安氏
 - 丹麥改正
 - 白利安氏
 - 丹麥改正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九 月 份 出 版

女 婦 雜 誌

英 文 雜 誌

(一 卷 九 號 要 目)

(一 卷 九 號 出 版)

● 論 說
敬告全國女學校
原富 王三
呵鼠 蔡詠彤
羅競秀
答友人振興土貨啟 葉雪梅
女子職業談 白雲
● 學 藝
繡餘理化談異 費靜宜
蠅蚊與衛生 周婉宜
博物叢談 吳斐文

● 家 政
實用一家經濟法 錫 華
傳染病預防法 靜 英
家庭看護術
● 女學商權
女學校宜廢去結線手工注重 朱夢梅
裁縫刺繡之商權
● 名 著
女世說 李 清
吳中十女子集 翠好樓小製
▲其他目繁不及備載

本號內容有社論 文學 讀本 文法 作文 翻譯 信札
會話 商業 時事等十餘門外。又有 **巴拿馬賽會中國**
教育館 中模範 **清華學校** 之記載。周君越然 近著
學生讀書法 等篇。周君任教育有年。深知學生求學之苦。著
為是篇。將種種 **難題** 一一 **解決** 尤為特色。再本雜誌第五號
徵文 於本號 **完全發表** 特將人選 **佳作** 另刊號外。訂成
一册。隨報附送。 **獎品分現金書券兩種** 入選諸君。有未
將地址書明者。見報後請即函致本社。當將贈品寄奉。特此附告。

每册 洋二角半
全年 十二册
元半
郵費 外加

定價 每册 角半
全年 十二册
元半
郵費 另加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每册一角全年一元

學 生 雜 誌

八月份出版

少 年 雜 誌

每册八分全年八角

二 卷 八 號 要 目

五 卷 八 號 要 目

● 論 說
 論交友
 學生處己之道
 ● 講 演
 醫學博士 學生衛生宗旨談
 ● 修 養
 暑假中學生之修養
 ● 學 藝
 蟬之土中生活
 透明標本製作法
 地球之生成變遷及將來
 開搭果拉斯定理之證法

● 徵 文
 我之學校生活
 ● 文 苑
 春假一週記
 旅行華山記
 太湖遊記
 湖舟街遊記
 ● 英 文
 ▲其他目繁不及備載

少年體育談
 論文字當求應用
 惜陰說
 敬告青年學子
 我之讀書法
 亞歷山大之故事
 紙

賣笛者
 寓言二則
 愛羣之牛
 童子軍
 神怪耳後花
 小說孤兒
 遊岳墩記
 ▲其他要目不備列

行發館書印務商

本大 報月說小

版出號兩八第七第卷六第

卷首插 訂精印 名畫十 餘幅定 價每册 二角半 預定全 年二元 五角郵 費每册 二分半 全年取 費三角

第六卷第七號要目

●短篇
書鮑齊氏復仇事

某三

林王二姓

鐵中錚錚

知縣

作者七人

二難記

量氣表

英倫燃犀錄(續)

翠屏豔迹

●長篇

德外交秘史(續)

雲破月來綠(續)

西學東漸記

(續)

鶻鶴 癡虬

江子厚

梅癩

梅癩

鐵樵

守如

競夫

裘劍岑

指嚴

漱露

林紓

鐵鳳

鐵樵

第六卷第八號要目

●短篇
父子主恩

唐花

三醜女

萬里孤鴻記

英倫燃犀錄

●長篇

德外交秘史(續)

雲破月來綠(續)

西學東漸記

(續)

梅癩

守如

江子厚

王漢章

裘劍岑

漱露

林紓

鐵鳳

鐵樵

吳梅

吳梅

西神殘客

吳梅

◎◎此外尚有圖畫、筆記、文苑、新劇、雜俎、遊記等。均極有趣味之作。實能益人知識。非僅為消閒之資料也。

陸軍一部等軍醫正醫學士張修爵君

本藥房醫學士唐乃安君

定價
大瓶洋一元
二角半
每打十二元
小瓶洋七角半
每打七元二角

精血丸

▲效能▼

凡男子色慾過度腎水虧涸元關不固陽痿無能或精寒精滑
子嗣艱難女子天癸不調經停閉宮寒不孕胎元薄弱乳
汁清淡等症服皆奇效且不論男女老幼服之皆能滋補
腦筋流通血脈調治臟腑增長精神開胃舒肝強筋壯
骨扶元益氣清熱化痰常服却病延年功效難盡述

▲主治▼

頭暈腦痛 心跳神怯 思慮恍惚 精力短
少 目眩耳鳴 齒牙搖動 肝陽上升
煩躁不寐 筋疼骨瘦 麻木不仁 半
身癱瘓 夢寐遺洩 腰背時痛 血
質淡薄 氣色萎黃 自汗盜汗
虛煩潮熱 四肢寒冷 虛人久
瘵 病難復元 肺虛咳嗽
氣喘多痰 肝胃不和 胃
不運化 內熱腸炎 大
便秘燥 孩童瘦弱
體短髮稀 疳熱蟲
積 本元不足
一切虛症

美而特益壽膠

凡藥皆不可常服... 宜則亦不可常服... 充虛又可延年... 本藥房之美而特... 石不乞靈於草木... 品而以西法提出... 於調服(一)便於... 有三宜(一)男女... 有病療治無病... 說明書方可詳... 故為世界第一... 價目 小瓶一元 大瓶二元

唐製家用良藥

養身培元補腦藥 每瓶洋一元二角
平喘除痰藥 每瓶洋一元
止咳補肺麥液精 每瓶洋一元
治陰癆藥粉 每瓶洋一元
急救癆症藥水 每瓶洋一元
四時清快片 每瓶洋一元
補血葡萄酒 每瓶洋一元
安胃平肝藥 每瓶洋一元
清血解毒藥 每瓶洋一元
婦女痛經藥 每瓶洋一元
清理補丸 每瓶洋一元

總發行 上海中英大藥房

南洋新加坡商人

郭君惠卿現寓上海
用韋廉士大醫生紅



色補丸瘋漏治愈之
後且得強健逾恒也

如何得脫離慘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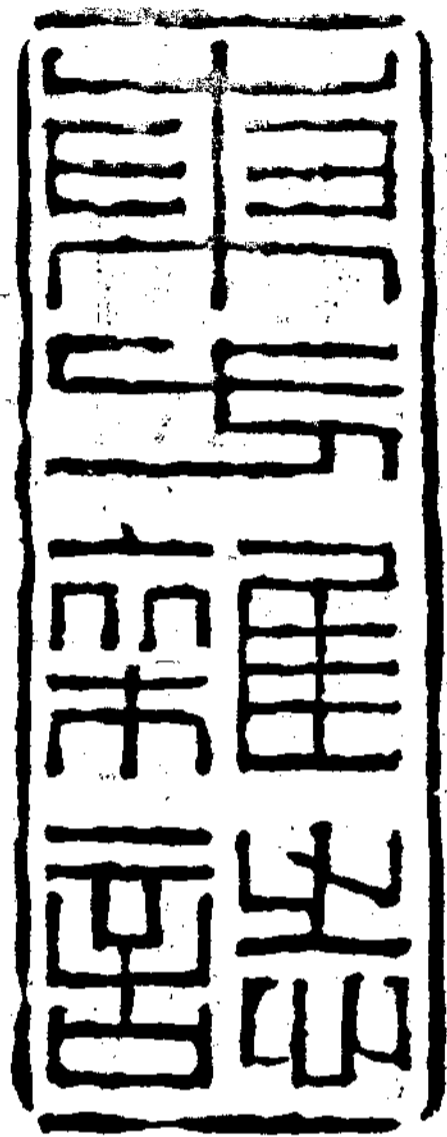
如有疑慮。下列證書。請面詢或致信於郭惠卿君現寓上海雷波路六十五號門牌郭晉餘土棧。便知真實。且郭君無不歡迎。並極願將獲愈情形奉告如左云。

余數年前在南洋新加坡勿基八十二號怡南隆號經理之時。曾患瘋溼骨痛重症。脚骨甚痛。足踝脚腕骨節紅腫炎熱。疼痛難忍。以致精力憊甚。脚不能屈。難以舉步。幾同瘋癱。慘苦莫可言狀。

如是者纏綿數月。其時胃口全失。每夜睡臥不安。必須痛醒數點鐘之久。自期難以就痊。據醫士云。余之氣血枯乏。已造極點。故百藥罔效也。

余之契友見余慘苦如此。竭力勸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據云。此丸為補血之聖品。強余試服之。迨余服用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後。即覺見效。胃口頓開。夜能安眠。連服數瓶。即能起床。服藥二星期後。足腕骨節腫痛全消。余耐心續服。直至十分全愈而後已。現下強健逾昔。皆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功。

郭惠卿君不過千萬中之一分子。為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調補氣血。復得康健之樂者也。全球馳名。獨一無二。補血補腦之聖藥。天下各處大藥房。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四川路九十六號韋廉士大醫生藥局函購。每瓶英洋一元五角。每六瓶八元。郵力在內。



第十二卷 第九號

民國四年九月發行

材與職

錢智修

吾國今日。有一至鉅之隱患焉。則社會與人材。成一柄鑿不相容之勢是也。將謂求材之不得其道耶。則費舍以培養之。章服以榮寵之。固無所不用其力也。將謂造就之材不周於用耶。則學校之所誦習。海外之所師資。又未必無一節之長也。乃社會既取此等人材而用之。卒無以收用材之效。此等人材之被用者。亦既受社會之事而試之。卒苦於無施材之地。材而無用。則用之者生厭惡之心。材無所施。則被用者亦有不安之意。兩相望而兩相疑。而政象羣治之承其弊者。遂不可以紀極焉。是何故者。亦所以消納人材者不得其當。而使其材不能為充分之

發展而已。

曷言乎消納人材之不得其當也。曰此其原因。在無相當之職業。試以經濟學之原理證之。經濟學之論貨物也。縱使品類萬有不齊。設投之適宜之銷場。而合乎某級社會之用。則受者受者。各得所欲以去。而供求自適劑於平。斷無有一方面則求過於供。一方面仍供過於求者。職業者。則人材之貨物之銷場也。其充分之效用。必在相當之職業而始見。宋人戴章甫以適越。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非章甫之無用也。以越非所以用章甫之地也。吾國昔時。人材之唯一出產地。在乎治舉業。其唯一

銷場。在乎謀祿仕。此其狹隘迫仄。能領一世之心思才力於無用。固也。然猶不見其甚弊者。則所謂治舉業。謀祿仕者。不過一小部分之士人。其他若農若工若商。雖未嘗與夫人材之選。固皆各有職業以自食其力。一也。士人之中。其得第者百之一。其得第而入官者千之一。故仕途雖隘。而真入此途者尚非甚多。鑽營奔競傾軋之風。可不至於甚烈。二也。士人之於舉業也。亦非斥其舉生之日力以治之。年少之時。則兼教讀以餬口。中年以後。或假醫卜以逃名。半耕半讀。常為中等社會之樂境。故雖不得志於科第。而生事初非甚殷。三也。為士人時之所備。與其服官筮仕時之所需。雖不相密合。故自昔有舉業為敲門磚之謂。為其入門則棄之也。然當時之政務吏事。亦較為簡易。則臨時學習。亦不甚艱窘。不至有代大匠斲必傷其手之虞。四也。至於今則以內部之蕃變。外界之驅逼。此等單純之培材法。與單純之用材法。勢不能久存。故科舉之制。亦變而為學校。人有恆言。社會愈進化。則分工亦愈繁曠。吾國之所以變科舉為學校者。亦受此分工律之支配耳。

美人勃臘克瑪。嘗著社會學要證一書。最能舉似新舊教育之異同。勃之言曰。『舊教育之鵠的。在使一階級人之程度。優異於羣衆。新教育之鵠的。在使羣衆之程度。咸進於高明。質言之。則舊教育所造就者。無事坐食之人材。新教育所造就者。

作事益捷益巧之人材也。』(見 Blackmut, F. W., Elements of Sociology, P. 308.) 嘗吾國之行科舉也。試官之簡擇。固未嘗不慎。士人之揣摩。亦未嘗不力。願一旦徵俸入彀。則或列清華貴近之班。或居養尊處優之地。其所備勞力之度至微。而社會之所以贍養之者。乃至為豐厚。是其所享之幸福。即在於無事坐食也。人材之鵠的。既在於無事坐食。故用材者亦不必求材職之相應。今也不然。學校之設立。縱未能盡合工食主義之標準。然小學教育。則重人生必須之智識。高等教育。則為分科別部之配置。此其意。豈不曰人各有其天性之特長。因其天性之特長。而引而上之。使為最高限度之發達。則一材得一材之用。而社會各種事業之得其利賴者。亦將大有過於科舉耶。

乃培材之法則與科舉異。用材之法則與科舉同。不問其所治之學業如何。其最高之酬報。要不離服官筮仕之一途。然則人材又何自而見其長。社會又何自而得收人材之用歟。且科舉之利益。唯少數之士流享之。而學校之利益。則與通國之人民共之。不論為農、為工、為商、為賈、為技師、為醫士。但使欲得普通之智識。則不可不受小學教育。更進而欲得專門之智識。則不可不受高等教育。而既受高等教育以上。則本人既若有得官之權利。國家亦若有授之以官之義務。故有鑲牙之醫而為部官。土木之工而膺民社者。是本欲養成職業之人材者。今反使人人棄

其職業。以相競於求官之一途也。夫官之途至隘。而求之者至衆。則其勢不能人人皆得。故成功者不及十之一。而失敗者乃溢於十之九。而學校畢業具有履官之資格者。又與時而俱進。則可爲官而不得爲者。其比例率亦隨長而增高。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亦幸而教育未能普及耳。若教育而普及。則農田工肆。閔其無人。而高等遊民。聚而成市。吾不知社會紛紛之象。又至於何極也。

彼不得志而失敗者。既終趨於高等遊民之一途矣。然則其得志者。將能靖共爾位。而心以爲愉快耶。曰否否不然。吾固言之。用材不得當。則被用者必以材無所施。而有不安之意也。蓋人類爲理性的動物。於肉體之慾望以外。尤有其精神之慾望。口腹之養。妻孥之字畜。此屬於肉體之慾望者也。材能之表標。自我之實現。此屬於精神之慾望者也。教育之程度愈高。則精神之慾望亦愈發達。今不問其天性之特長。學詣之專至。而強之以素不相習之事業。則材能必未由表標。材能既未由表標。則自我亦未由實現。雖尸位素餐。旅進旅退。亦足免飢寒之苦。而精神上則常兀臬不安。載聽鼠以車馬。享爰居以鐘鼓。猶適適然驚之。况在首出庶物之人類乎。故其始則感於事之不可爲而思去之。其繼則牽於勢之不得已而強忍之。後則且以凡事爲終不能爲而一切聽之。夫至於以凡事爲終不能爲而一切聽

之。而人材之墮落。亦不可問矣。或醇酒婦人以寄其慨焉。或倒行逆施以殖其私焉。生乎污世。合乎流俗。久假不歸。烏知非有。則且人人無盡職之心。而苟且因循。蒸爲風習。此種社會。其表面似頗沈靜。其內都則極騷動。蓋處此種社會中者。不特大多數人失其職業。即少數有職業之人。亦以材能之不相應而無異乎失職也。社會學之公例。人民不得其職則亂。其所以能保片刻之安者。特醜態猶未成熟耳。大雨之將至也。必有黑雲漫空萬籟俱息之一頃。以狀今日之社會。最爲近似。此則吾所不勝其私憂過計者也。

人材之不得其職。有未可盡爲用材之人咎者。蓋欲適如其人之所能。而與之以職業。則必社會上之事業。共同發達。有以容納不同之性質之人材而後可。此其有待於經濟之能力。與籌備之期間。均非淺鮮。而吾國則何有焉。自其興學之時。本不過浮慕虛名。襲東西諸國所會行者。以爲觀美計。未嘗斟酌時地之宜。通盤籌畫。及夫畢業之士。滿坑滿谷。無所於歸宿。於是不得不用臨時救急之法。以其不甚愛惜之職位。爲之安頓。雖祿位未能普及於人人。而對之者常在可得與不可得之間。則其誘惑之力。亦能相欣於無窮。此誠當局消弭亂源不得已之苦心。爲吾人所當深諒者也。雖然。吾國之模倣歐制。亦既三十年矣。必謂社會上無少數事業。爲容納新式人材之地。則又不

可。惟此少數社會事業。又各有其壟斷專利之人在。而後人材愈覺蹙蹙而靡聘耳。曷言乎社會事業。有其壟斷專利之人耶。一曰萬能的政客。吾國之薦紳先生。凡不得志於政治。則借興辦實業。以發抒其憤慨。而一般人民。亦若各種事業。非奉薦紳先生爲之魁。不足爲光寵。是故居今之世。但使薄負時譽。一度入官。則挾其資格。可以無往不利。薦紳先生而無往不利。則白屋寒門之士。必無往而得利。而社會上職業之機會。所留遺者僅矣。此一事也。二曰闊闊的遊民。社會事業之奉薦紳先生爲魁也。猶曰此借重其聲望。以收登高而呼之效也。乃若專門之業務。所重在學術經驗者。宜若可因材而任使矣。不知此薦紳先生。又有其門生子弟焉。此等人挾其家世之餘蔭。大都無一定職業。而對於各種職業。有優先之權利。富薦紳先生而牧民執政。則此等人爲幕僚。爲司事。當薦紳先生而與辦實業。則此等人爲夥友。爲僱員。而職業機會之留遺者更僅矣。此二事也。三曰地方的黨派。人於其同里閭共鄉井者。最爲熟習。故一事業之主者爲何地方人。則其所引用者。亦多爲何地方人。此亦遴選人材之一法也。顧至偏勝之勢既成。則凡僥倖於此事業者。且黨派鈞連。以推排他地方人爲務。故有某種事業。非某地方人不得與者。其倖者則濫竽而充數。其不倖者則抱璞以終身。而職業機會之留遺者尤僅矣。此三事也。以上三者。皆

以無職業智識者占職業之機會。其直接之影響。在排斥有用之人材。其間接之影響。則在天關社會事業之萌蘗。蓋以此等人當社會事業之任。則其事業必不能獲利。而投資者且因而裹足也。投資者既因而裹足。則企圖社會事業者益鮮。企圖社會事業者益鮮。則所以容納人材之地益隘。互相爲因。亦互相爲果。故欲人材之得其效用。必非與以適當之職業不可。而欲人材之各得職業。尤非去此社會事業之盜賊不可也。

復次。吾國人材。往往雖有職業之智識。而無職業之觀念。此亦人材職業兩不相應之原因也。不觀留學歸國之士乎。其所得之學業。或至有限量。而所挾之希望。則已無與比倫。希望既無與比倫。故僅僅與以相當之職業。每未能餒足。反注意於勞力至微食報至厚之官場。若由職業觀念論之。則各人有各人所習之業。必自所習之業。屢級循資。以顯其頭角。而後得顯之豪華。又何暇爲出位之思乎。歐美教育發達之國。有大學生而爲商店僱傭。中學生而任工場力作者。論者以爲生活問題之困難。余則以爲職業觀念之發達。職業觀念發達之國。不惟人材無失所之虞也。其各職業中之人材。亦與教育相俾。而增高其程度。世有俊傑之士。又安可以不自勉歟。

談 屑

勸業委員會

高 勞

農商部訂定勸業委員會章程。於會內設立工業試驗所工商訪問所商品陳列所三種機關。以謀全國實業之發展。吾國工業製造。多未明物料之功用及其成分。故未能盡物質之利用。而工商企業。又以不諳國內外工商狀況。及貿易大勢之變遷。以致營業動落人後。今設試驗所以應其請求。設訪問所以備其諮詢。誠爲當務之急。願吾國工商智識。尙在幼稚。其能自行研究。於物料上發生疑難。起而請求試驗者。必乏其人。而商人又蹈常襲故。囿於一隅。其能考察大勢。欲悉現情。造所訪問者。亦必不多觀。蓋其性質。尙屬於被動而不能自動。非設法誘導。廣爲指示。難望其自行奮起。決不能如實業發達之先進國。但設機關以備應付。卽能收扶助導引之功也。竊謂勸業委員會既設試驗訪問兩所。似宜於此數年內。就全國著名習見之物產。不待工業之請求。先行試驗。將其成分功用。分析鑒定。詳細宣布。而對於國內外工商狀況。與各種商事消息。商品銷路。亦不待工商之訪問。隨時調查。公之全國。如是則原料所在地

之工人。得各就其業。因試驗之成績。隨時仿造改良。而一般工商。平日既得聞商業大勢。遇有投機事業。自不至茫無適從。卽不以工商爲專業。或業工商而與公布之事。漠不相關者。亦未嘗不可觸類旁通。因彼悟此。其裨益於實業界。殊非鮮鮮。較之因請求而試驗。因訪問而答復。僅及於請求訪問之個人者。固有廣狹之不同也。

浪漫主義

雪 村

浪漫主義。Romanticism 當歐洲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初年時。盛行於文藝上。邇來我國之文藝界。頗似趨此。惟歐洲浪漫主義之所由興。因當時承十八世紀擬古文學極盛時代之後。人人爲古典主義 Classicism 所束縛。囿於一定之形式規範。而妨害個性之發展。缺自然清新之趣。乏人生真摯之情。故其反響。遂爲浪漫主義。浪漫主義之本旨。一在形式制約之自由。與個人感情之開放。尙感情而不尙智識。尙抒寫而不尙分析。然其流弊。則爲放恣。爲浮躁。少重厚之致。而無典雅之風。此不可不知者也。

我國近世文學。受歷來制藝試帖之毒。束縛於一定之程式。已奄奄無復生氣。及戊戌政變以後。西洋文學輸入。始有近似浪漫主義一派之文字。壬寅癸卯之間。所謂新學文字者。大抵多屬此派。說者謂革命之興。文字實其動機焉。及辛亥之際。革命告成。思想界大受鼓舞。文字亦益流為放誕。二次革命以後。昔日意氣激昂之士。往往傾於悲觀。而其反動。則人人皆以暫顧目前之快樂為主旨。故近日文學。頗似淺薄之主情主義。Sentimentalism 此種主義。當歐洲十九世紀之初。亦嘗隨浪漫主義而俱盛。今日我國滑稽文字之盛行。殆即此主義之萌芽。幸望翁一派之文字。最為相近。然大都體格卑猥。不足為真正之主情主義。而要之浪漫主義之末流也。

文學有轉移世運之力。其關係至為重大。世界日臻發達。文學亦不可不與時俱進。陳腐板滯之古典主義。既不能適用於今日。爾放恣浮曠之浪漫主義。與淺薄卑猥之主情主義。亦決非文學之正軌。揭歷代之精英。集萬國之大成。調和而發達之。是今日文藝家之責也。

都市集中與農村集中

雪村

我國向以人民集中於農村為承平之象。而集中於都市為衰亂之徵。顧炎武日知錄曰。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聚於鄉。

則土地闢。田野治。欲民之無恆心。不可得也。聚於城。則徭役繁。獄訟多。欲民之有恆心。不可得也。蓋重農之國家。固宜然也。

今日之社會。日趨複雜。而富強之論。又為政治家所重視。故漸有以重商主義代重農主義之勢。歐美強盛之國。大都以獎勵工商為唯一之政策。故都市日趨於繁盛。若英之倫敦。法之巴黎。德之柏林。美之華盛頓。皆其例也。

然較近以來。歐美諸國之人。亦漸知都市集中之為害。凡生活之困難。風俗之卑污。死亡之衆多。皆為都市特有之現象。且以農民羣趨於工商之故。農村日益凋敝。土地荒蕪。食糧匱乏。其弊尤不可勝極。故「田園都市」之說。遂大盛於今日。「田園都市」者。以調和都市與農村為主旨。於都市則改良醜陋之市井現狀。而使有農村清新之佳味。於農村則保護健全之田園趣味。而加以都市文明之事業。適有試行之者。厥効大著。此蓋都市過盛之反動也。

我國頻年以來。國勢日就貧弱。一般人士。傾心於歐美諸國之富強。悉力提倡重商主義。又誤以各國都市之繁盛。為其工商發達之原因。遂羣以「振興市面」為唯一之策畫。所謂振興市面者。則唯注意於酒肆茶寮餐館劇場一切奢侈危害之事業。於通商惠工之政。反視為緩圖。徒使無業之民。麇集於都市。而

歐美諸國今日所痛心疾首力謀所以改良之者。吾乃效之唯恐不似。卽如上海一埠。固吾國所稱爲最繁盛之都市。而爲各地言振興市面者所則效者也。然其貧民之夥。盜賊之衆。癘疫之多。拐騙淫賭以及種種不道德極險惡之行爲。在我國各都市中。恐亦無出其右。果何所取而必欲效法於是乎。循此以往。吾恐不特農業日益凋敝。工商斷難振興。且恐生利之分子日減。危害之分子日增。亂亡困窮。指日可俟。以此而求富強。是兩難而北轍也。

吾爲此言。非欲安於鄙野。而阻撓進化之機也。竊以爲彼歐美列邦。既改絃易轍。從事於「田園都市」之實行。吾萬不宜蹈其故步。勵行都市集中之策。苟欲鞏固國家繁榮之基礎。則宜注意於各處農村文明事業之設施。而毋徒導都市以奢侈之風也。

尊名與好名

君實

僥父與客談名利。客謂名利二字。根柢上不可不看破。表面上却看破不得。客言是也。雖然。名與利異。利爲空間的。而名則兼爲時間的。利僅厚薄大小之殊。而名更有久暫真僞之別。試更進而言名。

有一時之名。有永久之名。孟子曰：「有不虞之譽。有求全之

毀。」此一時之名也。僞名也。孔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此永久之名也。真名也。僞名不可不看破。真名決不可看破。求真名者謂之尊名。求僞名者謂之好名。

好名之人。視他人之毀譽。爲其行爲之標準。然他人之毀譽褒貶。至偏狹至膚淺。而又至不一定者也。汲汲以求之。則其人將終爲他人之奴隸。而失其意志自由之精神。尊名者則不然。其所求者。爲垂於永久之真名。而非止於一時之僞名。故不以世人之毀譽褒貶爲念。而惟懼實之不足以副名。孔子曰：「君子求諸己。」此尊名者也。又曰：「小人求諸人。」此好名者也。

好名者其終極之目的。仍在於利。司馬光曰：「彼汲汲於名者。乃汲汲於利者也。」希爾維的 Helvetius 曰：「吾人之重視評判者。非爲其評判而重之。乃爲所影響之利益而重之耳。」然則其所謂名者。特間接之利而已。此其名之所以不能久也。

好名者以名爲可求而致。足以供其一時之作用者也。其觀名也輕。尊名者以名爲不可求而致。在彼有以自致之者也。其觀名也重。是故唯真能不看破名字者。乃能看破利字。易詞言之。彼沽名釣譽與夫頑鈍無恥之輩。皆由心中祇有利之一字耳。

愛時

何鵬烈 稿

西人會客。必約有一定時刻。卽未經預約。謁拜者。亦須過午

後四鐘。(遇有特別要事，亦可隨時會客)以免妨礙正務。言畢即去。若主人有暇。留飲茶。就擊球。或各種遊戲。費時至久。不過二三點鐘。

我國反是。會客多在午前。且罕有預約。不問人之閒否。務期延入。主亦撥冗陪談。刺刺不休。甚或相約出外。宴樂佚游。酒食徵逐。及種種非道德之舉動。日不足。繼以夜。虛擲光陰。荒廢職業。其過豈獨在客。要皆不知時間之可貴耳。

偶閱西報。有某甲往書館購書。司櫃者以所購之書予之。叩其值爲三仙令。甲恐其誑已也。請主人出面詢。司櫃者弗可。

堅求許之。少間主人出。問故。得其由。對甲曰。須四仙令。甲驚曰。適司櫃者。僅云三仙令。足下何反多索。主人曰。書價原三仙令。但余方有事於室中。君必堅求我出。請視手表。現已越五分鐘。加索一仙令者。非加諸值。乃償予五分鐘之值耳。甲聞。辯駁不休。主人曰。祈先生速付。否則計時又將屆五分鐘矣。先生必賠償也。甲自知理曲。竟付四仙令。快快以去。此事之有無。雖不可知。然亦可見其尊重時間。形諸筆墨。頗有禹惜寸陰。陶惜分陰之遺意已。



論美國之海軍

譯世界雜誌

胡願深



現今世界中。適法組織之政府。約五十數。其中僅八國有可名爲戰艦者。此八國者。英吉利、德意志、美利堅、法蘭西、日本、意大利、奧匈聯合國與俄羅斯是也。歐洲之大戰爭。能引吾人注意本國海軍之強否。自屬當然之理。然吾人對於本國之海軍力。見解雖或殊。而有一至易明顯之理。即柔弱之海軍。較之無海軍爲尤惡也。設吾國與他國交戰而有一戰線。則全線中必皆極強固乃可。處今日議論紛雜之際。吾人首當解決之大問題。即合衆國應有海軍與否之問題也。吾人解決此問題。其自然之斷案。則吾國之海軍力。必須相當而已。

一國家之有海軍也。其目的有二。一則防守本國之海岸。免爲敵人所侵入。一則確保海上之利益。領地與商業是也。戰艦之創造。最初本爲達防守之目的。願以防守本國之最良方法。恆在攻擊他人。因而此二種之戰爭。其區別乃其細微矣。夫時勢有變遷。今昔常異宜。昔日僅一海岸線。即須有備頭等戰艦之大艦隊以爲之防守。



美國海軍總長譚尼爾氏

今則不然。如陸上礮臺也。地雷也。水雷也。水底潛行艇也。均爲防止侵入或封鎖或繼續礮擊之穩固方法。此次戰爭中。有艦隊三。其二者爲大艦隊。在北海或其附近水中。英吉利德意志俄羅斯三國所有也。此三艦隊者。各藉最偉之權威。封閉軍港中。以水雷潛水艇障礙木鐵網及巡洋艦等保護之。英國之無畏艦隊。不敢進攻德國之市鎮。德國波羅的海 Baltic Sea 之海軍。亦不敢襲擊俄國之商埠。惟巡洋艦隊往來游弋。可爲冒險之攻擊。如近日德人攻襲英國無優墨之市鎮。及英人對於苦克司哈佛 Cuxhaven 被襲擊之報告。是其證也。然據此報告書所言。凡軍艦欲繼續向陸上攻擊。乃屬難能之事云。近世之海軍學。基於代數學上之定則。而算出種種方法。苟軍艦冒是種危險。即可知其伏破壞之機矣。夫合衆國之能以相當之礮臺地雷及潛水艇。防守其海岸線。亦何獨不然。依海軍專家之論。苟有大隊之潛水艇。即有無限之力。足以保護吾國之海岸。免爲

學。基於代數學上之定則。而算出種種方法。苟軍艦冒是種危險。即可知其伏破壞之機矣。夫合衆國之能以相當之礮臺地雷及潛水艇。防守其海岸線。亦何獨不然。依海軍專家之論。苟有大隊之潛水艇。即有無限之力。足以保護吾國之海岸。免爲

敵人所侵入矣。彼必依賴巨大繁費之巡洋艦者。惟海國之有國外領地及責任者為然耳。合衆國為自保之國家。一切有以自給。絕未嘗於世界之政治。謬為干涉。故欲廣事使用巨大之海軍。殊覺困難。因此吾國海軍之主要目的。必常為防守。

蓋吾國既無實在攻擊之計畫。亦無相當之兵士。乘之以出也。雖然。吾國所企圖防守者。不僅吾國之海岸線而已。

就實際言。吾人殆世界上最喜事之國民也。德意志所謙謹要求者。僅彼為日光所及之地耳。吾人則要求不平衡之日光所及地。吾人者。剖分全世界為二部。而據有其半之惟一國民也。如吾國特殊之領土

是已。徵之歷史。英吉利為驕蹇而能開土略地之國家。願其實乃不能要求若斯廣大土地上之統轄權。如吾合衆國所統轄者。方一八二三年之時。大總統們羅 Monroe 宣布其著名之主義。無意間置吾國於攻擊力之前。公法學者與歷史學者。於此主義

真意之所在。辯難紛起。由軍事上之點言。其意義初不難明。即遇某事變。合衆國出而保護南北美。使不至受攻擊或被侵入是也。世界之上。曾無為是等廣博之預約者。欲實行此主義而



美 總 統 威 爾 遜

有效力。端賴吾國有充分之兵力。以當保護之任。且不第保護本國綿長之海岸線而已。即中美南美各處。可為競爭之中心者。亦當加以保護焉。今試懸想歐洲列強中。有決計圖佔委內瑞拉 Venezuela 為己有者。則吾國國家政策上。視為戰爭之原因。不啻視為圖佔弗羅立達 Florida 或台克撒司 Texas 也。遇此舉動。苟吾國而放棄們羅主義 Monroe Doctrine 也則已。非然

者。殆不能不出於一戰也。是等之戰。果應若何進行。軍事學家言人人殊。以事理推之。彼圖侵佔之歐洲強國。必且出兵逐取爭競之直接目的。即遣流徒及軍艦直抵委內瑞拉是也。若斯則吾國當立派大隊之軍艦趨其地。然吾人之不能舍本國海濱及

各大市鎮而不加保護。又自然之理也。故危機一髮之中。南北大西洋內。亦須有某種海軍以爲之保護。讀者試以數時間推究們羅主義中種種曖昧之點。使吾人感亂者。則知其皆含有須備具巨大海軍之意義也。作者不堅執謂此主義爲聰明之國家政策。作者之所論。特以此主義爲吾國保持已久。故不可不準備擁護之耳。

若是則吾人似僅有二策。或放棄此主義。或準備以兵力維持此主義是也。吾國海軍。誠尙未擴張巨大。然吾人之繼續拒絕歐羅巴勢力於南美洲外者。且將一世紀矣。是們羅主義之要點。未被何影響也。其時僅英吉利一國。相續不斷。以與吾國挑戰者逾半世紀。然英吉利之爲國。非能就此獲得利益也。夫據歷史而考之。創此理想者。實英吉利。非合衆國也。實喬奇康寧。George Canning 非們羅也。英吉利有充分之殖民地。以滿足其一切之威權。其中主要者。如坎拿大 *Canada* 澳斯馬加。Australia 均仍零星散雜。處其權力之下。若南美洲而爲英人所涉足。英國之地位不加進。反是。英人能於其處獲得商業上最大之利益者。則全陸不啻英國之附庸也。願在最近二十五年間。其他之海軍強國。乃勃然興起矣。其最著名者。爲日本與德意志。其懷抱野心而欲向此方面進行。殆意計中事耳。

然則們羅主義所主張者。乃屬大戰爭之意味。從可知矣。其主義之堅強。直與吾國之艦隊無殊。雖欲更求其堅強者。不可得也。然吾國之國家政策中。尙有其他種種之戰爭意味焉。吾

人不僅着手實行保護二大陸而已。且實行合併世界上最大洋中之一大部分地。英吉利之所以感發其敵念者。以彼默視公海爲其天然領域之一部也。吾國在太平洋之地位。亦有此同一之感念。試取地圖覽觀之。則其事實立可發見。蓋少數美國人心中。皆有一習慣之見解。即太平洋中最強固之點。如彼克嶺大水中之一切膏腴地。幾盡操於吾美人之手是也。太平洋之濱。有四大根據地。巴拿馬 Panama 聖諦哥 San Diego 聖法蘭西科 San Francisco 與蒲葛宋特 Puget Sound 是也。西行二千英里爲夏威夷 Hawaii 南行二千英里爲薩摩阿 Samoa 北行二千四百英里爲吉司格 Kiska 西行約三千英里爲古屋 Guam 又他向西行一千五百英里爲菲律賓 Philippines 在常人偶注目地圖。察視是等地點。不見有何種特別奇異之處。然由海軍專家之眼觀之。殆有至重大之關係也。國家之據有是等地位。而以充分強固之艦隊保護之者。則其統轄太平洋必矣。欲保此地位。須先明二根本事實。一爲艦隊。所以實行一切者也。必有設備完善之根據地。又須有水港。俾艦隊可就而備辦及修繕。備辦者。備辦軍用品及煤炭也。修繕者。修繕其損壞。清潔其全體也。近世之船舶。於海中使用若干時間後。即多少變成不堪航駛。而不得不重加擦磨矣。今日之大戰爭。即最足力證此法之必要者也。夫德意志在公海中。固亦有數艘之巡洋艦。願無適當之地以爲之根據。其獲得供給也。悉賴秘密之運輸。不便危險。莫此爲甚。若彼之太平洋艦隊。有軍港以託庇而謀安固。

備供給。則其海上之力。決無有限制也。反之。英吉利之軍港。遍布於全世界。故在蒸汽半徑 Steaming radius 中。英國之艦隊。任至何所。皆可取得大宗煤炭之供給焉。

可由之以達亞洲之領地。凡艦隊可於聖法郎西科裝備。航行二千英里以達夏威夷。於此重為裝備。更航行三千英里而達古屋。

蒸汽半徑為海上權力之第二要素。近世戰艦。安有不以駐泊軍港為必要者。軍港之延長者。常至二千英里。此其例甚多也。

吾人心中誠知有此事實。則且再觀吾國在太平洋之地位。蓋最良美之設備。為吾人所能想像及之者。無一不可實行設備也。試取各地點如聖法郎西科、火奴魯魯、Hono-



美國海軍在墨西哥登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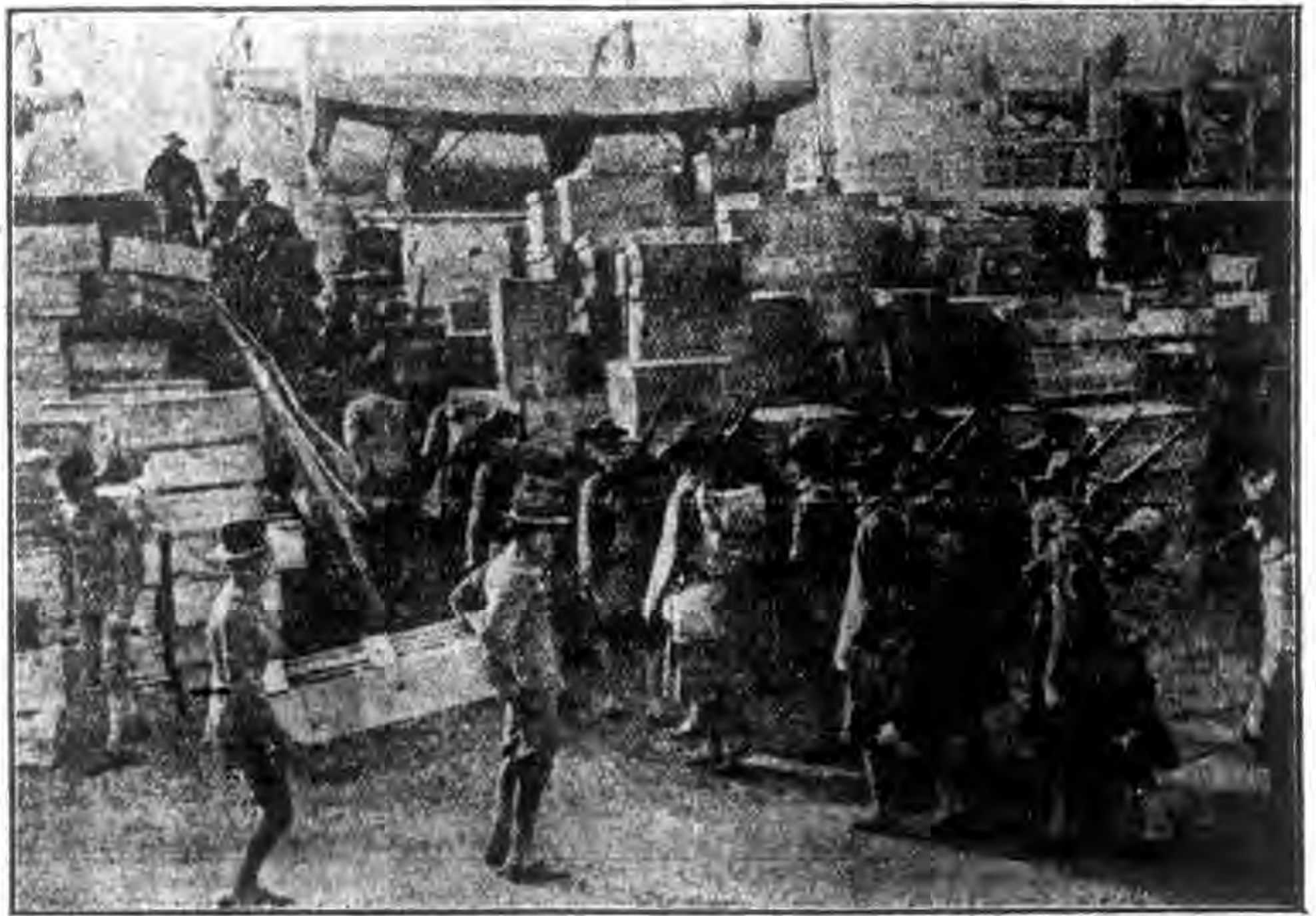
復停泊為裝備。則再繼續其航路一千五百英里而至馬尼拉。亦甚易矣。又設假定有保護亞拉斯加之問題發生。相當之艦隊。以吉斯格或烏奈拉司加 (Cruz) 為根據。則亦易於拒絕敵人之掠奪。而尤有重要者。此等地點。不僅使吾人易於達吾國之領地已也。實則適當建築堡壘。備辦品物。完全保護吾國太平洋沿岸土地。使亞細亞大陸之敵人

Hulu 舌屬、薩摩阿、吉司格、及馬尼拉、Manila 而聯絡之。則吾人幾於任何方向。皆可發見其相距各約二千英里。此等地點。蓋皆在近世戰艦之蒸汽半徑中也。吾人有一良好之途程。

不能出兵以攻我。乃其最大之目的耳。

吾人試就心中所不能不慮及之日本而設一例。吾人可假定日本艦隊。果如吾國好為驚世駭俗論者所言。取侵略政策。決定

進攻我太平洋海岸。希圖佔領聖法郎西科。此必須經五千英里之航路。較之艦隊不須接濟而自能直赴之途程。幾及三倍之遠。苟吾人堅守是等之門戶。則日本海軍。決不願跋涉長途。蓋彼誠欲爲此。則必貯備極多之煤炭。並援應船舶。而此等計畫。決非使用船舶術上所能實行也。就令彼冒險猛進。則吾國軍港之在火奴魯魯及古屋者。可繼續擾其左右。吾國艦隊可深匿潛藏。乘其不備。伺其挫懈。而突出攻擊之。夫太平洋洋上之各軍港。既有廣大之便利。以實行其防守之目的矣。然考其實際。則皆小島耳。海軍兵法上。今方承認理想上之海軍根據地爲小島。若馬爾泰 *Malta* 是也。此等小島之所以適於爲海軍根據地者。以其不易爲陸地上之兵力所攻擊耳。此卽吾國海軍專家決定吾國極西之軍港。不取菲



美國水兵登艦圖

律賓羣島之某地點。而取一千五百英里以外之古屋之理由也。蓋若是則吾國海軍。可藉此島之軍港。保護馬尼拉。較之謀保護於菲律賓羣島中者。實遠勝矣。既創立此數根據地。以爲吾國海軍之休息場矣。於是列強中將永無能攻擊吾國太平洋沿岸者。吾人之創立。已於波爾哈巴 *Bahia*、*Hahlo* 及夏威夷開其端緒。其他則尙未準備爲艦隊之派遣。試再假定戰禍忽然爆發。而敵人仍爲日本。吾人於此。不難預言其事實之若何進行。苟敵人欲立時奪取馬尼拉而佔據菲律賓。則吾國民雖甚以本國之強勇自負。亦不至替然於此失敗之事實。吾國於亞細亞水中。既無巨大之艦隊。亦不能咄嗟致之。以阻止此危害。若是敵人必且奪取古屋。而由其處向火奴魯魯。古屋將真爲所得。火奴魯魯亦其危險。薩摩阿則遲

早間事耳。於是兵法上之地位。乃簡直覆轉矣。戰事未起以前。吾人統轄太平洋。而據有此等根據地。今則吾人太平洋中最大之敵人統轄之矣。此時吾人惟有二法。其一訂屈辱之和約。永遠讓棄此統轄權。其二為延長疲倦之戰爭以恢復之。此戰爭中吾人所遇之敵。為實際軟弱之日本。吾人當可操勝算。然其結果。不得不犧牲巨大之金錢與生命。苟吾人在太平洋中有相當之艦隊。預佔據各根據地。而嚴重保固之。則決不至有此種戰事之發生。世界之上實無有充分勢力。能攻擊用此法支持之無上權威者。雖以英吉利之為世界海王國。猶不能也。

夫如是。則吾人誠欲決計保此地位於太平洋中。不可不有強大之海軍。其理顯然矣。不寧惟是。吾人且隨在而有重大之責任焉。



蘇 菲 士 運 河 風 景

如此次歐洲之戰爭。吾人商業上之理想。均以此為推廣國外商業之大好機會。且冀排除德意志人於南美洲之外。或則奪取大不列顛之世襲產業。論者以為因商業上之敵視。而致英德二國相爭戰。其所掃蕩者。必遠且廣。然德國製 *Wart. in Ger. navy* 三字。即助長二國之敵視。而引起戰禍者也。方國際商業上無直接危害之時。吾國商業。有重大之發展。則海上之責任。隨而增進。而必須更增加其保護。亞細亞洲移民之拒斥。為另一政策。然因此之故。已有危及亞洲口傳友邦德義上感情之患。次則對外取攻擊政策。幾成爲國家之習慣。吾人對於支那。自處於保護之態度。此新共和國之視吾人。亦不啻彼防阻分割最堅之城郭。商業上之門戶。開放政策。吾美外交上最大事業之一也。吾人雖未完全置支那於吾國羽翼之下。然而吾人有一特定之政策在。實際

無殊於是也。作者不固執謂吾人必當以兵力維持此地位。願美洲太平洋之堅強保固。及創設巨大之太平洋艦隊。使吾國成爲支那強大之友邦。推廣吾國實際上之利益於亞細亞洲。仍爲不可緩之圖也。

若夫吾國最密接之責任。則在本國門戶之較近處。巴拿馬運河 Panama Canal 是也。開鑿此大水道。爲極高傲而易招忌嫉之舉。特吾美人尙未能十分了解及之耳。就商業上言。其目的在增進南美與東方之商業。易詞言之。即排除德意志與英吉利之商業也。其實際之性質。已若斯之爲攻擊的矣。又就地理言。則無異變喀立皮安海 Caribbean Sea 爲美國地中海 Mediterranean 也。蘇彝士運河 Suez Canal 爲環繞好望角而通於東方之商業海道。當其尙未鑿通時。地中海蓋小之無足道耳。巴拿馬運河未鑿通時亦然。

防 護 巴 拿 馬 運 河 之 大 砲



此砲之大。冠於全球。計長五十英尺。重百五十噸。預定裝置於巴拿馬運河太平洋方面之河口。以資防護。

而喀立皮安海亦如是。往來其間者。全世界之商船悉有之。彼此互以南美洲之商業相爭競。而赴澳斯馬加及東方以經商者。更絡繹於途。是非爲商船輻集點之證乎。

願有不同者。入蘇彝士河之門戶甚平安。而入巴拿馬河之門戶。則甚危險。蘇彝士之主人英吉利。已開放此河爲中立河。詳言之。則國際間已一致承認此河。無論何時。無論何國之船舶。無論戰時平時。均得自由通行之也。合衆國人鑒於比利時及最近謀攻擊蘇彝士河之已事。故拒絕以此等國際條約。保護巴拿馬。反之吾人當於太平洋大西洋兩側俱架設大砲。蓋此非紙上空談。必實有砲彈爆裂彈。乃能收保護之效也。吾人實行此舉。則直雄據巴拿馬。以與全世界挑戰曰。吾在此。爾曹能奪取我者。奪取之可耳。苟吾國已開放此一衣帶水爲中立河。則敵人且甘昧良心而攻擊之矣。故由今日之現狀言。此舉殆必不容疑。敵人之爲是攻擊。其最優越之目的當有二。其一攻取彼地。可以剝奪吾國軍事上之大利。

益。巴拿馬者。二倍吾人之艦隊者也。得此則在大西洋。在太平洋。均可以作戰。是故在戰爭期間中。運河即變為領土。而有被掠奪之患。敵人必圖奪據之。如英吉利之欲奪據基爾運河。Kiel Canal 是其例也。若是則巴拿馬將成爲大戰利品矣。吾人試思之。苟英吉利或德意志而與吾人爲敵者。則以彼輩商業上之強國。其渴想併吞此大領地。歸其版圖。亦自然之勢耳。尤可懼者。吾國於巴拿馬。雖有砲臺。而仍易遭攻擊。吾人之保護此運河。倘不若英人保護蘇彝士之強固。英人在蘇彝士。實無有砲臺。惟於一隘口有直布羅陀 Gibraltar 及馬爾太 Malta 而於他隘口有亞丁 Aden 及布利華 Penin 凡此等地點。均爲強固之海軍根據地。英吉利又有人巴拿馬之捷徑。較之吾人所有者爲尤近。牙買加 Jamaica 不若光泰奈摩 Guantanamo 之遙。設握於一無友誼之強國手中。且時時壓迫運河矣。而法蘭西之於馬知尼克 Martinique 亦據有卓越之地位焉。因是種種理由。吾國海軍專家。遂確信與歐洲強國開戰時。海軍戰場。必爲喀立皮安。吾國應屯駐大西洋艦隊於波多李科 Porto Rico 附近。以保護運河。彼歐洲強國欲向吾人而進行。必先處置此軍。此人人所能計及也。由此推之。則決勝負之戰。當發生於是矣。

夫就軍事上論之。則如前所述。吾人開鑿運河。即可用大西洋艦隊。保護太平洋海岸線。然依海軍專家之言。則苟完全憑藉此水道。亦有遺誤之虞。蓋巴拿馬運河。且較其他運河。破壞尤易。其砲臺雖可防阻海上之攻擊。然強大之陸軍。亦可自陸地包圍之。彼又有一弱點。爲蘇彝士所無者。則彼爲封鎖之運河是也。一經封鎖。即不便調遣艦隊。且在今日。飛行器及偵探術。已大收效果。此等意外事變。亦不可不嚴重顧慮。假如有似此之危險發生。而吾國大艦隊。適泊運河之他端。則將如何乎。此時吾國之艦隊。必當歷長途。繞霍爾角行。方西班牙戰爭時。有兵艦名阿李各 Oregon 者。曾爲此航行矣。然而大隊之無畏艦隊。在今日決不能爲此。以途中無可駐泊之水港。不能修繕裝備也。英吉利則無此種困難之情形。彼既有蘇彝士河道。苟戰事發生者。則繞行好望角。又有二水道。蓋彼有好望角。又有他軍港。因之有必要之休息地也。使無此地。則欲爲綿長之航行。不可得矣。夫吾人誠得福克蘭德島 Falkland Island 而建設爲根據地。則自大西洋至太平洋。亦有二途矣。所惜者。此無價之領地。乃爲英人所有耳。

凡斯種種事實。舉足證吾國國家政策。一仍舊貫。吾人有廣大之利益。應加保護。其惟一之保護法。則賴有巨大之海軍。然尙有疑問焉。則吾人果將遇此意外之事變否乎。列強中能攻擊吾人者誰歟是也。

以理勢衡之。則能攻擊吾國者。僅四國。英吉利、德意志、法蘭西、日本是已。其他各國。雖亦可因充分之理由而起爭執。然彼決無兵力若金錢。足與吾人挑戰。意大利、奧匈聯合國、及俄羅斯。固亦泱泱大國也。然亦必無一焉敢與吾美海軍爲敵者。

英吉利德意志法蘭西日本。將以何事與吾人啓覺乎。作者於此問題。曩嘗屢加研究矣。然此特學理上之研究耳。少數美國人。信英吉利與吾國。無論現在未來。可以開戰之機會均甚微少。蓋不問實際軍事學家之所言爲何。而今之世界。卒非猶是一世紀前之世界。且非猶是半世紀前之世界。以平和公理代野蠻兵力之理想。流行正廣。英美二國之國家政策。皆爲此熱望所驅策。友愛之交際。不僅見於二國政府之外交上。且成爲二國人民感覺之一部焉。在此二國中。支配國家之作用者。非元首之私意。而公共之意見也。卽有野心家百端煽成。然公共意見。終能阻止一切戰事之發生。英美二國間之公斷。今已成爲正當之辦法。吾人試思一千年來。爲歐洲戰禍之大原因者。非國界爭執乎。非一國家謀耗他國之金錢。以擴張己國之領土乎。今日國際上無此種劇烈之爭論者。無過英美二國。蓋自芬德海灣 Bay of Fundy 以至溫哥華 Vancouver 從未嘗因方寸之界線而起糾纏。而劃分亞拉斯加於坎拿大之界線上亦然。百年以來。公斷法庭。和平判決此等爭執者。且已多次。然而全境之上。無一砲臺。大湖之中。無一兵艦。以爲爭論之助也。設有若荷海檢倫 Hohenzollern 者。以統治合衆國。又有若哈不斯勃 Hapsbury 者。以統治巴拿馬。則彼輩以國界故而戰爭不已。且各築巨大之砲臺於其境上。實意中事耳。若以今日之情形言。其事實之相差。既如此其甚。亦無事爲之深論矣。此事實於軍事方面。至堪欣慰。夫英吉利者。非吾國軍事上

至危險之敵乎。此不僅以其海軍勢力之過巨也。吾人有僞言曰。三千英里之大西洋。與五千英里之太平洋。成爲吾美最大之保障。造物以廣大不可越之壕壑。爲吾美之要塞。苟英吉利而與我共此天塹者。吾美卽不復能得此保護矣。大英帝國而成爲吾美之仇敵。則誠可厭之海軍密鄰也。彼之牙買加海軍。接近巴拿馬。較吾國海軍尤易達。彼又有多數強固之軍港。如哈連登克司 Halifax 如勃末達 Bermuda 連續於西印度羣島中。墨壘若貫珠焉。自海軍上觀察之。英吉利去吾人不及三千英里。實能平安橫渡大西洋者也。

至於法蘭西。亦無甚可虞之處。雖有至狂暴之縱橫捭闔家。亦何從於晴天一碧之中。覓取微點。以擴大而成戰雲。且彼雖有馬知尼克。而其攻擊吾人也。大難於英人。卽吾國之攻擊法蘭西。亦甚不易。不寧惟是。二國人民中。復有極親密之感情。吾人表同情於法蘭西此次之戰爭。其結果將令彼此益親睦。有斷然者。然則吾國國際上困難之問題。惟日本與德意志而已。此二國者。舉國一致。崇拜尚武之精神。且對於合衆國。俱有真實之痛苦。以排斥日本移民故。吾人乃損害日本之光榮。以反對德意志在南美洲之計畫故。吾人乃損害德意志之利益。七年之前。吾人與日本幾瀕於戰矣。以英吉利之友誼。秘密調停其間。始免決裂。日本海軍於一九〇七年後而中衰。然最近數年間。復有突飛之進步。日本之見解。反對與吾美開戰。故戰事之發生與否。屬於不可知之數。然假定日本爲暗中攻擊

之計畫。則當於吾人尙未竟巴拿馬開鑿之功以前實行之。今則已遲矣。要之日本者。吾人只可視為不定之分子。而當以未來之關係爲斷者也。惟吾人性情雖極和平無忤。亦不能確保其無他。如吾人之確保英法然。吾人亦不必承認霍布生 Hobson 之理想。惟當牢記一切根本事實。其中尤要之一事。爲近十年來二國實已立於互相敵視之地位。美國人苟非於太平洋中前所述各地點。俱據有強固之地位。必不容輕易息肩也。

然則德意志何如乎。六個月前。吾美平均之公民。推測國際上及海軍上之地位。指德意志爲吾人至可懼之強敵。彼見夫將壓迫美國之海軍僅有一。即威廉大帝 Kaiser Wilhelm 所統率者是也。四五年前。吾國之海軍。在世界上位列第二。然德意志以可忍之突進。遂奪取吾國之地位。此即最足令吾人驚懼之

事實也。今茲之戰爭。能變更局勢。自不待論。德意志而全勝也。則將大壓迫合衆國。半勝或非全敗也。則將取求於新世界。以償其舊世界之所失。今日德意志之海軍。遠勝吾國。其能戰敗吾國也必矣。戰事結局後。情形若何。無能預言者。然使德意志與英吉利之無畏艦隊。相遇於驚濤駭浪中。而搏擊以俱盡。則合衆國可立變爲最強大之海軍國。初不必增造一新艦也。又有少數之海軍中人。信戰事之結果。不論若何。而吾國他日準備海軍上之防守時。可不復注意於德意志云。

雖然。即不特就何國家立論。而吾人所已負之巨大之國家責任。事實依然。殆不啻普通之原理也。以相當之兵力負斯責任。實爲此政策應有之結果。至美國海軍。須達何限度。始克負此責任。則屬另一問題。當更爲專篇論之。

俄國現勢論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
Charles Johnston 原著

胡學愚

一 十年以來之俄國

「使俄羅斯之立國。以戰爭而不以麥酒。則國勢將益見其昌盛。」此本年正月俄國財政大臣開里多諾夫 Murikoff 氏。在國會開預算委員會時之演說也。氏謂俄自禁酒以來。國民儲蓄事業非常發達。以存貯銀行中者計之。則自一九一三年十二月。

至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之一年間。已增進百分之一百四十七。以是雖值大戰爭中。而國中金融。尙無竭蹶之虞云。夫俄自一九〇五年。喪師旅順。失其滿洲之勢力以來。生聚教訓。亦既十年。今試以其今日之地位。與十年前互相比較。則此十年中之進步爲何如耶。

(一) 民法自由與信教自由之許可

(二)組織兩院制之國會網羅全國之英俊

(三)頒布公民新律使一萬萬之農民咸被德化

(四)新教育之設施

(五)新墾田地五千萬英畝

(六)國家歲入增進五萬萬圓

(七)農工業之發達成一新時代



俄皇尼古拉二世

(八)人口增加四千萬

以十年之間。有若此之進步。則誠為有世界以來。東西各國。所僅見者矣。

二 俄國之國會

俄國之國會。非用以節減君主之政權。實以助長君主之威儀者也。其國家統治機關。分為二部。曰君主。曰國會。此二部常相聯盟。合成鞏固之統治力。君主既柄無上之法權。國會則以下通人民之聲氣。故其治制。間有與英國相似者。間有效法



俄國之鹽田

美國者。如其國家統治權。分為君主上議院下議院之三部。則與英國相同者也。俄國上議院有議員二百人。由俄皇特派者。居其半數。由各機關選出者。又居其半。其由各機關選出人數之分配。至為完密。其數如下。

教會選出六人

貴族世爵選出十八人

學士會及大學選出六人

商務總會選出六人

工會選出六人

已辦地方自治之各區域選出三十

四人

藩屬未辦地方自治之區域選出十

六人

波蘭選出六人

以上共九十八人。合俄皇特派者共

一百九十六人。又下議院為一平民議

會。有議員四百五十人。其選舉法則

做美國之代議士制云。

下議院俄謂之圖麥。Duma 圖麥於

一九〇五年十月十七日。以俄皇諭旨。

選舉組織。翌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集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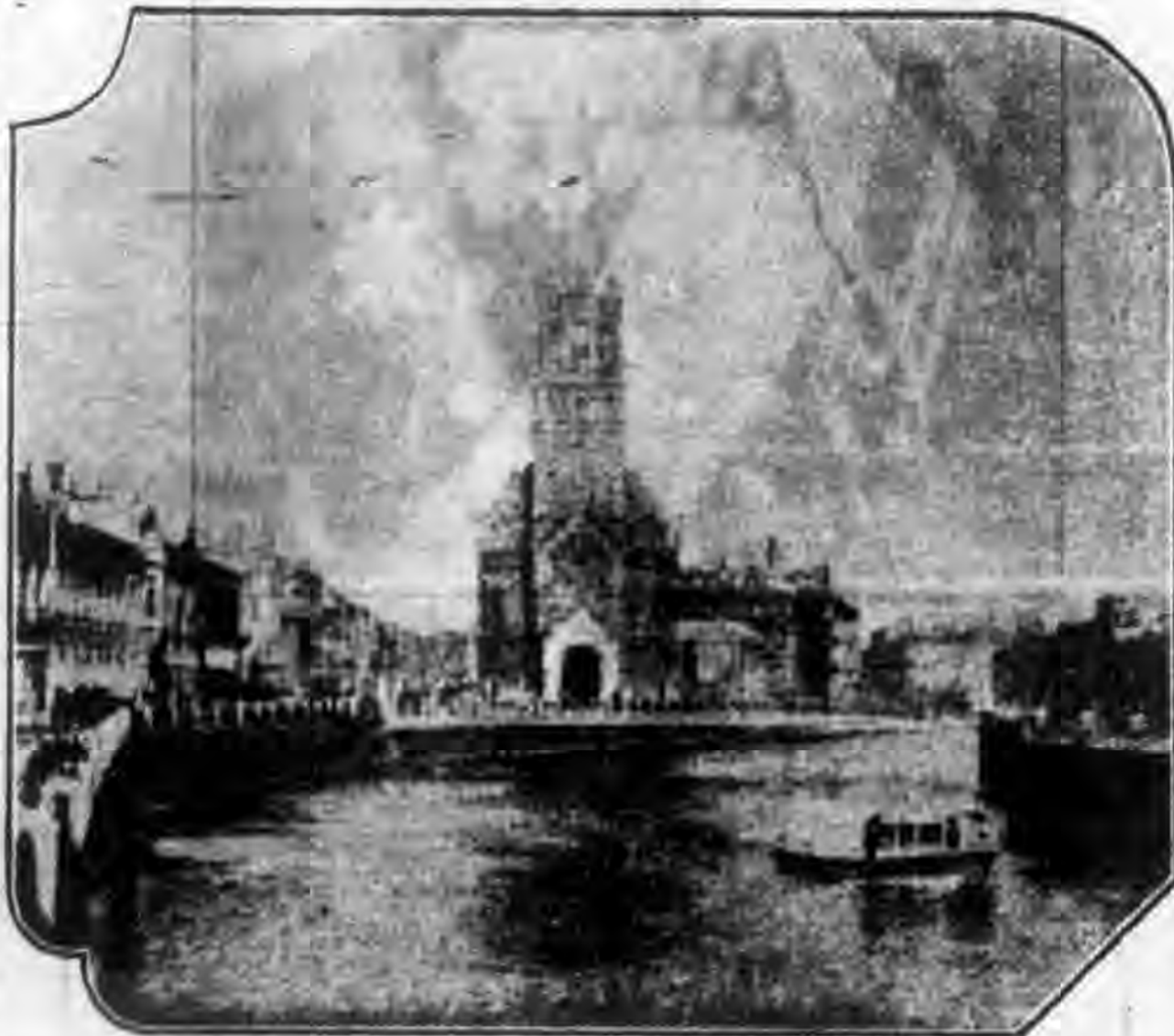
議。其時議員中以理想家與革命黨充

其泰半。憑其理想。以為法律。其所主張。皆艱於實施。以是

僅開會七十四日。至六月九日即行解散。第二次議會於一九〇

七年之二月二十日召集。其結果則與第一次相同。於六月三日

重行解散。計閱時百日有奇云。自是以後。俄政府鑒於前此之



俄京海軍公署

惡果。皆由於選舉制度之不良。於是變更下議員選舉法。採用
美國代議士制度。以組織選舉會。自是俄國下院。遂為紳籍富
豪之所壟斷。有地產權者。占立法界無上之勢力。此含十九世
紀英國國會以外。實為近世所僅見者也。此選舉法頒布以後。

第三次議會。遂產生於一九〇七年之
十一月一日。垂及四年之久。至一九
一二年。復有第四次議會之組織。於
十一月中召集開議。即今下議院是也。
下議院凡分九黨。中又劃為君主黨社
會黨之二大派。與法國之分左右黨者
相同。然實則其中三分之二為溫和黨。
而三分之一則為激進黨也。

自第三次議會組織以後。俄國庶政。
百廢俱舉。圖麥與國務員及上議院。
和衷共濟。合力以謀國政之改革。此
皆俄國樂觀之現象也。

三 土地私產制

昔者愛爾蘭佃農。以土地問題而起暴動。其時愛爾蘭同盟會
會長派內爾 Parnell 氏。問臺物脫 Davitt 曰。土地問題既啓
爭端。後此愛爾蘭農民。將視吾所向。雲集而響應乎。抑事尚
有未可知者乎。臺物脫曰。然。吾行見愛爾蘭農民。將紛紛隨

吾子以入獄門矣。當日愛爾蘭人對於土地問題之狂熱。即此可見其端。然若今日俄國農民對於土地問題之現狀。其熱誠殆亦無遜於此。愛爾蘭自土地收買條例頒布以後。田產問題。隨之解決。革命之焰。亦漸衰熄。愛爾蘭浮躁好動之暴民。一變而爲安分守己之良農。其收效之鉅。

有如是者。今則俄政府之處置田產問題。間亦與英政府同一方法。使其佃農盡化爲崇儉務實之國民。而引革命風潮於無形。凡此皆以有良政治之布設。故能食其報施耳。

歐洲封建時代之舊制。農民中有所謂佃傭者。終歲傭於田主。有荷鋤滴汗之勞苦。而無寸疆尺土之享有。惡俗相沿。至於近世。猶未盡革。欲鋤此階級。必自地主之手。購回佃傭之產權而後可。此在愛爾蘭已行之矣。俄國則在一八六一年。亞歷山大第二在位時。亦已明定法令。令佃傭得向地主贖回產業。逐年分償其田價。自是以後。佃傭之陋制。雖已剷除殆盡。然大多數之農民。猶束縛於奴傭之範圍。不能自拔於泥塗。則鄉社之制。實爲之也。

名儒亨利梅痕 Henry Maine 之說曰。社會主義之實現於世



俄國運麥圖

上。不當在將來。而在往昔。故欲爲社會主義之實驗。但溯諸古代之歷史可耳。此其言信也。往時俄國之鄉社。固儼然一社會共產主義之制度也。當日俄戰爭時。俄國有農民七千萬人。皆相聚受治於其鄉社。鄉必有社。社必有一巍然高峙之木屋。以爲之中樞。若此者。凡五十餘萬鄉。每鄉有居民未及百人者。凡鄉內土地田產。皆爲鄉社所公有。每七年則分配其土地。劃爲阡陌。殖於鄉之佃農。觀其農之高下尊卑。以科其受廩之廣袤肥瘠。故鄉之有力者。有沃壤數十畝。以至數百畝不等。其下賤者。或未能得方丈之地。即使得之。或遠在甘哩以外。終年荷鋤奔走。需體塗足。以冀有穫。間有動作之農。耘耔不怠。灌溉時施。使不毛之地。轉爲沃壤。七年以後。則仍入他人之手。以是農民大率不尙節儉。不務久遠。冥頑無人有菜色。則皆社會共產制度爲之厲階也。

不觀乎法之農民乎。其富庶安樂。爲各國所未有。蓋其民深知其辛勤力作之田地。盡爲一己私有之產業。雖撮米粒粟之新

登。皆所以供其妻孥僕隸之養。歲時伏臘之需。故無不胼手胝足。是穠是裘。以冀千箱之利稷耳。然自俄政府施行土地私有政策以來。俄國農民。亦已除其昔時鄉社之陋制。以土地為私產。而與法國農民。同其富庶安樂矣。

土地私有政策。為最近國務總理司徒連平 Skolypin 氏所主張。自此政策實施後。至今俄國農民之由鄉社中收回田產。而享有主產權者。已達百萬人。自是不數年。當可增至一萬萬人。凡此新農民。號曰『司徒連平之農夫。』類皆剛果強毅。富於自助力。竭其勞力。從事圃畝之間。必使其家其國。同登於富庶之域而後已也。

土地私有政策之施行。有數多困難之問題。然俄政府則頗能籌措得宜。其第一步須先組織一大測量隊。勘測田產之廣袤肥瘠。而估計其價值。測勘藏事。然後詳審民意。而變更其鄉社之制。其有不願者。亦不強其改革。鄉社既廢。乃於鄉之農民。每室授田自三十以至四十英畝。作為私產。每一田製二圖。詳繪面積四界。受產者執其一。其一則存於農務部焉。農民既得私產。無不深感國家待遇之優渥。多有徙其宅於其田產之區內



俄京陸軍公署

者。蓋俄國鄉民居屋。皆以鉅木接筭而成。隨地可卸可搆。如兒童用作玩具之屋材然。故甚便於搬運遷徙也。自此制既行。每歲自鄉社公產。變為農民私產之田地。約千萬英畝。其尙沿用鄉社制。未經改造之鄉民。目睹私產制之利益。多萌謀改革。新制之推行。以是更加迅速矣。

鄉社公產之變為私產。其發達既已如此。而地主田產之由佃傭贖回者。亦久著有成效。一八八二年。農民土地銀行。即以是而建立。計贖回之地。在日俄戰爭時。已有二千萬畝之多云。由是俄國在歐洲。既有兩種新農民之產生。而在西伯利亞產麥一帶。又竭力獎勵內地農民之移殖。凡農民在西伯利亞耕種。每夫得授田四十英畝。西伯利亞肥饒之地。尙足容俄民一千萬戶之移殖云。

四 宗教與教育

舊時俄國農民。大率全集於鄉社。一切皆受治於鄉間之習慣法。不為國家法權所撓服。各自為治。如一小共和國。然其所以能自相團結者。則宗教之信仰心。實有以維繫之。故兩年前。英國著作家。嘗謂「此邦人士。已使其國土。成一廣大之聖域。

充其境內。惟有所禱與信仰而已。」然在此大宗教國中。以有新教育之設施。已隨處有活潑奮勇之新氣象矣。新教育之設施。以農民教育為基礎。冀於農民私產制施行之時。養成無數具有學識之新農民。故此類學校中所授。必注重於實際必需之智識。鄉間多設學校試驗場。及學校園。使學童得以實習作物園藝之種法。他如講求養蜂之法。有專校一千所。蠶桑專校三百所。工商業學校。近一千所。其中習手藝者。占數百所。近十年中。高等專門學校之發達。亦頗呈一活動之現象。其中隸於商部之工藝及商業專門學校。尤為卓著成效。惟教育方針。則國務員與議會中所持。間有反對。如國務員趨重於文藝學校。而下議院則注意於實科學校是也。又女子教育。俄國最為先進。大學教育。則近年所趨重者。為醫學化學及博物學云。

五 工業界之新生機

每歲冬令。田工告隙。則鄉村工業之發達。呈一奇異之現象。村之中男女老幼。皆從事於企業。凡村有居民一千人者。則其所執之業。皆有一定。每村各操一專門之業。例如甲村居民。



以製革履為業。則乙村以製麻索為業。丙村專製棍棒。丁村則專製鐵釘及鐵鏈。其業既專。其藝益精。故每一州。必有某種著名之製造品。如莫斯科產提籃柳枝細工及家具。Kostroma擅

刻木碗與銀器。Yaroslavl 與 Tula 製茶缸醬碟。Vladimir 製鐵器。Nijni Novgorod 製特種之小刀及剪刀。Tver 製馬鞍及馬具等是也。舍鄉村工業以外。則國中更有數多之大製造廠。每廠雇用工人。自一萬以至萬二千人。其最發達者。為紡紗製絲紡絲製糖諸廠。在彼得格勒、莫司科、華沙、三處。則製皮業製鞋及手套業。尤甚發達。又有新式建築之大工廠。製出紙張麵粉烟葉蘇索等無數云。

俄為天富之國。舉凡世界所有之物產。幾於無不具備。雖閉關自守。天然物產。皆足自給。可以無求於他人。天產可分為二種。一為產於地面者。一為產於地下而待人力開掘者。俄國則於此二種。皆富有之。森林自波羅的海以至太平洋海岸一帶。皆其所有。穀米為世界各國糧食取給之源。產麻之富。

尤為世界第一。至其土爾其斯坦屬地。則已成一大產棉國。國內北部。每歲產小麥及燕麥至一百萬噸。南部則產葡萄柚橘烟草等尤富。至於礦產。則產鐵之富。足與法國頡頏。為世界第一

四產鐵之國。而烏拉山脈中產白金尤富。然則謂為舉世界所產之物。無不富有者。非虛言矣。鐵道之里數。增進甚速。以俄國中部之大平原。平坦如砥。便於鐵道工程之敷設故也。一八六〇年。俄國有鐵道一千哩。一八八五年。增至一萬六千哩。至一九〇五年。則已至四萬哩。其後亦以同一之速度。逐年增進云。

六 待猶太人種問題

俄國現有人口一萬八千萬。為世界白種人最多之國。其西境有猶太人種五百萬。大半為波蘭之遺民。其先以不堪西歐諸國之凌虐。故皆以波蘭為遁逃藪。及波蘭既入於俄。俄政府則以消極主義。對待猶太人。務在羈繫之。使勿畔離。推俄政府之所以用此政策。半由政治上之慣性作用。半亦由於預防經濟上之影響。初非以其宗教之不同。故不以



俄國莫斯科風景

禮接之也。至於俄國農民。對於回教佛教。以及其他拜物教等之傳教徒。初無歧視之心。不過以其教徒行為之不同。故感情亦異。若其宗教之不同。在俄民視之。則殊若無足重輕者。彼農民與猶太人之衝突。亦非為信仰互異之故。實則以猶太人經營商業之酷齋。且往往有盤剝重利之行為。遂因之而起仇視之心耳。至在吾美有五百萬之猶太僑民。迫於前此俄政府之凌虐。日播蜚言。以謗俄廷為務。因之吾人視聽。亦為搖惑。而持偏仄之論。猶之前時費尼陽黨人 Fenion 為愛爾蘭之革命自立黨。曾在紐約組織一會。其主義在謀脫離英國而獨立。僑居吾美。日播誣斥英廷之詞。吾美人士之論調。因之相黨而曲英。此皆眼光淺狹之所致也。然費尼陽黨

人之反抗英政府。旋又消滅。以英人雖爲其不解之仇。固尚有同舟共濟之誼也。若猶太人之畔俄。今亦漸熄其焰。考其原因。厥有二端。一則俄皇信教自由之許可。一則他項對待居俄猶太人種之法令。亦頗多釐正故也。自是以後。猶太人匪特去其仇視俄人之念。且具感激政府之懷。故當大戰爭之起。即舍反戈之志。爲同袍之誼。臨陣殺敵。特告奮勇。蓋無非欲表其敢果報國之慨。而與俄人同其同仇敵愾之心也。

俄國對待猶太人種之問題。今已漸次解決。

其所施之政策。實吾人所當引爲法式者也。夫俄政府之對待猶太人。務用其感化主義。在使猶太人自悟其曲之不在於俄人。感激涕零之餘。自能勉力圖報。課稅納捐。踴躍輸將。且將痛洗其昔日之惡習。而納於良善。此其政術之仁慈。爲如何者。吾美當道。不憶吾美有所謂公民權者乎。自放奴戰爭而後。吾美政府猜忌數百萬之黑人。盡褫其應有之公民權。然此則謂黑人無智識。無文化。猶可說也。若僑居吾國之華人。非開化五千年。秉孔子之教。咸彬彬有儒風者乎。乃吾政府亦吝公民權而不與。此則又何以自解耶。總之吾人觀於俄政府對待猶太人之感化政策。當知夜郎自大之治制。法利賽



派 (Pharisaical) 猶太教之一宗派、重虛禮、尚虛文、自命本派較他派爲神聖之學說也、之學說。決非立國之正軌也。吾政府當亦知所反矣。

七 結論

俄國在近十年中。人口增進四千萬。若更十年。將至二萬二千五百萬。或且更逾此數焉。俄國人民多具相同之氣質。敢果振拔。富有高尚之理想。人道之觀念以及宗教上之信條。皆浸潤於其腦中。似此道德高尚。體質強健之國民。其受命於天者。固已非薄。益以穩健之政治。完美之教育。個人資格之日進。農工商業之發達。則將來具左右世界之能力。而爲天之驕子者。非俄民而誰歟。

德國華德教授。Professor Vohr 以能詳審俄國現勢知名於世者也。曾著一論。揭載於本年三月抄之 *Vorwärts* 報。其中有云。『吾德軍隊欲長驅直入俄國之境。非窮年累月。堅持奮進。經多次之戰勝不爲功。蓋以俄軍之鋒銳不可當。其兵士善於作戰。且其經濟財力。尤無竭蹶之患故也。』彼德國政客之議論。其推測敵人之情形。容有偏私之見解。然吾人平心論之。則華德氏之言。固可信其爲非妄也。

戰爭中列國潛航艇之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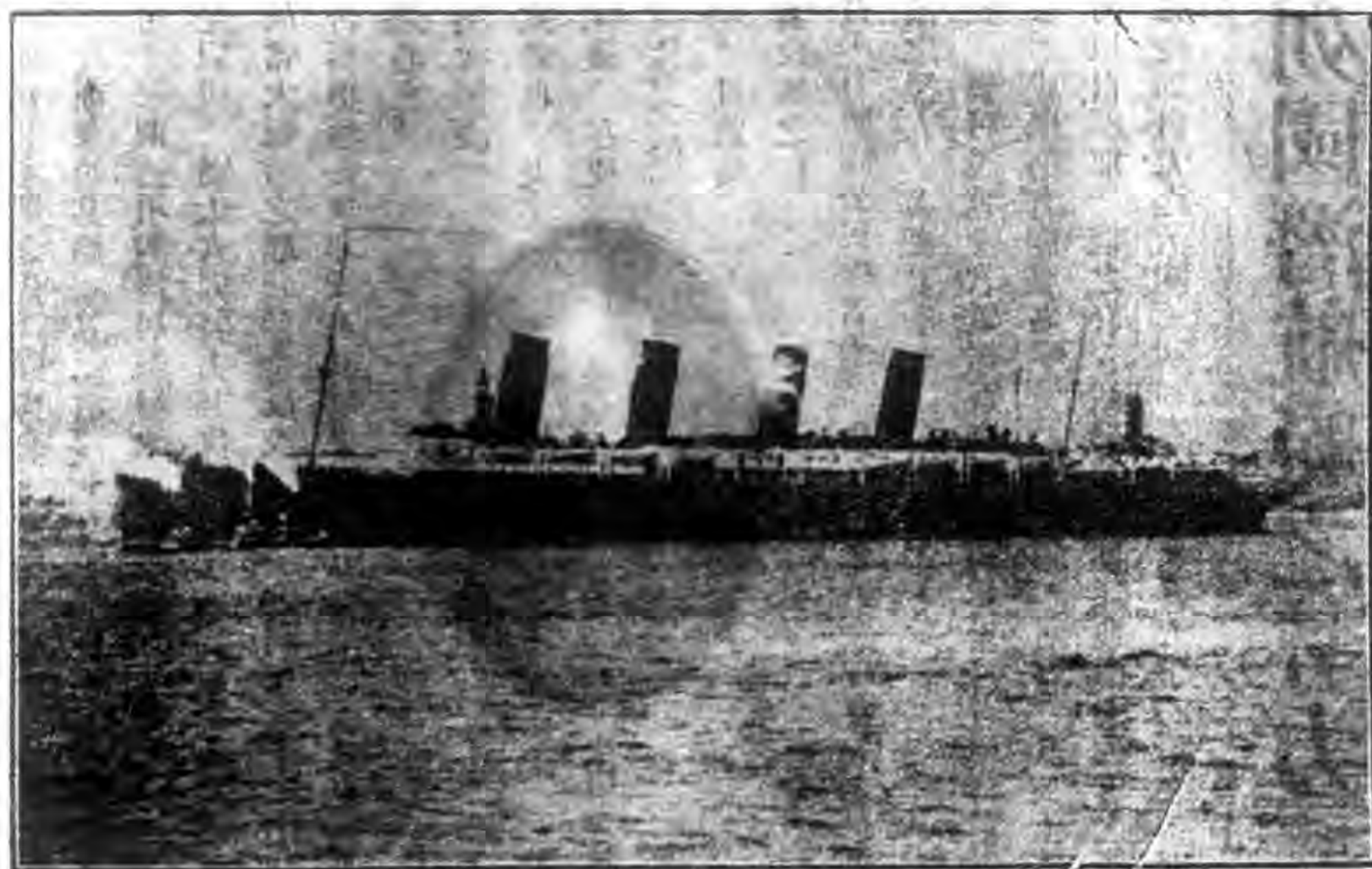
譯東京朝日新聞

謝嬰白

今次歐洲大戰爭。潛航艇之利用。大著功績。德國且用以封鎖海上。擊沉敵國中立國商船。無慮數百矣。其中最著者。莫如「露西塔尼亞」號。忽而惹起德美間之大問題。至今猶未終結。然觀德之主張。則無論如何。總以繼續潛航艇戰。為不易之方針也。日本有鑒於此。今回政府特提出增設潛航艇案於議會。議會竟通過之。我國自甲午一敗後。雖海軍燬滅。遺恨至今。然亦默察世界之潮流。戰爭之趨勢。而派遣學生二十名留學於美國。專為練習潛航艇之用。其注意不亦重哉。故予譯是篇。正所以促醒我國民之視聽也。譯者識

一 潛航艇之噸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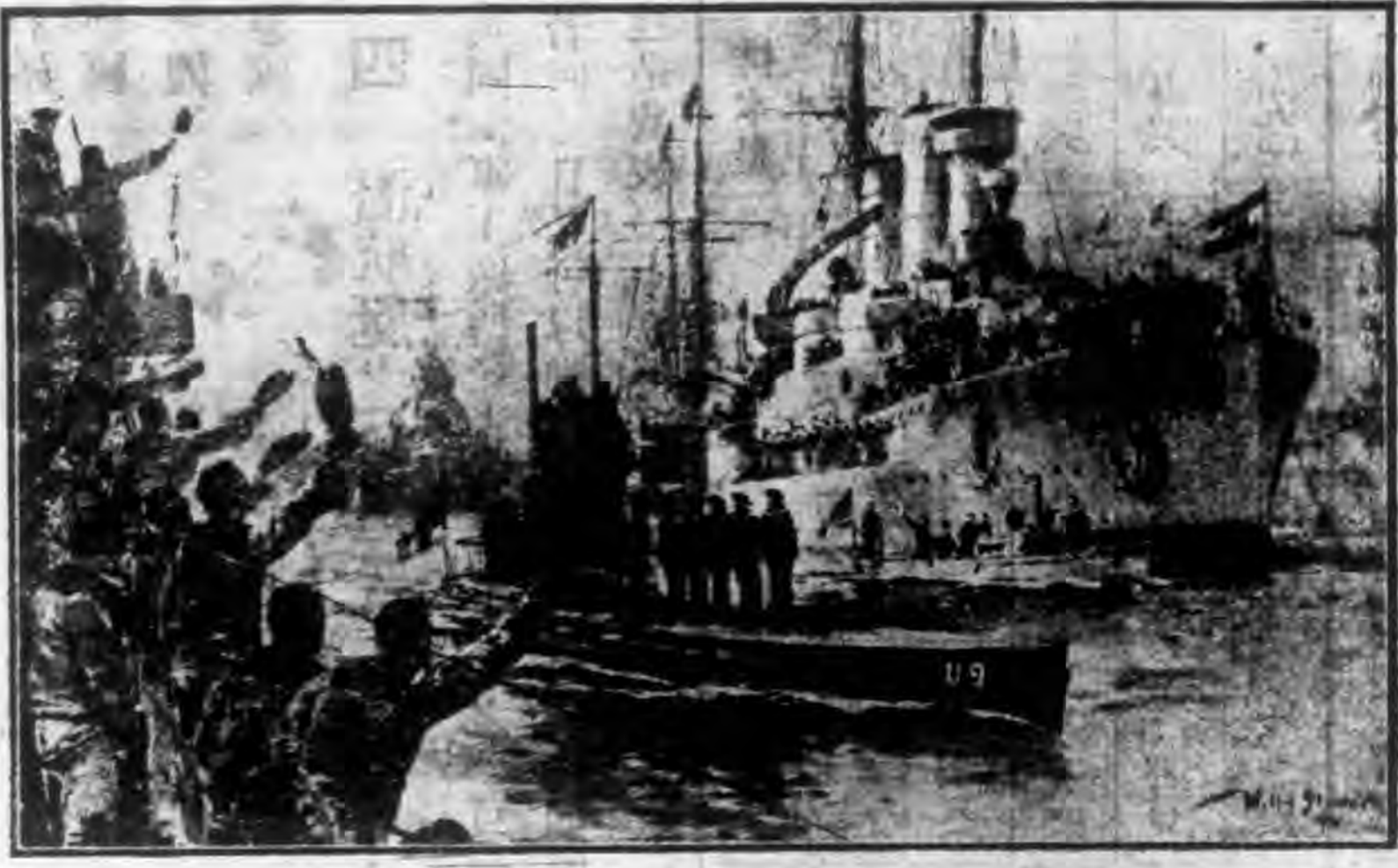
潛航艇之發達。至一九一三年之間。為空前之進步。然以各國之潛航艇現勢比較之。英國依然占其首



此乃英國扣那輪船公司最大之船。名露西塔尼亞。於本年五月七日由美開赴英國時。在愛爾蘭金色爾島哇爾特赫德海面。為德國潛航艇擊沈。此圖為其最末次離紐約港時之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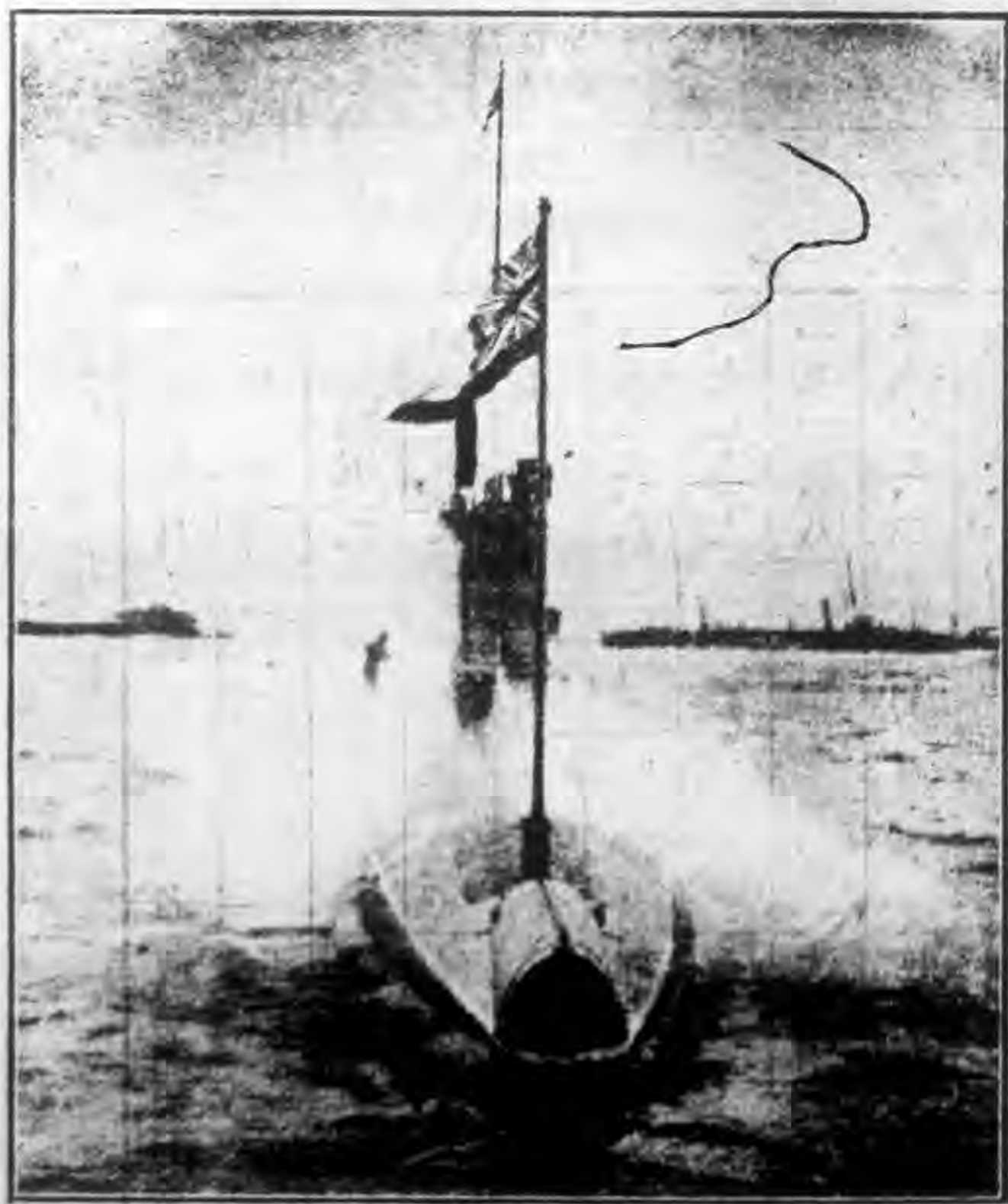
位。英國前海軍大臣邱吉爾當在議會豫算之演說時。關於英國潛航艇之現狀。曾宣言比諸第二之海軍國。(即德國)有二倍之勢力。德國在最近十年間。製造多數之潛航艇。又養成乘組員之將校士卒。凡三千人。猶雄心向上。蒸蒸日上。去年一月間。德國潛航艇之乘組員。僅七百六十四名。至年中忽增加為一千九十三名。其潛航艇之排水量。八百五十以至九百噸。水上之速度。達於十八哩。縱不至凌駕英國而上之。而在一般之趨勢上。決非落乎人後者矣。英國之噸數。仍占優越之地位。至一九一二年度之預算。新造之潛航艇。有一千二百噸之排水量。不過較前多造六百一十至七百一十噸耳。法國則不見其有顯著之增加。其他海軍國之潛航艇。概在六百

噸內外。奧地利最近曾造一千噸之潛航艇。俄國則傳聞有造五千四百噸之說。



德國潛航艇U九號戰勝回港受其國人歡迎之狀

航空機之攻擊計。曾備口徑七「生的」六「米里米達」之砲。凡一門至二門。藏入於隱現之砲架內。法國則備有六「生的」五「米里米達」之砲。凡四門云。



英國潛航艇在海面之形式

二 潛航艇之武裝

各國潛航艇。凡千噸以上者。皆必有武裝。英國為防禦敵之

三 潛航艇之隻數

一九二四年一月九日德國「基列爾」報紙所載列國潛航艇之勢力如左。

英國 七五隻 二〇隻製造中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九號 戰爭中列國潛航艇之勢力 十九

法國	五五	二〇隻製造中
俄國	九	三隻製造中
日本	一三	二隻製造中
德國	三三	一八隻製造中
奧國	六	六隻製造中
意國	二〇	二隻製造中

四 潛航艇之建造費

由英國海軍工廠所發表之經費表觀之。可以算知潛航艇之建造費若何。且又可以知潛航艇之重要價格如何。

建造費表

型式	排水量(噸數)	平均最高最低	對於水上排水量一噸之平均建造費	平均隻數
A	二〇四	五〇,八七〇元	二,〇〇〇元	九
B	三二六	五七,元七〇	一,五〇〇	一〇
C	四二六	五七,元七〇	一,四八〇	一六
D	四九〇	八二,元三〇	一,六五〇	七

(備考) 此建造費中。廠架發射管等之建造費。亦包含在內。然不含其他之兵器費、及竣工後之試驗費、運轉費、檢查費等。

五 潛航艇遭難之統計

潛航艇與飛行機。世人所同視為危險之物者。然飛行機之遭難。新聞雜誌。已多有表出之。惟潛航艇之損害統計。則尙未有見。今統計其數如左。

其一 英國海軍

遭難年月	艇名	遭難種類	亡失人命
一九〇四、三	A 1	衝突	一一
一九〇五、二	A 5	爆裂	六
同、六	A 8	浸水	一五
一九〇七、六	O 5	爆裂	一
一九〇八、六	A 9	同	全室息
一九〇九、七	O 11	衝突	一一
一九一一、八	A 1	沈沒	
一九一二、二	A 3	衝突	一四
同、一〇	B 2	同	一五
一九一三、六	B 5	爆破	三
同、二〇	A 4	衝突	

一九一四、一	A 3	沈沒	一一
--------	-----	----	----

其二 其他列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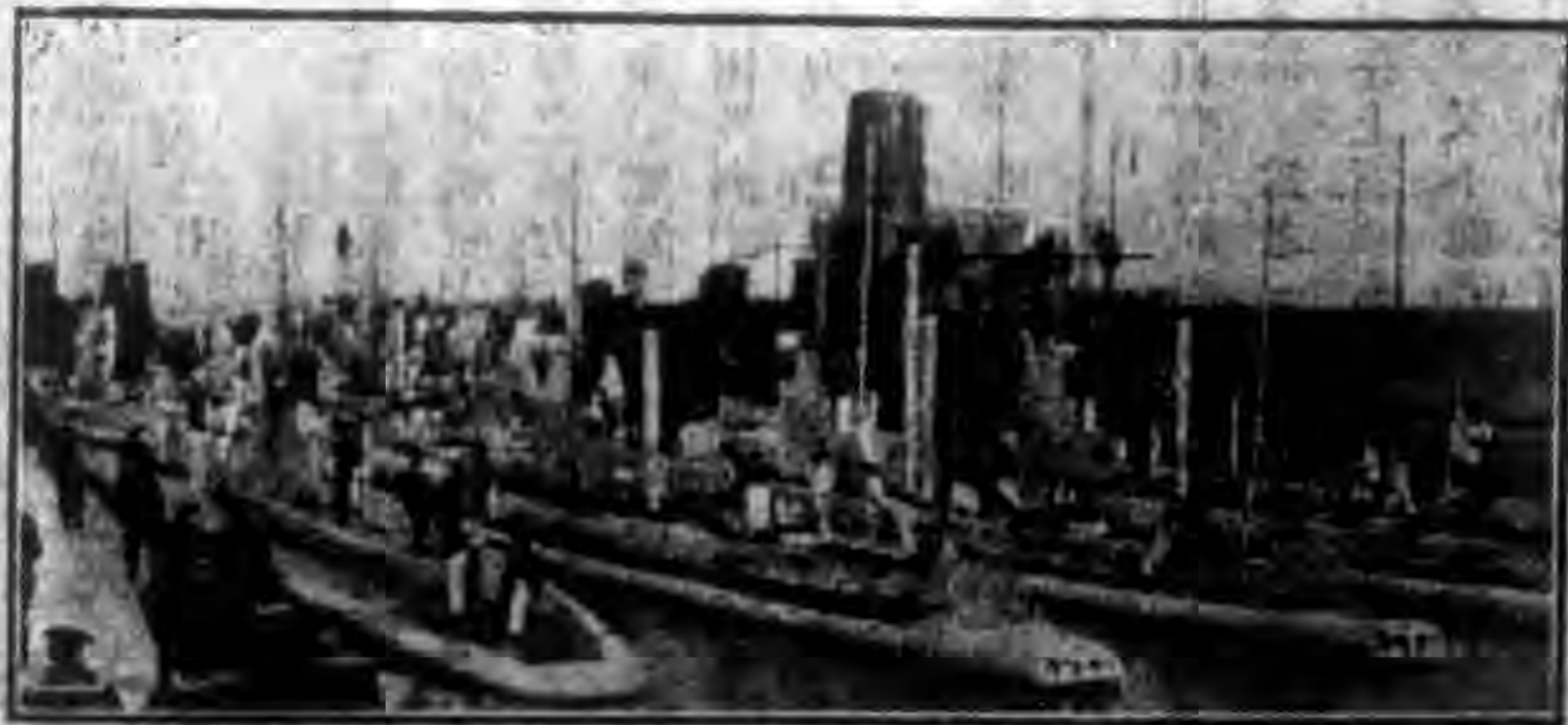
一九〇四、六	特爾因	(俄)	沈沒	二六
一九〇五、七	瓦爾瓦特	(法)	沈沒	一四
一九〇六、一〇	路知	(法)	沈沒	一六
一九〇九、四	佛阿加	(伊)	爆破	一三
同、六	坎巴拉	(俄)	衝突	二〇
一九一〇、四	第六號	(日)	沈沒	全部
同、五	勃累惠阿斯	(法)	衝突	二七
一九一一、一	D 3	(德)	沈沒	三
一九一二、六	惠登特美亞	(俄)	衝突	二四

六 潛航艇之威力

今述現在潛航艇之威力。而介紹英國報章關於德國潛航艇之批評。英國某雜誌曾將德國潛航艇之能力揭載之如左。

據可信之官電云。現在(一九一三年六月)德國服務中之潛航艇。排水量有八百五十噸。其水面速度為十八節。然刻下製造中者。其排水量與速度。皆較此着着增加。其水雷發射管。尤為精巧。至裝備速射砲。更無俟言云。

若在實戰上考察德國潛航艇之可能性。觀德國海軍部所陳述。可見一斑。一九一二年。行秋季演習時。其參加於海軍大演習之潛航艇。俱能發揮其顯著之能力。德國海軍部。因此製艦之政策。大生變革。據海軍當局者云。觀此次演習中。潛航艇以種種機會。接近於艦隊。能任意發射魚雷。且能遂行其海上種種困難之動作。不得不深嘆其優美之性質。且縱在日間。亦能巧於接近敵艦。發射魚雷。而大獲其成功。其偶被發見於敵艦而受失墜戰鬪力之宣告者。不過一二隻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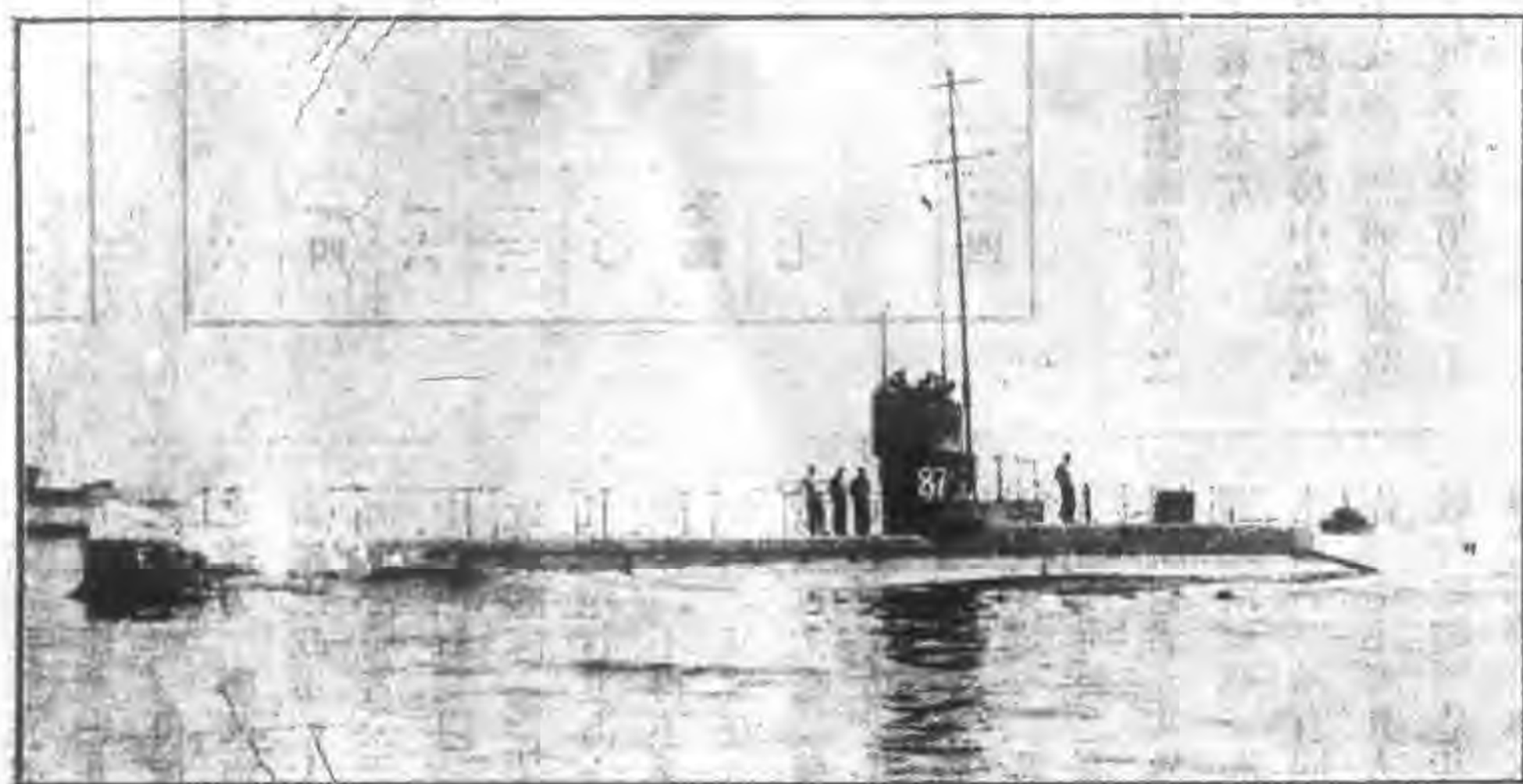


德國威廉海文港之潛航艇

斯時也。不論何人。皆意潛航艇之攻擊行爲。必不可行。然意外竟有六隻潛航艇。出現於外海封鎖艦隊之附近。且進至百發百中之近距離。而活動潛航。發射魚雷。因此戰之結果。封鎖艦隊。遂有四艘受戰鬪力失墜之宣告。夫潛航艇之功效。其顯著已如斯矣。然其威力猶不止於是也。考此次大演習時。參加演習之十二隻潛航艇。其能破壞多數軍艦之戰鬪力者。實較分屬於攻擊艦隊及國防艦隊之九十隻魚雷艇功績尤多。今次歐洲海戰。各國潛航艇之在北海波羅的海特華海峽者。隨處活動。其擊沉巡洋艦、戰艦、或破艦。幾時有所聞。其功績亦云偉矣。

然有一問題。即今日潛航艇實占艦隊之主力。已如右言。惟同時海軍戰術上。果亦因而發生一大變革乎。欲解決此問題。當參考英國海軍戰術界之泰斗詩哥德提督之論。

七 潛航艇之價值



英 國 潛 航 艇

崇拜潛航艇之威力者。曾發一極端之議論。其最著者。即一九一四年六月五日倫敦泰晤士報所載詩哥德提督之「艦隊無用論」是也。今轉譯如左。

夫自潛航艇出現以來。吾知水上艦隊之效力。漸即於幾微矣。蓋苟一國之沿岸。以潛航艇嚴重防禦之。則戰艦將不能接近於潛航艇之視界內。如是則戰艦侵襲沿岸之威力。直行消滅無餘。戰艦雖以攻擊敵艦爲主務。然因敵潛航艇之故。一出外海。即有危險之虞。而戰艦之攻擊力。已無所用其威力。故苟英國海上。一旦受敵潛航艇封鎖北海及地中海之咽喉。則英國之通商。當受如何之打擊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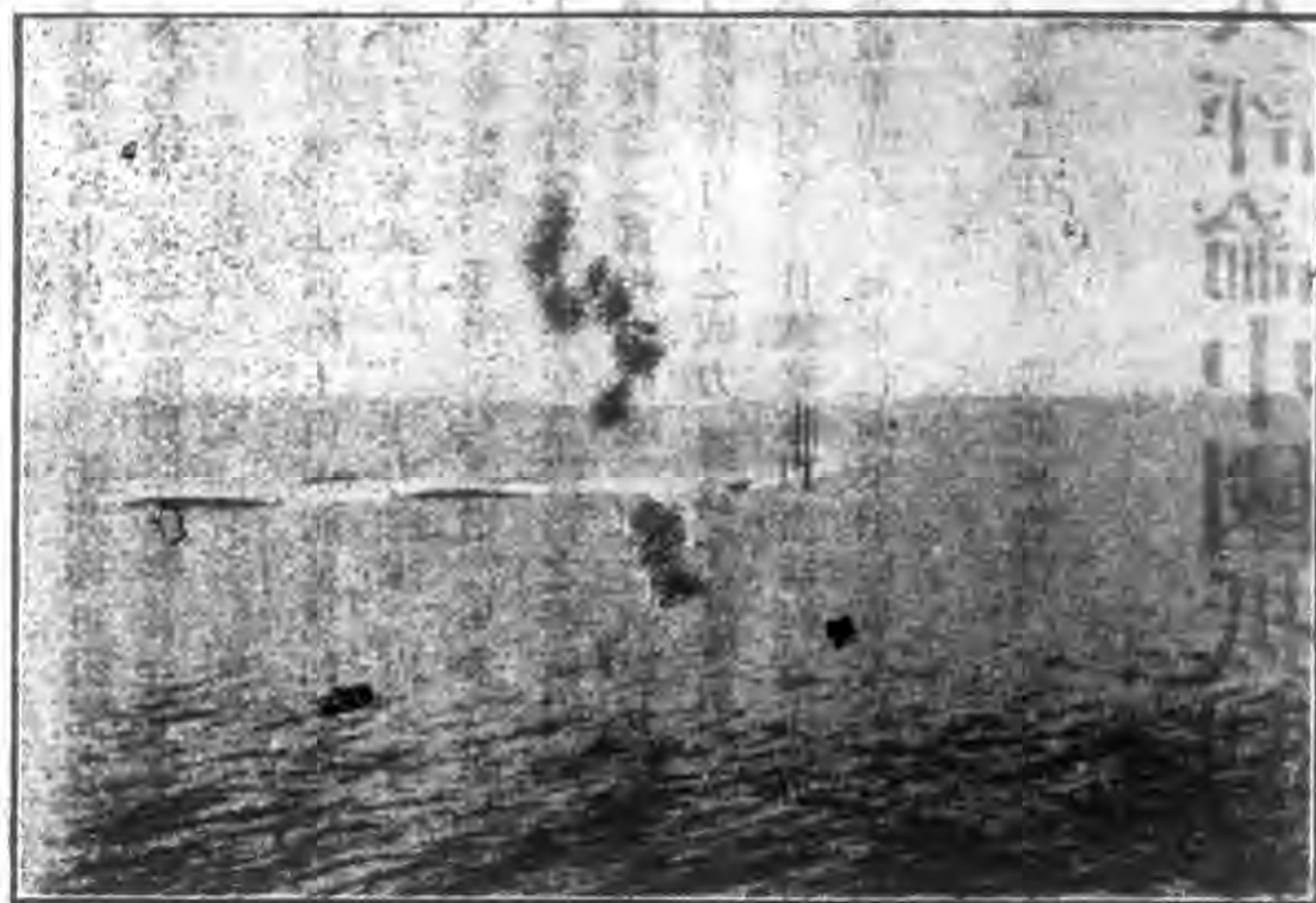
近世自有潛航艇與航空機以來。而海戰之情形。爲之一大變。蓋無論如何艦隊。其在上者。不能免航空機之下瞰。在下者。又不能逃潛航艇之攻擊。戰艦之效力。亦可云有限矣。即有快速之巡洋艦。其使用之機會亦絕稀。如是則一國之海軍。安能不改革以補救之耶。但

海軍將校。此後須在空中或水中求生活否。實為現今之一大問題。然或恐身心過勞。不能為長期之服務也。此則不得不賴少壯海軍將校以玉成之。

蓋空中軍、水中軍。須以剛毅果敢為必要之性能。非少壯氣銳之士。則不能勝任而愉快也。

當兩方開戰時。監視敵軍之航空隊。常飛翔於空中。以服其偵察之任務。潛航艇則如救火隊之唧筒。而整其出動之準備。苟敵現於視界內。則飛鳴警鐘。而不顧天時明暗。與氣候夷險如何。直進發而從事於敵之搜索。一旦發見敵艦。則縱無突入或拿捕之手段。必直發射魚雷以擊沉之。舉其船員。化為海底之藻屑。而無所顧惜也。

戰艦在公海。不僅感潛航艇之危險而已。即在防禦港中。亦



德國水底潛航艇五十五號



潛航艇在水中行駛之狀

常有受潛航艇攻擊之虞。何則。以防禦港所敷設之材料。敵潛航艇得爆破之或掃除之故也。吾英國勇敢少壯之士官不少。其

對於敵國。果能突破敵港之防禦。潛入敵港之口內。舉其中所潛伏之敵艦。盡行爆沉之或破壞之否耶。

夫戰艦遊弋公海。不免危險。停泊沿岸。亦不能安全。

戰艦效用。果於何有。故吾人今所亟亟要求者。須速製練無數之潛航艦隊及航空隊并數隻之快速巡洋艦以應此狂怒之潮流而已。

以上為詩哥德提督所唱「戰艦無用

論」之要旨也。詩氏更論潛航艇之將來曰。以予私見言之。海上之有潛航艇。恰如陸上之有自働車。以驅逐馬車然。終至於

馬車絕迹。今戰艦亦將被葬於海底而無餘隻影。可斷言矣。

八 結論

詩提督提督之論。將來果能成爲事實否耶。此亦極可研究者也。有以爲必不可能。故對於詩提督之論而加以攻擊者。今折衷之以所得中庸之結論。

就今日歐戰觀之。詩提督所論。在戰績上尙未能發見如是之痛切。何則。以英德之大戰爭。尙未試行。其主力艦隊。尙未接觸交戰故也。雖今日交戰之戰艦艇。受潛航艇之損害甚多。而英德之海軍。亦僅於今次始實驗之。然舉詩提督之潛航艇萬能論。與今日所現之證據比較之。實相距尙遠。即潛航艇有特殊之戰鬥能力。與將來可祈發揮有望之威力。雖爲今日所承認。然至少已爲戰艦建造噸數所限制矣。且欲艦隊以潛航艇爲主以編成之。而將來潛航艇果被重視否。海軍戰術果須變革否。亦爲一大疑問也。

總之。潛航艇之威力。無論已往演習。或將來實戰。縱有種種

種確實之表示。然因此謂將來海軍內容及海軍戰術。生異常之變革。恐尙未能。惟他日潛航艇之噸數逐漸增加。或有由潛航艇變爲潛航艦。又由潛航艦變爲潛航艦隊之傾向。未可知耳。然潛航艦隊。果在將來占海軍之主力耶。對此問題。有一要點。即潛航艇不可無其母艦之必要是矣。何以言之。蓋潛航艇在水中。固甚足發揮其威力。然一旦浮於水上。則比較的見其無能。且不能恆沉於水中。其在水中。須有一定時間。如潛航艇或潛航艦將接近於敵艦艇時。其在航海中。或測知敵艦之所在後。當某時期內。不能不經過水上。此時即大足以暴露其弱點。故潛航艇之水上航行中。因保護其微弱性。不可無「母艦之水上艦隊」之編成也。

然而水上艦隊。尙未與潛航艇同時發達底於航行水中。則無論由潛航艇進爲潛航艦。或由潛航艦更編成爲潛航艦隊。而海軍之內容與海戰術之原則。必無變革之憂也甚明。故水上艦隊之威力。斷不能如詩提督之所言。而不能不有「尙未失墜」之結論也。

日人評論中國抵制外貨事

著者勿堂見七月份發行之「日本及日本人」

許家慶

抵制外貨。乃中國人之流行病。中國人最得意之長技。唯一自衛之武器。自二辰九案發生以來。動輒起抵制日貨之狂熱。

大都不能持久。而我公使領事等。遇中國人抵制日貨。動輒畏懼。以是中國人乃愈視爲上策。稍或失意。即便遷行。蓋已成

爲常例矣。

然從中國人一方面言之。抵制外貨。確係唯一之武器。彼國自海運以來。從未有一次以武力得志。如今新創之民國。其海陸軍。不過徒擁虛名。於實際上不適於國防之用。無論遇如何之敵軍。概無獲勝之希望。彼所用以自豪者。四萬萬之人口也。以其目下之富力而言。不愧爲有數之大國。故在歐美之商業國。實視爲一大顧客。不傷害此大顧客之感情與否。與通商貿易上。至有利害關係。因此之故。中國人抵制外貨。最足以窘迫歐美諸國。爲歐美諸國所最憚。中國人之樂於爲此。固其所也。

抵制外貨。確爲中國人第一利器。而發明此利器者。林則徐也。當林氏任粵督時。因查辦鴉片事。燬英商輸入之鴉片數萬箱。是爲中國人抵制外貨之濫觴。當時林則徐之奏摺中有云。「英夷貿易。全以中國碼頭爲射利之藪。若閉關封港。專用中國貨。則彼國洋布棉花等物。皆無處銷售。貿易爲彼國生命。而中國碼頭。爲彼國貿易商人之生命。有斷不肯自絕之勢。」惟林則徐之抵制外貨。其手段固痛快之至。而其缺點。在過於露骨。不合法度。至爲英人所乘。釀成鴉片戰爭。林亦因之而蹉跌。中國大敗。香港被奪。付賠款二千一百萬圓。開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爲商埠。今日中國陷於厄運。實開端於是時。即抵制外貨之流毒也。

今日中國人之抵制外貨。則異於是。專用消極手段。相約不買外貨。此舉對於外人。雖不與直接損害。而外人感間接之苦

痛則至烈。彼歐美商人。惟有袖手旁觀。聽其自然。靜待中國人氣焰之漸就鎮靜而已。若奮起與之力爭。不設妙計。相與調和。則中國人之氣焰。反愈盛旺。中國人之抵制外貨。有時真有抵制外貨之心。而聲明抵制外貨。亦有時並無堅決之志。不過藉此以爲恫喝。而其舉動。概與外人之畏懼心相爲比例者也。由此等情事言之。畢竟中國人之抵制外貨。非全由中國人之樂爲。而由外人自招致之者。頗不乏其前例。與中國有關係之外人。果知此中之消息否乎。抵制外貨之聲。出於中國人之口。入於外人之耳者。今已久矣。外人每聞此聲。輒倉皇狼狽。竊於對付之策。然中國人之抵制外貨。果係抵制之手段乎。抑其用意別有所在乎。此吾人不能無疑者也。

且抵制外貨之舉。在中國果能完全有利而無害乎。此可決其必不然者也。往昔情形如何。不得而知。若以今日而論。運入中國內地之外貨。大都爲必需品。若棉布棉絲等。固不待言。他如機器雜貨等。爲數至鉅。其屬於奢侈品者。甚爲有限。故一旦對於某國之貨物。實行抵制。若幸有他國貨得以替代。尙不至於爲難。不然。則需用者不得不強忍苦痛。於某時期內不用某國貨。或出貴價購買別國類似之貨。以聊慰慾望。然中國人之於銀錢。錙銖必較。毫釐必計。今乃因抵制外貨故。而增其耗費。非一至大之苦痛乎。况從平日專做該國（指中國人所抵制之國）貨之商人言之。尤爲生死關係之問題。故抵制外貨之舉。不僅供給者之外人。將大受苦痛。而需用者之中國人。亦

確受其苦痛。惟苦痛之程度。有大小輕重之殊耳。然而中國人猶勵行此策者何耶。蓋亦出於不得已也。中國現在情形。除抵制外貨之手段以外。毫無足以困迫敵人之實力。中國商人。向以敏於見利稱者。然一旦抵制外貨之聲猝起。大都翕然靡然。雲集響應。似已忘其利害得失之計算。其他平居極能明察利害得失之中國人。有時亦能將利害得失置之度外。而無一毫顧惜之意。於此足見中國民族之精神。尙潛伏於內也。加之一致團結之堅固。爲中國商人特有之習慣。凡事祇須有一商會或一商幫振衣而起。登高一呼。則應之而起者。滔滔不絕。如草之迎風。水之赴海。百戰百勝。所向無前。昔時契丹之耶律德光。以武力征服石晉後。民間蜂起之徒。無時絕迹。乃歎息而言曰。『我今始悟漢人之不易御。』非欺人之言也。由此一事言之。抵制外貨。不獨爲現在中國人之長技。實爲將來中國民族復活之一線血脈。中國商人自動性之抵制外貨運動。可謂最強毅之心理的現象也。(此爲吾等離外人之地位而下虛心靜氣之批評)然此不過抵制外貨之外面形勢而已。試窺其裏面實際之情事。則向來每逢中國抵制外貨。不論對於何國而發。其內幕中。莫不有他國人極力煽誘。譬如中國人對於英國日本起抵制外貨之風潮。則其裏面必有德國人美國人或其他諸國人極力慫恿。若對於德國美國起抵制外貨之風潮時亦然。其裏面非英國人即爲法國人或日本人。有時明明無日本人參預其事。亦必不能脫離嫌疑。(如往年上海大鬧公堂罷市一案。因日本人無一人被害、

白人遂疑日本人必與中國人通同一氣、且將此意發爲公言、實則當時確無日本人從中煽動、惟以猜疑心極重之白人眼光觀之、呈現如此之幻影、亦非無理也、)

通商上第一要訣。在誠實不欺。第二要訣。亦在誠實不欺。然而黃白混淆之商戰場裏。誠實與正直。反不能實行。他人之不利。己之利益也。己之損耗。即他人之利也。人人存幸災樂禍之心。以相見於競爭劇烈之商場。其危險不可方物。所謂商賈忌敵之俚語。即言明世界商人之通有性者也。故中國人與甲國有怨。則乙國人輒從旁慫恿之。煽動之。使抵制甲國之貨。而代以乙國貨。如中國人與乙國有隙。則丙丁諸國。亦從旁勸誘之。使抵制乙國貨而代以丙丁國貨。抵制貨物。誠商界正當之報復手段。在敵人一面。固大受影響。在舉行抵制者及贊助者之一方面。亦未嘗覺其便利痛快。有時且耗鉅資以便其運動。助其氣勢。或出種種手段。毀壞他人之商業。表彰己國商品之優良。當此之際。常組織團體。或藉報章。或藉傳單。及暗中之游說。以圖損敵而利己。其手段之陰險。心事之卑劣。爲從來所未有。惟彼此互相報復。已成慣習。不以爲異。此等事實。彰彰在人耳目。無須待吾人一一扶出矣。中國商界情形。於此可見一斑。

然則可知抵制外貨。非中國人慣用之長技。乃因被華外人互施損人利己之商略以起者也。即抵制外貨。不僅爲中國人自衛之手段。亦可謂外國商人自衛之手段。更進一步而思之。外人

德憑中國人抵制外貨。究竟足以爲各人最完全之自衛策乎。在中國人一方面。果能收得自衛之終局利益乎。此不可不加深思而明辨者也。

外國商人。已爲中國人抵制外貨之一黑幕。此外又有最可畏之一大黑幕。即政界當局者是也。例如當局與某國發生一葛藤。當局者立即傳達意志於某方面。使發起抵制外貨之運動。仗以爲己之聲援。或以爲談判之口實。如爲某某國所污辱。或爲某某國所損害。當局者又獎勵商界。發生抵制外貨運動。藉以聊慰己之不平。大抵抵制外貨之舉。雖恆由商界先行發起。然實則無不出於當局者之指使教唆。蓋中國之中央當局及地方大員。無不與商界有密切關係。縱無密切之關係。以其官尊民卑之勢力。何難授意商民。使之照辦。且中國人於抵制外貨之舉。業已慣見慣聞。每有影響。輒心心相印。一觸即發。故中國抵制外貨運動。傳播之速。往往出於吾人意料之外。此可目爲中國人真正之長技。

故中國人抵制外貨之內情。實異常複雜。始則出於當局者之指使。次則由於外人之煽動。最後發而爲一般商民之雷同附和。其確實出於商人之自動者絕少。每當抵制外貨風潮劇烈時。雷同者附和者。有商人。有非商人。有本國報章。有外國報章。有讀書人。有非讀書人。有市井之無賴。有苦力。有馬夫。有田舍之村夫農民。其種類及階級雖不一。然問其所由來。則每出於同一軌道。被中國人抵制之國之政府及商家。能知此等情

事之徑路。即不難出相當之對待手段。雖有外人之暗中幫助。似易於互相抵制。但此祇可謂抵制外貨事件既生以後之第二第三原因。須知無風不生浪。抵制外貨事件。斷無僅因外人暗中幫助而發生之理。吾人以爲抵制外貨之最大原因非他。即由於當局者之授意與民間。心心相印之現象也。

試觀德人占領膠州灣時之情形如何。當時德國藉口於教士二人之被戕。強奪山東省之一角。一面復強硬要求中國。特派專使。爲皇帝之代表。前往德國謝罪。其一種旁若無人傲慢無禮之態度。傷中國人之自尊心與自私心。亦云至矣。然而終不開抵制德貨之聲發生於中國。何也。

試觀俄人租借旅順大連時之情形如何。當時俄國。並無何種絕對之特權。足以強迫中國租借旅順大連。徒仗三國干涉之餘威。市恩於北京政府。以實現自己之野心而已。其傷中國之主權。侵奪中國之領土。亦至矣盡矣。然而終不開抵制俄貨之聲發生於中國。何也。

試觀匪匪擾亂時之情形如何。當日聯軍之進北京也。殘害不道。慘無人理。淫殺劫奪。無所不至。遂中國之皇帝及太后。而賠款之鉅。竟至四萬萬圓。統中國全國人民之膏血以應之。中國人之切齒憤恨。可想矣。然而終不開抵制外貨之聲發生於中國。何也。

試觀俄人跋扈。橫行於東三省時之情形如何。當日俄人暴戾之行爲。實爲我日本人所不忍旁觀者。迫開匪匪之變。俄兵亦

不赴援。惟一面從旅順。一面從愛琿。南北呼應。席卷東三省。逞其封豕長蛇之慾。欲乘暫時之細故爲久假不歸之計。後經中國屢次迫其撤兵。終不撤退。奉天將軍增祺。宛如俄人之囚虜。北京政府之面目威嚴。固不足掛齒。然而終不聞抵制俄貨之聲發生於中國。何也。

更試觀二辰丸事件發生時之情形如何。當日裝有槍砲彈藥之二辰丸。究竟與中國革命黨有無關係。尙屬未定之事實。而廣東稅關之吏員。逕行登舟。卸下船上日本國旗。其行爲之不法。極明瞭之事實也。日本因彼等違犯國際法規。不得不令表示謝罪之意。固當然之辦法也。雖云日本公使與北京政府有感情上之衝突。然可視爲損傷中國國權之事迹。實絲毫無之。而中國上下。乃異口同聲。發武斷之宣言曰。日本公使不法也。日本人橫暴也。於是抵制日貨之聲。乃反響於四方。而贊助革命黨反對滿政府之粵人。乃首先鼓吹排日之運動。且迫害日本商民。終至不得已而召回駐京日使。何也。

此無他。蓋德人之占領膠州灣。俄人之租借旅順大連。占據東三省。八國聯軍之入北京。有猛烈果斷迅雷疾風之氣象。令中國人震驚畏怖。不及吐露抵制外貨之言論。且亦無此勇氣。敢唱道抵制外貨也。至二辰丸事件則不然。日本當局之辦理外交。優柔不斷。頹瑣局促。此中國人之所以萬口一聲。主張厲行抵制日貨。而於中日兩國間畫一大鴻溝也。

今者。中日交涉已和平了結矣。我當局(日人自謂下仿此)既

以再三退讓之美意撤回第五條。聲明交還青島。博彼歡心。則自此以後。中日兩國關係。益增親睦。當無疑義。豈料抵制日貨之風潮。竟洶湧澎湃。蔓延四百餘州。大有燎原之勢。其中以漢口爲最甚。曾有一隊之愚民。破壞我商店。創傷我商民。亂暴狼藉。無所不至。初方以爲不過一時偶發之事。不久必漸鎮靜。然審察近時消息。知中國人排日之氣焰。方興未艾。非但不見其衰減。反有再接再厲之形勢。覺其根莖甚深。不可測度。現在日本之商品。全然停滯。再經一二閱月。日本商店中之破產者必將甚多。而今而後。至何時方能鎮靜。殆無人能預言之。日本商民。惟有束手無策。坐以待斃而已。說者謂中國人之抵制日貨。因我要求之過於苛重也。或謂因我之最後通牒。傷害中國人之感情過深也。吾人以爲。我當局者不善辦理交涉。以致明明有可勝之道者。亦歸結於失敗。此次中國人之抵制日貨。乃失敗之外交當然之結果也。明眼之人。皆能遠睹此現象。實與我之要求及最後之通牒無關者也。

如以爲因我國之要求過於苛重。故有抵制日貨之風潮。則最初要求之條件喧傳於世時。且將第五條之要求擴大其詞。以聳人視聽。當此時也。內外報章。帶煽動性之非難聲。達於最高點。何以不聞抵制日貨之聲乎。今則第五條已撤回矣。其餘之條件。皆已輕減矣。交還青島亦已聲明矣。日本全體要求之讓步。已彰彰在人耳目。而抵制日貨之聲。乃俄然大作。此何故哉。如以爲因我之最後通牒。傷害中國人之感情過甚。致有抵

制日貨之風潮。則何以不發生於遞交最後通牒之時。而發生於要求條件之輕減。較第一次之讓步暨中國當局之豫期爲尤多之今日乎。然則中國人之所以抵制日貨。其原因可知已。因日本之要求未嘗始終一貫也。因日本一再退讓。以自曰其毫無定見也。

當最後通牒交付北京政府時。我當局雖確無真正最後之決心。然我海陸軍。確已準備完全。不論何時皆可入於交戰狀態。我民間之輿論。亦期望旦夕開戰。此種準備。此種輿論。從黃海彼岸遙望之。其狀態之令人可畏。更不待言。當此時也。中國偶一不慎。日本之鐵拳立下。決無幸免之理。於是中國當局。膽碎心碎。面無人色。而不能道一語。今者。交涉已和平了結。中國政府當局。方悟日前日本在交付最後通牒時。實全無最後之決心。且聞日本當局曾與某國相約云。中日交涉萬一決裂。亦斷不使用兵力。遂以爲今者條約已批准矣。無論我有何種暴行。或厲行抵制日貨。可不虞日本再用其武力以相迫也。於是乎抵制日貨之風潮。驟然瀾漫於中國全社會矣。

如日本政府能堅持到底。凡道理之所在。利權之所要。存一大決心。不讓一步。則在條約未定以前。或有決裂之事。亦在意中。必不至於條約既定之今日。俄然大張抵制日貨之氣焰也。

抵制外貨之必有黑幕。前已述之。則此次提倡抵制日貨之發起人。果誰乎。吾人可直答之曰。其首唱抵制日貨者。爲北京

商務總會。而上海商務總會應之。發通告於各省商界。

所謂北京商務總會者。果何物乎。彼暗中與中國中央政界相聯絡。乃有目者所共見者也。當清政府時代。輿四方之賄賂以致鉅富之王大臣等。大都爲某某號某某店之主人。以謀利爲目的。自中華民國建設以來。政界新進之人。雖不盡係擁有鉅富之資本家。然而中國官方可以左右商人之舊習。未嘗改也。商界之一進一退。無不仰政界之鼻息。是以吾人初聞北京商務總會發起抵制日貨之報告。即鑑定之曰。中國政界又以商界中人爲傀儡矣。但商界中人除受政界之示意外。亦有受惠於他方面處。然而其最主要之原因。實由於政界也。

居中國之外人。每爲抵制外貨之幫助者。前已述之。詳且盡矣。德人爲日本當面之大敵。故駐北京之德使。弄種種惡辣手段。以離間中日兩國之感情。此不可掩蔽之事實也。北京政府。在大戰爭前。信用德人。開戰以後。信用益厚。尤不可掩蔽之事實也。則自公使以下。所有在華德人。無論官商。一盡新日本之不利。自不待言。而若輩對於中日交涉之感情及態度。不難想像得之矣。觀北京中西報紙一律鼓吹排日之氣焰。聲援抵制日貨之運動。則其裏面暗處。必潛有原動力。稍具常識者。當不難洞鑒之也。

(未完)

日本國產貨物獎勵案

陸規亮

本篇以日本大正四年(中曆乙卯、西曆一九一五年)四月五日第二十五版修正之國民年鑑爲藍本。參以農商務省之報告及各種雜誌等。彼國國產貨物獎勵方法。可見一斑。外貨輸入。現金流出。爲國家根本之一大問題。經營實業。抵制外貨。爲謀國者與凡爲國民者惟一之政策。然必有本國貨以代用之。然後可以言排外貨。否則排貨之聲。出於一時義憤。未必能持久也。我國今日。提倡國貨之說。朝野上下。異口同聲。實業發達。當有希望。惟考之島國。實業學校。如工業、(工業、徒弟、)農業、(甲乙兩種)商業、船業、(同農)水產、(本科別科)校數四九三。生徒數六七二八三。他如農、工、水產、商船、商業、等補習學校。校數一一七九。生徒數六七四五六。(據明治四十四年度文部省報告)至實業專門學校。如農、工、商、礦、蠶絲等。與實業教員養成所等。共五七處。生徒數。二四五九四。實業人材。不爲少矣。外國貨物。皆可仿造。去年歐戰發生後。德貨不來。醫科中血清一品。竟至告罄。今年仿製。現方應用。各高等工業畢業生。占各會社之優位。握實業界之實權。依據學理。參以經驗。駁駁乎與歐美爭衡。而該國各部大臣。及皇族元老。猶竭力提倡。開會研究。輕出口稅。重入口稅。而民間及各學校。時時開

博覽、(如家庭博覽會、江戶紀念會等)展覽、(各實業學校於放假時間之)等會。不遺餘力。我國朝野上下。熱心提倡國貨者。盡於實業學校加之意焉。其真根本解決乎。

獎勵國產之原委

國產獎勵問題之發生。因日本之製品家與使用者知本國之海外貿易。頻年以來。外品輸入。致現金之流出者甚多。朝野共憂之。籌議提倡國產方法。適大正三年四月。東京開大正博覽會。於是民間之有力者。討論究研。冀達推廣國產之目的。設立獎勵會。越六月召集全國實業家。開會於農商務省。當時農商務大臣。宣布現在本國貿易之情況。金幣外溢之危險。及獎勵國產之緊要。於是國產獎勵之聲。益喧傳於人口。適歐戰事起。日本經濟界上。大受影響。因是產業獨立。與國產獎勵之論。萬口同聲。全國一致。實業遂益發達焉。

國產獎勵會

大正三年九月十六日。因提議國產獎勵會之成案。民間之有力者。開會於農商務省。對於本問題。主張開一官民協議會。民間舉出澁澤榮一男、武井守正男、中野武營等。以下共十八

名。再由農商務省中舉出大浦大臣（即農商務省大臣）上山次官。岡商工局長。鶴見商事課長等列席。共同協議。其議決案。設立籌備委員。會舉澁澤武井兩男爵。與中野武營氏等爲籌備委員。該會成立後。與農商務當局者。屢次協議重要之事。組織愈臻完備。十月五日以委員會三人名義。囑全國實業領袖三百五十名。爲發起人。遂於十五日開發起人會於農商務省會議室。出席者二百五十餘名。來賓有大隈重信首相。大浦農相。波多野宮相。八代海相。尾崎法相。武富遞相。仙石鐵道院總裁。瓜生臨時博覽會副總裁。上山農商務次官。道家、岡、岡本等各農商務局長列席。澁澤榮一男爵爲委員會之代表。首先發表宗旨。次選舉主席。遂舉澁澤男爵爲會長。於是滿場一致。議定規則及趣旨書等。茲列於下。

獎勵會之趣旨書

日本之國產物品。自維新以來。爲長足之進步。然與歐美相提並論。則嗟乎其後。以內國出產品與舶來品之同種者相比。而內國出產之物。不足悅本國人之心。舉不樂購。實深悲歎。日本自海外貿易以來。國人對於外國輸入品之新奇精巧。爭相購用。遂成外國品優於內國品之輿論。商品陳列之稱揚。皆贊美舶來品爲上等。無歐洲文字之商標。不足引起世人之注意。此風盛行。直至今日。增加外國無用品之輸入。阻礙國內生產之發達。是一定不易之理。豈非甚可慮乎。願察生產者之狀況。

應世界之勢局。力圖進步改良。以重信用。戒粗製濫製之物。猶未免有所遺憾。假令需要者之風氣一變。所製之品物。不適於目前之需用。則不能收產業發達之好果。是生產者固宜注意者也。吾人有見於此。於是協謀擬設國產獎勵會。以振起使用內國品物之風。努力以圖國產之發達。期裨益於國家。使內國生產品。紹介於天下。研究製作之法。使物品精良。不讓外國之輸入品。以鼓國人愛好之心。以促產出物之增加。又時時諄其良窳。講求改良之方法。爲擴張銷路之計畫。今乘歐洲之戰亂。外品不便輸入。由宮中、府中、率先使用國貨。爲國民樹之模範。此事朝野上下不期而同。人所共見。頗強人意者也。請諸君子諒其微意所在。振興本會之事業。鼎力援助。鄙人有厚望焉。

獎勵會規則

- 第一條 本會以獎勵內國品之生產。冀國人普及使用。并擴張海外之銷路爲目的。
- 第二條 達第一條之目的者。其辦法列左。
 - (甲) 調查內國之出產品。
 - (乙) 開國產展覽會。及評薦會。（評其性質良窳、價值高下、以促其改良進步。）
 - (丙) 開講話會（研究製作品物、商業地理等、種種學理應用。）

(丁) 關於國產問題。凡有人來會質問者。當逐一詳答之。

(戊) 蒐集商品樣本。及商品目錄。

(己) 發行本會會報。

(庚) 實行其他一切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國產獎勵會。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東京。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兩種。(甲)名譽會員。(乙)維持會員。

第六條 名譽會員者。由評議員會之推薦。經總裁囑託之。維持會員者。(有維持會費之責會費每股五圓)有一股以上之贊助金者為之。

第七條 本會以皇族為總裁。

第八條 本會設副總裁二名。又設顧問若干名。皆由總裁囑託之。

第九條 本會職員。會長一名。幹事若干名。評議員百名以內。會長由幹事中互選。幹事及評議員。由發起人中選舉之。常任幹事一名。由幹事中互選。幹事及評議員之補缺與選舉。於評議員會行之。

第十條 會長代表本會。統理一切事務。評議員會之議長。得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放時。常任幹事得代理之。評議員於開會時。審理重要會務。

第十一條 本會置事務員若干名。承會長之命。執行職務。

第十二條 評議員會。會長認為有重要事件。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評議員會之決議。經出席過半數議決之。

第十四條 每年一次。對於會員報告會務及決算事件。

第十五條 本會規則。當改正時。必經評議員會之議決。

宮廷與國產獎勵

九月二十二日。宮內省對於國產獎勵。奉聖旨。以示模範於全國人民。以是波多野宮內大臣。宣布使用國產品之內調於宮廷中。并召集宮內省所屬各官吏。及宮家事務官員等。訓諭使用國產之要旨。並各傳達內調於所屬各官。所以此次國產獎勵會。於精神上實蒙宮廷中莫大之裨益焉。

譯述既畢。瞿然以驚。擲筆而起。喟然而歎。曰。吾爾國排斥外貨之政策。竟如是哉。設若干之實業學校。培植若干之實業學生。有若干之皇族爵位。以及政治家、資本家、言論家。(各大報館、極力鼓吹)全力貫注。提倡實業。無怪乎實業振興。國貨發達。外貨輸入之日鮮也。且排斥外貨。亦多術矣。大正君主者。全國奉為神聖不可侵犯者也。(彼國、無論何人、不敢非議君主、彼君主無論作何事、人概不敢非議之)不乘摩託車。以其非國產也。宮中府中。各爵邸。各都大臣。首先用本國物。以為國產也。歐美品物能仿造者。政府破格以獎之。自一針一線之細。以及最新式之軍機。最速最高之飛行機。(東京橫濱神戶大阪等處、日夜演習飛行機、有墮死者、優獎榮譽、永卹家族、學者視飛行機為無上快樂事、專

心研究、以期盡善、婦孺亦皆知此物之有用、我國何如、無一不自行仿造。噫、島民之富孳仿性。余嘗賤之爲猿猴。而我國民則脊椎動物中。再遜一籌者也。余又輕之爲孩童。而我國民則孩童中之甫及提抱者也。此余之賤彼輕彼。而又慘慘然內顧祖國。抱杞人之憂者也。雖然、天助自助。萬勿自餒。有爲者。亦若是。積極進行。持之以恆。歐洲各國。受創之後。派遣青年。赴敵學習。不數十年。其恥即雪。禍福相倚。勝負互因。幾成歷史上惟一之公式。亞東近史。中日戰役。我國割地。英俄干涉。日知力不能抗也。俯首聽命。當是時

也。日人恥之。且能忍之。派遣學生。赴彼學習。卒勝俄國。惟其仇之。必須學之。惟其學之。乃能復之。入虎穴。得虎子。知彼知己。百戰百勝。古語流傳。豈欺予哉。彼朝鮮、安南、等國。深入阿鼻地獄者。受創之鏡。惟知怨憤。不知學習所致耳。我國民幸毋爲亡國之續也。排斥外貨。與論騰。全國一致。民氣可用。然無國貨以代用之。則排甲國者。不得不購乙國。甲固外國也。乙詎得爲內國乎。以暴易暴。豈善策哉。此鄙人愚德過慮。不覺其言之冗也。深願全國上下。注意於實業學校也。

譯者識

英國慈善家救濟比國難民之概略 (續)

英國路格夫人任皇家學會中之演說

杜其均譯

戰時避難所董事會。於八月二十九日。接到第一次之避難者。直至九月九日止。所接之難民。皆宿於吾輩所預備之避難所。由吾輩竭力使彼等安適。已如上所述。初時輸送被難者。由比至英。稍覺艱難。自此以後。首相將此事於平民議院內報告。政府遂即爲吾輩之後援。戰時避難所董事會。遂與各處官廳及公共團體共相辦理矣。

政府既爲後援。戰時避難所董事會之用款。亦得由政府接濟。亞歷山大王宮及其他公家房屋。由政府設爲避難所者。約可供

六千人之住宿。比京攻破後。伯爵軍之營舍。約可供四千人住宿者。亦設爲避難所。直至十月十五。戰時避難所董事會。每日接濟五百人。尙覺爲難。此後多數之避難者。皆得救濟。飲食住宿。皆由政府所設之避難所籌之。此處余對於辦理此等避難所之官員。不能不頌手贊誦。余與彼等接近約數星期。常親見其日夜勤勞。熱心任事以安慰難民也。

亞歷山大王宮之組織爲避難所。可爲他避難所之模範。初時約可容一千五百人。宮室偉大。本爲公衆休息之用。其位置則

在一小山上。下臨倫敦之北。其中宮室游戲場及搖船等。大為避難者所欣悅。初到時。賓客臨集此處。安慰避難之人。而避難者之子女。於不知不覺間。一見賓客。即大聲呼號。以表示感謝之意。屋頂有玻璃。故日光能射入各處。中間有一大堂。即改為膳堂。在膳堂後有一醫院及育嬰堂。甚明亮。有白布所鋪床及花草等物。醫院之後。設一浴室。內可置一百浴盆。熱水管與冷水管。皆裝製完備。復有一室。改設為學室及幼稚園。四圍房屋。皆改為寄宿舍。每室可置床一百。一室中之被。其色淡紅。又一室之被。其色皆綠。花布所製之屏。圍住少數床榻。使其有幽居之風。牆上有十字架數隻。窗內則有繡花之簾。一影戲院則改為禮拜堂。復有偉大之室數間。改為工作室及分給衣服之處。此種布置。於比京未破以前。已經完備。樓上又有數間幽靜之處。裝飾完美。有餐室及臥室各一。約可供一百人之用。以備比國高級社會中來避難者之用。



在比京未破以前。避難者甚為擁擠。幸布置甚完美。但亞歷山大王宮。僅為避難所之一。其組織之精神。固與他避難所無異也。

初時所到之避難者。景况甚為窮苦。彼等常時所禱告者。乃欲求一職業以補已失之財產。當道之意。以為避難者不當入此國之工作市場。且當時規模宏大之慈善舉動。亦足以勸勵彼等。可無貧苦之憂矣。

比兵自毀都蒙特之橋梁

戰時避難所董事會所辦最要之事。乃使避難者得即時之需要。彼等所必需要者甚多。除衣服靴鞋外。又需木梳毛刷肥皂靴帶鈕針棉花及抵針器等。此種雜物。即最貧者亦所需要。避難男人需煙草。而女人則需挑線針。吾輩極力辦此等物件。所分

贈雜物中。最受彼等歡迎者。即念珠是也。不論男女。避難者一由比國至此。即渴想此禱告之物也。

世人往往有種種心事。猶豫而不願陳說於公衆之前者。然余

欲於此間將余所得於避難者之心事。略為陳說。彼等似自覺於此極困難之時。已失所有之財產。所餘者惟一上帝耳。彼等禱告時之熱心敬意勇氣堅心。及感謝吾國人民之慈善舉動。於禱告時表現之特別意態。予幾不能以言詞達之。

余知此種虔誠之氣象。不能始終如一。然此亦不過人類普通性質耳。使牛津受羅文之厄運。康脫白來遭來吾之慘劇。孟鳩斯德、李治、或伯明漢納已被轟破。人民被逐、無家可棲、無物可食。諸君能否信出奔之人民。皆有此虔誠意態乎。自以色列以來。大眾人民出奔時。未嘗不有少數人民。訴其不平而求天糧於沙漠者。故此次避難之諸人中。其最足悲傷者。為得稍受優待之比人。余今則惟證明其一方面之意態。即禱告時虔誠之意態也。

避難者於倫敦之避難所內。祇可住三日或五日。此後戰時避難所董事會。須將彼等分派於各處慈善家所助之屋。使彼等有永久之寓所。此後彼等如何。乃非吾輩之責矣。助此屋之人。必極力救濟其新到之客。吾輩曾接到致謝之書函甚多。

表示彼等之安康。但吾輩之責任。乃分派避難者由倫敦避難所移至各處永久之寓所而已。



比國陶埃市被德軍轟毀



比軍於火下穿越街

事之最多而繁雜者。即分派部是也。此部辦事人。於十月及十一月之間。日漸增加。有一時多至二百人。此部之事。乃

通信部所得之明信片。介紹避難者至其寄寓之處。初時介紹避難者至寄寓處。每日自一百至二百。自政府擔任救濟後。其數日漸加多。然最多之數。在攻比京之時。分派部每日安置一千人。欲使公眾知事業之大。則稍覺難矣。分派者非惟須自己決斷。且須徵集助屋借寓之慈善家及輸送等事。故分派部下。復分為四部。皆須盡力辦事者也。

各處輸送之事。皆由輸送部擔任。每一避難者。由歐洲至此後。即送至避難所。後又離避難所而送至其寄寓之處。當比京破後。每日約有避難者四千人。由歐洲至此。又有二千人離避難所而分派至各處寄寓。故每日約須處置六千人。且避難者未到以前。無人豫行通告。故亦不能預備。當擁擠最多時。幾使全會之辦事者。精窮力竭。非但輸送部及分派部而已。即衣服部通信部及各幹事。皆常有此困難情形而盡力



比國戰兵從益凡爾撤退之狀

以負此重大責任。所幸者。尚無失敗之事耳。諸君亦知當此擁擠繁華之時。錯誤之事。自必不免。然使公眾知當時之情形。則必原諒吾輩尚無多大之過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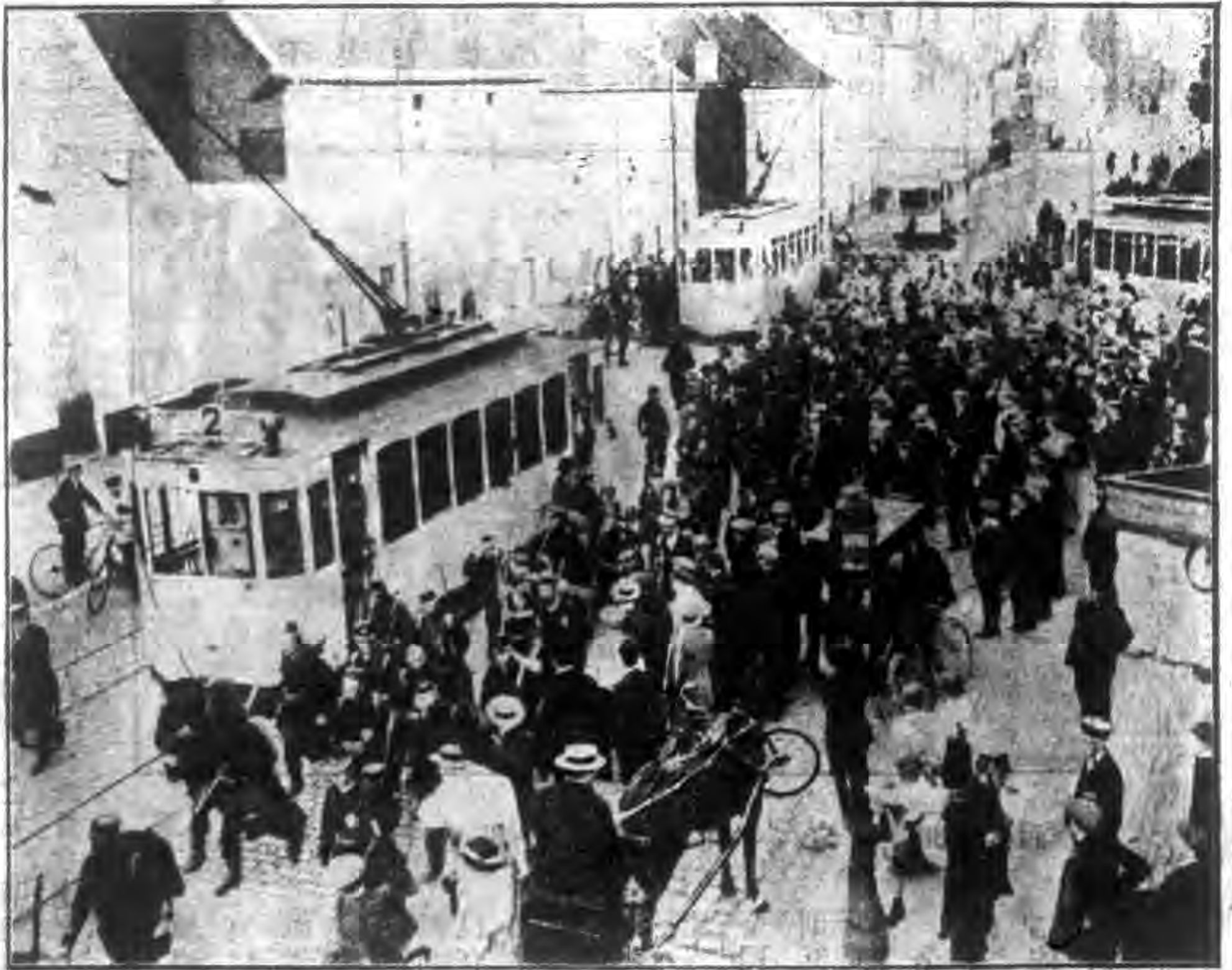
比京破後。為吾輩辦事第二期之開幕。余欲述其事跡。然余恐多費諸君之光陰。余當從簡述之。

事務最擁擠之時。約有二星期。自哇斯丹為德人佔據後。比利時海面船隻亦被停止。此後避難者。祇可由荷蘭而來。荷蘭雖亦極力扶助輸送之事。然其數日漸減少。自大戰爭發生以來。避難者之數。以十一月為最少。共為一萬二千人。其次為正月。共一萬四千人。避難者雖知有潛水艇及水雷之危險及封港口之禁令。而到此國者。每日約有一千人。今擁擠時代業已過去。吾輩已不如當時之急迫矣。

先時避難者。與現時之避難者稍異。先時避難者。乃樸實之鄉人。

現時避難者。則皆城市之人。彼等來此之景况。亦與前時不同。先時避難者。曾受戰爭之恐懼。現時避難者。則皆避未來之危險。非已受危難而出奔者也。現時之避難者。工人居多。皆為先時避難者所得之救濟。攝引而來。吾輩在避難所及旅館中。常見避難者寄出之明信片。述在此國中幾如天堂之安樂。則近時來者與前時景况不同。亦無足異也。

時勢漸異。使接待避難者之公衆心理。亦隨時勢而變遷。近時公衆之意。以為避難者當使有暫時之職業。求自己之生活。故有一政府所設之董事會。以討論此問題。而避難人之工作所。亦即設於政府所立之避難所內。募兵處亦設立於其中。比人之



比 兵 經 過 干 的 市

願戰者。即送至法蘭西効力。此董事會與政府所設之避難所。其相扶助。所以對付此問題者也。自耶穌聖誕後。吾輩所遇之難問題。乃為對付避難人中曾有職業者之要求。余常與彼等接近。故彼等之貧困。余皆知之。彼等財產甚受損失。平時彼等本屬富厚之家。至今則貧乏殊甚。良可慨歎。況財產上之損失以外。尚有悲慘之事實。使人心驚而膽悸乎。一二日以前。有一人本有優等之職業。頗稱富足。被難後財產既盡。且親見其妻與其女。被德人擄斃。近欲為其子得一求學之處。然囊中空無一文也。又有一商人。自羅汝來。彼之房屋。盡為兵所毀。彼亦被德人擄獲。將其雙眼遮住。引出而

欲槍斃之者。蓋三次矣。然幸被引回者亦三次。終未被殺。僅受撲擊而已。彼被逼而行於德兵之前。以掩護德軍之前隊。當彼逃其經驗時。彼曾言德人用比人以護德軍。人或疑為非事實。然余則已親受之矣。彼將吾等驅於彼軍之前。吾等進行之時。子彈呼嘯之聲。不絕於耳。然此時景况。尚不及聞吾妻已為兵隊驅至他處時之煩惱也。吾妻之命運如何。既無從而知。吾惟與德兵一同進行。數日後。遇比國之外哨。即由此得逃至比京。尚不能知予妻之消息。予曾登告白。數日後。得予妻尚活之消息。且知其已逃至羅汶相近之處。幸不為德人所害。予乃由比京再至羅汶尋之。當過德人戰線時。或隱於溝渠。或潛於溼地。舍陸路而涉於河。此人雖以幽靜之態度。自述其事跡以告余。然當述其妻之貧困孤苦景况。則啞鳴而吞聲矣。余今欲為此

人代尋一安置之處。諸君聞此種事跡後。當無不動心。而安置之方法。固無論如何。必當代為籌畫。當此會開始之初。避難者皆由個人捐款救濟。然現時已有變遷。個人之救濟費。達至二十五萬鎊。第一次之鼓動。至此而不振矣。至耶穌聖誕時。吾人覺私人之救濟。已難支持。昔時捐助之人。亦有寫信至會中。云彼之房屋將有他用。分派部乃不得不再為設法。即衣服部之捐助者。亦漸覺減少矣。



哇 斯 丹 被 炸 彈 之 地 面

戰時避難所董事會之經費。所以救濟已在英國之比人者。款本不多。公衆之捐款。其加入者。多用以救濟尚在比之比人者也。吾輩有時亦念及公衆捐款時。或不甚知二款之區別。故於此種救濟在英比人之款。或不注意。但吾輩之經費。全賴個人捐助而來。如此種捐款停止。則吾輩殆不能辦事矣。此本會現時之形勢而不能不呼籲於公衆者也。

余甚惜余不能細述本會之組織。且本會之組織。尚多不完善之處。欲知其詳。請俟異日。余所欲報告於諸君者。即本會尚能得經費以救濟最困難之比人。此種經費。非貨幣。乃器物也。有時此種捐助之物。祇可以救濟勞工。而欲救濟程度稍高之避難者。則尚須待吾國之慈善家

種經費。非貨幣。乃器物也。有時此種捐助之物。祇可以救濟勞工。而欲救濟程度稍高之避難者。則尚須待吾國之慈善家

也。

救濟之法甚多。最有用而易成功者。即組織數間之寓所是也。余已有寓所三處。組織成就。一在拍烈斯花園內。爲哈林頓貴族所借於余者。一在哈百祿居宅內。由哈百祿氏借於余者。其一則在調克道。此三處寓所內。避難者已有一百二十人。皆表示安適感謝之意。他人所組織。類此者亦甚多。如不能安置避難者於家。可捐款以備組織寓所也。

又有一法。可以安置避難者。即以家屋之平地層。租與避難者。使有可住之處。有職業之避難者。稍有財產。烈多爾頓夫人。已設法使平地層之屋。以極低之價。租與避難之人。

余欲謝分派部下各部分之幹事。蓋彼等由開會以至今日。皆極力扶助分派部之事也。分派部之下。有教育部。由格雷斯頓

夫人哈脫先生及克烈斯脫神父管理。各處公立學校。教會學校。

及各處大學校。皆來援助。使比國二千青年。皆有求學之處。余甚喜以頓、牛津、及劍橋諸學校。皆力助斯事也。復有一部。甚爲得用。此部爲衛生部。由喬治孟德夫人及佈住女士管理。使數百之病人。漸即治愈。皆彼等之力也。至總務部中。烈頓伯爵格雷斯頓伯爵及提更先生。辦事幾無暇晷。所辦事尚無減少之現象。即彼輩之精神及興味。亦未嘗減少也。

諸君聞余所述。或以爲英國對於避難者最緊要之時已過。然余以爲英國的主意方定。今當現爲事實焉。余所述事跡。無非此主意之表現。避難者既至吾國。當極力救濟。待他日被等安旋故土。此日之近與遠。吾輩不能計較。惟當繼續辦事。至此日而後止。且吾輩甚信公衆。能扶助救濟以至於此日也。

奉天中日合辦採木公司事業之梗概及其組織

王學來

鴨綠江在奉天東南境。源出長白山下。流入黃海。我國與朝鮮之界水也。其下游爲安東縣。木材出口必經之地。今中日合辦採木公司於此。江道縣亘千餘里。緊接韓境。自前清光緒甲午後。俄人佔據遼東半島。藉敷設東清鐵道需用枕木爲名。招

募土人爲兵。屯駐通化鴨江一帶。採辦木植。並築京釜路線。橫貫三韓內地。設鋸木廠於韓境之龍岩浦。思囊括長白東邊一帶森林以爲久假不歸之計。迫日俄戰起。日人得俄所經營長白山森林圖說。始於二十四道溝以上。林木繁殖。爲東省莫大利

源。前清光緒三十年冬。日軍設廠安東。抽收軍用木材。木帮生計。半為侵奪。日俄既媾和。俄人前此所獲在滿韓權利。盡移諸日。由是日人悉力經營。三十三年春復設營林廠於安埠。

公司成立之大概情形也。其資本金為北洋銀圓三百萬元。兩國各出其半。辦事人員亦由兩國平均採用。另設分局於長白臨江通化三縣。(臨江縣設在帽兒山)及分所十餘處。以為經營事業之機關。其販賣木材之支店不與焉。

境森林。而木材廠設置如舊。始則三分抽一。繼則改為四分抽一。本埠商民無不病其煩苛。是歲三四月間日廠派人沿江攔截木筏。幾肇釁端。於時日本公使林權助。援照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兩國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十款。中政府允許設一中日合辦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一案。疊次函催出資合辦。



二十二道溝木馬運材之圖

今欲詳述公司組織之梗概。必須先舉木把料棧及其伐木之情形。以資參考。東省伐木夫役。俗稱木把。多係山左移居游民。其業此者治生之資。先期稱貸於料棧。料棧者一種貸放款項及收買物產之鋪戶也。既貸費木把。則與約所採取木材。

辦。在北京會議十九次。復由奉天會議二十餘次。歷時亘數閱月。方訂成條約數份。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朔日開辦。木材廠房屋。由公司作價承受。其附設之營林廠。即移置於韓岸。此

盡歸收買。而以其值抵所貸焉。木把到埠時飲食起居。悉由料棧供給。不問品類貴賤如何。料棧已占便宜矣。而又多方剝削。逐項扣抵。所餘為木把之贏者幾何。願木把愚昧。未之知也。即

知之而其勢方恃料棧爲食。亦無由較。以故料棧多安坐致富者。而木把則永勞而無獲。積約之漸。終其身受制於資本家。無由改業也。木把伐木。必先組成一團。團約三四十人或五六十人不等。團長爲把頭。其下均爲木把。每年八月中旬或九月初。相率裹糧入山。先修道路。建房屋。以爲開山作業之準備。伐木期限約三閱月有餘。先由把頭入山勘出材之多寡。及運輸之便否。並於道旁樹上砍入記號。設定所有權。以防他人侵佔。伐採既畢。則精查樹種樹幹之形狀大小。及鑑定市場需用若何。加以造材作業。最後乃從事運輸。

運輸分水陸兩項。陸運有林道運輸滑路運輸軌道運輸數種。林道運輸須擇南向易受日光之所。俾道路乾燥清潔。且須時時掃除。運輸之時。有用木馬者。有用橋者。有用牛馬及車輛者。滑路運輸。則宜於



十 九 道 溝 支 流 輕 便 鐵 道 運 材 之 圖

林地傾斜不便敷設林道之所。利用木材自身重力。於冬季積雪。或道上冰結之時。俾其滑而易行。若非冰雪之時。則不可不敷設道木。以便木材之轉落焉。軌道運輸者。即敷設輕便鐵道。以人力或牛馬汽機推挽貨車。以運輸木材。此法最便捷。且運費低廉。唯敷設之始。須費鉅金。非富有資本者不辦耳。此道若在山岳傾斜之地。則藉貨車之重力。自行前進。勿庸用人力及牛馬汽機等力也。

至於水運分兩種。一曰管流。(俗名趕河)一曰筏流。(俗名穿簾)管流者當解凍時將雜木投在水中。利用水力。俾木材順流而下。人在兩岸或用獨木舟隨之。若木材中流停滯。即設法推使前進。俟木材聚匯一處。即行穿簾。穿簾者即結束木材成筏之謂也。其法將木材啣接一氣。勿使鬆動。

連成一系列者曰排。連絡數排者曰筏。大概每筏木材約二百連左右。

安東市面計算木材方法。其名稱分連、付、寸、料、各種。普通木材。不論大小。以長八尺爲一連。

十一連爲一付。然僅有一定之付數。其材積若干。尙不能知。故又用寸以表之。所謂一寸者即指方一寸長八尺木材之意也。六寸者即指長八尺木材其斷面積六十平方寸之意也。又市場對於六十平方木材。則簡稱之曰一料。

普通木材之長者。以一連至二連爲最多。圓木則有至十連以上者。

大約每付木材總寸數。少則一千四百寸。多則三千寸左右。每張木筏。少則百五十連。多則三百連。

鴨綠江木材。每年採伐數量。約百萬連以至百五十連。其中紅松占十分之四。白松如之。黃花松及其餘雜木約十分之二。以筏數計之。每年多則四千張。少亦二千



二 十 道 溝 牛 曳 運 材 之 圖

餘張。每筏平均約需六人運送。流筏到埠時期。自六月至九月最多。此時各處木商均著聚安埠。預備購買木材。市面交易亦極繁盛。

以上僅舉大要。其詳非著爲專篇不能盡也。次述公司辦理情形。分爲營業會計兩項。列舉如下。

一關於營業事宜

照兩國政府所定條約。有公司事業由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鴨綠江面幹流六十華里內爲界。界內木植歸公司經理採伐。其餘界外暨渾江之森林。公司有收買之權。原有中國料棧等經紀。得以仍舊開設。隨時與公司接洽等條。其採伐地面及營業範圍之廣大。斷非區區三百萬元所能濟事。故自成立之始。經再三研究。不得已先用消極辦法。進行期之以漸。俟成效既著。乃事擴充。今自開辦以來。已歷數

年。其成績有可得略舉者。

公司欲採伐木材。必須先履誠實可靠把頭。帶領木把。從事伐木。但把頭木把有資本者極少。故必由公司。貸與款項及應用伐木器具糧食等。

始能入山作業。唯總公司設立安東。伐木地點。均在鴨綠江上流。相距千百餘里。一切貸款監督等事。實有鞭長莫及之勢。故於長白臨江通化等縣。設立分局三處。各派中日局員數人。就近辦理木把貸款及分局事宜。並於渾江口、關門拉子、新架坡鎮、懷仁、馬市臺、沙河鎮、六道溝、等地。設分所數處。

查鴨綠江木植。順水放流。或左或右。本無定所。從前右岸木筏。流至江左。營林廠率認爲韓產。爭執頗多。該廠與公司並立兩岸。公司於上流一帶。設置分局分所之處。該廠亦於對

岸依次分設。朝鮮間僱我國人民採伐。所成木筏尺寸大小無所區別。同流江面。稽查頗難。所以各處分局分所於檢查一節。最爲注意。插旗打印。以示與營林廠有別。且隱寓保護之意。



十 九 道 溝 管 流 之 圖

至於漂流木材一節。亦與該廠訂有漂木章程。兩方各將所拾漂木交換。收取酬費若干。以防侵佔之弊。其售賣木材。由分所派人會同商家前往察看。其價格則由商家直接向總局商議。成交之後。由分所點交而已。至於收買手續。則由總局派分所人員檢妥後。照市價收買。其木料由分所存貯。從前辦法。係售賣及收買分爲兩手經理。

各不預聞。以防流弊。嗣因手續不便。改爲中日公同評價。買賣始合爲一。既省手續。又杜弊端。況出入款項。由主管會計者。直接收付。不經賣買者之手。即欲染指。亦無從也。

凡料棧所伐木材到埠時。均須報告公司。公司即按市價收買。若料棧不願售與公司。則由料棧加價買回。公司抽取用錢。約原價百分之十。是因劃定界內木材均歸公司採伐。界外則全歸公司收買。公司資本不足。料棧又無此權利。故有此變通辦法也。其售出木材。有即收現款者。有約定期限者。唯木材仍存在公司。俟款項清交後。始可全數搬出。大概訂立合同時。先交定銀十分之一。如於約期內仍不交款。即將定銀及契約作廢。尚須索取賠款。按賣價十分之二為準。近且變通辦法。於展期款項酌加利息。以免公司損失。而木商亦稱利便。至於貸款。可分兩種。

(甲)木把貸款 先由各分局調查木把成績。及其歷年經驗。按名酌貸若干。以預算範圍為限。所貸出者。則分銀錢與物品兩種。均直接交與把頭。由其分發。所借之款。由把



十 九 道 溝 口 穿 簾 之 圖

頭作保。一面報告其在山所作木廠所在。以為證據。從前公司開辦時。不知底細。輕聽把頭之言。遽爾貸款。及決算時。虧欠甚鉅。甚有木把逃亡。並無木廠者。近兩年則除調查切實可靠者外。所有貸款自做木日起至下放日止。分期陸續貸出。以防流弊。其有不能成簾者。則停止貸款。

(乙)料棧貸款 從前公司未設立時。歷年到埠木筏。均由料棧出款。雇木把採伐。及公司成立。料棧似無事業可圖。而不知公司與料棧實有相輔而行之勢。蓋公司資本只有此數。雖握採伐收買之全權。而無實行之力。有料棧則可相助為理。况尚可坐享買回之利乎。而料棧有藉於公司者。則年年向公司借款。增加資本。多雇木把。可以擴充營業也。以上所述。係直接與營業有關者。至於修理運道、開浚障礙、

改良索藤，設立林業講習會，皆間接所以發達營業者也。試以次列舉之。

木材生產之旺。固由採伐數量之多。然若運道不便。中途阻滯。生產雖多。何由到埠。是運道不可不亟修也。查公司備有輕便鐵道一萬三千邁當。以爲運輪木材之用。歷年以來。尙見不足。現擬再行擴充購買。以彌其缺。將來且須仿照哈爾濱等處。俄人運輸木材所用輕便單軌鐵道方法。以期省費。現在上江運輸木材。除輕便鐵道外。均用牛馬拖曳。但每年牛疫甚烈。於運輸上。大有妨礙。將來如能逐漸改用輕便鐵道。則其利益尤溥。此指陸運而言。至水運則全恃水力。若江水淺涸。灘石凸露。木筏不停滯中途。即沖散漂失。其害不可勝言。前年已派人實地調查。去年曾用炸藥炸毀灘石不少。本年尙須繼續從事。以竟全功。如是則水道可以暢行無阻。於營業大有裨益也。又公司亦備有淺水輪船。以便拖運及裝載木筏之用。唯距上流過遠。頗有阻礙。故僅行駛安東附近。

木筏到埠必有存放之所。以待消售。公司貯木地段。從前本在安東縣附近。如大東溝、六道溝、沙河鎮各處。然遇江水漲時。岸上堆積木材。往往漂失。虧損不少。現已於六道溝地方。開挖條隴。以貯木筏。將溝中挖出泥土。堆積岸上。俾地址增高。作爲堆積木材之用。以防水害。一面復於六道溝至半節溝地方。建立繫筏木樁。以便木把商民自由繫筏。而免危險。因此地爲每年夏季停泊木筏最多之處。一遇洪濤颶風。木筏擁擠。

漂散流失。不特木把資本化爲烏有。而生命亦難保全也。

至穿藤及運藤之法。中國木把仍用舊法。藤重而流緩。頗費需時。且必深水方可流駛。公司爲改良計。已雇日本人往教木把。仿照日本式辦理。蓋中國式木筏大都積載木材兩層。日本式則僅有一層。載輕故淺水亦能下放。且中國式需六人運送。日本式僅需兩人。至多亦不過三人。中國式木筏約五十日可到者。日本式則僅需二十日。如是則木筏下放一次。木把將筏事辦畢。仍可再往上江運木。一年之中約可往返二三次矣。木筏不至停滯中途。流下力速。則其初計劃目的。可以達到。資本收回甚速。且可應木商之要需。較之中國式。洵省少益多也。

去年（民國二年下同）復設立林業講習會。由公司辦事人員擔任教授功課。招考中日兩國人士之文理通順略有科學知識者。令其入學。俟學習期滿後。即派充檢查木材助手。俾得用其所長。於事業上可以收效也。

一關於會計事宜

按條約公司每年須將歲入歲出豫算表。及該年度內一切事業報告書收支決算表。呈報兩國政府。所有進款除開支外。以餘利百分之五報效中國國家。百分之五作爲公積。所有淨利歸中日兩國股東均攤。本公司資本金並一切出入款項均以中國銀元爲本位。其文件帳目重要者應用中日兩國文字等條辦理。近年於預決算外另製歷年統計表。又於報效及公積金之外。復加貸款損耗及房產物件消耗公積金地方公益費三種。

公司資本。係北洋銀元。但安東地方北洋銀元。並不通行。市面所用者。係鎮平銀、小銀元、日本金票銀票數種。北洋銀元有名無實。不過帳簿上用爲本位而已。公司資本。當時由天津匯豐及正金銀行收取。均照時價合成天津行平化寶銀。逐年以來。由天津匯至安東。折成鎮平銀或日本金票。有作爲長期存款者。有作爲活期存款者。逐年均製成時價長落表。擇其適宜時期。將活期存款項易換各種貨幣。俾公司資本不至受北洋銀元時價影響。而有虧損。且可獲餘利。以相彌補焉。一面復於決算時。將逐年天津北洋銀元時價。平均計算。俾資本少所虧耗。且易於徵實也。

安埠金融機關。有東三省銀號。及中國銀行。日本方面則有正金銀行及朝鮮銀行安東銀行。

公司職員分爲理事長、參事、秘書、技師、繙譯、副參事、副技師、辦事員、雇員等。其在職員外者。如檢查助手夜警小使馬夫船夫等。則統名曰傭人。

綜覽上述情形。吾知閱者於此。必有疑問發生者數事。一則

德意志帝國主義之由來

英國麥凱
布原著

高勞

德意志之帝國主義。因何發生以引起今日如此悲慘之戰爭乎。此亦歷史家至可研究之問題也。麥凱布氏。爲英國評論壇之名士。初致力於宗教。其後乃研究社會之各種問題。關

何以僅雇木把採伐。不用機器也。不知機器價昂。山路崎嶇。運輸不易。冰雪積滯。使用尤艱。若用諸南方氣候和暖平原曠野之地。或可省力節時。多所採伐。而東省則絕對不宜也。況合辦宗旨。係爲維持木把生計。載在約章。不容或背。即以人工機力較之。歐美人工貴。故大企業多用汽機。中土則人工有較機器反賤者。然猶可曰出貨遲速。機器較人工爲善。若鴨綠江所出木材。則勿需此也。蓋木把於每年秋間入山。從事採伐。俟翌年天氣和暖。冰雪盡融。木簾始能隨流而下。去年江水淺小。木簾下放者。即不及往年四分之一。可知在山木材。不藉水量。即多採亦無用也。至購買機器。在安埠設立製材廠。將木料鋸成各種板片。以便顧客之用。爲暢銷計。誠爲要圖。此則初開辦時。不佞即提議及此。奈因合辦事業。故至今往舊數年未辦也。現有日本人開設鴨綠江製材會社。向公司賒欠木價。約十萬金。無力還款。曾以該會社房屋及鋸木機器抵押。將來不再清結。再行提議收回。以達自辦目的。 (未完)

於宗教哲學文學史學等之著述甚多。此篇題曰。德意志文學之帝國主義進化。乃就十九世紀及其後之情形。研究德意志思想界帝國主義之發生。其持論頗中肯綮也。

大戰爭初起之時。爲德人辯護者。謂一般之德人。皆愛平和。重人道守正義者。戰爭之起。乃少數德人之意志。決非國民全體之意志也。然戰事延長。此辯護說遂日形薄弱。蓋因時日之經過。不特德人全體之無道。爲衆所知。而其軍隊不法之行為。遂亦暴露於全世界矣。

夫以素愛正義重人道之國民。一旦而變爲極端野蠻之態度。實爲不可思議之事。論者或謂德人所以出此態度者。乃因戰爭之種種困難。不得不然。然德人之非義不道。不自今始也。苟稍明德國內情者。當知德人之蔑視正義人道。不待戰爭開始。即平日而已然。且不獨政治家軍人已也。即學者僧侶人民之間。無不一律抱此意見。此實奇異之國民心理。而有足以研究之興味者也。

世人每謂德人之傾心於帝國主義。而蔑視正義人道者。乃受德拉希克、般哈提、及尼采（其影響爲間接的）之學說影響所致。然多數國民。決無受二三學者之邪說。遽爾靡然從風之理。不過德拉希克般哈提二人之名。偶爲英美人所知耳。實則提倡此主義。竭力鼓吹。以斷普及全國者。德般二氏之外。尚有十數人。且已互一世紀之久也。



德國歷史學家德拉希克

大凡歷史上之事蹟。欲確知其發端之定點。殊非易易。但能指其大略之段落而已。德意志帝國主義之濫觴。固在十九世紀之初期。若探其根源。則更在十八世紀中也。

哥爾及西爾拉者。抱普遍思想之文豪。而於藝術上。則採取德意志主義。與後來所誇之德意志文化思想。遙相結合。詩人亞而的及哲學者非希的之論說中。多有養成全德主義者。而莎

倫呼斯得、勃魯葉黑爾、喀尼悉那等。則養成普魯士軍國主義者也。

雖然。帝國主義之萌芽。則自十九世紀始。滑鐵盧戰後。實爲德意志發達顯著之時期。時則著名之歷史家。相繼輩出。德拉希克與其學徒。乃開拓帝國主義之徑途者也。

普魯士王創設柏林大學。在千八百十年。其時所聘之史學講師。爲著名之史學家牛布爾。後九年。

政治家斯底因。設立史學協會。彼蓋專心壹意。欲使普魯士爲文明國中之最優等者。其史學會之設立。使德意志全國之大歷史家。得以互通聲氣。而如牛布爾薩味南、德爾曼、修祿沙等史學界之泰斗。復因之互相聯合。夫諸人之思想。本各不同。有自由主義者。亦有保守主義者。有尙空想者。亦有崇實現者。

以如此種種雜多之思想。而結合於一協會之下。自不能不形成一統一之思想。夫然而斯底因之目的遂矣。

夫所謂形成統一之思想者何。乃歷史與實際生活相密接。而呈有效之關係。當視為社會學一部之思想。換言之。即史學不可不與國家之發展。有直接關係之思想也。斯底因之目的。殆欲以普魯士為中心。而以德意志諸小邦。環集其周邊。其以歷史應用於實際之史學思想。實為此大目的之後援也。

千八百三十年至四十年間。與德意志學界以至大之感化者。為牛布爾、孟生、蘭該三氏。此三氏者。皆鴻儒碩學。而為德意志史學界之元祖。就中孟生氏。乃間接鼓吹帝國主義之人。彼素抱自由思想。對於普魯士之貴族制。

不表同情。而於古代之德意志人及弗來得利大王。則極表尊敬。且嫌惡佛蘭西。生平專攻羅馬史。因研究羅馬帝國之大發展。遂亦抱帝國主義之思想。以為有力之國民。不可不力圖發展。雖以四鄰供其犧牲。亦無不可也。

牛布爾亦專攻羅馬史之學者。常謂羅馬之發展。可為近世諸國之模範。彼與孟生。均非純粹之德意志人。因觀普魯士之有



德國歷史學家尼采

力發展。且回顧羅馬之歷史。遂主張帝國主義。牛布爾親意大利法蘭西。皆為頹廢之國家。謂有古羅馬之元氣者。惟普魯士人而已。因此竭力主張普魯士當併合德意志諸小邦。而修里斯威克、荷斯丁、漢那耳、撒遜、等地。當配置於普魯士之下。蘭該氏初亦抱自由主義。於普魯士之政策。不表同情。迨充

柏林大學教授。主任普魯士史編纂後。乃漸發生帝國主義之傾向。更目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運動。遂全棄其民主思想。而奉普魯士傳來之思想。彼之特論。謂普魯士若伸張其勢力。(有不得已之情形。即訴諸武力。亦所不顧)當統一四鄰斷片之國家。且謂在普魯士與地利之下之小邦亦市。不可不合併。其併合瑞士之說。且為俾斯麥所驚歎。彼蓋以瑞士之養成急進思想。實為破壞歐羅巴平和之淵源也。

主張以普魯士為中心。而普及其文化於其四圍者。不僅上述之三氏已也。此外之史學家。如介斯物里德、門采爾、特羅聖、呼葉斯爾、褒士、德爾曼、漢安的希爾、西倍爾等。皆抱同一之意見。彼等本抱自由思想者。因由民主思想而生之運動。走於極端。遂均棄其自由主義。而贊成帝國主義。藉其著述及講義。

廣爲傳播。而普魯士中心之帝國主義。遂風行各地。普魯士於千八百六十六年與奧國戰。千八百七十年與法國戰。皆此思想次第所收之效果也。彼國於新獲土地。每謂其地本當屬諸普魯士。今不過物歸原主。而以歷史家之言論爲證。帝國主義。所以如火燎原。彌漫全國者。皆此等史學家簡單思想所紹介也。

介斯勃里德氏。爲斯德丁大學教授。嘗以其華美之文章。紀彼古德意志帝國之榮譽。又作詩以詠戰爭與何軒索弗爾家。Hohenzollern (德意志之皇室) 開采爾氏。亦史學家而兼詩人。又爲新聞記者及政治家。本自由主義之人。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轉而爲激烈之專制主義者。嘗竭力辯護普魯士之政策。以憎惡法蘭西得名。普法戰爭時。曾唱論亞爾薩斯羅倫。原爲德意志之物。且謂爲發展文化故。不可不建設強固之普魯士王國。普魯士者。乃與全德意志以脈搏之心臟也。衰士則與斯底因喀尼悉那。抱同一之思想。德耳曼者。幾爾之教授。爲德拉希克之師。其持論爲德意志不可不結合。古帝國之威嚴。不可不現於普魯士國王之上。其後德拉希克謂結合德意志。乃從神所授之世界的使命。皆由德耳曼之思想所引伸者也。

特羅聖者。表同情於帝國主義之歷史家也。嘗謂「普魯士乃胎兒之德意志。」「普魯士不可不爲德意志。」「普魯士之爲德意志帝國乃歷史上之使命。」「守德意志之幸福者。不自由而有權力。」呼葉斯爾氏則注重於歷史與實際生活之接近。嘗陳說其意見。謂當以普魯士爲核心。而德意志乃附屬於其四圍之結晶體也。

西倍爾初奉自由主義。後轉而爲普魯士有力之辯護人。活動於學界及政治界。其主義排斥頹廢不道德之法蘭西。與癡鈍之奧地利。謂何軒索弗爾家。當然爲歐羅巴之嚮導者也。

以上列記之史學家。皆鼓吹普魯士主義之人。由一千八百二十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主唱普魯士中心之帝國主義者也。安那大學之史學教授修密得氏。嘗論修里斯威克、荷斯丁、亞爾薩斯、羅倫等地方。本來應屬諸德意志。而當時之語言學者格黎牧、濮厄克二氏。亦謂從言語學上考察。凡北歐羅巴之半。當然在德意志系統之下。濮厄克之子李亞爾特。於千八百六十九年普魯士合併亞爾薩斯羅倫時。唱論以波蘭爲其保護國。所謂全德意志主義。實發生於此時代。拉加爾德氏者。千八百五十三年時主張合併亞爾薩斯羅倫之學者也。彼於普法和約締結後。嘗致慨於普國所得權利之過小。則當時普人意氣之激昂。可見一斑矣。

此等學說。在學者固不肯自居爲空論。卽一般國民。亦不以學人之空論目之。蓋當時學者與國民。無不以學說爲可以見諸實事。故帝國主義之思想。異常發達。而深入一般國民之心意中。詩人加塞爾爲極端帝國主義之代表。彼於千八百三十六年至八十四年間。竭力呼號。欲使普魯士帝國主義之實現。嘗謂他日全世界。當同化於德意志性質。而進於健康。小說家弗里推。亦主張德意志統一。以爲德意志爲此世界使命之故。犧牲一切。亦所弗惜也。

以上所陳之學說。乃全德意志之基礎。千八百七十年以前。諸學者詩家文人所汲汲以從事者。皆養成此主義者也。今將其根本之思想。摘記如次。

凡國民皆帶神聖之使命。力求發展。而使其文明普及。普魯士之國民。乃如是之國民也。歐羅巴僞國民過多。其頹廢不振。實為進步之障礙物。凡民族一致者。其政治自能統一。自波羅的海以至亞爾伯山。其間之諸小邦。原來皆德意志民族也。因戰爭而膨脹。乃歷史及生活之原則。自弗來得利大王以來。普魯士之發展。乃光榮而有利者。合併修里斯威克爾斯丁亞爾薩斯羅倫。全為德意志正當之事。凡此斷碎之議論。咸為當時普魯士中心之全德意志思想所表見。其時德拉希克。尙未聞名。俾斯麥克見此情形。遂出師以討法蘭西。

普法戰爭之結果。普魯士獲得土地與償金。俾斯麥固可云滿足。普魯士固亦達其多年之志望矣。然果能真正滿足否耶。從千八百七十年至千八百九十年。此二十年間。德意志態度較為溫和。未嘗唱導極端之帝國主義。其侵略之氣燄。亦未見昌熾。然觀其事實。則德意志於普法戰爭之結果。並無滿足之心。所以稍形頓挫者。乃大戰爭之後。欲回復其疲勞。其潮時休息之中。依然流露其帝國主義之思想。不特國事未見溫和。而其國民之數。且有非常增加之勢。產業則逐漸發達。欲於海外求市場。對於法蘭西。常懷復讎之念。其與英俄之態度。亦曖昧不明。由內外之事情觀之。則普魯士固未嘗有一日之安閑。

而在此柔和表面之內。依然鼓吹其帝國主義之思想者。其代表人則德拉希克也。

德拉希克為柏林大學之教授。時在千八百七十四年。以前之史家。乃以史學為實際生活之指導者。史學與政治。不使混同。至德拉希克。遂以為史學即政治。與以前史家之思想。全異其趣。而讚美戰爭與普國專制主義。以膨脹為歷史之原則。謂德意志帶有優秀之使命。且排斥英法。抱對於和爾比利時之野心。均屢屢發見於彼之言論中。彼又竭力提倡權謀主義。而攻擊人道主義。

赫噴哈歐之哲學。全以人道主義為中心。其時德意志思想之一部。頗傾向於此方面。且占歐洲思想界之多數。然此主義與帝國主義。如冰炭之不相容。德拉希克乃注全力以攻擊之。同時尼采之學說。亦甚風行。彼乃反抗普魯士主義者。且非難德拉希克之道德。由普魯士主義觀之。則其哲學當受排斥。決無妥協之餘地。然其宗旨乃主張擴充從來之道德。極力攻擊人道主義。以求意力之發伸。故與帝國主義。得相接近。

世人往往於德拉希克之後。即繼之以般哈提。殊為粗漏。蓋德拉希克之後。般哈提之前。尙有許多帝國主義之學者。活動於其間也。波恩大學教授毛令勃勒赫爾氏。嘗謂國民為祖國故。可無須顧慮他國之利害。今德帝維廉二世。乃聽彼講義之一人也。柏林大學教授特爾勃勒克氏。亦與彼抱同一之思想。其他各地大學中。唱此主義者。約有十餘人。今德人所以成懷如此

之帝國主義者。皆由此輩養成之也。

千八百九十年。德意志召集全國之著名教育家四十五人。開會於柏林。議提教育界革新之事件。德皇維廉二世演說之要旨。謂當引導青年。使其與其國之地位現情相契合。其意以為欲施合於帝國主義之教育。當排斥古典文學。而獎勵德意志語與愛國之德意志史。且欲提唱軍國的教育。雖犧牲精神上教育之若干。亦無不可。是可謂極端帝國主義之表見者矣。

當時召集之教育家。多數贊成德皇之方針。特爾勃勒克。尤極端同意。此方針之實行。當由各方面鼓吹。而海軍協會、全德意志協會、植民協會、學校協會、德語協會之諸團體。皆鼓吹此方針之機關也。

千九百年。德意志復立海軍擴張之計畫。其時全國學者。悉演說海軍擴張之必要。就中十人之演說。曾發板行世。凡帝國主義之鼓吹。排斥英國之思想。固躍然流露於行間也。

德皇之帝國主義。乃以德意志文化。冠臨世界為方針。無論何事。皆欲保其德意志之精神。向各方面發展。而欲使德語及德意志理想之普及於植民地。因而組織全德意志學校協會及植

民協會焉。

德意志人。不特欲使現在之德意志發展已也。且回溯過去。而表明德意志之優秀。張伯令氏「著第十九世紀之基礎」一書。乃為證明德意志民族之優秀而作。拉依馬爾氏則謂欲觀昔日之雅典。可觀今日之德意志人。更進一步而言。則如基督、如大底、如米啓蘭智兒。皆因有德意志血統之刺戟。故能成一特異之人才。華爾德曼氏亦抱同一之見解。因發見許多德意志血統之優秀。而自鳴得志。其他如維爾赫爾、達恩等。亦極意主張德意志人為阿利安人種中最優等之民族者也。

今世紀之最初十年間。德意志所經營者。在養成此帝國主義之思想。教育家皆以此方針編為講義。而通俗文學。亦注重於此。自摩洛哥問題發生後。同時般哈提之戰爭論。出版風行。由是因帝國主義之故。蔑視正義人道之極端侵略主義。益普及於一般社會。如羅爾柏哈、米由拉、弗利德里、來維德羅諸氏。皆與般哈提同一思想之人。從講義著述。竭力傳播於國民者也。由此觀之。德意志人道德之言論行動。決非一朝一夕所養成。實根於百年來歷史。其本源固深且遠也。

葡萄牙之政變

許家慶

葡萄牙王政顛覆。共和告成。以奧望被選為第一任大總統者。為亞利亞加博士。時在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其任期為四

年。至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為任滿之期。惜乎本年五月。因政爭而辭職。卒未能終其任期。博士今已七十九歲。雖出自葡卡卑王

系。然於一八八二年。已以共和主義者當選為舊王國之國會議員。彼被推為共和國元首時。不以黨爭之激烈與夫政局之紛亂為意。竟奮身當其難局。一方面有共和黨之陰謀。一方面又有王黨之運動恢復。博士乃介於兩黨之間。奠定新共和國之基礎。新政發布後。為時僅一閱月。王黨格塞祿大尉。即率兵七百名侵入國境。未幾而察合史穩和主義內閣倒。改組運合內閣。旋因放逐諸僧正。致教會與國家。大起衝突。同盟罷工之事。到處爆發。又因懲罰王黨過嚴。釀成激烈之爭端。馴致有一九一二年六月更迭內閣之結果。迨至年終。國內紊亂。幾陷於無政府狀態。亞豐熱谷斯得內閣。乃以一九一三年一月成立。新內閣之政略。超然於教會及王黨之利害之外。因而各種陰謀復起。亞豐熱谷斯得內閣。滿一年而辭職。繼任之麥加德氏。大赦政治罪犯。僅得收拾時局。至去年十二月。麥加德內閣倒。康鼎和民主黨內閣繼之。詎成立僅六星期。又以事變而解職。

大總統亞利亞加以為黨爭不息。終必使國家頹敗而後已。遂命加斯德綠將軍組織超絕一切政黨關係之內閣。當是時。大總統曾致親函。促將軍奮起。書中有云。『非即刻加以斷然之處置。吾國必將因黨爭而自滅。蓋此種黨爭。徒得腐敗與困難之結果。』



葡萄牙前任總統亞利亞加

耳。』亞利亞加氏之政策。實可謂極適合其國時局之處置。然因缺乏實行之之威力。致釀成本年五月十六日之政變。加斯德綠內閣竟被擊破。大總統遂不得已而去位。

五月二十七日。大總統辭職之通告。正式發表於兩院議場。二十九日。兩院開會決議對付之態度。乃允許亞利亞加辭職。選舉蒲拉額氏為新總統。保守黨議員全部棄權。未曾投票。故蒲拉額氏之被推選。全係民主黨之力。蒲拉額者。曩日亞利亞加氏未曾正式被選為大總統以前。嘗為臨時總統。視共和國之政務者也。生平以詩人及學者知名。十五歲時。已刊行其初作之詩集。為共和國韻文界新派中之泰斗。其於歷史及哲學。造詣頗深。而關於人種學及社會學之著作尤富。氏研究社會學。雖宗康德

派。然又與康德派略有不同。而主張女子參政權。實際於政治上無多經驗。其為議員。不過半月耳。氏就任時致國會之教書有云。本大總統誓必忠順於有民主性質之國會制度之共和國。而反對獨裁性質之武斷制。期望以常議與公平兩者。施行政治。德國報紙評論葡事云。葡萄牙總統之所以促加斯德綠將軍組織政府。付之以獨裁性質之權力。使救政界之糾擾者。多出於英國暗中慫恿。則以英國欲圖恢復其舊日之王政。而由英國士官統制葡國之陸軍也。斯言也。未必可據。然亦不盡係捏造之言。姑記之以觀其後。

科學

▲有志研究科學者
▲有志講求實業者
▲有志儲學救國者

均不可不讀

「科學」乃中國科學界唯一之月刊爲留美中國學界熱心研究科學者所刊行宗旨純正眼光遠大特色甚多略舉其要

- (一) 材料新穎包羅宏富每閱一篇興味洋溢
- (二) 宗旨抱定輸入科學政治空談概不闖入
- (三) 撰述自出機杼譯筆力求雅潔審定名詞惟主一是
- (四) 印刷鮮明圖畫精細令閱者自生美術之觀感
- (五) 按月出版絕不愆期

(六) 不同營業故取價廉每月一元大洋二角五分
全年十二期價洋二元八角六分郵費在內

今已出至第一卷第九期閱者請從速購凡各學校各閱報室藏書樓各機關尤宜購備一份以供衆覽

寄售處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

觀象叢報

本臺氣象月刊自發行以來。頗承各界贊許。現已屆滿一年。用特益加淬厲。力圖改良。以酬愛讀諸君雅意。本年七月起。重訂體例。擴充內容。改名曰觀象叢報。除增載天文、曆數、磁石、地震、各譯著外。仍將氣象列爲一門。月出一冊。約六萬言。每冊定價銀二角。全年十二冊。價銀二元。每冊郵費。本京銀三分。各省銀六分。國外銀十二分。報費先繳。空函訂閱。恕不答覆。凡可通滙兌之處。一律收用現洋。不得以郵票作抵。特此通告。

北京崇文門內泡子河中央觀象臺啓

PROGRESS

本雜誌以
輸入歐美
新文明增
進國民智
識程度為
宗旨凡注
意於政治
社會經濟
教育工業
商務農事
文學科學
衛生上各
種問題者
購閱此報
定能獲益

進步雜誌九月號目次

- 社會百評
二千年前之戰國與今日之歐洲
- 世界大戰局延長之推測
- 大戰爭導線塞爾維亞之考察
- 日耳曼民族德意志帝國之發展譚

進 步

- 病與疫之來源及其預防法
 - 人種改良問題之大呼聲
 - 吾人利達之寶訣
 - 養蠶為最大之商業
 - 少年耳目資
- (一) 世界強國 各國富力與中國之比較
(二) 教育叢刊 低能兒童之教授法
(三) 社會小叢 女子社會服務之一途
(四) 雜 編 無線電話之二種新進步

● 物質文明識小錄附圖五

臥室中之通氣管 飛機中發射之氣雷 學校用之活面果 打字機間之自動夾 節制車馬行動之信號機 華而華斯屋之夜光壁 打字之排字機 灌溉機 防賊之機器犬 避火漆 法國之軍用馬 利用射水管以測平即車 雞蛋保存法 製造花邊之電力機 船中之金剛石 法國之羊皮工業 炸藥之原理與其新進步 抽水大噴筒 雷能氣之療疾

● 不丹國遊記附圖十二

● 遊戲術附圖一

● 插畫

- 武昌風景
(一) 黃鵠樓 (二) 張文襄與楊樓 (三) 寶通塔
漢陽風景
(一) 晴川閣 (二) 伯牙琴臺
保定前清行宮風景
(一) 正門 (二) 白玉殿 (三) 遊廊 (四) 蓮花池與石橋 (五) 漢詠廊 (六) 慈禧后賞花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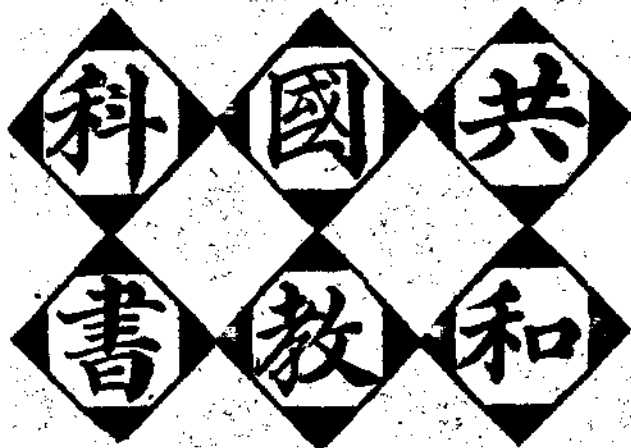
月 出 一 冊 全 年 十 二 冊

定 價 每 冊 二 角 全 年 二 圓 價 須 先 惠

上 海 崑 山 花 園 四 號 進 步 雜 誌 社 發 行

准批審覆部育教年四國民
館書印務商

價...廉...比...無



春季秋季二種。各有教授法，并有珠算、字帖、圖畫、手工、縫紉、唱歌、體操、法制、英文、農業、商業等書。係春季通用。凡二百四十冊。完全審定。公布。載在政府公報。信而有徵。

民國四年四月五日奉
教育部批
該館不惜工本悉心
改精精益求精至堪嘉尚

高 等 小 學 校 用

新修身 新國文 新歷史 新地理 新算術 新理科

每冊洋三分 每冊洋五分 每冊洋三分 每冊洋三分 每冊洋三分 每冊洋三分

高小必修科每半年僅需二角

初 等 小 學 校 用

新修身 新國文 新算術

每冊洋三分 每冊洋五分 每冊洋三分

初小必修科每半年僅需一角

中 學 和 國 教 科 書

教 育 部 審 定

注意 諸君如欲購布面者須照紙面定價每册加一角特此附告

修身要義	國文讀本	國文讀本評註	文字源流	文字源流	文法要略	中國文學史	中國文學史	本國史	本國史參考書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史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自然地理	人文地理	英文讀本	英文法
二卷每卷紙面三 四卷每卷紙面二角五分	一册四角 三册六角 二册五角 四册七角	一册 紙面三 角	一册 紙面四 角	上編 紙面六 角	一册 紙面五 角	一册 八 角	二卷每卷紙面五角五分 卷上 二册 一元八角	一册 紙面三角五分	一册 紙面三角五分	二卷每卷紙面五角五分 卷上 紙面三角五分 卷下 紙面五角五分	二卷每卷紙面五角五分 卷上 紙面三角五分 卷下 紙面五角五分	一册 紙面三角五分	一册 紙面三角五分	一册 紙面三角五分	一册 紙面三角五分	一册 紙面三角五分	一册 紙面三角五分
法制概要	經濟大要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平三角大要	植物學	動物學	生理學	礦物學	物理學	化學	用器畫圖式	用器畫圖式	兵器教練	普通體操	
一册 紙面三 角	一册 紙面三 角	一册 紙面七 角	一册 紙面六 角	一册 紙面二角五分	一册 紙面二角五分	一册 紙面三 角	一册 紙面七 角	一册 紙面七 角	一册 紙面九 角	一册 紙面九 角	一册 紙面六 角	一册 紙面七 角	一册 紙面七 角	一册 紙面五 角	一册 紙面五 角	一册 紙面六 角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教 育 部 審 定

民 國 新 教 科 書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用

算

術

一 元 四 角

另 買 答 案

徐善祥編 此書分十三章後附對數及圖解二章專為高級生徒之用習題新穎而富「教育部批」該書編輯大綱尚屬不差

代

數 學

一 元

另 買 答 案

秦沅編 此書「教育部批」是書理論應用均極謹嚴編節次序亦便教授自是近出代數教科書之善本

幾

何 學

一 元 三 角

秦沅編 書中理論正確能按圖申說且作圖題甚多足以引起學者之興味

三

角 學

一 元

另 買 答 案

秦沅著 此書「教育部批」此書章節次序分配得宜理論應用亦復精要

動

物 學

一 元 四 角

丁文江編 此書「教育部批」撰述詳明塔稱善本

植 物 學

一 元 三 角

王彙善編 植物要之知識及對於人生之關係詳論原遺

礦 物 學

一 元 二 角

徐善祥編 此書「教育部批」是書於中等程度礦物學及地質學之智識說明頗為詳備

生 理 及 衛 生 學

一 元 四 角

王彙善編 此書「教育部批」是書體例甚佳說明亦詳確

化 學

一 元 六 角

王彙善編 此書「教育部批」是書按新法分編輯條理分明文字簡晰理論實驗相輔而行

物 理 學

一 元 八 角

王彙善編 此書「教育部批」是書按法令編輯提煉要鉤玄簡繁就簡實驗理論又能兼而有之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教 育 家 必 備 之 書

日本教育法令	法國公民教育	貧民教育譚	中外教育史	蒙台梭利教育法	新教育學	大教育學	實用主義問題	臨時教育會議	世界教育狀況	考察教育日記	教育新法令
四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種	二集	六册
八角	五角	二角	一元	三角五分	一元二角	一元	四角	三角	每册七角	每册七角	每册角半

教育部審定
單級教授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經費支 細之小 學校當 用合班 教授方 法本館 單級教 科用書 四年級 可同時 教授茲 將書名 列於下。

單級修身教授書

十八册
 實價各二分半
 小本十二册
 大本六册
 實價各一角二分

〔審定評語〕

教科書編纂均甚合法選材亦頗妥當
 教授書條理甚為明瞭作法亦極切要

單級國文教授書

十二册
 實價各四分
 小本十二册
 大本三册
 實價各一元五分

〔審定評語〕

編纂材料選擇適宜文字亦淺顯合度

單級算術教授書

十二册
 實價各三分
 小本十二册
 大本三册
 實價各一元五分

〔審定評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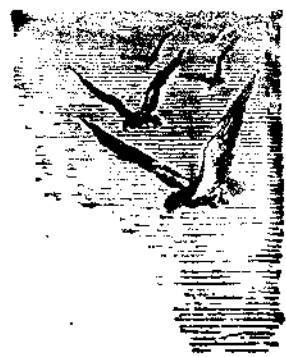
此書教材教法均合於單級教授之用

單級算術教授書

三册
 實價各四分
 珠算
 實價各一角

〔審定評語〕

此書取材體例均足與前單級算術各
 册相副准予審定作為初等小學校教
 科及教授用書



力與道理

譯日本「太陽」雜誌

章錫琛



歐羅巴大陸。自前世紀五十年時之俄土戰爭六十年時之普奧戰爭七十年時之普法戰爭以後。人民不見兵革之禍者。已半世紀於茲矣。及至去年八月。全歐忽又籠罩於戰雲墨墨之中。斯事原始。人皆知其由於奧太子及其妃之被戕。然茲特發難之端。若論真相。則實為歐洲列強近數十年間犧牲萬事以競爭軍備之結果。寒人之嗜殺。特加一星之火於乾燥之藥庫而已。夫列強何以不避危險而從事於勞民傷財之競爭。則以英法俄意德奧諸國。自其立國之地位上。皆有不得已者存也。其所謂不得已者。蓋為鞏固立國之基礎。而又圖擴張利益與威勢。不得不出於此。故可一言以蔽之曰。列強子為其生存而圖軍備之擴張與充實。各為其生存而參加於慘酷之戰爭。然則所謂生存者何耶。以個人而言。滿足之凡愚之生活。生存也。不滿足之聖哲之生活。亦生存也。滿足之豚之生活。生存也。不滿足之人類之生活。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九號 力與道理

亦生存也。前世紀之末葉。生物學異常進步。故理解生理。多傾於生物學的。其立說皆謂為滿足之豚。不若為不滿足之人類。為滿足之凡愚。不若為不滿足之聖哲。故所謂國家之生存。亦多視為豚的與凡愚的。易詞言之。即多解「生存」為物質的也。生物學上所稱之「生存競爭」「適者生存」。使思想界方面大起反響。無論為個人。為國家。欲圖自己之生存。不可不與他人相競爭。欲求勝其競爭。不可不占最優之地位。此種思想發達之前世紀。有擴充軍備之競爭。無足奇也。加以前世紀之後。主意論盛倡於時。主意論者。以意思為主以意思為根柢之論也。然而意思以活動為其本質。故從主意論。則力重於道理。實行尊於理窟。手腕優於頭腦。而其極至謂力生道理。實行生理窟。手腕生頭腦。屏除理論之活動主義努力主義奮鬥主義精力主義等。最受歡迎於當時。主意論之結果。固宜如是也。此哲學上主意論之思想。與前述生物學上生存競爭之思想。互相推闡。在一般人類及國家上。聲威益振。其顯於國家之上者。為權力

主義。爲帝國主義。權力主義者。用於國家成立之說明。卽所以論國家主權與臣民之關係。而一國家對於他國時。則更名此思想爲帝國主義。由此帝國主義。而主張軍備之宜擴張。宜充實。自爲當然之理矣。由此種複雜錯綜之原因。而最近數十年來列強間之軍備競爭以起。究之現在戰亂中之歐羅巴。卒刈穫其最近自誇文明之果實。易詞言之。卽現在之歐洲戰爭。乃一齣暴露最近歐洲文明真相之悲劇也。

二

吾非敢故爲苛刻之論也。試觀平日希望「世界和平」唱道「永久和平」之士。至今皆箝口結舌。不發一辭。蓋可見矣。基督教之四海同胞主義。蒲洛訶之經濟主義。人人心目中。咸以爲迂闊而遠於事情。雖大戰受創之列強。當其恢復國力之際。世界可以稍寧。然亦不過暫時之休戰而已。數載以後。則戰爭又將復開。縱極希望和平。其如事實之不可避何。立國於世界上。不可不有嚴密之準備。以防其所豫期之戰爭。此種思想。早已深入於人心。自開戰以來。世界學者。對於戰爭之意見。發表頗多。其間議論紛紜。各有深淺之殊。而絕對反對戰爭之論。未之或見。蓋皆以戰爭爲必不可免之事。而如海蓋爾者。則更以戰爭爲積極的而非消極的者也。

此次戰爭。至何時而終。及其終時。以何狀而終。將聯軍全勝而終乎。抑德奧全勝而終乎。抑雙方不分勝負而終乎。無論

爲軍人。爲政治家。皆不能豫測。然以余之淺識度之。則戰爭告終之時。無論何方。均不致有極端之全勝全敗。或勝負各半。或六分四分。或七分三分。皆不可知。然而與戰諸國。則咸存與國大勝而強敵國大敗以亡之夢想。然則戰爭終結之時。一般思想界。將受若何之影響乎。於國家之觀念。與國際戰爭之觀念。有無變化乎。平和回復之時。無論聯軍較占優勢。或德奧較占優勢。其所受之影響。均無大異。軍備之競爭。雖可暫緩。然過時卽忘。不出數年。其競爭必更烈於前。可斷言也。力勝於道理實行勝於理窟之思想。爲前此進化論主意論所蘊釀者。將因此次戰爭而益增其勢。世界之文明。將有不可究詰者矣。

三

加以此次戰爭。惟德國最爲強梁。欲羨與妬嫉之者。莫不歸於德之武勇無敵。思有以效法之。此種思想。銘刻於人類之腦中。深入而不可磨滅。則戰前主意識生存競爭論之思想。戰後必且益強。而第二次之戰禍。亦必更烈於今日。如此反覆循環。以成世界之歷史。將永不知其所底止。若夫「世界和平」「永久和平」之喧嚷。是猶以蠱竭海。多見其不知量耳。人類之天職。其在固於過去之歷史。長此反覆循環至於無極乎。抑在擯去過去之歷史。實行理想於將來乎。要之謂戰爭可以永息。非吾人所敢信也。

今日各國。皆希望破除國界。造成世界統一國家。使現在恐

怖之人類。達於平和之域。然此決非事實上之所能行。即行矣。而果否爲人類之幸福。亦未可知。二千餘年以前。亞里士多德。既有戰爭能使人勇敢廉直謙遜之說。而海蓋爾則更益之曰。水靜止過久。則沈滯腐敗。國家和平過久。則般樂怠傲。故海澤必須有興作波浪之風。國際不可無鼓舞民氣之戰爭。平和固國際所當需。戰爭亦國際所不可廢。平和者。正道也。常道也。戰爭者。亦正道也。亦常道也。二者不能有經權之分。常變之別。有戰爭。則仆者能起。而世界歷史始進展。僅此進展之中。世界大實在之客觀精神實現矣。其謳歌戰爭。可謂已至。然戰爭實不能謂爲無功於人類。使無戰爭。則人類或且無希望。亦未可知。雖然。謂戰爭爲有功德。雖非理亦宜戰爭乎。非理之戰爭。亦宜勝乎。戰爭所持者。惟強具理性之人類。果僅此而可以滿足乎。抑尙將要求贊成戰爭之道理乎。質言之。即一方需力一方應否尙需道理也。

是故今後思想界在此大戰爭所起之問題。力與道理若何調劑。即其一也。

四

凡人類皆生於力與道理之約束下。無個人國家一也。然在今日。則個人與國家異致。蓋個人在國家之內。雖時時以力與道理與他人相競爭。但其力爲國家之公力。而非彼一人之私力。其道理亦爲國家所認之公理。而非彼一人之私理。即在國家之

內。力之所有者爲國家。道理之支持者亦爲國家。個人相爭。不能不訴於其國家之公理與公力。其爭也。爲間接而非直接。故較爲平和。蓋人在國家之內。一人之力。究不能及國家。是以其爭亦易於終結。而國家內之個人。不必爲其一己之生存而各帶武裝。國家成於力與道理之兩素。實道理以力。用力而一運於道理。道理與力。克相一致。於是能包容個人。爲其謀發達與安全。而吾人乃大受國家之賜。

若夫國際關係。則其事乃全然不同。各國有各國之力。各國有各國之道理。國家以上。無復有支持國際之道理管有國際之力之機關。故不得不圖自立。而與其他國家相競爭。生存之權利。國家與個人。莫不有之。惟個人生存之權利。其道理爲個人與國家之所公。是以國家依法律與法律之施行機關。以保障各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特個人生存之權利。向爲國家所認者。多消極的。而鮮積極的。近代產業革命大盛。列國之第四級團。主張積極的生存權利。要求國家公認。即所謂近世社會運動者是。此種運動。可謂有生存權利之積極的意義。今後且將漸成爲國家公認之道理。然至國家之生存權利。僅爲各國家各自認可之道理。而非爲國家以上者所認之權利。且各國家莫不主張其己國所認可之生存權利。故默契於各國之間。其默契也。亦不過偶然一致。而非天下公認之道理。故一國雖嘗認他國之生存權利。而要以無關於己國之痛癢爲限。若於其國之利害稍有關係。即不復知有他國之生存權利。是故列國所主張之生存權

利。實有名而寡實。所謂權利者。力而已矣。道理藉力以爲維持。權利藉力以爲保障。故國際間無真理。以凡力無有大於國力之理也。此個人與國家之所以異也。

五

以上爲今日國際間之現狀。而亦爲立國於地球之上者所深憂。蓋常慮他國用力貫徹其所稱之道理而滅己國也。因是之故。欲謀立國。不得不時防他國之侵略。放眼四方。以窺探他國之動靜。是以日日以警戒爲事。疲精勞神。浪費無謂之力。以日卽於衰弱。此固個人與國家所同苦者。若堅守一己之正理。於外力之侵略。不加抵抗。如托爾斯泰派之不抵抗主義。於理不可謂不正。然其結果。則己必歸滅亡。實行此主義於國家之內。則國家不公認之暴力。將蹂躪國家公認之道理。而大背維持國內安寧秩序增進個人幸福之旨。若實行之於國際之間。則足以阻協力共進之氣。而終歸滅亡。故不抵抗主義。究非吾人所敢許可也。

是故有國家者。既當遵守正理。又不可不養其貫徹正理之力。以抵抗強暴之侵略。然至各國咸思以其一己之力。主張其一己之道理。則勞民傷財。夙夜危懼之事。於以起矣。

各國咸希望世界和平。而加以維持。遂努力圖謀。務使各國家各自之道理。成爲萬國公認之道理。各國家各自之力。成爲萬國協同之力。而同盟協約協商中所稱之「權力均衡」(Balance of

Power)一語。因之而起。以此權力均衡。維持世界之平和。而保障各國之權利。其事蓋起於近世。然天秤必槓杆兩端。有等量之重量。始成水平定止。一既曰權力均衡。則列強之力。似必分爲兩團。如槓杆兩端之重量物焉。夫如是。則兩國間之輾轉爭逼迫寇讎等事。自在意想之中。故權力均衡。雖以世界之平和爲目的。而其結果。轉以危害世界之平和。平均之天秤。加極微之分子於任何一端。水平狀態。卽大變擾亂。權力均衡亦然。當其維持穩固之時。固可安然無事。若其一端。則必有亘古未有之禍。如此次之大戰爭。其實例也。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之權力均衡。平時雖略能維持歐洲之平和。一旦戰雲既開。不得不由一國之戰爭而延及於全局。是權力均衡。本以維持世界之平和。而因爲懷於孤立之各國計較利害。結甲以制乙之動靈。故權力均衡之中。其初卽有敵對心之含蘊。生於敵對心之權力均衡。決不得爲世界和平之保證。亦惟有各執其理之理。各向其力之力而已。此意大利所以棄同盟而倒戈於其同盟之一國。德意志所以蔑視永久中立之條約而侵略比利時也。

如國際的中裁裁判。大有力於保障世界之平和者也。一國國內之裁判所。其所以下邪正曲直之判決。至確定至有效。而足以治個人間之紛擾維持社會一般之安寧者。以其爲國家公認之道理與力。可通於全國之內也。國際間之中裁裁判。若欲其確定有效。與國內之裁判相同。則必須有萬國公認之道理與萬國協同之力而後可。而無如此理想之事情。未能存在於實際可。

故中裁裁判於今日之實狀。全然無效也。

六

雖然。人類之道德。與他一切相同。皆漸漸進步。而決不止於一處。其進步之狀。雖有種種之殊。然要不過將結合於道德關係之範圍。漸次擴大而已。如極野蠻之人類。於本屬之部落及民族內。凡關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及對於男女之關係。皆當守相當之規律節制。而對於他部落他民族。則爲所欲爲。毫無顧忌。其後數部落數民族相合。成稍有統制之社會。此一社會以內。雖依一種之道德關係相結合。而對於他社會之人。仍不認爲有道德關係。此不僅野蠻人爲然。即文明人亦有之。如昔日所謂夷狄不可治以王者之治。今日歐美白人不肯以平等之道德待遇異人種。皆此根性未去之證也。邇來文明日進。人種雖殊。等有人格之觀念。在白人間。頗形發達。惟人種感情。深入人心。未能即拔。如黃禍論之倡。雖不免近於過熱。而白人恐怖之心。亦由此而見。故雖公平冷靜之學者。萌於人種感情之反動心。猶難融和。竟有謂黃白人種不宜雜居。主張分割區域各事其事者。惟最近異人種間。已有締結攻守同盟並行各種協商者。已足見漸臻融和之傾向。此道德進步之特徵。以道德關係結合之範圍。必將自此漸臻擴大。加以近年交通運輸之便大開。世界日就縮小。往來頻繁。關係愈切。國外與國內人之交際。大略相同。故自今日之形勢觀之。斷不能謂國際間全無道德也。

或謂兩國個人間之私交。與國家之交際。固自有別。蓋國家者。純立於利己之見地。專圖己國之利益與發達。而不遑他顧者也。故國家與國家之間。無道德存在之理。有時雖以正義人道等詞。爲裝飾門面之語。究不過爲一種求達目的之手段而已。雖然。兩國個人之私交。既以道德相結合。則其所認者。必爲共通之道德。而不僅各守本國之道理與力。兩國個人間既得守共通之道德。未始非暗示萬國共通之道理與萬國協同之力。且正義人道之語。雖爲求達目的之手段。亦足以表各國皆知道德之可貴。而與禽獸之世界顯有區別。然則今日國際間之道德。雖不若國家內個人之確實。若謂萬國共通之理。與萬國協同之力。全無存在。究不免爲粗略之見也。

七

加以今日國與國交際之方法。有否缺點。尙屬疑問。如締約國互派之大使公使外交官。及國內之外交大臣外交人員。皆執代表國家之事務。國際交涉之時。如何協定往返。皆在此輩之手。國民於事前毫無所知。迨及完結之後。始以其經過手續。報告於國民。以鼓勵其愛國心與敵愾心。國民扶立於外交官之後。至事畢讀其報告。加以評讀之語而已。外交人員猶之戲場之俳優。而國民則其觀客。戲劇如何排演。觀客無所用心。此唯觀客爲場外之人。乃可如此。彼外交人員之行爲。所以代表國民之意思者。而亦如是乎。國民旅居異域。或肆志學業。或專

意商賈。外交官於此點曾未嘗顧及。但至國交險惡之際。警告僑民。令其罷學閉店。整裝歸國而已。夫在異國經商求學。本亦國交之一端。今僅以外交官之國交爲真國交。置國民之私交於不顧。而此外交官之國交。國民於事前又未與聞。則此種國交之方法。烏足以代表國民間交際之實際。既不足以代表國民間交際之實際。則豈非尙可更求進步乎。蒲洛阿雷唱戰爭終熄之論。謂今日各文明國。有非常緊密複雜之經濟關係。故決無開戰之事。自各國個人間之私交觀之。蒲氏此論。似爲有據。然各國既各分畛域。各求遂其利益與發達之私圖。而又以少數之人。代表其國之交際。則其說究不免於想像。而今茲戰爭之所以仍未能免也。

國際間外此更有一種矛盾。其性質頗似私有財產制度與勞動者勞動權利之不能相容。於國內之勞動者。有勞動力。而無土地與資本之勞動資料。遂至不獲享其應得之生存權利。皆由受限制於私有財產制度之故。而所謂社會運動者。即謀調和此矛盾者也。國際間之矛盾亦然。一國之人口。日以增殖。終至本國之領土所不能容。產業日以發達。終至本國之消費所不能盡。自不得不向高熱度之瓦斯。膨脹而洩於外。然他國非特各各維持其主權。而不容外力之侵入。且亦有各各膨脹而不得不洩於外之勢。而極大之憾觸。即在於此。欲解此厄。僅有兩途。一則各國皆拋棄其主權。撤廢其國境。合全世界而爲一國。一則不顧他國之困苦。惟知存己國之利益與發展。向抵抗最小之處。發展勢力。即所謂實力競爭主義是也。前者例以國內之關係。猶之將私有財產制度。全然撤廢。無論非所有者之所欲。縱令

撤廢。亦究係一派人之理想。有無實益。尙不可知。國家之不顧拋棄主權撤廢國境。理亦同此。故今日之實際。惟有實行後者之方法。此即所謂帝國主義之要諦也。賈紹靈書在某誌著論曰。今茲挑發戰爭之責任。固在德國。然德爲人口增殖實業發達之國。不得已而爲此也。猶太人非全乏政治野心乎。中國非全然傾於平和乎。惟其弱而已。使其發達亦如德。其能否平和若此。殊未可知。况彼日耳曼人。固久受歐羅巴歷史之涵育者乎。即令他國易地以處。恐亦不得不出於德國之行動。故德人此次之狠戰。實受德國之膨脹發達。與歷來歐羅巴歷史上慣習之所驅。吾人雖不敢贊成德人之舉行。然後世必有對於今日德意志之罪惡而加以感謝者矣。此論於實力主義與帝國主義之關係。可謂婉委盡致。是又使國際間道德薄弱之原因也。

八

道德之發達。自一方觀之。實利己主義之發達而已。由個人的利己主義。進而爲家族的利己主義。由家族的利己主義。進而爲民族的利己主義。由民族的利己主義。進而爲國家的利己主義。而今日實爲國家的利己主義之時代。一切對外關係。皆能於國家名義之下。而見其大者也。故以今日之程度。固不能不贊成以己國之力貫徹己國之道理。然決不能以是爲止境。當知己國之道理。乃萬國之道理之一部。己國之力。乃萬國協同之力之一部。而竭力以求進步。求強求勝之思想。因此次之戰爭。益深入於人心。有國者將皆有臭兀不能自安之勢。此其思想之所以爲危而國際間道德之所以不能進也。



說無線電報機

上海瑞記洋行電務工程師
紹興 壽 彬

紹興 壽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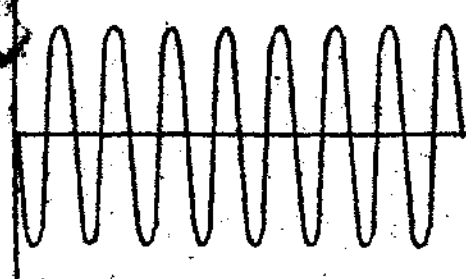


前閱東方雜誌第十二卷第三號。載同邑高君祖楫「說無線電」一篇。學理精明。議論宏大。此種有益之新學業。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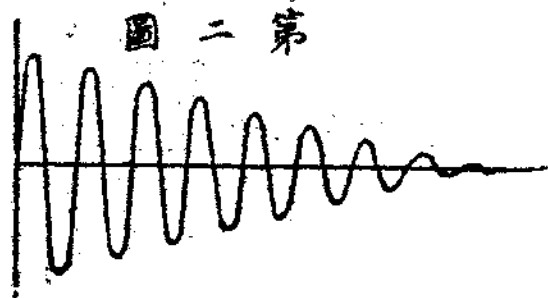
有人。不勝為我國前途欣幸。又念高君既提倡在前。他人正可起而討論。夫互相磋磨。互換知識。非彼歐西發明家改良家所有事乎。彬自幼傾心實業。稍長負笈西游。自愧才疏識淺。三載旅德。不能盡悉彼邦電學一科之新理。惟偶有所知。則不敢自私。謹就見聞所及。述無線電報機之種類如下。藉資熱心諸君之研究。並副高君提倡之雅意焉。

(一)電浪震動之不同 無線電之得以遞信遠達。全賴電浪之作用。高君言之詳矣。惟電浪之震動。可分為兩種。一曰連續震動。Continuous or Undamped Oscillation。二曰斷續震動。Damped Oscillation。連續震動之電浪。其每浪之高度及低度。均各相等。如第一圖。斷續震動之電浪。其首浪為最高。次浪則不及首浪之高。依次遞減。終則無有。如第二圖。譬如以石投水。則水面即生同一中心點之浪。此浪之震動。為斷續震動。蓋其首浪甚高。繼者遞低也。若欲於水面得連續震動之浪。則

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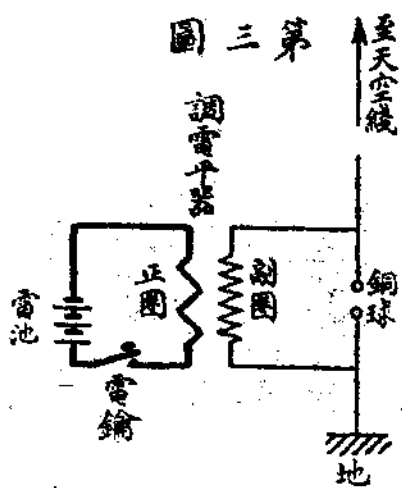
圖二第



可以拿拍水。接連作等時間等重量之舉動。如是則所生之浪。其高度均等矣。

以上兩種電浪。均可以相當之機械發生之。而均可用之以傳信。在理想上。則用連續電浪為最宜。於實驗上。則以斷續電浪為最簡便也。

(二)發生斷續震動電浪之機 欲得斷續電浪。則可應用感電圈。或調電平器。(見伍光建編物理教科書動電學、商務印書館出版)以副電圈之一端。與天空線 Aerial 相接。其他端則與地相連。並於兩端之間。置銅球兩枚。相離少許。如第三圖。正圈之電路內。除電池外。有電鑰一具。若將電鑰按下。則兩球之間。即有火星跳過。電鑰按下之時刻愈久。則所生之火星亦愈久。按下之時刻愈短。則所生之火星亦愈短。如是即可作摩斯記號之點畫。電鑰按下之時。正電圈內。即有電流過。副電圈內。即生電平極高之感電。此高電平之感電。漸次流入天空線。至達極點時。則能跳過銅球。而入於地。同時則有電浪散布於空中。天空線內之電流入地後。即生一種反動力。此反動力為何。即地中之電。復有少許。跳過銅球。而入於天空線是也。惟此電流入天空線後。立時復生反動力。而回入地中。如是往返更流。所過之電。次第減少。至不能跳過銅球而止。彼時副電圈之電。復入天空線。而再呈上述之現象。惟跳過銅球之電。既非等量。乃逐漸減少者。故所發生之電浪。遂成如第二圖所示斷續震動之前進形。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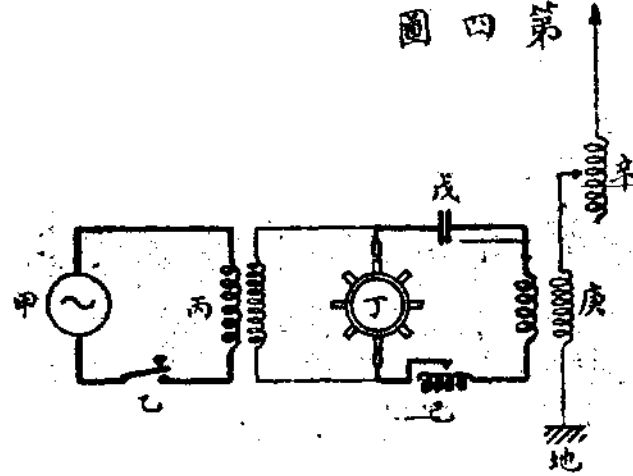
平極高之感電。此高電平之感電。漸次流入天空線。至達極點時。則能跳過銅球。而入於地。同時則有電浪散布於空中。天空線內之電流入地後。即生一種反動力。此反動力為何。即地中之電。復有少許。跳過銅球。而入於天空線是也。惟此電流入天空線後。立時復生反動力。而回入地中。如是往返更流。所過之電。次第減少。至不能跳過銅球而止。彼時副電圈之電。復入天空線。而再呈上述之現象。惟跳過銅球之電。既非等量。乃逐漸減少者。故所發生之電浪。遂成如第二圖所示斷續震動之前進形。

(三)發信機線路之支配 使電浪震動。以及散布此已受震動之電浪。二者須各自成線路。善於震動電浪之線路。必須關於散布。而用以散布電浪之線路。不能用之以震動電浪。如是則電浪始能傳入空中。蓋震動與散布。二者各自互相抵抗。如第三圖所示。震動線路。即為散布線路。故所發生之電浪。不能經久達遠。而無良好之結果也。依此原理而製成無線電報機者。種類不一。然以英京馬可尼公司、Marconi Company、德京得律風根公司、Telefunken Company 所製造者。為最通行。而著名於全球各國。

(四)馬可尼無線電報機 第四圖為馬可尼無線電報機之接線法。電由交流發電機而出。流過鐵質調電平器 Iron Core Transformer 之正圈。此時副圈中即生高電平之感電。而流入於蓄電器。Condenser 震動線路。乃以蓄電器、氣實調電平器 Air Core Transformer 之正圈、自感圈 Inductance 與卸電器 Discharger 而成。自感圈之一端可移動。用之以變電浪之長短者。卸電器則用之以放蓄電器中之電者。其製法以齒輪一枚。中有軸。能轉動。齒輪之外。有不能移動之齒二枚。正對齒輪之直徑。齒輪之齒。轉至與不能移動之齒相對時。則中間之空隙較短。蓄電器中之電。即能跳過此空隙。而生火星。此電須流過氣實調電平器之正圈。而感生更高電平之電於副圈中。此副圈為散布線路之一部分。得感電後。即散布電浪於空中。散布線路中。又有自感圈一個。其一端亦能移動。所以變電浪

之長短者也。發信時。祇須將電鍵一按。即有電浪散出。作點作畫。全憑電鍵按下時刻之長短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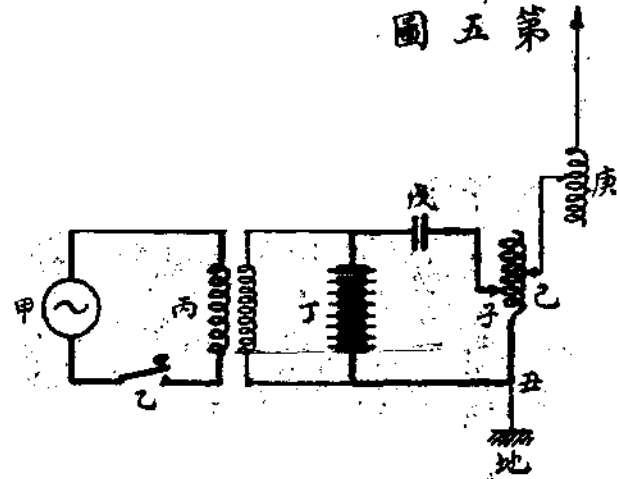
第四圖



- (甲) 交流發電機
- (乙) 送信電鍵
- (丙) 鐵質調電平器
- (丁) 卸電器
- (戊) 蓄電器
- (己) 自感圈
- (庚) 氣實調電平器
- (辛) 自感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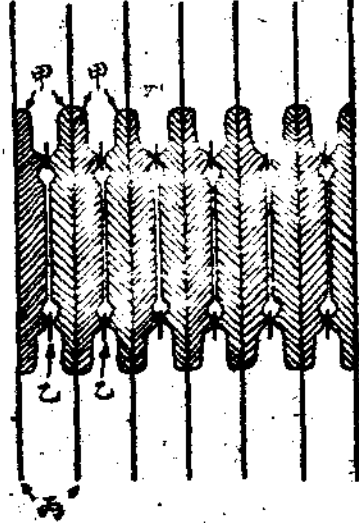
(五) 得律風根無線電報機 第五圖為得律風根無線電報機之接線法。其大旨與馬可尼相同。所異者。在卸電器之製造。與散布線路之裝配而已。卸電器之構造。如第六圖。以圓銅片製成。每兩片之間。隔以絕電之雲母圈。厚約二釐。成爲一對。每二對之間。置一較大之薄銅片。以遣散使用時所發生之熱。凡電流過時。即成火星於銅片中間之平處。此火星因受同時所發生電磁界之作用。方漸由中央移向圓邊。至銅片凹處。因距離過

第五圖



- (甲) 交流發電機
- (乙) 送信電鍵
- (丙) 調電平器
- (丁) 卸電器
- (戊) 蓄電器
- (己) 自感調電平器
- (庚) 自感圈

第六圖



- (甲) 銅片
- (乙) 絕電雲母
- (丙) 散熱銅片

遠而自滅。此種卸電器。甚爲合用。蓋銅片間之每隙。約須電平一千二百伏。則電始能跳過。若有銅片十對。則電平須高至

一萬二千倭。苟以另外銅塊一枚。置於任何兩銅片之間。則電由此銅塊而過。空際間即無火星。而此對銅片。即失其功效。全器所需之電平。祇為九倍一千二百倭。苟將二對以銅塊連之。則所需之電平。祇為餘八對之九千六百倭。餘可類推。如是則電平之高低。可任意配合。使與發電機之電平相符。而無耗電過多以致發熱之弊。散布線路之接法。如第五圖。用自感調電平器。Auto-transformer 而與震動線路直接相連者也。

(六)交流電之互相自感。觀第五圖。有自子至丑一段。為震動與散布二線路所公用。惟散布線路之大部分。在天空線。而震動線路之電不能達之。故兩線路雖互相連接。實無甚大害。况交流電能互相自感。為電學中之原理。故無論如馬可尼之用

絕然不連之兩線路。或如得力風根之用自感調電平器。終仍不能免自感之作用。此理可以第七圖表明之。當震動線路內。電平最高時。則散布線路內並無感覺。震動之電平漸退。則散布之電平乃漸升。至震動電平在零度時。則散布電平正在最高點。此時散布電平向下漸退。而震動線路即受其感激。電平復升。如是互感而遞減。至於兩線路之電平均達零度而止。惟此為一粒火星之現象。若火星接連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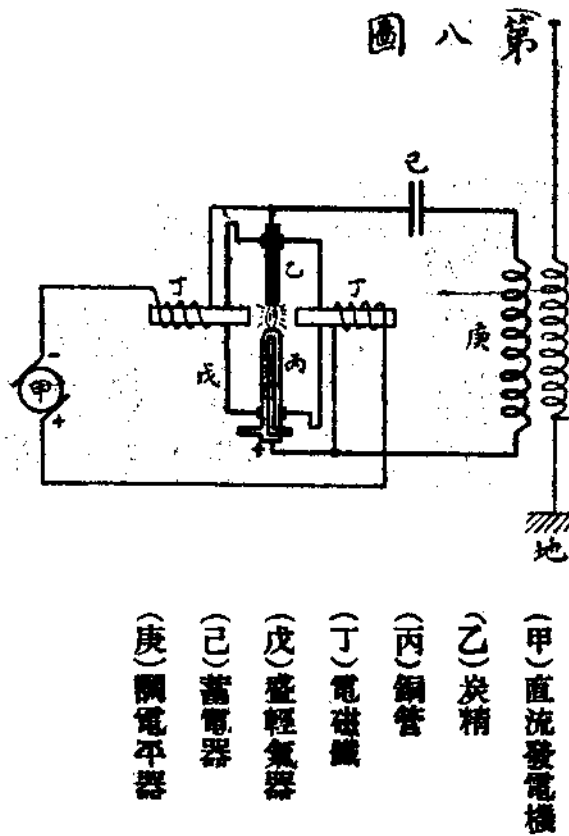
第七圖

出。則震動線路內。復得極高之電平。而互感較低之電平。即為其所減。故震動與散布二線路互相隔離。其所得之結果。較之第三圖之並合為一者。則良善遠甚矣。

用連續震動之電浪而造成無線電報機者。有二種。一為哥爾斯密脫。Goldschmidt System 一為伯爾生。Poulsen System

(七)哥爾斯密脫無線電報機。哥爾斯密脫之無線電報機。與理想學理最為符合。惟製造上多有阻礙。其法以交流發電機一具。發出交流電。此電每秒鐘換向之次數。(自正至負復自負至正為一次)使與電浪每秒鐘震動之次數相等。惟此事言之甚易。而實驗之則頗難。蓋萬國無線電報律中。有一條謂船上無線電報機。發信時每浪之長度。必為三百密達。據測得長三百密達之電浪。其每秒鐘震動之次數。為一百萬次。故交流電換向之次數。亦須每秒鐘一百萬次。惟交流電換向次數之多寡。在於發電機轉運之速度。與機中電磁界磁鐵塊數之多寡。尋常發電機之磁鐵。多者約十餘塊。今若用磁鐵百塊。則每分鐘轉運之次數。尚須一百二十萬次。如此速度。在實際上。則斷不可得。哥氏自製一機。轉動時。其電磁界作反對方向之轉動。在理想當可得每秒鐘換向一百萬次之交流電。然因製造上之不完全。與使用時耗失太多之故。所得之電。每秒換向終不能過四萬次。此數較之一百萬次。則相去遠甚。惟每秒震動四萬次之電浪。其長為七千五百密達。可作距離甚遠者傳信之用。如歐美間之通信。哥氏曾以五百馬力之發電機試之。頗得良善之結果。

(八) 帕爾生無線電報機 帕爾生之無線電報機。其主要之部分如第八圖。當一千九百年之際。賓特爾氏 W. Duddell 驗得。若於弧光燈之兩炭精間。連以蓄電器與自感圈。則此線路中。即有連續之震動。帕氏於一千九百〇三年。即依此理。更加發明。用一炭精與一銅管。及二電磁鐵。與直流發電機相連。銅管之內。置一細管。導水入內。以遣散使用時所發生之熱。磁鐵之用。乃使弧光之四週。成一極強之電磁界。此外又用相當之器具。實以輕氣或炭輕之混合氣。包圍於弧光之四週。使用時。若將炭精接觸銅管。而復使之離開。則銅炭之間。成一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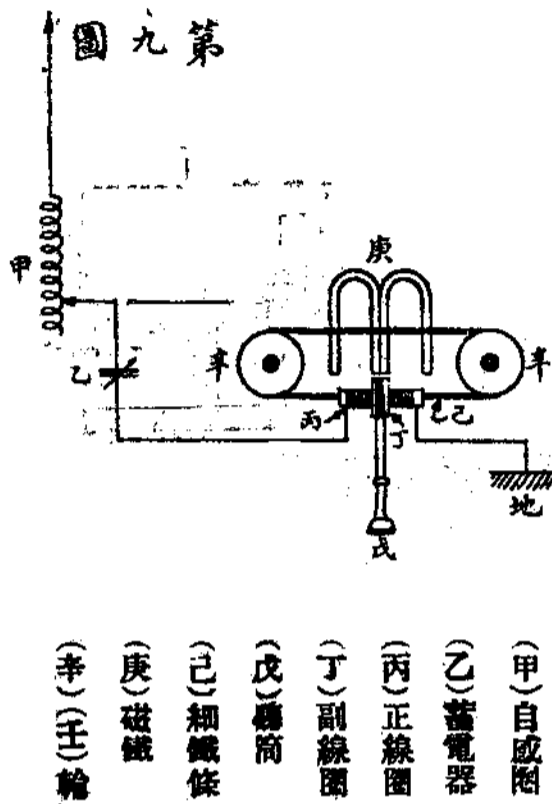


- (甲) 直流發電機
- (乙) 炭精
- (丙) 銅管
- (丁) 電磁鐵
- (戊) 盛輕氣器
- (己) 蓄電器
- (庚) 調電平器

光。同時蓄電器、與調電平器之正圈、及弧光之線路中。即生極強之震動。而調電平器之副圈中。復發生電平極高之電。由天空線而散布電浪於空中。此機之缺點。在於弧光之不能持久。因之所發生之電浪。每無規則。如弧光能歷久不變。則其電浪為純淨連續的。然弧光之所以不能持久者。實因過電之後。炭為所燒。與銅管距離漸遠。以致弧光之電平。時常不等。而生無規則之震動。故是機在商業軍事上。均不能占優勝之地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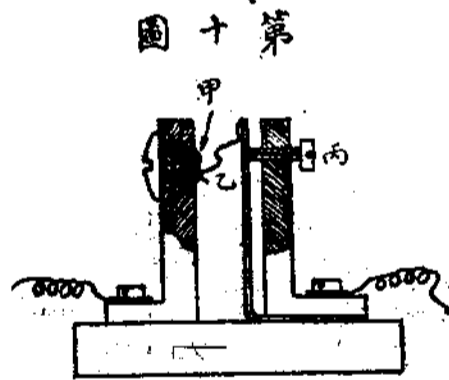
(九) 受信機 以上所言。為發信機之種類。然有發信機而無受信機。則仍不能遞傳信號。故受信機所居之地位。實與發信機同一緊要也。由發信機所散布於空中之電浪。其力本甚大。然此電浪須散佈於遠近四周。其能觸受信機之天空線者。則極微小之一部分而已。使之運動尋常之摩斯受信機。則力有所不能。故無線電報受信機之製造。較發信機與摩斯受信機。當更為精巧也。

(十) 馬可尼受信機 馬可尼無線電報機常用之受信機。如第九圖。自感圈之一端。接天空線。其又一端。與蓄電器相連。此自感圈與蓄電器。均能活動。以配合空中所經過電浪之長短。蓄電器之一端。連以一線。繞成線圈丙。丙圈之外。又繞以一線圈丁。其兩端與電話聽筒相接。穿丙圈之中心而過者。有細鐵條一根。架於辛壬兩輪之上。而能轉動。又有極強之磁鐵兩塊。置於鐵條之旁。使鐵條轉動時。則刻變其所感磁性之方向。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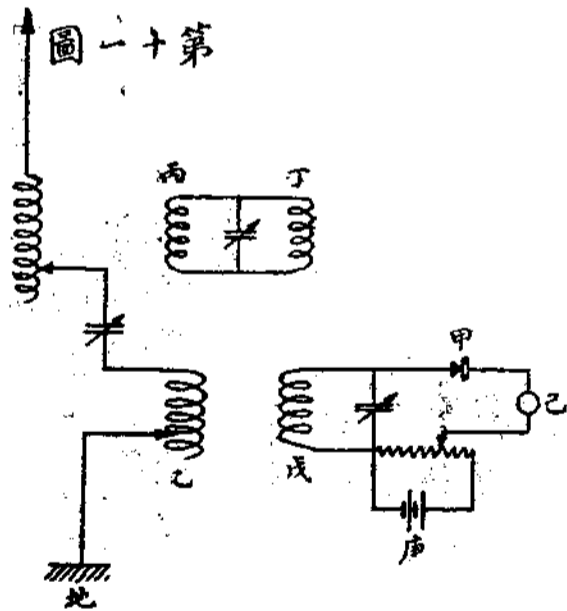
(甲)自感圈
(乙)蓄電器
(丙)正線圈
(丁)副線圈
(戊)聽筒
(己)細鐵條
(庚)磁鐵
(辛)(壬)輪

將自感圈與蓄電器配合。使其自感度及電量。與發信局之自感度及電量相等時。受信機中。即發生與空中所經過之電浪同等次數之震動。此極微之震動。能變動鐵條磁性之強度。而生感電於丁圈。其力稍大。若置聽筒於耳際。能作微細之聲。此丙丁兩圈及磁鐵鐵條。總稱之為探浪器。Detector 因其能探察空中經過之電浪也。探浪器亦有以結晶體置成者。種類甚多。如第十圖。為其一種。甲為 Iron Pyrite 之結晶體。乙為黃金絲。乙有彈性。而與甲相接觸。螺絲丙。則用之以變乙在甲面上之壓力者。此器之所以能探察空中電浪之理。學者不甚明晰。大約因甲乙相觸之處。磁能通過同一方向之電流。故自空中傳來



第十圖

之交流電浪。至此而變為直流電。此直流電經過聽筒時。即能使之發聲也。
如第十一圖所示。為馬可尼受信機之又一種。甲為探浪器。以楷波龍同之結晶體置成。Carborundum 此探浪器與電話聽筒已並電池皮相連。平時有極微之電。流過探浪器及聽筒。若空中有電浪經過。則電池入探浪器與聽筒之電。立時加大。而聽筒內即能發聲。此種受信機。有絕不相連之線路三路。每路中均有自感圈。並能活動之蓄電器。丙丁兩圈之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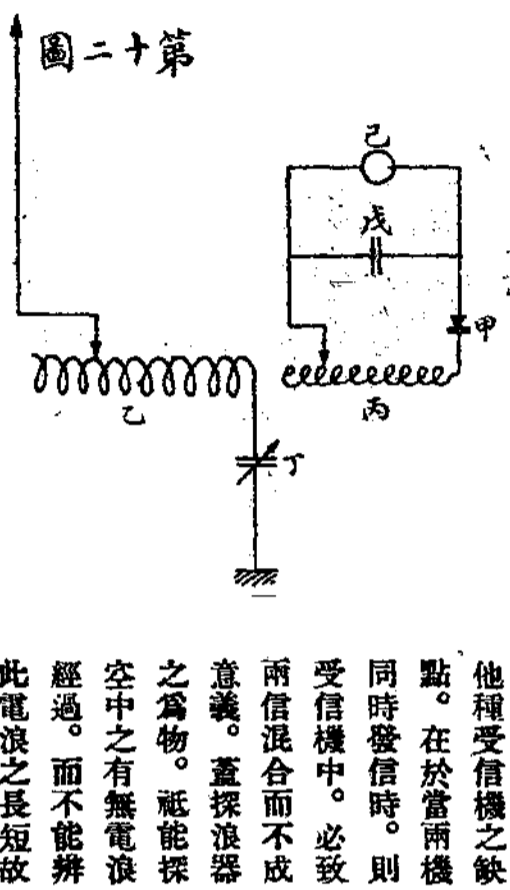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之交流電浪。至此而變為直流電。此直流電經過聽筒時。即能使之發聲也。
如第十一圖所示。為馬可尼受信機之又一種。甲為探浪器。以楷波龍同之結晶體置成。Carborundum 此探浪器與電話聽筒已並電池皮相連。平時有極微之電。流過探浪器及聽筒。若空中有電浪經過。則電池入探浪器與聽筒之電。立時加大。而聽筒內即能發聲。此種受信機。有絕不相連之線路三路。每路中均有自感圈。並能活動之蓄電器。丙丁兩圈之直

徑。較乙戊兩圈爲小。故可送入乙戊圈中。視送入之深淺。而可得種種強弱之感電。如是祇須將丙丁圈之位置。及蓄電器之受電量。漸漸變更。即可得極清楚之聲音於聽筒中。

(十一)得律風根受信機。得律風根之受信機。如第十二圖。甲爲結晶體之探浪器。乙丙爲可活動之自感圈。乙圈之徑。較大於丙。故丙圈可任意送入乙圈之內。丁戊爲蓄電器。己爲聽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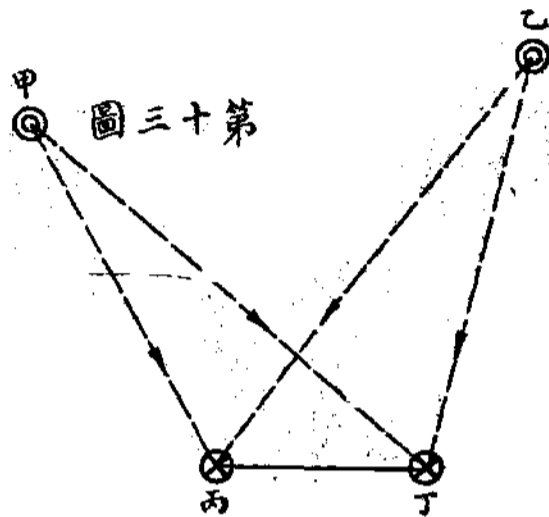


也。若將探浪器之線路。與天空線路。分而爲二。收信時。先將受信線路之震動。與空中電浪之震動配合相符。復使探浪器線路之震動。與天空線路之震動相符。則聽筒中之音。得以明晰。此時雖空中尚有別種電浪經過。苟其長短較前配定者稍有差異。即不能達探浪器線路內。蓋天空線路之震動。既與欲受之電浪震動相符。則其他稍有差異之電浪。即不能生感電於天空線路。

此理與物理學中。同等音又。互能成音。異等音又。不能成音之理相同也。

(十二)無線電報之收發信號。自無線電報機所發出之信號。凡其電浪所能達到之處。受信機均能收之。故世界各處之無線電報局。每局均有所謂呼號者。今若欲與某局通信。則發信之前。先發呼號。各局接到呼號後。如非本局之呼號。即置之不理。若爲本局之呼號。則發回音。此後二局即可互通信號。然此爲和平時。普通商業中之電信傳遞法。若遇機密之事。或戰爭中軍事上之電信。則須用密碼。否則本軍中所遞傳之信。亦將爲敵人之所探悉矣。

(十三)待改良之點。天下之事物。凡有一利。必有一弊。而以關於軍事上者爲尤甚。此次歐洲之戰。德人以四十二粉口徑之巨砲。作攻擊之具。其破壞之力則大矣。然重笨非凡。乃於轉運上。生出種種之阻礙。飛機之於軍事。其便利之處。讀者諸君。當能一一言之。然飛機出。而攻擊飛機之砲。亦出現於世界矣。其於無線電報亦然。蓋戰事之中。互通軍情。用無線電報。固爲靈敏。使用密碼。則敵軍雖得其信。而不能解其意義。然報之意義。雖不能悉。而收信時。則可測得其發信所用之電浪之長度。乃依此長度。復發出無數、無意義、無規則之點畫。使彼軍之收信機。不能辨識其所收之爲何信。則此靈捷之無線電機。豈非一旦而失其效力乎。蓋當和平之時。收發電信。均有一定之規則。故其利立見。一旦戰爭發起。則此種規則立



圖三十第

廣。而其弊百出矣。尤有甚者。電浪前進之方向。可以受信機與天空線測定之。如第十三圖。設甲乙為我軍之無線電機。正在通信之時。敵軍若於丙處測得甲乙電浪前來之方向。復於丁處。測得電浪之方向。而測定丙丁之距離。則我軍甲乙之所在。敵軍即可以簡單之算術求得之。而作種種之準備及進取之方法。如是則豈非無線電報之反有害於軍事乎。雖然。敵軍能測我軍之所在。亦即我軍能測敵軍位置之明證。予之作前言。讀者不可以予之對於無線電報之應用。存有菲薄之意解之也。凡欲改良一事。必先知其所應改良之處。今無線電報之弊既如是。則熱心改良者。亦當知其所宜注意之處矣。

人造靛與國家之經濟

章錫琛

德國之經濟發展

人造靛之初出。在一八九〇年時。德國之經濟狀態。因通商條約之效果。表發展之傾向。既而出產漸多。供過於求。世界市場上之競爭。因之漸臻激烈。一方則各國之保護貿易發展。美國之品別關稅法。大收輸入防遏之效。加以商業上之經驗。為日尙淺。集此諸因。進行遂以沈滯。當時靛青之需用大減。

各官署又主張以廉價之亞里柴林染料為藍色染料。靛價雖力謀低減。而用途猶復日減。人造靛之告成。適丁此時。欲得人之歡迎。殊非易事。馬獅子亞尼林曹達公司。製成人造靛。以純靛之名發售。實為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也。

人造靛之初出。不僅丁時不宜而已也。其所遭之困難險阻。尙復甚衆。或謂此靛並非人造。不過將天然靛略加改換。或謂此種染料。較之歷來與天然靛競爭失敗之亞尼林及亞里柴林染

料。更爲不如。據蒲隆克言。當時欲說明新染料最爲困難之處。即不可不使昧於化學者咸解人造靛之原理也。世人往往易爲先入之見所縛。故對於各種人造品之初出。疑念紛起。而於天然品信之至深。如英國曾達人造初創時。一八二四年。在利物浦相近。設曹達製靛廠。其製出之品。幾無銷路。蓋當時製皂之人。均存一製皂不能不用海藻灰之見。此製靛廠爲破除此種偏見。故常以曹達數千斤。到處分送。是其例也。

既而種種對於人造靛之惡蔑。漸無效果。而非難人造靛質地之說又生。蓋以人造靛爲純粹之印迭哥勃魯。不含印迭哥路脫及印迭哥膠狀質。遂謂其無染色力。德國陸軍部。至因此躊躇不敢決用人造靛。其狀可想。其中亦有不僞爲保守思想。而懼人造靛通行。農人將失一業者。然時勢推移。究非人力所能挽回。人造靛卒以用法簡單之故。排除一切障害。而爲人人所樂用。

一八九八年。馬獅子公司營業報告。稱用靛者咸證明人造靛之特色及利益。並可運銷國外。遂決定增加資本千萬馬克。用途遂日益擴大。

然是時有爲馬獅子公司之敵者。則上述之黑克斯德公司與高格公司。均以其製造品與之競爭於市場之上也。加以是時極東有庚子之亂。南非又有紛擾。世界政治形勢之不平。與購買力之低下。遂使生產擁擠。而染織工業。又復衰頹。人造靛亦因之小受蹉跌。兩公司相對之競爭。及人造靛與天然靛硫化染料

之競爭。尤使人造靛之價大減。及一九〇四年。兩公司議定價目。此害始除。而人造靛之再興。與其發達之顯著。則爲一九〇二年。是歲。德國陸軍部始停用天然靛。一仰給於人造靛。當時德國天然靛之輸入。一八九二年後之五年中。每年平均額一千一百五十萬馬克。至一八九七年。因人造靛銷行。僅半年間。減至七百九十萬馬克。及今日則德國所用靛青。悉用本國之人造靛充之矣。

人造靛既漸臻隆盛。則天然靛之全滅。當在意中。惟天然靛全滅。果否有利。實一疑問。蓋人造靛既獨占世界之市場。馬獅子公司與黑克斯德公司。又將價目議定。則股東爲貪利之故。必將任意增價也。然此實不足慮。縱使靛青種植。完全絕跡。人造靛之價。亦決不致暴漲。即令暴漲。天然靛不難再興而與之競。故天然靛雖滅。人造靛亦決不能超過往昔天然靛之價。且人造靛中。亦尚有他種代用品。如硫化染料。即其強敵之一。此種代用品。因其價不及人造靛之廉。故遭失敗。若人造靛增高其價。不啻與以可乘之機。故人造靛決無增價之理也。

人造靛他日必能將天然靛悉數驅除。固吾人之所共信。然各國以防輸入之目的。爲本國政治上及排斥人造靛所獲之利益。故依關稅政策。制定最不利於人造靛之品別課稅法。極力以妨害之。今品別關稅。於德國砂糖工業已奏輸入防遏之效。自德國甜菜糖盛時。甘蔗糖幾爲所奪。在一九〇一年。竟占世界砂糖總生產額百分之六十四。及美國一經實行品別關稅法。一九

〇〇年。輸入美國五萬三千噸巨額之德國甜菜糖。忽為甘蔗糖所勝。減至三千噸。此皆受品別關稅法之害者也。

人造靛前途之危險。亦將與砂糖相同。邇來各國對於天然靛。大都不課輸入稅。而對於人造染料。則課以種種之稅率。此等制度。雖於天然靛無直接之大利。而其阻礙人造靛之隆盛。不可謂渺。因是而人造靛與天然靛之競爭。將永無終息之日。使天然靛得乘此時機。挽回頹運。努力以謀靛青耕種製造之發達。而德國以外諸國。亦得設法改良靛青工業。故德國製人造靛之人。對於關稅法異常注意。評論保護貿易與自由貿易之當否。頗極喧囂。德政府為其所促。在於新關稅法。採用自治的二重稅法。論者尚以為於輸出工業之一方面。無甚利益也。

英國所受人造靛之影響

以上述德國人造靛經濟上之發展。茲更就天然靛重要生產國之英國言之。英國自人造靛工業興旺而後。其輸入日漸增大。而東印度靛青之耕種及銷路。因之衰退。英國上下協力。力謀恢復。或由政府補助官款。或限海軍部祇用天然靛。然一面又自以為堂堂自由貿易國。不願採關稅政策。故人造靛在英國市場。仍呈佳象。茲將二者之輸入對照如次。(單位百担)

年次	東印度天然靛(五〇—六〇%)	德國人造靛(五%)
一八九八	一四五八〇	三〇六
一八九九	一一三六一	六七七

一九〇〇	九五九六	六六七
一九〇一	一三一五四	一三九二
一九〇二	五九九二	三三六七
一九〇三	五三三二	四二一九
一九〇四	五一五四	四六七二
一九〇五	四〇〇〇	六二四五
一九〇六		五八一五

東印度天然靛之滅亡與人造靛之輸入

東印度天然靛之輸出。既如此日減。則其滅亡之運。當在目前。今表示人造靛出現後十年內之輸出狀況於左。(數量單位百担。貨價單位一萬盧比)

年次	數量(五〇—六〇%)	貨價
一八九六	九三六六九	五三五四
一八九七	八四七六二	四三七〇
一八九八	六六四二五	三〇五七
一八九九	六七二九四	二九七〇
一九〇〇	五五七一〇	二六九三
一九〇一	五一二四二	二一三六
一九〇二	四四八七五	一八五二
一九〇三	三二六三四	一二〇五
一九〇四	三〇二〇五	一〇七六

一九〇五 二四六二六 八三五
 一九〇六 一五二九三 五八六

即一八九六年與一九〇六年之比較。於量約減少百分之八十四。於價約減少百分之八十九。雖謂之滅亡。亦無不可。至德國人造靛之輸入東印度。尤為可驚。一九〇四年之輸入量。三七一〇〇百疋。至一九〇五年。驟達一五四九〇〇百疋。其增加不亦速哉。

各國德國人造靛之輸入

法國對於人造靛之輸入。課稅最重。故其輸入量亦較少。美國當初對於兩靛之稅率。頗多紛議。其後不加差別。而其輸入額頓增。其他諸國。則對於兩靛一律待遇。無稍偏倚。今略為表示如左。(靛品約二〇%單位百疋)

年次	法國	美國	中國	日本
一八九八	一一三八	二二二五		
一八九九	二二〇	三〇二一	五八〇	
一九〇〇	一〇〇四	四九二六	一一八九	一七四
一九〇一	五八五	七一〇三	一一六一	五八三
一九〇二	一一一九	一三九二二	二五八九	二二九八
一九〇三	一五三五	一七三五六	七五八三	三四一四
一九〇四	一五四五	二一六一九	一一七〇七	四七二一
一九〇五	一三五〇	二五三五七	二五九七二	六三九二

一九〇六 二五六三九 三二二七三 一〇六三四

德國之總產額

德國之總產額如左表。(單位百疋)

一八九八	三四〇〇
一八九九	八六〇〇
一九〇一	一七五〇〇
一九〇六	四三二〇〇

一九〇〇年之產額。祇馬獅子公司。亦有九十萬。至一百萬疋。已當世界總消費量五分之一。一九〇三年。德國全國產額。超世界消費量之半。一九〇六年。實達五分之四而強。

人造靛在德意志國民經濟上之影響

人造靛在德國國民經濟上之關係。與亞利柴林無異。蓋皆以工業製造品驅除農業製造品。被大影響於兩生產國之國民經濟上。令百年來需用極大之天然靛。一朝而即於消滅者也。熱帶地方之經濟。所損害非淺鮮。回顧百年以前。歐洲本土。亦有靛青之一種之大菁。用以染物。旋為熱帶地方生產力極強之靛青所奪。迄今日而又有有人造靛侵奪靛青之競爭。然德國當初。亦不過以其國之經濟。為天然之生產力所侵略。欲借工廠之生產力。以化學工業挽回之而已。而其振興之速。乃至於此。雖今日化學工業。尚非十分發達。然而德國現時所處之位置。已非

他國所能與之相爭矣。今將十年中德國靛青輸出入之對照表列如左。

年次	輸入	輸出	差別
一八九六	一七〇	一〇七	輸入 六三
一八九七	一四二	一三〇	輸入 一二
一八九八	一四〇	一〇九	輸入 三三
一八九九	一一二	八三	輸入 二九
一九〇〇	一〇六	一〇七	輸出 一
一九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輸出 一
一九〇二	一〇三	一〇三	同

一九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同
一九〇四	一〇三	一〇三	同
一九〇五	一〇三	一〇三	同
一九〇六	一〇三	一〇三	同

由此表觀之。德國靛青輸出入漲落之速。至堪驚異。其直接影響於德國經濟。從可想見。此項工業。以廉價之石炭為原料。造成高價之製造品。其利益於各階級之國民。可不待言。故往往因一工廠之建設。而萬人麀集。俟成都市。且因一工業之發達。而其他有關係之工業。亦隨之而起。其利益於國家經濟。又不知其幾何也。

(完)

日本臨時議會之醫事問題

譯日本及日
本人雜誌

陳繼武

染料醫藥獎勵及血清效力問題

每年議會。關於醫事衛生之問題甚少。即偶有數件。而一般議員。亦不知注意。未嘗加以十分討論。雖關於國民健康甚為重大之事。亦多草草議畢。如當局者所提出之工場法。實有關於工業家之事。在此二十年之長期間。屢次提出。屢被否決。

後雖漸至可決。然至今日。尙未見諸實施。此外之問題。愈不為一般議員所重視。固其宜矣。

乃今臨時議會。有二案頗足以惹起吾人之視聽焉。一為法律案。曰、染料及醫藥品製造獎勵法。一為質問案。乃起於傳染病研究所移管之餘波者。曰、實扶的里血清之效力如何。染料固勿論矣。即醫藥品近亦價值日昂。不久將見告罄。診療機關。勢

將中止。優良藥品。現已漸無。不得不用較劣之品。若歐洲戰禍。長此不已。則將不得藥品。雖可治療之疾患。亦將不克治療。此種不安現象。橫亘目前。政府遂深形狼狽。一般人民。亦視為重大問題。報紙亦不惜費甚多之篇幅以登載之。噫。此問題竟有如此重視。足致狼狽之價值乎。彼政府之提案。對於具有一定條件之製造家。由政府與以補助金。於今後十年間。見諸實行。夫如斯化學工業之保護獎勵。固為必要之舉。然若因目前染料及醫藥品之不足。欲藉此為補助之方。則大誤矣。蓋化學工業。斷非以短少時日。所能容易成功者。苟依此法案。與製造家以補助。製造家着手製造。約須若干年月之後。方可告成。倘屆時歐戰平和。彼價廉物美之德品。源源輸入。則政府雖耗甚多之補助金。究能得如何之效果耶。德國工業與本邦相較。大相逕庭。我進一步。彼進數步。決不易與之頡頏者。今因藥品染料之缺乏。遽欲製造與彼真似之品。不亦僥乎。且化學工業之發達。全恃有學識之士。憬然自覺。投袂奮起。庶乎有志者事竟成。豈僅由政府與一二製造家以保護金。所能達其目的者耶。我邦學者。自戰亂以來。莫不鷹隼視。於各方面從事研究。迄今一年。其能成功者。殆罕聞之。如彼六百零六號有名之撒爾拔爾撒痕。經二三學者。辛勤研究。勉強告成。然尙未能舉其實驗成績。以證明之。又如長井長義博士。發明阿篤利那林及古加乙涅等之代用品。然均僅為試驗管之成功而已。事實上能否為工業品而製出之。亦尙屬疑問。由是觀之。化學工業。固不可與製造軍艦。增設師團。同日而語也。是以吾謂保護獎勵。雖為必要。而欲以此為救急之法。則誤矣。且

補助保護金之害多利少。證諸往事。可以知之。如補助航路一事。其效果終未嘗顯然見諸事實。然航路實有不得不補助之勢。至化學工業。則其旨趣不同。非若航路之必賴政府補助也。我邦化學工業。尙未完全脫離蒙昧之域。而醫藥品。尤居於混沌未開之天。即如政府以法律所規定之藥局方。其藥品皆較德國為劣。彼德國工業家。不以用於其國內同一之藥品。輸出日本。其送至日本者。咸特製為東洋行日本行之下等品。恰如我邦之以舊式兵器輸入中國也。日本人民。因藥局方之法律。而負飲用較歐西人惡劣藥品之義務。（或為權利、亦未可知。）尤可異者。日本藥局方所載藥品之製法。多傳自德國。而彼彼稱之德人。每秘其要點。不為人知。我邦人士。亦未嘗施以試驗。依樣葫蘆。而直譯之。自明治政府以來。日本藥學博士之所事。僅此翻譯千錯百誤之藥局方耳。除故下山順一郎博士。曾以伊期阿魯。製為無稠賦性之期阿諾魯外。能製造藥品者。寂寂無聞矣。我邦醫藥學界之現象如是。化學工業之方面。亦略相似。純然一未開國也。似此未開國。欲待政府與以若干之保護金。而即使之開化。謂非緣木而求魚耶。總之、化學工業之保護獎勵。不可不行。然如政府委員所述之方法。及其目的。則不惟弊害甚多。且恐不易如其所期。果依據此法律。其保護金不致肥二三私人之囊橐。斯為萬幸。吾草此稿時。本案雖尙未通過。然議會中人。鮮有學識者。此種問題。必不加以詳細之討論。而遽為通過。吾人惟就當局者補助之適當與否。能達其目的否。盡監督之責任。而希冀其弊端較少耳。

第二之血清問題。則以此種事。成為問題。實為不幸。北里

一門所製之血清。與後任者所製之血清。其效力有差異與否。凡專門以外醫學界中人。咸抱疑慮。此事在前任者。交代不清。固為不宜。而後任者。授人以口實。更為不當。蓋此問題。於今春醫學會。由北里門徒某。就死亡統計上。起而挑戰。北里研究所所員某。復以其試驗所得。宜言新血清之效力。有可疑之點。其後雖經各臨牀家之實驗報告。大體證明其效力之確實。專門之士。均深信之。然專門以外之人。為彼輕率之言論所惑。至今尚不能無疑。是誠遺憾也。最近復因某醫學雜誌。登載不正當之報告。謂新血清中。混有自美國輸入之血清。故能保其效力云云。夫混合甲乙二種相異之血清。而為有效之血清。此在學術上。絕對不能之事。此種謠言。固不值識者之一哂。乃寡學之醫師。則因此復抱第二次之疑慮。是雖不久當可證明。彼不謹慎之醫學雜誌記者。受北里一派之嗾使。以己之商賂。為他人利用。然毀謗之來。譏謗之生。亦未始非後任者有以致之也。當移管傳染病研究所時。主動之青山其人者。本無何等之自信力。唯因其門下少年之強求。不得已而為之耳。恰如西鄉南洲被桐野篠原之強要。不得已而舉兵於薩南也。青山門下之少年。雖深自抱負。而青山則對於接受後製品之效力如何。深致疑慮。不得不為萬一之準備。自美國輸入若干(比較的大量)之血清。後此血清。棄置未用。洵為至幸。然善言之。則青山此舉。為老成持重。若惡言之。則不免錮錮過慮矣。因此秘密之準備。遂招外間之疑惑。致醫界抱二次之不安。其拙劣尤為不堪。更不得不謂之遺憾也。雖然。其用心之親切。致慮之周密。要亦未可厚非。惟既招此疑謗。當從速明白昭示。以祛醫界

及一般社會對於血清之疑惑。是誠為當局者目前應施之唯一手段。吾人對於彼捕風捉影。損人利己。誇張為幻。消亂聽聞之小人。深憫其愚。然對於當局者。則已為小人所乘。亟望其早日有以表白於天下也。

以上二問題。關係重大。故不惜費數千言以論之。此外如法律案之改正醫師法。解除限地開業醫之束縛。與以普通醫師同樣之自由。以今日而提出此種不適時宜之法案。誠不可思議。當不致通過。又如質問案之兵員健康問題。及花柳病預防問題。一為男爵高木兼寬氏。提出於上院者。一為山根正次氏。提出於下院者。此花柳病預防問題。為十年來之懸案。曾經改正行政執行法。以十分取補私娼。然法律雖改。而執行經費未增。至今尚不能實行取締。夫以如是關係國民健康之事。甚且為一國存亡之重大問題。懸至數年。尚未解決。任其放棄。彼當局者之疎懶。不足與言。而一般議員。亦不鑒及。於議會時。常輕輕放過。亦大可悲矣。似此問題。凡醫界人士。咸宜羣策羣力。大聲疾呼。以求其解決也。

是篇脫稿時。染料醫藥獎勵法。聞下院已如預料之通過。上院當不致為梗。於今後十年間。支出二三百萬圓之補助金。能得若何之效果。誠一大疑問也。又有提出理化學研究所設置之建議案者。是則較諸彼臨時的救急的染料醫藥獎勵案。尤為切要。獎勵案既能使議會通過。則此研究所案。亦必能得其同意。吾人亦深望此建議案成立後。早日進行也。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三

侯官陳衍



淨名社應酬詩(詳前編)在國倡和者殆二三百首。仲兒手錄密行編字一册。厚徑寸。屢亡復存。已酉歸里。於書堆中檢得。書至都。擬刊傳之。不數日而復失。自是徧覓無有。永不復見矣。近又檢出陳雲敏所鈔零星殘稿錄如下。冬夜集光祿坊林信人先生故居云。水國花疎一雁來。閉門無事強銜杯。綠榕朱栢滄江雨。轉眼風光到早梅。贈徐仲眉云。南州徐孺子。風義古人多。貽我新詩句。因君一嘯歌。秋雲低近屋。哀雁忽隨河。百感酒中集。寒燈吹女蘿。贈葉損軒云。論詩文與可。妙集號丹瀾。香友石林子。師承已有年。漸翻同社格。頗戒老夫圓。黃葉西風起。清江夜刺船。贈陳雲敏云。橫渠讓年少。平生數箇齋。磨成華省墨。歸對隱居欵。老屋書千卷。疎簾蝶一階。春雲催汝起。滑滑軟紅街。贈陳伯初云。香爇方山子。岐亭一訪君。敢請茶餅社。願試酒鎗軍。白首論交地。黃幡戒殺文。魚王分供罷。攜手話秋雲。贈李星村云。西園今夜話。誰畫伯時來。築築請門子。英英數翫才。曉花催僊草。秋雨不成香。瓊爽前王地。扁舟

上釣臺。贈主人劉禮庭(學舍)云。曉唐寧抱宋。率杜即承陶。一字庸非吝。千言敢自豪。鈴羊秋曉雨。斷雁楚江濤。寄語劉師服。偏師壓爾曹。此淨名社第二次降神於福州所作也。損軒雲敏伯初家兄。皆舊同社。仲眉星村禮庭。新入社者。仲眉官副將。以能文充閩督幕府。(已詳前編)垂老無子多病。故有百感云云。損軒雲敏。方表章宋詩鈔。損軒林居陶江。雲敏方以編修假歸。故有第二三首云云。星村號翠寄老人。窮老失明年七十無所歸。刻有翠寄詩牘一册。舊居釣鶴臺畔。故第五首云云。林信人先生故居。久歸劉氏。故禮庭為地主。是夜鹿原先生亦降神。有三絕句云。園林依舊此園林。孤負平生樹木心。金石圖書三萬卷。通過眼。又而今。陌阡回首草青青。曠有山光斂石屏。京國舊遊嗟似雨。老來天末感晨星。風雨松楸暗子規。敏庭真問水之涘。佳城枉看詩人字。多謝重刊第二碑。款暑光祿故主人。所居有石芝山館。景屏軒。來鶴廬。諸處。故有山光石屏句。鹿原為鳳池林氏。族葬義井山。松柏千株。故有

第三首云。淨名本與企晉先生(泰來)號。在京師降神二年。皆稱淨名。至闕則稱不卷居士。蓋趙璞函先生(文哲)殉金川木果木之難者。皆在吳中七子中也。

次夜在仲眉家降壇詩云。參天松檜佛樓層。跌坐蒲團起杖屨。風雨。癡甘作鬼。江湖。傷客。合依僧。禪詩說理超先覺。變相含光證大乘。後約。真。愆。須。記。取。何。妨。小。破。讀。書。燈。此。詩。謂。此。來。棲。息。石。鼓。山。也。又。云。老。人。久。在。石。鼓。運。諸。君。不。至。小。詩。奉。正。忘。歸。石。云。娟。娟。泉。脈。微。黯。黯。樹。色。剝。離。云。吾。忘。歸。歸。當。何。處。託。達。摩。洞。云。嗟。哉。我。六。祖。有。洞。已。無。鉢。所以。某。飯。依。不。妨。不。削。髮。喝。水。岩。云。阿。師。幽。莽。人。喝。水。殊。不。情。夜。寒。空。林。中。如。聞。淩。風。聲。無。名。橋。云。路。入。靈。源。洞。有。橋。而。無。名。題。曰。無。名。橋。歲。十。二。月。成。峯。尾。亭。云。朝。登。峯。尾。亭。跪。禮。晦。翁。壁。舍。僧。而。歸。佛。余。罪。不。敢。直。無。諱。居。云。禪。師。已。茶。毗。何。取。言。應。也。無。諱。斯。有。諱。持。告。同。社。者。齋。堂。云。來。餐。常。住。飯。何。必。普。門。子。伊。川。固。有。言。禮。樂。蓋。在。是。且。過。堂。云。出。門。天。地。隘。細。誦。孟。郊。詩。且。過。堂。中。住。飯。好。吾。喫。之。佛。牙。云。析。骨。以。還。父。析。肉。以。還。母。牙。介。骨。肉。閒。所。以。為。己。有。祖。堂。云。祖。堂。真。祖。乎。居。士。乃。無。座。歸。來。結。茅。菴。青。山。轉。窺。破。舍。利。窟。云。西。方。教。則。聖。其。俗。殊。可。憎。火。葬。流。人。閒。藉。

口。茶。毗。燈。忠。懿。王。云。前。王。持。節。地。名。山。報。功。祠。不。見。韓。偓。句。空。摩。子。慈。碑。半。山。亭。云。小。坐。半。山。亭。俯。視。林。浦。水。海。門。山。蒼。蒼。一。氣。空。濛。裏。石。頭。路。滑。云。險。莫。險。乎。此。一。跌。入。輪。迴。奈。何。夜。行。人。抵。死。登。強。臺。秋。因。石。室。云。羅。雲。篔。簹。雨。間。危。坐。我。非。佛。人。生。歸。宿。林。敬。為。同。志。告。離。垢。菴。云。嗚。然。惡。茲。垢。於。意。亦。已。澄。並。此。而。無。之。何。以。侍。晚。菴。不。卷。居。士。云。剛。特。其。剛。乖。崖。侍。其。乖。二。者。吾。不。取。呼。之。為。愚。齋。以。上。十。七。首。意。理。甚。足。十。五。首。皆。石。鼓。中。名。隱。秋。因。石。室。則。不。卷。先。生。所。擬。建。末。結。以。不。卷。居。士。一。首。愚。齋。朱。子。號。山。中。朱。子。題。刻。多。署。此。號。又。次。夜。降。壇。詩。云。惜。惜。細。雨。畫。鳴。廊。小。約。詩。翁。集。草。堂。折。脚。鐺。中。常。住。飯。缺。脣。瓶。裏。曼。殊。香。大。河。獨。夜。橫。戈。夢。京。國。西。風。賭。酒。場。誰。識。黃。梅。人。不。死。水。仙。供。養。贊。公。房。寄。王。蘭。君。大。令。餘。杭。并。遠。同。社。諸。子。同。作。云。絕。儘。餘。杭。玉。使。君。湖。西。買。糧。訪。秋。雲。印。牀。細。雨。花。如。墨。琴。閣。寒。煙。草。似。裙。官。米。無。多。華。黍。足。俸。錢。有。限。佛。燈。分。行。香。好。醉。雲。栖。老。真。忘。岐。亭。戒。殺。文。十。年。不。作。浙。西。遊。心。跡。蕭。疎。愧。白。鷗。精。舍。經。生。都。宿。草。湖。樓。名。士。又。扁。舟。枯。荷。滿。院。來。新。雨。哀。柳。雙。隄。起。暮。愁。不。管。興。亡。况。離。別。克。囊。類。樹。一。勾。留。青。山。白。首。競。才。名。前。輩。端。應。畏。後。生。香。火。離。成。居。士。傳。西。風。獨。

賦酒人行。竟年詩卷。方嶺曉雨。黃花正入城。除却重陽與寒食。老夫何事肯關情。舊巢有夢懸薇花。刻集何堪附大家。未了佛緣思雪竇。難忘社約是京華。談詩風味如三雅。議禮條陳陋八叉。老對陳衰僧葉適。蘇門寒餓竟無茶。昔漁洋山人。謂橫山門下。尙有詩人。指沈歸愚先生也。吳中七子。皆歸愚高足。歸愚序七子詩選。以明前後七子例之。歸愚贊香。固在漁洋也。淨名社詩。清新俊逸。宜其不出漁洋竹垞之範圍矣。不菴居士有贈余兄弟短古各一首。贈余云。叔子體故弱。好詩宜少。爲中夜忽起坐。瓶寒香在茲。明日遊山約。友人重寄辭。贈季弟云。季子罕。微面適從何處歸。花今遲遲開。其時娛春暉。末二句忘之。余季至聰穎。時頗好消遊。故詩有諷辭。贈仲兄者。全首亡矣。

次韻疊韻之詩。一盛於元。百再盛於皮。陸三盛於蘇。黃四盛於乾。嘉閒王蘭泉。吳白華。王鳳嗜。曹來殷。吳企晉。諸人大抵承平無事。居臺省清班。日以文酒過從。相聚不過此數人。出遊不過此數處。或即景。或詠物。或展觀。書畫。考訂。金石。版本。摩挲。古器物。於是爭奇鬪巧。竟委窮源。而次韻疊韻之作。夥矣。自樊山沈觀實。甫諸公至都。而楚風大盛。爭奇鬪巧之作。日有所聞。以左笏卿之攢眉苦吟。傅治菴之簪書秋掌。亦復長

篇。巨製。廣唱。迭和。所謂一人善射。則百夫決拾也。近如芻字韻。雪詩。十刹海。樊山韻。竹勿韻。皆疊次不已。亦一時之盛也。

沈觀近作。頗恣肆。放百態。妍然清真。開適處。每使人讀。詠不厭。不專恃才氣。見長也。和樊山泊園看花韻云。嬌娜新紅發故枝。年芳未晚恨來遲。記從粟里人歸後。幾過桃花飯熟時。楚客誅茅猶有宅。松江賞雨可無詩。春雪勒住。緋和紫。泥飲拚爲十日期。和樊山與笏卿過泊園納涼韻云。夜月無心閒。缺盈得清涼。地可長生。閑時喬木。不知老。依草。夏蟲空自鳴。留客茶瓜分野餽。說詩蔬笋似僧清。素心有待同晨夕。真情南城往北城。早春和衆異云。又當卓長。鶯飛日。隔歲池臺尙我春。已老未衰。翻自喜。相知最樂。况方新。嬉游無分。遭平世。今昨俱非。儻此身。強說阿婆塗。抹事花枝冷。笑白頭人。涼夜云。禿髮修髯。何許人。雙燈明。暗影隨身。非仙已。自經千劫。聞道知猶。幾塵夜。靜忽驚。飛雨過。秋涼。還與敵袍親。魯齋學派。遺山史。世俗流傳。恐不倫。寓居潛若宅中。齋前老槐二株。百年前物也。日夕納涼。其下。遂爾成詠云。兩槐森向人。坐閱世代長。婆娑送日月。海田今幾桑。餘此半畝陰。清簟夏日涼。時俗貴薄縞。兀爾何其若。與樹論年。衆當我。大父行。附身綴醜。癯液。補如脂肪。盡蝕心

半空。蟬。蟻。不。僅。老。氣。致。雷。雨。清。風。生。坐。旁。中。有。白。蠶。爲。繭。區。一。胡。牀。
 擁。鼻。作。洛。詠。草。際。鳴。寒。樹。知。我。誰。何。亦。豈。解。詩。章。我。自。愛。佳。蔭。看。月。
 轉。西。廊。和。竹。勿。追。涼。十。刻。海。歸。飲。泊。園。韻。五。首。云。逸。暑。百。事。廢。亦。復。懶。
 讀。書。懷。歲。城。南。叟。時。來。共。一。壺。本。不。爲。盤。飧。况。有。酒。與。魚。醉。中。故。兀。兀。
 覺。後。亦。還。避。叔。夜。龍。性。人。意。苦。當。國。呼。如。何。不。憚。煩。更。駕。窮。途。車。君。出。
 無。他。適。肯。來。就。我。言。龍。詩。當。在。袖。相。見。或。不。冠。自。言。老。欲。眠。忘。事。如。師。
 丹。此。說。吾。未。信。文。稿。屋。三。開。日。鈔。細。字。書。腕。脫。爲。後。山。頗。似。入。塾。童。逃。
 學。來。吾。園。圍。樹。密。不。剪。池。荷。稀。未。開。虛。室。無。關。鎖。面。面。納。輕。颺。水。外。魚。
 出。戲。花。邊。蝶。亂。飛。卽。事。足。欣。賞。意。行。無。町。畦。猶。有。癩。未。除。幾。堆。石。怪。奇。
 擬。築。看。山。樓。攬。翠。天。之。西。我。思。淨。業。湖。樓。鬱。岫。曉。年。年。荷。花。時。買。酒。
 醉。晴。郊。紅。粧。隱。翠。蓋。一。水。爲。之。招。吾。虛。隔。西。涯。曾。不。里。許。遙。弄。花。半。新。
 人。攀。柳。無。舊。條。幸。得。二。叟。從。及。此。綠。未。凋。君。詩。味。古。淡。收。我。汗。漫。心。真。
 意。披。肺。肝。淺。語。轉。覺。深。感。慨。徒。爲。爾。昔。因。知。有。今。吾。輩。行。日。中。息。影。當。
 以。陰。脚。下。有。惠。泉。隨。時。可。酌。斟。荷。露。相。與。烹。芳。氣。彌。于。襟。近。體。皆。妙。於。
 語。言。情。景。曲。傳。得。出。古。體。極。似。滄。越。樓。京。寓。雜。詩。情。七。首。只。記。其。二。試。
 錄。之。以。訊。書。音。者。續。東。歸。爲。園。築。樹。坐。風。月。貪。涼。眠。復。遲。病。肺。例。秋。發。

所。欣。新。種。竹。足。兩。竿。竿。活。雅。樹。與。雜。花。因。依。各。萌。達。天。功。庸。可。恃。漚。託。
 要。無。關。經。月。豎。井。成。畦。說。亦。成。列。身。勞。兒。女。喜。隨。地。恣。采。撥。優。游。獨。吾。
 荷。誰。謂。役。於。物。海。荷。開。已。闌。張。叟。病。未。已。一。樽。豈。或。厄。坐。見。涼。風。起。順。
 閒。休。假。中。詩。卷。自。料。理。思。舊。蒐。遺。文。無。人。會。微。惜。宜。南。盛。氣。願。往。者。還。
 如。水。舟。載。終。合。并。與。丞。俱。老。矣。樓。臺。雖。無。地。世。振。集。賢。里。但。願。長。庚。嗣。
 香。山。竊。自。比。尙。有。隔。香。車。騎。知。是。沈。十。二。一。首。尤。似。和。竹。勿。首。末。二。
 首。覺。得。當。再。錄。之。大。概。滄。越。詩。喜。謹。嚴。沈。觀。稍。馳。騁。而。出。以。閒。適。則。多。
 同。也。

沈。觀。又。有。六。月。七。日。同。盧。慎。之。郭。曉。麓。楊。玉。書。王。晦。如。閻。慶。曾。十。刻。海。
 看。荷。花。云。千。年。淨。業。湖。水。綠。以。盡。前。有。西。涯。宅。後。有。梧。門。龜。兩。皮。書。
 來。游。賢。主。留。一。酌。橋。東。賦。詩。處。碧。柳。仍。綠。風。中。真。柄。荷。紅。粧。倚。鏡。面。
 士。女。騎。妾。嬾。屢。停。樓。下。嗟。衰。翁。亦。好。事。求。友。得。兩。三。沿。湖。看。落。日。目。盡。
 西。山。嵐。頗。憶。少。年。時。始。著。朝。士。衫。北。都。宣。名。勝。往。往。恣。幽。探。雙。松。訪。蒼。
 仁。萬。柳。尋。城。南。無。量。淨。業。花。尤。予。性。所。耽。朝。玩。及。日。晡。蓮。實。露。滿。露。遠。
 香。銀。錠。橋。念。之。有。餘。甘。海。水。茲。已。淺。湖。路。猶。驚。諸。何。限。綺。羅。人。冷。笑。霜。
 雪。鬢。隄。旁。張。老。室。每。聞。過。客。談。張。文。襄。故。宅。在。湖。之。南。安。得。就。事。中。

爲我留。茅庵沈。極喜十刹海。爲詩者。屢此首言之。最詳細思之。甚有
遺理。昔歐陽公有美堂記。言山水登臨之美。人物邑居之繁。二者每不
可得而兼。惟金陵鐘塘爲四方之所聚。百貨之所交。物盛人衆。爲一都
會。而又能兼有山水之美。以資富貴之娛。大誠有之。小亦宜然。則十刹
海是也。京師游觀之所。若陶然亭。菴。潭。聚花寺。天寧寺。法源寺之類。方
牡丹。丁香。海棠。荷花。蘆葦。盛時。游人非不麇集。然旁無酒樓。非鬻行廚。
不可以適客。乘輿約伴而來。不數時。許腹飢。當去矣。惟十刹海有水有
木。有葦。有荷。酒家有樓。可以見對岸人家樓臺如畫。隨意飲食。既醉飽
可以就近游。積水潭。高廟。訪所謂十刹。故蹟。彷彿行金陵。青溪。上流。而
登有後湖。莫愁湖之勝。况於沈觀之所。居與近。隨時可至者乎。

一。目在樊山處。出觀所。藏唐麟德殿硯。款爲至寶。同人約作歌詩。張之
次日。沈觀。建賦長歌。引據詳確。不留餘地矣。樊山自作。又復才思紛披。
恢恢有餘。笏。卿。繼之。更能議論風生。穿穴處無意不搜。余亦思作一首。
至是無可下筆矣。硯長周尺八寸。寬四寸。高寸餘。背橫刻麟德殿三字。
篆文。中刻賜太清宮道士楊弘元九字。右側面刻開成二年。開國侯白
居易。詩記等字。左旁低處刻嶺山南西道李德裕敬觀等字。其類刻宋

道。君。花。押。左。側。面。刻。香。山。太。傅。硯。五。字。弘。元。不。知。何。許。人。香。山。封。開。國
侯。唐。書。不。載。贊。皇。不。喜。白。公。題。名。其。旁。皆。難。於。索。解。處。也。余。甚。夏。臥。疾。
偶。思。李。德。裕。由。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改。充。山。南。西。道。節。度。使。在。太。和。八
年。十。月。德。裕。見。上。目。陳。請。留。京。師。旋。以。爲。兵。部。尚。書。十。一。月。李。宗。閔。言。
德。裕。制。命。已。行。不。宜。自。便。復。以。德。裕。爲。鎮。海。節。度。使。是。德。裕。領。山。南。西
道。者。爲。時。至。暫。恭。觀。麟。德。殿。硯。刻。名。硯。側。者。卽。在。此。時。故。書。官。書。名。於
左。方。低。處。上。空。半。行。無。字。以。示。恭。敬。後。三。年。爲。開。成。二。年。白。傅。乃。鑄。字
於。德。裕。右。方。字。多。銜。長。頂。行。寫。若。其。硯。早。歸。白。傅。白。與。牛。相。相。善。德。裕
怨。牛。甚。至。不。肯。開。硯。白。傅。詩。卷。首。書。名。於。其。下。耶。遂。本。此。意。亦。作。長
句。一。首。示。樊。山。諸。公。云。樊。山。示。我。一。唐。硯。我。謂。至。寶。宜。作。歌。泊。國。次。日
成。首。唱。引。據。詳。確。不。可。磨。樊。山。自。作。富。才。思。笏。老。繼。之。窮。搜。羅。譬。如。羅
珠。已。探。取。並。鱗。之。而。餘。不。多。知。難。而。退。且。擲。筆。魏。公。藏。拙。豈。我。託。兼。句
病。臥。偶。思。索。頗。有。鄙。見。堪。縷。觀。贊。皇。平。章。改。節。度。披。猖。牛。黨。方。稱。戈。山
南。西。道。互。更。調。（時李宗閔卽由山南西道入同平章事）八年十月
維太和題名硯側。正此際。列銜低處。字矮。疑請留京師。暫未往。旋領鎮
海。遭坎柯。香山得硯後。三載。開成石經。同摩挲。銜長字多。頂行寫。居易

皇右高。碩。不。然。卷。面。貼。如。意。雖。有。好。語。屏。不。暇。題。非。君。命。視。私。物。甘。暑。紙。尾。理。則。那。有。唐。三。宗。魏。三。祖。貞。觀。開。寶。雙。陸。文。宗。聯。句。足。繩。武。憑。高。幾。欲。涕。滂。沱。玄。元。皇。帝。本。道。德。尊。崇。道。教。尊。獻。獻。羽。流。名。聲。不。勝。數。弘。元。不。著。知。誰。何。白。公。妻。黨。弘。農。望。號。行。或。者。儕。沙。哥。長。安。臥。病。有。榻。九。貞。元。端。合。出。一。河。當。時。此。硯。得。拜。賜。研。朱。點。易。平。不。願。未。幾。却。入。履。道。宅。笏。老。推。測。當。非。謝。開。成。挽。歌。奉。勅。撰。定。撫。此。硯。懷。恩。波。雙。齒。忽。落。歎。衰。老。一。蟬。坐。對。相。吟。哦。此。時。此。硯。新。試。筆。文。樞。像。植。同。婆。娑。昔。吟。秦。中。歌。長。恨。貞。元。元。和。時。已。過。文。臣。唐。宋。多。五。等。僅。比。絳。紫。光。自。他。白。公。無。子。外。孫。幼。行。狀。失。載。誰。與。詞。我。嘗。評。詩。許。朋。輩。樊。山。才。調。白。同。科。平。生。襟。抱。亦。相。似。到。處。安。樂。留。行。窩。短。長。何。止。三。千。首。吟。詩。不。苦。誓。不。購。硯。乎。硯。乎。物。得。主。不。共。楊。枝。駱。馬。悲。蹉。跎。此。作。頗。有。訂。正。笏。卿。詩。中。未。細。處。然。笏。卿。謂。弘。元。或。白。公。妻。族。以。硯。移。贈。而。白。集。有。楊。弘。真。其。人。或。弘。元。兄。弟。則。考。古。得。聞。令。人。不。覺。首。肯。者。笏。卿。詩。云。樊。侯。富。收。藏。所。蓄。皆。精。好。有。硯。唐。時。物。觀。者。詫。奇。寶。周。侯。為。作。詩。引。據。確。且。賅。樊。侯。亦。自。作。兩。作。爭。雄。魄。又。復。命。我。作。我。辱。何。能。為。聊。於。兩。作。外。管。見。述。所。窺。硯。材。青。帶。紫。的。知。是。端。溪。水。中。石。色。然。易。簡。譜。言。之。長。吉。所。歌。者。未。審。

楊生誰。太和開成間。弘元蓋同時。白公無黨意。以妻處卿妹。弘元或妻族。硯德由此致。前後長慶集。不見弘元名。有楊弘真者。豈其元弟兄。麟德殿三字體。近魯實子及其溫。潤處。又似陽冰矣。舊書稱道士乃是趙常。登記載容有誤。且當從論衡。白為秘書監。太和始建元。丁未至丁巳。相距迨十年。少傳獨嗣侯。此時方具官。白公丙寅卒。明年賀皇。見世傳元和錄。詩語固浮淺。何必白公物。不入贊皇眼。道君四字。押樊侯見之。夥米黃風行後。筆勢喜婀娜。信為北宋書。語觀人意。可一硯數九寶。花石特瓊瑣。道君得此硯。宜在政和中。老志誓靈素。事與弘元同。硯分有奇遇。兩朝都進御。亦復有道氣。飽諸莊列。趣。又依大手筆。靈瀆恣傾注。會草長恨歌。風情自天賦。會草秦中吟。諷諭冀君寤。能透五國城。明哲其殆庶。今者歸樊侯。功用益明著。但惜太勞苦。吟詩夜達曙。白公未作詩。以待樊侯。故千年且暮耳。文字原有數。我詩不自量。羞足追曠步。持用傲微之。吾交兩白傳。

沈觀作云。樊山癖古過燒鑪。開篋示我唐時硯。勸得宜入君子手。情最不類孔壬面。語說非端亦非歌。鶴眼無稱龍尾賦。背陰刺購楊弘元。三字眉標麟德殿。唐尊道教由玄元。乃出上方所寶貴。黃冠未識何繡更。

爲白傅有左旁。羅象題香山。香山昔爲秘書監。殿前講論。維仙梵同時。太清橋道士。揮塵生風。談不倦。自注唐文宗誕節。昭白居易與安國寺沙門義林。太清宮道士楊弘元。講論於麟德殿。見三教論衡。豈將此硯供獻酬。樂與詩翁伴。鉛槧下。署觀者李贊皇。節度衛國官能詳。吾聞贊皇不閱白公之文。恐意轉。胡乃於此細字書密行。又聞贊皇蓋硯常數百。不減愛石牛奇章。或重此爲天府物。故以手跡留文房。沈傳遺寶。美山收是亦今之馮翊侯。山行不虞。魑魅奪。雲起疑有蛟龍湫。我守寸田日無事。久忘怨李與恩牛。摩挲此硯三歎息。古情勃鬱來心頭。銅雀臺下泥。高歡宮中瓦。香姜名字恣播播。一鼎焉用辨。屢岑王稱帝號。由來假不知。此說然不然。一笑陶泓知我者。中据三教論衡處。爲此題識證。

宋詩人工於七言絕句。而能不襲用唐人舊調者。以放翁誠齋後村爲最大。略淺意深。一層說直意曲。一層說正意反。一層側。一層說誠齋又能俗語說得雅。粗語說得細。蓋從少陵。香山。玉川。皮陸諸家中。一部分化而出也。如歸去江南無此景。未須吃飯且來看。中間不是平林樹。水色天容折不開。點檢風來無覓處。破窗一隙小於錢。小兒不耐初長

日自織筠。籃勝打。開醉去昏然臥綠窗。醒來一枕好淒涼。阜美樹陰黃草。草隔籬犬吠出頭來。全首如詩人長怨沒詩材。天遣斜風細雨來。領了詩材還又怨。問天風雨幾時開。逢著詩人沈竹齋。丁寧有口不須開。被渠鑽入旁觀錄。四馬如何挽得回。晴明風日雨乾時。草蒲花隄水滿溪。童子柳陰眠正著。一牛喫過柳陰西。人家爭住水東西。即是臨溪却背溪。抄得一家無去處。跨溪結屋更精奇。真言下嶺便無難。賺得行人錯喜歡。正入高山圈子裏。一山放出一山翻。風雨掀天浪打頭。只須一笑不須愁。近看兩日遠三日。氣力窮時會自休。此外以粗語俗語入詩者。未易悉數。善學之。可以上追聖俞。後山。不善學而一味爲之。或流於釘鉸擊壤。後世袁簡齋多學誠齋。近人則竹坡先生。木庵先生。林墩谷亦時爲之。木庵句云。放過愁陣高擡手。弄出神通大作詩。懂得中秋在家日。上樓看塔響胡梯。同身疾痛兼痾瘵。不是支離叟。是誰六十三。年三月仕。可能盡說不如人。全首云。絕句詩多懶可知也。饒律細。篇篇起承轉合。村夫子一種工夫。百種思。古人詩酒事。相連酒遣詩多勢。自然誰見。惟詩無點酒。千篇可當幾千篇。止管吟詩。妻子答我無妻者。不妨吟生愁。造物相猜忌。除却將何寄。此心隔日猶餘惜。方知別意弄下

階、幾、讓、步、榜、樹、蟻、綠、衣、蟻、矮、看、天、大、池、新、見、土、肥、宜、春、紅、紙、淡、無、二、似、
 村、歸、曠、谷、有、暑、夜、泛、委、詩、溪、清、溪、十、里、幾、多、盤、收、束、將、窮、却、放、寬、山、
 要、翻、人、纏、不、住、側、身、讓、過、乞、人、看、擊、汰、聲、齊、力、未、屏、扁、舟、催、進、幾、灣、灣、
 我、們、冠、者、惜、重、子、只、有、篙、師、東、手、閒、大、家、莫、把、仙、源、說、那、有、仙、源、到、兩、
 國、昨、日、好、山、撐、不、近、明、宵、須、換、小、船、來、荷、葉、洲、雜、詩、云、雲、繞、青、山、山、繞、
 江、一、洲、中、著、四、淙、淙、登、樓、忽、憶、青、龍、閣、(在、宜、昌)、清、景、原、來、亦、有、雙、將、
 去、大、通、久、雨、始、晴、治、詩、就、舉、云、一、春、不、恨、不、曾、晴、晴、去、荒、洲、作、慶、生、今、
 日、青、晴、事、有、意、可、知、天、也、迷、人、行、詩、無、數、首、那、首、剛、吟、到、三、年、豈、便、安、
 早、日、何、會、知、句、法、旁、人、謂、不、費、心、肝、可、謂、神、似、誠、齋、此、時、正、與、木、庵、講、
 求、此、道、也、近、時、林、宰、平、每、作、絕、句、亦、多、似、誠、齋、濰、縣、道、中、云、偶、於、樹、僻、
 見、人、家、茅、頂、盡、苦、木、椽、斜、此、地、官、私、都、不、管、聽、他、自、在、鬧、蝦、蟻、(自、注、
 蝦、蟻、村、距、縣、四、十、餘、里)、百、里、泥、行、不、見、山、閒、達、拳、石、亦、開、顏、河、流、自、
 向、無、人、岸、抱、石、還、來、繞、一、灣、上、方、山、歡、喜、盡、至、雲、梯、云、面、面、看、山、盡、不、
 洞、洞、迴、巖、斷、忽、相、通、直、教、眼、脚、爭、猜、度、到、此、方、知、造、物、工、沈、濤、園、近、有、
 由、戒、煙、至、潭、杯、六、絕、句、末、首、云、松、陰、中、著、一、亭、閒、捫、腹、逍、遙、散、步、還、五、
 月、行、人、不、知、暑、綿、綿、帶、夾、聽、溽、溽、亦、誠、齋、體、

曠谷有戊戌元日江亭即事云倚闌雲起龍鳴呼踏踏西山望未無乍
 入關維催夕景遲連風色落平蕪主憂避殿當元日臣職操兵見番夫
 如我閒官神所笑何祥欲問自疑狂此首乃是年元旦日做曠谷備友
 人詣江亭觀書大士問箴作者相傳箴詩中有巴蜀鞏固等字含有四
 章京鼓禍語當時固不覺而詩中主憂避殿臣職操兵各語詩讀分
 明已見國政頤和國孝欽調政景帝禁處瀛臺諸兆亦奇矣哉
 又直夜云鳳城六月微涼夜省宿無眠思欲禪月轉孤樓成曙色風搖
 燭影作清寒依違難述平生好寂寞差欣答誓寬身領千門心萬里清
 輝為照倚闌干呈太夷丈云開命書思既竭才池亭起早調養銅雀生
 曉夢知方雨雷轉秋陰喜漸開救僞未妨行督責乘時自合仗雄才先
 生平日再師事試問如何區畫來此二詩曠谷參與新政時所作去歲
 遠不及十日曠谷為章京幾十日而難作也詩意清悽似雲栖謁遠池
 大師塔之作而踉蹌不事處過之曰無眠曰思欲禪曰依違曰差欣答
 皆寬曰既竭力曰猶徘徊曰如何區畫其自知力小任重自憂自危者
 至而已不得脫也身領二句思其婦寒生二句尙望事機可轉言為心
 聲哀哉

曠谷順事治游。後國孟德後人。歡場中時有身世之感。與石遺丈大興
壁飲罷。過宿有款云。往日於夸一任。還來共醉事。殊難高樓罷。酒天
初雨短榻。挑燈夜向闌。流蕩傾城同一嘆。付量終歲得多歡。此懷恐逐
晨鐘盡。留遣回腸報答看。是夜座中所述。於奇假說。又足悽斷。

壬子後。堯生自羅歸蜀。寄居重慶。幾陷不測。又次年歸榮縣。憂患離索
之餘。愈親友朋如性命。寄詩多首。代書使余分致諸故人。語意沈痛。皆
從肺腑中送出。非薄俗輕雋之子所能勉託也。得懷公書。讀京華故人
消息。喜極志感云。燈下欣如聚。故人經年南北斷。知聞苦吟。飯。陳。無
已。行乞。枯。債。楊。子。雲。惟。汝。梁。鴻。妻。共。麻。有人。王。霸。子。成。羣。獨。憐。老。跨。耕
牛者。嗚唱。農歌。媚。細。君。此。首。總。憶。諸。故。人。而。真。摯。之。情。已。不。同。尋。常。矣
三句。謂。余。四句。謂。楊。均。谷。六句。謂。長。廬。七。八。句。謂。曾。剛。甫。上。任。父。前。四
句。云。無。名。死。近。不。才。一。髮。餘。生。賜。老。民。寡。議。送。將。禰。處。士。反。歸。留。得
楚。靈。均。即。瘞。癸。丑。重。慶。之。亂。有。假。託。君。名。舉。事。者。幾。被。連。及。任。公。諸。人
營。救。乃。白。也。反。醫。用。得。有。趣。知。均。叟。近。狀。百。感。作。寄。云。並。無。歸。路。到。禰
關。獨。影。栖。梧。燕。市。閒。講。肆。爲。生。通。馬。隊。歲。寒。留。約。斷。巴。山。佳。兒。已。解。應
官。未。舊。侶。同。嗟。得。食。類。莫。唱。秋。墳。聊。近。酒。老。來。還。泊。落。星。灣。首。二。句。言。

均。谷。就。順。瀨。而。未。得。安。身。立。命。之。地。三。句。謂。掌。教。知。事。傳。習。所。四。句。謂
均。谷。四。川。郡。守。終。未。到。省。整。戶。爲。農。戲。寄。云。老。去。多。牛。號。乃。公。全。家。力
作。飲。南。東。半。生。職。字。干。天。怒。八。口。占。星。盼。歲。豐。留。命。桑。田。休。問。海。傳。香
麥。蘭。自。開。風。杏。花。萬。葉。陵。如。鏡。樵。翁。相。看。一。笑。中。剛。父。官。度。支。都。十。餘
年。至。左。參。議。積。廉。俸。至。萬。餘。金。亂。後。不。欲。復。仕。盡。以。買。天。津。軍。糧。堤。之
田。乃。斥。鹵。不。堪。耕。種。者。盡。生。微。闈。之。而。未。知。其。詳。中。四。句。云。若。尙。有
收。成。之。望。也。者。然。占。星。傳。香。已。近。望。梅。止。渴。矣。滌。石。遺。寄。舞。藏。樓。云。前
歲。會。吟。鄭。君。里。櫻。花。紅。白。閉。禪。關。悠悠。世。事。憑。翻。覆。落落。詩。流。惟。往。還
誰。識。心。雄。萬。夫。上。無。窮。事。在。一。樓。閒。未。來。天。地。從。君。卜。大。海。瀾。頭。豈。立
山。懷。長。廬。叟。中。四。句。云。一。飽。一。飢。留。命。在。古。心。古。貌。立。人。閒。遺。民。抄。壯
借。陳。鄭。列。國。虞。初。鑄。馬。班。寄。叔。海。先。生。末。四。句。云。我。歸。故。里。如。編。客。人
指。中。華。贖。酒。徒。幸。入。青。山。無。片。屋。免。教。賣。婦。貼。官。租。自。注。國。民。供。糧
之。苦。財。政。貴。人。不。知。也。而。讀。之。使。人。累。歎。者。莫。如。讀。石。遺。宣。詩。紙。記
概。云。故。人。各。各。風。前。葉。秋。盡。東。西。南。北。飛。今。日。長。安。餘。幾。箇。前。朝。大。夢
已。全。非。一。燈。說。法。懸。孤。月。五。夜。招。魂。向。四。圍。當。作。楞。嚴。千。偈。讀。老。無。他
路。別。何。歸。又。上。石。遺。叟。云。我自。入。山。無。出。理。對。難。相。見。只。相。想。長。安。如

百行不到前歲傳書今始知。數畝陶江應有宅。一貧匡鼎坐談詩。因風
 從下哺鵬拜。並訊人閒老帝師。老無他路句。我自入山三句真沈痛矣。
 一燈說法二句括余十數卷詩話中許多議論許多生死交情沈沈心
 思出以深透筆力。余既報以五言二首。君復寄數詩。乃令大兒聲。代
 報一律云。真詩直遺千回讀。補盡書中不盡詞。已共林花驚聚散。各憑
 尊酒自維持。(與堯生共有尊中之好)篇篇急就翁差放。字字艱辛子
 獨知。(來詩有三首。專論石遺室文)五夜一燈萬里路。互招魂魄續交
 期。尚深至為余所欲言也。

胡適唐作詩。不如堯生之多。而與來亦復不能自休。余最喜其游西山
 絕句二十首。惜無其稿矣。有題吳吉士秋林讀書圖長句一首。論咸同
 以來朝士學派。致慨於新學之敗壞。舊學頹廢。可喜詩云。毅皇中興
 盛文。意京朝學派。凡三變。壽陽白髮稱老師。內殿傳經受殊眷。六書絕
 業。第二徐淳熙。聚本會親見。會侯百戰收江寧。然燭軍門讀文選。一時
 幕客俱應劉。疲驥賦書一千卷。門才獨數。尚書金石摩挲自於炫。白
 眼高歌。滂喜齋殘磚。斷瓦搜羅。漏候忽承平。四十年。廣陵一曲隨蒼煙。
 絕。方書滿都。市。寶。郎。奮。臂。爭。版。權。太。玄。奇。書。覆。額。胡。兒。碧。眼。登。經。

筵。漢廷公卿。草。閒。起。笑。滿。儒。冠。罵。儒。士。東。方。儲。書。廿。萬。言。不。肯。低。頭。捨。
 青。紫。執。戟。金。門。長。苦。飢。侏。儒。飽。食。何。曾。死。南。州。舊。交。吳。翰。林。跌。宕。縱。橫。
 富。文。史。竭。來。示。我。秋。林。圖。一。卷。行。吟。難。惹。喜。都。湖。水。漲。匡。山。高。鄉。夢。遙。
 遙。幾。千。里。竊。謂。祁。文。端。曾。文。正。潘。文。勤。三。公。皆。於。嘉。道。閒。樸。學。歌。絕。之。
 餘。稍。興。樸。學。三。公。中。祁。以。樸。學。兼。能。詩。曾。本。學。詞。章。晚。而。留。心。樸。學。潘。
 喜。樸。學。而。已。詞。章。未。工。三。公。學。派。只。可。謂。之。三。爐。不。可。謂。之。三。變。此。詩。
 以。文。備。精。刊。許。書。文。正。重。選。學。推。揚。馬。文。勤。喜。金。石。古。刻。故。云。然。然。優。
 雅。亭。集。幾。與。程。侍。郎。方。駕。湘。鄉。禮。遇。苗。先。麓。莫。子。偃。擊。皆。講。樸。學。者。不。
 僅。王。壬。秋。李。眉。生。諸。人。為。陳。徐。應。劉。選。也。至。文。勤。既。逝。翁。叔。平。相。國。惟。
 以。書。畫。與。南。皮。張。文。達。相。輝。映。視。文。達。較。能。詩。耳。今。日。則。號。稱。讀。書。者。
 能。留。心。目。錄。版。本。之。學。已。翹。然。自。異。於。衆。又。學。風。之。一。變。矣。
 大。兒。聲。暨。近。治。法。律。學。喜。為。綜。覈。文。字。時。作。小。詩。多。流。連。景。光。爾。已。去。
 罕。寄。一。長。句。不。無。鬱。鬱。久。居。之。歎。為。作。惡。者。累。日。題。為。上。已。日。花。下。僅。
 都。門。舊。游。寄。呈。家。太。人。詩。云。六。年。隨。官。居。宜。南。斜。街。老。屋。成。詩。龜。老。泉。
 冷。官。甘。寂。寞。文。酒。風。味。常。醇。醇。我。時。廢。讀。范。滂。傳。堂。北。無。復。裁。宜。別。忘。
 憂。之。術。意。類。爽。長。公。才。識。深。懷。慙。學。書。學。劍。百。不。就。讀。書。讀。詩。聊。相。參。

江。關。烽。火。達。北。極。如。鳥。東。徙。紛。負。擔。求。田。問。舍。且。種。菜。湖。海。豪。氣。消。何。堪。看。花。對。酒。恨。不。御。上。心。往。事。兼。酸。甘。都。門。車。馬。厭。塵。土。惟。有。花。事。香。酒。諧。法。源。丁。香。香。雪。海。崇。效。寺。裏。春。沈。酣。天。寧。花。之。漸。減。色。國。香。極。樂。猶。三。三。萬。荷。葦。灣。與。十。刹。蘆。荻。積。水。澄。清。潭。歸。來。草。堂。秀。而。野。入。門。穿。徑。香。綺。繡。舊。游。如。夢。去。未。遠。而。此。屈。盤。同。傾。盃。亦。知。風。光。過。眼。耳。當。春。發。思。誰。能。撥。嚴。君。倦。游。復。乘。興。文。史。講。席。經。還。談。著。書。多。暇。樹。繞。屋。葡。萄。滿。架。藤。爲。盞。壓。牀。百。竿。竹。嫋。嫋。拂。簷。千。絲。柳。毵。毵。花。前。念。遠。更。感。逝。

海內詩錄

雜詩

鄭孝胥

學書欲何爲。坐使百事廢。規規摹古人。久之意不快。冥追愈向上。聊以避前輩。人云似某某。竊用引爲媿。雖古亦猶人。面目那可對。作真不如草。稍悟竟奚異。誰能起自速。寫此蓋世氣。每奇王介甫。下筆風雨至。聊爲宋仲溫。千紙勿惜費。(宋克杜門染翰日費千紙)

其二

前人

能書由天姿。成就在學力。編搜古人奇。一悟或有得。彖分絕於嚴。取勢

地。僻。門。外。稀。停。驂。會。當。負。笈。補。晚。學。四。始。六。義。趨。庭。探。用。筆。頗。能。審。曲。面。勢。男。慚。甘。蠶。織。五。韻。更。覺。屈。折。有。力。兒。二。十。餘。歲。時。困。於。場。屋。從。余。居。上。海。爲。雜。報。文。字。後。居。武。昌。學。爲。公。牘。文。字。庚。子。避。亂。還。鄉。在。陶。江。經。始。田。園。數。年。差。足。自。活。丁。未。入。郡。方。欲。游。學。日。本。隨。卽。喪。母。余。以。次。三。二。子。皆。習。西。文。將。舉。業。而。凶。短。折。心。惡。之。遂。不。令。往。陸。陸。類。廢。以。至。於。今。故。其。詩。有。身。世。之。感。云。

常。以。逆。草。真。趨。雋。永。神。味。務。自。適。唐。庸。宋。益。弛。晉。魏。誠。造。極。掃。去。殊。未。能。豈。免。爲。人。役。幼。年。慕。從。祖。淳。古。仍。守。微。中。年。觀。忠。端。獨。往。深。真。測。米。頭。恨。其。手。坐。受。談。口。厄。縱。手。且。勿。談。破。柱。來。霹。靂。(從祖虞忠先生錄楷皆有深造)

元日試筆

沈曾植

環。河。蒼。龍。七。宿。迴。王。周。際。授。一。登。臺。孝。行。已。見。威。香。草。道。助。事。無。照。世。杯。笛。罷。屈。平。歸。國。去。讖。言。強。華。奉。符。來。天。心。獨。復。終。相。見。祇。是。衰。年。肺。

病僮。

用乙亥元旦韻偶成一首

楊鍾毅

四見春城北斗過。朝天夢斷小蓬臺。支頭長物餘書卷。易貌從人誤鏡杯。清木青黃甘自棄。海瀾疑怖竟何來。閉關謝客朝慵起。爛漫寧堪史課催。

人日哲子書來賦寄一首

前人

酒價高時每乏樽。書來人日比登春。劇憐鹿食相呼意。應解鴻冥遊弋心。昔日林宗知季偉。他時敬伯訪裴莊。廿年手種孤生竹。分我西窗一徑陰。

花朝蒿菴舉逸社第二集分韻得好字

前人

天命首丙辰。經營始豐鎬。有國三百年。紀歲周乙卯。王春絕麟筆。節物為難好。悽斷惟今朝。致堯有孤抱。汚脚徑遠尺。踏殘龍尾道。北江一隅地。蠶居等愚鳥。百舌催農興。新雨換晴臬。平生小馮君。相看各蒼槁。寧計百花熟。且共春瓶倒。蓬非知已晚。農年天未天。作家慚西崑。收書失東老。鄉社殊粉楨。會合備盞棗。對此東溟喧。坐歎風埃浩。似聞朱蒙矢。

已藉瑣邪稍不觀。司隸軍爭傳。寄奴草孤鷄空營露。鶴鶴方據孟時膏。付。麟壁醒醉難屠保。南來久沈落物土。懸。蓬。穆。誤。誰。當。認。時。成。不。著。稿。

濤園夷叔幾士偕游泰山抵金陵過訪遂泛棹

青溪

陳三立

夢寐還敵。盛。吟。侶。日。去。眼。閉。門。自。看。山。坐。數。林。鳥。返。三。子。候。排。闥。足。音。驚。臥。犬。四。壁。影。雲。衣。蟬。夏。將。結。緒。騰。渦。一。水。橫。跳。船。對。松。樹。微。欹。虧。鐘。阜。出。愈。顯。兩。客。脚。不。穩。簾。牀。據。偃。蹇。鼻。息。吹。煙。嵐。魂。映。樓。欄。轉。勝。地。兵。戈。後。瓦。礫。擲。烽。燧。吹。颯。殘。悲。真。問。珠。簾。捲。金。粉。經。深。堂。一。深。堂。為。蘇。堪。所。築。今。遺。址。不。可。尋。矣。微。晒。閱。茗。瓊。煩。告。封。禪。人。狎。鷗。真。不。淺。

幼雲至自青島瘦唐返自西湖相聚於別墅同

游孝陵

前人

二客倍狂癡。剛氣猶不改。自放屢劫身。時零影入海。嗷我狼狽歸。遇語破磊塊。茫茫大造間。何者非有待。天亡獎方寸。此事泣真宰。儻為縱浪游。紆鬱山陵在。馳道上崎嶇。石像猶甲鏡。悲風撼隧穴。悚立弔千載。巖。

與一瞬。過與世。供俛僞。巖木挺劍戟。野果拆珠玑。騰閣啼鴉翻。伴趨尺
八駭。

雨後觀觚庵園亭

前人

陰陰溪上宅。雲氣結樓臺。置石置新漲。洗山有斷雷。老懷雙鳥寂。眼色
萬鴉來。亭角留荒徑。誰求橙樹栽。

詠巢燕

前人

久雨妨歸客。塵穿簾未乾。還檐仰鼻燕。燒汝補泥完。戰地曾經入。歌梁
恐誤看。將雛娛照幕。共影傍闌干。

觚庵南下信宿舊廬遂之滬入浙頃倦游重過

取下關還都敘別一首

前人

拂去緇塵問江海。買船更有富春山。可憐寸抱關飢飽。未死閒情自往
還。國事何堪言。大計溪光餘。此對衰顏。明年花發團兒女。入夢尋余學
閉關。

戒壇潭柘六絕句

沈瑜慶

重樓複院費搜尋。小試山行本不深。一枕思量無限事。滿山風雨作龍
吟。

金光示夢託幽州。儒佛平分願力周。別籍答書各精絕。太平相國擅風
流。(讀壁間朱文正碑記)

前身合是此山僧。醇酒婦人病未能。晚歲詩篇傳集錄。兩朝涕淚在金
曠。

集中草木記南方。(南皮張文襄集有粵中草木詩)潘陸偏情。樓柳行
昔笑。支離今亦叟。爲君曉句向真堂。

連理中分本不期。一時附會亦存疑。神孫隆準多駢骨。強幹何因有弱
枝。

松陰中着一亭閒。捫腹逍遙散步還。五月行人不知暑。拖棉帶夾。聽
潺湲。

追悼王壽萱錫祺

李詩

連禮廣樹債家眠。嚴道銅山罷鑄錢。錢窮巧先靈求。一死魂歸故里定。何
年乙科豈復關周禮。丙舍惟應傍酒泉。誰使平生抱節槩。誤將東髮到
華顛。(君於戊子科失解好以誤用周禮詩伺里獲術者遂致僂蹠又
一生不嗜飲食以酒爲命)

感事一首

李宣義

取義由來有重。不因貴賤異枯榮。扁舟載得蓬蔭去。地底何從報酒兵。

別映庵

前人

老至逢春暗自驚。更堪啼鳥鬪新聲。風光未與潛夫事。不待花時已出城。

四月三日哀邁

諸宗元

汝生值今朝。死先十五日。生年未及周。委化復何恤。有母今哭兒。有姑今哭姪。爲言曠地事。直至汝嬰疾。我雖強不悲。淚欲奪。眶出。幾忘殯在野。忽念抱置膝。我初聞汝病。得書恍有失。南還促背征。入門不敢詰。見汝詭笑覲。若脫械與桎。無何病中變。不謂救無術。沈沈汝病時。寒雨撲。颼颼晴光晚。在牖汝竟。一生畢。我今寫詩處。卽汝死之室。魂小將何依。夢囈雜啾啾。

園遊賦示孝若

前人

林陰草色漲晴流。不雨來登池上樓。十日塵埃閉亭館。一年花事有春秋。故人何暇來相慰。壯歲多憂強自休。橫笛按歌吾久倦。南歸今始作園遊。

四月二十八日發南通至上海夜赴天生港待

船却寄諸故人

前人

別觴能醉二三賢。客鬢相驚十四年。吹給夏涼田水足。種楊春密港隄堅。扣門昏暮能求火。度海蒼茫復待船。臥對橋竿問今昔。江流到此有迴旋。

兩宿雲居寺

羅惇齋

屢借僧房娛夢境。松篁交翠雨淋漓。雷聲縱壑千林動。瀑響連山高派隨。蔬笋未嫌充腹儉。必芻翻怪夜眠遲。思量何物堪隨對。苦苣香燈自改詩。

兩後別雲居寺

前人

林樹新雨靜。含光巖葉陰。中試鳥吭深。磻留雲。隨意住。亂流因勢出。山忙未容谷。飲瀝茹。蓋翻喜泥行。滯筍將此景。豈能輕棄置。待收澗壑入奚囊。

房山道中

前人

結束看山不費催。昨宵已夢蹋巖苔。苦從與幾轉。槐陰路便有嵐光灑。眼來。

策策飛鴉林際迎軍衣。笠笠趁涼輕看他。熟麥黃千圃。勸我歸耕一往情。

村鼓秧歌競賽神。爭看躡舞沸河津。故鄉每歲逢今日。艾葉菖蒲滿四鄰。

入山口號

前人

遙見石梁知寺近。心隨流水傍溪行。萬松不隔浮圖影。數里但聞山鳥聲。

寒食日懷梅生兼訊西湖

陳衍

寒食寒猶甚。東風怒若雷。尺書前日到。襖被不能來。裁杏方含蕊。傳尊懶舉杯。故山猿鶴侶。飢飽費疑猜。

閒說湖西水。青青似聖湖。每臨游女影。未照老夫鬚。常泛瓜皮否。曾添柳浪無。詩齋有楮帖。就閣專鴉塗。

清明日懷堯生榮縣

前人

寒食不出遊。清明無花酒。風厲花未開。酒好遲上口。低徊花樹下。悒悒念我友。幾度共春遊。一度尋萬柳。棠梨挂紙錢。麥飯哭郵婦。感之念家山。頗悔輕出走。君今天一方。鄉里經年守。今日天陰晴。上冢泊船否。可

有柳插窠。可有花當牖。舊事可上心。可持杯在手。草必念兄弟。我何有。柳州念邱墓。吾婦早丘首。此病復誰憐。亦我與君偶。風光爲我愁。日色漸變黝。

君詩數數來。我去無一詩。微我懶下筆。微我懶構思。詩眼日以高。詩筆日以低。詩料日以貧。詩力日以微。惟有作詩腸。日狂千百迴。偶然詩緒來。如彼千萬絲。出手欲纏之。十指理不開。怪君如韓信。市人驅之來。須臾已成軍。千旗與萬麾。昨擬建一社。八九白鬚眉。廉頗與馬援。百戰奮健兒。吾亦廁其末。長城搗偏師。會當花下飲。頭上戴花枝。花羞上白頭。片片入酒卮。今日酒病發。拉雜放言之。

題桐城姚氏所藏石田長卷後卷吾閩張亨甫

先生寄贈石甫先生者

前人

少谷山人歸道山。浚川千里赴開關。後生突過前賢處。寄畫刊詩只等閒。

節庵寄二扇爲壽報以小詩

前人

團扇復團扇。平生貽我幾。東絹揚以治。亭之清風白。於敬亭之雪。片片花好。落芳甸。月圓難得見。人壽去如箭。何以報之。櫻筍廚。奈何不來共。竟

題漢江秋望圖爲徐又錚中將 前人

十年不食武昌魚。海盡英雄白浪塵。多少桓公親種柳。蕭疏得似畫中無。

西風蕭瑟萬荆關。陣晚旌旗夕照殷。大別郎官橫漢地。蔡州秋望隱蓬山。

又題填詞圖

前人

將帥填詞。數稼軒。佛狸祠下。望中原。酒徒我亦隨。同甫北窗。墨氣賦七

言。

揭。獎。猶。是。老。迦。陵。中。調。南。唐。步。李。昇。過。畫。煙。波。橋。十。四。小。紅。合。向。畫。中。增。

題寶甫所存張船山詩畫冊

前人

千人石。卽三生石。證取張靈鷲。後身南北東西魂。返後精神。又作再來人。

哲學小說 魚雁抉微

法國孟德 斯鳩著 (不許轉載)

閩縣林 紆筆述 侯官王慶順口譯

孟氏者。孤憤人也。病法國之敝俗。淫奢蕩縱。狂近而不可救。則託爲波斯之人。遊歷法京。論法俗之異。至于總微皆悉。然每挾一弊。每舉一誤。恐不相膠附。不能鎔爲整片之文。則幻爲與書之體。每一輪。必專指一事。或一人一家而言。雖極描畫。務窮形盡相而止。殆神筆也。及門王生慶曠。居法京八年。語言文字。精深而純熟。一日檢得是書。同余譯之。王生任外務。日奔走於交涉。今又隨使者至絕域。議庫倫事。譯事途中輟。書凡百餘輪。其未畢者三十餘輪。今先錄其前半篇。出版問世。嗚呼。余譯小說。至是可百餘種。

矣。均無如是書之異。吾國儒者。好說理。其告誡流俗。但爲誠語。而外國之哲學家言。則否。務揭社會之弊。及其人之習慣與性情。和盤托出。讀者靡不謂其所言。然言外已足生人慄懼。及其婉恥之心。卽吳道子所畫地獄變相。用以懲創流俗者也。然其大旨。誠切固屬爲多。波斯女。賤於男。而男子善妬。恆防其妻妾。羣雌鱗集。復設奄人以監之。藏貯婦女。如祕家珍。而歐俗則女子儻蕩不檢。與男子過從而無忌。妻有外遇。夫不能止。兩兩相校。各抒寫其窮極之處。未嘗加以斷語。而流弊自見。實則孟氏之意。於彼俗流

俗。一無慚也。其間入太陽教一條。兄妹爲婚。迹同禽獸。孟氏之存此條。亦左傳之記齊襄楚成衛宜耳。雖然。孟氏口乾筆饒。而法俗之奢淫。至今無變。聞近來巴黎跳舞之會。貴婦不羈。露其如霜之足。又袒胸出其兩乳。乳峯蒙以金鑽。履皆皆綴明珠。則較孟氏之時爲甚矣。戰事既肇。浩劫茫茫。未始非蒼蒼者懲奢戒淫之意也。余於社會間。爲力去孟不啻天淵。孟氏之言。且不能誅法。余何人。乃敢有救世之恩耶。其譯此書。亦使人知歐人之性質。不能異於中華。亦在上者能講富強。所以較勝於吾國。實則陰靈蔽天。其中藏垢含汙者。固不少也。歲在乙卯。閩縣林紆識。

第一輪 俞士白寓其友盧西唐于意碩巴翁者

余於江梅中。居一日。遂至聖母墳臺。祇謁母誕之十二寶。禮成後即行。自昨日止。計別意碩巴翁已二十五日矣。今已至多黎。同行者海加及余。大類波斯人別家而游歷者。初不欲寂居家園。爲無聊之行坐。實外出而求學問也。蓋余生於文化美麗之國。殊不自信。國界範圍之中。卽爲吾學識之範圍。不難陵越其外。爾尤不信東方之光力。足以令我開濟。人若有議我旅行者。爾當質言其可否。幸勿徇我爲諛詞。余今方淹留於愛斯項。凡寓書於余者。請至其地。今當再圖良觀。自是以往。余永爲君之良友矣。一千七百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自多黎發。

第二輪 俞士白寓黑閣于意碩巴翁宮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九號

魚雁扶微

十七

5

爾爲監守余絕美之姬人。余今以世界中最愛之物屬爾矣。此門唯余至時始令發扇。此鑰亦爾司之。余所心愛之寶玩。得爾司吾藏。吾心爲之釋然。爾於夜涼晝喧之時。恆勿懈其守。禮教中果有跋扈者。爾爲扶而正之。果爾所監守之美人。欲墮跌範圍以外。汝當遏止之。蓋爾之視惡也若仇。其親善也。足侍爾爲柱石。發令自爾。受令亦自爾。美人有事。汝爲任之。然宮中令下風生。亦唯爾之職。卽爾爲美人司卑賤之役。在爾當以爲榮。美人所言果協理者。汝奉之彌謹。爲吾奴中之奴。果美人有負我而敗其貞操者。汝卽爲主人。威力乃如我。汝尤當自審。在奴籍之職。余拔爾于濶藪中。以重任授汝。凡余所授彼輩以愛情。汝當禮彼如禮我。汝當自知。分則奴也。權。則足以筴彼越禮之事。美人果爲清游。不病于禮。可一一聽之。要則慰之。令其歌舞飲酒而聚談。卽欲出游。爾當侍從。敢有妄男子犯美人清塵者。汝一一反鞠而囚之。時告美人。當自潔其身。潔身卽所以潔其靈魂。且對美人時時及我。我尤望久別歸來。而美人容光乃加艷于往日也。二月十八日自多黎寄。

第三輪 沙西寓俞士白書于多黎

侍兒自宮中傳教令。令黑閣導爲野行。聞宜已上主人書。遣侍兒道中無恙。唯渡河時。侍兒羣輩自輿中下。納于柙中。二奴昇之。外人乃不之見。嗟夫吾主。苟不得主者。侍兒輩。何以聊生。此間曾與主行坐于宮中。林木水石。一一在觀。爾主

人竟在天末。此心殊不寧。穿房度檻。所觸皆紀念之物。悉當時與主行樂之陳迹。有時至第一定情之所。爲週身就抱之時。衆雌驚。主人坐而定讞。蓋諸人之心。各美其美。因之致爭。故人人盡態極妍。以冀主之顧盼。主見靚粧必大喜。已而謂外觀不若內美。則悉屏其華飾。純以玉肌呈露於主人之前。侍兒此時望幸心曠。遂不以裸身爲辱。嗟夫吾主俞士白。此時有何限韶光。爭實於主人之側耶。當日主人眼光眩感。不知誰從。且爭寵者多。恣主所擇。然而侍兒輩已一一爲主人親吻。且眼光逼視。至於纖悉。並令諸姬橫陳側立。恣吾主所令。匪不率由。然心愛主人。較諸爭寵之心爲尤烈。故必得主人之喜悅。一無所惜。已而漸覺主人之心徐徐向我。或釋或擁。久之知主人全爲我有矣。侍兒此時乃得專房之寵。餘人皆妬不自支。似粉白黛綠者。在宮滿宮。而形影與共。但有二人。餘人均不足分我之愛寵。侍兒所妬之寵。同時女伴。何足以堪。眼熱深情。足知隱象之於涼薄矣。即使並肩於我。美亦同之。然而窈窕稱心之事。亦判若霄壤。雖然情深而語短。雖縷縷又胡能盡。夫不寵則義命可安。既寵而離。則夢魂胡帖。嗟夫主人俞士白。竟舍我而趨於野蠻之鄉。乃不計柔鄉佳趣。盡擲而忘之耶。我雖太息淚交于頤。無人知之。雖香霧塞滿宮中。而主人無心。乃憮然遠引。嗟夫主人。果曾追思離福者耶。沙西發自宮中。正月二十一日

第四輪 西斐寓俞士白書于愛斯項

嗟夫。此黑闇至恍惚。乃亂我心曲。必欲驅我內豎西登出於宮外也。西笠之侍妾也。能曲如吾意。且代梳掠。而黑闇必欲去之。不惟傷妾之心。且欲敗妾之名。此闇奴疑妾甚。恆驅之出戶。闇不悅。乃擗飛語以誣妾。嗟夫。妾何不幸。既已獨居寡歡。而復遭此疑謗。以苟賤之奴。乃聞我愛寵。欲從君心中。剽吾髮幹而出。妾詎能與此奴對簿自辯。自念清白。何辯之有。今茲無可爲己保護者。唯君之心。及妾之心。並其眼淚而已。正月二十日

第五輪 羅士唐寓俞士白書于愛斯項

凡在波京中。人人咸論足下之出游。或云足下之出如開雲。又云不適於心。故用此爲避霧計。君友力白其妄。願乃無信之者。然識者。咸謂足下舍其妻妾兄弟父母朋友。及其祖國。遠適殊方。爲波斯人所未窺足其地者。海加之母。倚門闥而望其子。謂足下擲其愛子而去。若我者於足下之行蹤。匪不心契。唯此遺遠別。心亦不自釋帖。以足下爲然也。三月二十八日。自波京寄。

第六輪 俞士白寓其友尼西于波京

去厄利恩一日之程。已出波斯之境。入土耳其矣。十二日後。至愛斯項。寓居三數月之久。實告尼西。方吾出都時。願此滯俗。滯跡其內。心滋弗寧。迨既入是間。滯染所及。亦頗習其

俗尚。然吾之祖國及其骨肉朋友。一一抽出腦中。不期生其慈愛之念。且我時有不惬意。迴思此行。殊覺孟浪。其尤懸懸者。則羣雌騶騶。思之心肺爲動。吾非爲情慾所撼。撼此不動之心。此身久處羣雌之中。偶動愛情。睡手即得。今乃遠隔不相賞接矣。在客之身。靜如止水。而時覺有隱妬之念。突突萌生。夫以無數之玉人。集於宮中。爲之調護者。又多出閨豎。初無道義之足恃。即使閨豎忠我。我尚不必釋然於中。苟此奴背我者。則我又將如何。余尙更歷長道。久久不歸。則靈耗之來。必在意中。寧不生人感喟。似此帷薄之防。朋友之力所弗及。且亦不宜令朋友知之。意者聽彼羣雌所爲。爲之含垢納汙佳耶。抑發覺懲治之爲愈。今茲悲苦之事。一以示君。客中無可排遣。但有訴之於良友而已。四月初十日書。

第七諭 華德麥寓僉士白書于愛西項

君行可二月矣。妾之憂懼憤憤。不知紀極。妾周歷宮中。以爲君在。既乃自知其誤。君須知身一婦人。平日抱君於懷。掬示愛情。無復他事也。且此婦人。門地高。百凡可以自由。願一入君家。乃卑抑同於厮皂。君思其人。將何自聊其生。方妾嫁君時。眼中初未見有美好之少年。家人但許見君一人。即羣雌承應左右。此何足爲人。不惟體質之不可言人。但君之美麗。較羣雌之兇醜。則自信驕福之佳。蓋吾心中所隱擄美男子之幻相。其美終不如君。今長閉深宮。未出此門半步。果能脫此局

鏡。流涉國中。在羣少年中選婿。第一亦必選君。無他人矣。世界中。惟君足以生我憐愛。即我之美貌。亦足動君。願君勿謂身別是間。我即不膏沐其容。留待歸來之愛寵。且宮中不見一人。即一身華麗。亦至顧恤。每當就枕。周身加以花露。如當日臨幸之時。妾猶憶君身。臥我懷抱。我心如醉。不忍釋君。但覺香魂游蕩。如在夢中。有時思君。不以旅行爲樂。或且翩然來歸。須知君在衾枕之間。夜中時時捫案。髮髻似君已歸。已而熱惱上騰。睡夢因而驚覺。兀然不能自支。君試爲我思之。相思之酷。如何可堪。似筋節之中。寸寸皆含烈燄。何以心有所感。口乃莫宣。口既莫宣。心胡爲感。嗟夫。嗟夫。當此之時。僉思白。僉思白。吾願授世界與爾。但得爾之親我足矣。夫以情深語擊之婦人。唯此一人。足以慰藉。而又身去其旁。其不幸爲何如也。而坐聽其悲歎。坐聽其焦思。既不自享其驕福。尤無同享之人。徒取充位於宮中。尤以人司牧之。爲其夫名譽之故。息息相防。一何其酷。嗟夫。丈夫之心。心乃至忍。吾之深情。不能自遏。君見之轉以爲喜。似以我爲無知覺。但耽情慾之人。恣我相思。一旦突然來歸。則羣雌必爭集而取寵。天下人之不輕得人愛者。乃故抑勒其血肉之私慾。取其易動而難制者。即而親之爲易易。較諸用才華學術以取寵者。不事遠耶。已矣已矣。再圖相見。吾之荷生。即所以留以愛汝。今滿我靈魂中。皆與爾睡。永無不憶汝之時。而轉使我鼓動其愛情。果愛情鼓而不已者。則吾亦不自知矣。三月十三日自波京寄

第八輪 俞士白寓其友羅士唐于波京

余在愛斯項中。郵者致君書。即疑行後。鄙人必曠有煩言。余一不之計。吾之仇家。亦必以余行爲非。余則自以爲是。試問余將安從。亦從余所定策耳。方余年少。即廁朝列。自信此心。初非假却。尙有大志。欲守道不肯徇時。初見不若。即屏跡遠去。既又不可。則反與奸惡之人忤抗。乃直言達諸皇帝。能言人所不敢言。舉朝爲之愕駭。既而自念。直言取忌。上招國老之嫌。即皇帝亦不謂然。似此腐敗朝廷之中。無可自全。但恃生平之操行。不如作樂郊之適。僞爲求學而遠出。已乃果生其書學之心。一切政治。悉不與聞。屏居荒僻之野。然亦非善。而仇家仍播飛語。吾力竟不能與辯。間有密友。以消息語我。我遂決然去我祖國。藉口以學問爲言。入面皇帝。謂將講求西學。且告辭朝以後。尙有益於朝廷。皇帝許可。吾即假裝。而仇家乃不能即而害我。羅士唐聽之。此即吾所以出都避仇之故。人言汝恣任之。凡愛我而詢我者。汝爲陳其事。若仇家誣誦。汝聽之勿與較。且彼仇害我者。亦僅此而已。此適足爲我之幸。今茲固有人問我。正恐後此未必有聞。或且吾之良友……。雖然。吾亦不爲此凄惻之思想。同志必仍愛我。一如君之深情。永蒙中心。不能泯也。六月二十日。自愛斯項發。

第九輪 黑閣寓書伊比于愛斯項

爾從吾故主。遠涉異國。所歷皆未履之地。遇物皆新。能長爾精神。不覺時光之飄瞥而過。我則不然。寂居此間。有同故鄉。其環集吾前者。陳陳皆故物。一無變易。即吾心中之蒼涼。亦歷時不變。今年五十。憂乃加甚。深憶吾世之悠悠。乃無一事之閱。片晌之樂。當吾第一主人。以姬妾屬我。遂偃下葦室。欲我驅幹中去其一事。我不之許。乃加以威逼。必如其意然後快。吾既於時無競。不如自就腐刑。冀得終身之開放。乃不知愚乃不趨。當時但知求其所得。實未審計其所失。初謂不能沈溺愛情之中。先當去其愛根。願情慾之果雖除。而情慾之源未瀾。心既不廣。而環列吾前者。且且若有所激。我每入禁中。便自怨言一身之無具。且無時不爲熱惱所中。正以粉白黛綠。陳陳吾前。咸有意觸吾悲梗。其尤難堪者。則目中赫然有一男子。獨擁無邊之香福。當此之時。每夕爲美人卸去衣裙。就主人螺細之榻。快快歸臥。心恆如裂。試問少年所歷者如此。萬種悲慨。無從告人。但有吞咽自忍而已。矧此羣雌鬻鬻者。本欲以眉目送情。然吾乃狼怒之。鋒抵之。果羣雌知我愛根未泯。則陳乞於我。又將如何。尙憶一日。吾爲一婦人脫衣而浴。此時如患狂易。忽不能自禁其手容。週首一思。此日似爲我生負罪之末日。幸能自脫於萬死之中。願此美人已探吾隱。欲示吾以不洩之故。則百端要脅。使人莫堪。於是初無能力。御以範圍。自是以來。凡不應爲之事。咸令我爲之。滋可悲也。追時光既逝。慾火都平。雖觸玉肌。亦不爲動。於是當時所以能使我禁

彼害我者。我一復之。且自思我有生以來。即所以僞此陰類。於是發號施令。儼然立成丈夫。自吾能以冷眼視此羣雌。羣雌之積弱不敵我者。咸爲我所知。雖代人發令。然能令此輩噤默率從。心亦滋適。凡彼所欲。我立除之。雖不吾利。吾亦甘之。其處宮中。即爲吾之國度。今百無所戀。惡者威權。今在頗復意得。吾每有號令。匪不奔走恐後。無時無地。乃不需我。我於此得志極矣。於是恨我至於次骨。我一一聽之。蓋彼之恨我。適以重我之緣位。且此輩既屬之我。我自問非復負義之人。乃使主人心懸懸於客邊。顧有不幸。彼輩偶爾爲樂。吾至立時寂然。蓋吾之爲狀。似高垣厚樊。猝陷亦無能碎。彼即不爲非法。余亦弗從。似表示其天良。時時語以婦德。及一切之禮防。法宜慎守。岸然示以道貌。時語以婦人之弱質。不任傷春。及主人之乘禮。不聽放佚。一時聽者冷如冰雪。吾復自咎其過刻。示之以並無他腸。婦人聞之。轉疑余爲忠款。且非余樂於爲此。行所無事。願此輩一挑。而羣雌之報我亦至慘而酷。蓋僕與妾之互相乘除。如潮汐之漲落。吾雖有權。分則奴也。彼固妾腹。分固爲主。於是舉一切穢惡之事。咸令我爲之。尤加以侮辱。不恤吾者。一夕令我十數起。均莫須有事。吾以一身聽舉宮之號令。發縱指示。如有輪迴。長無已時。百種奇思。突出不意。有時愚我。謬示心腹之言。一日忽言有妾男子登牆而內窺。又言寂處有聲。又言某處有私書。宜往偵之。歷歷諸事。吾爲駭賭不事。彼轉用以爲樂。一日爭縛余於門中。竟日竟夜。用以

爲戲。或又僞病。僞暈。僞爲震驚。凡有命令。必使者冒萬難而竟之。始釋其意。如是種種。吾烏敢不承。果不承者。卽爲人世希有之事。少不如意。卽有威力足以加我。我寧舍其命。萬不甘此侮辱。顧此嗷嗷者尙未已也。卽使竭我心力。亦未必能博主人之歡。况所遇皆仇。焉能釋我。惟必有數刻鐘之間。妃妾有權。數刻鐘之間。我言無用。而且一不見直於主人。况此婦人恨我已深。異日送致主人之榻。此輩能否以良言稱我。且我之力量。乃能剋彼溫柔之鄉耶。彼流涕、太息、親吻。在在皆斫我之利器。足以生我怖慄。此時正爲彼得志之時。以彼之美。正足重我之咎。主人圖俄頃之樂。必舉我平日忠悃。一一付之雲煙。主人尙不自持。胡足庇我。而嘉我之忠。初次相見。主人大悅。明日晨興。色乃大厲。如是者數矣。當日吾我繞宮而走。吾實不知我罪之伊何。正以我引美人至主人之側。而美人淚如泉湧。涕泗滂沱。主人之興致遽高。而美人之泣涕遂烈。試問此時。我尙何力足以抵禦。此時失敗。乃出無意。蓋以愛情之愛書。及淚痕之條約。吾罪定矣。此上所言。均吾度此半世之年光。想爾福高。但專侍一僉士白。易生其喜。至於終身信爾也。二月末日自波京宮中寄。

第十輪 美若莎寓僉士白于愛斯項

自海加別。留君足以慰我。卽別君而海加留者。則海加慰我者也。今海加借君同行。我將奈何。君者。吾輩表率者也。前

此同心之言。乃不知用何權力。始足斷絕而去。今茲與君議論哲學。昨日會語及人生世間。但圖庸革之樂耶。抑以仁義爲樂。我恆聞君言。人之始生。卽爲守道之用。大凡主持公理。與衛生同重。今請更爲我釋之。我恆與開士言。開士廣引經典。繁雜失統。吾爲之紊亂其思致。蓋吾之與言。非爲信教而言。將求爲人之道也。二月晦日書。

第十一輪 俞士白覆

君不求之理想。而遽道問我。憶我將有術以灌君之靈明。然書來非爲君求教於我而我悅。實緣君愛我之深。而後求教於我。此我所以悅君也。如君所問。果據理以答。亦初無玄妙之理想。天下固有一理。不惟使人聞而知辨。當使人人心中悟有此理。而味吾言。始爲得之。哲學中途軌多復如是。我今試述故典。君聞之。視縱談哲學。當更有悟。當亞刺伯時。有小國名曰脫隔虜地。人言此人種。卽由舊脫隔虜地遺傳而來。然溯之舊史。此等種人。乃似獸而不復類人。今茲毛蟲已盡脫。既不類熊。亦不作響如蛇。二目耿然。賦性至悍。殊不知人道爲何物。忽自國外突至一人。王其部落。思有以易之。則以嚴法繩其所部。於是國民合而殲其家。復議更立一政府。議之久久。始自設官。官甫蒞事。則又以爲贅。復誅之。既脫銜。則縱其野性之所如。人人咸守自由。無聽一人之號令。計定。衆皆聲諾。咸曰。吾何爲治田力穡。而飼此不相識之人。自茲以後。但值

吾身。供吾日用。違恤其他。卽貧薄不可自聊。吾亦不受其請巧。是時正爲播種之時。衆曰。吾耕吾田。足吾供已耳。果多其力。卽償其得於我。又奚益者。願國中之地。饒確不同。原隰互異。或瀕諸溝瀆。是年大旱。高者弗收。瀕水者大稔。山居者無食餒且死。以舊約無請巧問恤之事也。明年大雨。山田豐而水田淹。國中復大飢。其視山居之農抗不恤己。與當日己之遇難同也。時國中有俊民。妻美。爲鄰所奪。乃大爭鬥。遂請人居間。定曲直。其人頗有名。至方與言。其人曰。爾妻之從爾從彼。於我何與。吾今亦田吾田耳。焉能舍吾時。而與爾事。爾今趣行。勿爾我。而奪妻者強而有力。矢言難死。必不違若妻。其夫恨鄰之無良。而斯人之不公。悲涕而返。道遇一婦人。頗美麗。方汲井歸。失妻者既無偶。而又悅女美。詢之卽拒己者之妻。於是卽而擄之。復有一人。治田甚美。有二鄰合謀逐之。共奪其田。二鄰訂約。更有人奪己者。則同力與禦。於是者數月。二人中有一大自計曰。與其二人田此田。不若一人田。田乃獨獲。則狙殺其人。田乃歸己。已而更有二人。合奪此田。田亦不能有也。更有一人。終年無衣。而逢冬寒。道遇賣羊者。卽與問價。賣者自思此裘果盡售者。得錢可購麥二斗。若高其價四倍者。得麥且八斗。因示號奪者以值。計自以爲多得麥矣。而號奪者聞言。卽曰。汝欲易麥乎。我固有麥。特值高爾。盡售其裘。以錢予我。當得麥一斗。非是則不出吾麥。聽爾餓死也。有一時。瘟疫流行。有一名醫。

操術工。蓄善藥。受治者咸愈。及疫平。醫者沿門索藥值。衆皆弗與。醫歸大罷。已而大疫復起。而貧恩之國。死者相枕藉。扶病以就醫。醫者曰。爾越出。爾靈魂中蘊毒。較所病爲烈。且爾雖生何爲。既昧人道。復無公理。今鬼神勸爾。我沮鬼神之行誅。將爲鬼神所怒也。六月初三日寄。

第十二輪 續前函

爾不觀以上所言。脫隔虜地之民族。憤悻如此。因而自害。今茲全部都燼。餘者兩家而已。此兩家蓋深知仁義道德。故能立於世。且此二家。彼此要約爲善。既而見國人。淪於畜道。故爾已愈嚴。見國竟無人。悲涼滿目。兩家之聯合。乃益親厚。肆力爲工。且通力而合作。互相推讓。復遠遷避此荒墟。徜徉於樂土。土田既耕自善人之手。黍苗凡凡然。夫妻既相愛。且欲誘掖其子弟入諸道德之途。並語子弟。以不善者夷滅都盡。冀以感動子弟之心。其尤注意者。則謂德人之利益。卽爲大衆之利益。若一事爲二。則害且及身。天下之行仁義。初非苦事。亦當不憚劬勞而爲之。果使以公理待同種。卽所謂以善舉歸己。其子亦克肖其父所爲。此新民族乃漸大。互相通婚。遂蕃息而成郡邑。人數既蕃。而善心逾固。且增無數之善行。孰則能描寫此民族之醇美者。似此善人聚族而居。勢必爲鬼神所福。凡墜地之嬰媿。既有知識。略知有鬼神。長老卽教以敬畏之道。偶值不幸。卽有宗教家臨而懸撫之。使無悲憤而咎天。祭祀之

日。麗人簪花。少年隨至爲神妓之曲。以祠神。退而共饗祭餘。饌卽非豐。而食之滋甘。卽於會中彼此露其天真。掏心授人。或納人之心。歸之己有。迨女子長成。賴其顏色。許婚於男子。父母成之。伉儷復篤。間亦有祈福於神者。願乃非求富而極貴。其心乃爲鄙人求之。俾共抵於平安。或乞二親之康健。兄弟之和睦。夫婦之倡隨。子孫之從令而已。女子則出其真心。求得佳婿。迨晚。羊歸自牧。牛釋其羣。鄙人共聚而騰。高唱前此脫族之不善。故墟而無餘。今民志更新。乃仰受彼善之教。復奏神妓。稱天神之聰明正直。求匪弗應。玩之則符亦隨至。復以田家樂事。編爲詩歌。中寓樂天知命之旨。夜中安睡。初無憂患之心。擾其清夢。此種民族。凡有所關。天悉予之。是聞之民。乃不知貪爲何物。每見人有所需。卽出己有而贈之。其視國人乃如一家。其行牧也。亦不分彼此之羊。互相愛護。辛苦共之。惟不欲有人己之間也。六月初六日覆。

第十三輪 再續前函

此新脫族之佳。吾言乃不能盡。中有一人言曰。吾父明日于田矣。吾不若先吾父二時而起。迨父至時。吾田耘矣。又有一人言曰。吾女弟甚悅其鄰之男子。吾當告之吾父。俾成其婚。一日有人來告曰。盜盜盜君牛羊。脫人歎曰。惜哉。中有白牘。吾將用以祭。今乃爲盜有矣。一日有人言曰。吾釋弟爲吾翁所愛。乃大病幾殆。今愈矣。宜酬神。一日有人言曰。彼聞有田。

鄰吾田。顧曰。耕者不勝。吾今當樹嘉木成陰。俾耕者少息。不爲爾日所困。一日有人聚談。中一長老言某少年有過。與衆斥之。諸少年同聲曰。吾乃未知所過。若果有之。則祝其晚死知戒。又屢見死亡。以傷其心。俾之自悟而爲善。又一日。有人言賊劫其家。吾言果此賊行則。不至於悖理。吾將祝鬼神長佑此盜。保有所劫。至於勿壞。顧國富而妬於鄰。遂挑釁。奪其牛羊。脫族見劫。卽以使者告鄰。自陳無罪。自矢秉公而事天。貴國之行則。詎欲得吾羊豕乎。或牛乳乎。土產乎。願釋其甲兵。前與吾處。吾請一一奉餉而無吝。君仍不已。則我待貴國以暴民。齒諸猛獸。強國聞言不之信。仍以兵來。謂脫族以空言自衛。不足深慮。願脫人之志甚堅。聚其妻子於中心。而力衛其外。然仍時驚愕。此非愕敵兵之來。蓋痛惜人心。胡以如是之暴。於是忠心鼓動。子甘以死衛父。夫甘以死衛妻。兄衛弟。而朋友又互相衛。力乃百倍。一死敵。而後立者繼。不惟公憤。且挾私仇。此蓋以至仁敵不仁。遂得此效果。賊既不得逞。遂大敗而逃。賊既見敗於脫族。乃猶謂其力勝己。不知其爲道德之力所摧挫也。六月初九日

第十四輪 三續

眉廬叢話

(續前號)(禁止轉載)

蕙風

人民既日繁庶。脫族始議立王以統之。乃聚議以冕加諸有德者。尋選得一老人。年邁而德高。然老人雖經勸進。而仍弗至。且大憂衆之見推。既而使者至趨駕。老人曰。余不敢蔑視吾族。使他人謂是族無人。乃至擁立乎我。爾今以冕加我。我焉敢辭。然自是以後。我將以愛死。蓋我有生以來。在此族中。本至自由。今一履尊位。遂被羈勒。吾將弗堪。語已淚落如縷。謂此爲生平不幸之事。吾實自值吾命之修。遂抗聲曰。我知之矣。汝視仁義道德爲衆重之物。不勝其勞。今茲無人領管。願人能自爲檢束。自爾成國。否則將踵前人之所爲。至於舉國熾熾然後已。今茲自檢弗能。乃甘心屈服於君王字下。其視善俗之束縛。不敢爲惡。轉不如自歸於法律。較戒慎恐懼爲優。既雖一王。或且憑其權勢而爲惡。且但求無罪。其不肯自修決矣。於是少拭其淚。言曰。汝今要我何爲者。詎欲我發號令以驅人爲善乎。人苟有爲善之資。自可行其天然之善。何必刑驅勢迫。始有爲善之一時。嗟夫。吾族。吾死期至矣。血處管中。半已凝冷。今將歸而吾先祖矣。汝輩當檢檢開。不自修省。乃欲自託於法律。何其悖也。六月初十日 (未完)

昔人載籍。往往不可盡信。五代胡嶠陷北記云。契丹進北。有牛躡突厥。人身牛足。其地尤寒。水曰瓠蘆河。夏秋欠厚二尺。春冬大徹底。常燒器泔天乃得飲。又北狗國。人身狗首。長毛不衣。手搏猛獸。語爲犬鳴。其妻皆人。能漢語。生男爲狗。女爲人。自爲婚嫁。穴居食生。而妻女人食。常有中國人至其國。其妻憐之。使逃歸。與其筋十餘隻。教其走十餘里遺一筋。狗夫追之。見其家物。則銜而歸。則不能追矣。言之似甚確鑿者。迄今中外輿通。山陬海澨。電報輻輳。無遠弗屆。殊未聞牛躡狗首其人者。豈其種族不善。歷久乃底滅亡耶。抑或人禽之閒。(按白虎通。禽。鳥獸總名。言爲人禽制也。又五行大義。十二時凡三十六禽。子爲燕鼠蝠。丑爲牛蟹鼈。寅爲狸豹虎。卯爲蜩兔貉。辰爲龍蛟魚。巳爲蟒蛇。午爲鹿馬雉。未爲羊鷹雁。申爲貓猿猴。酉爲雉雞鳥。戌爲狗狼豺。亥爲豕雉豬。則無論羽毛鱗介蠕蠖之屬。皆得謂之禽矣。)屢變而臻純備耶。

上海喬寓洲(重慶)陔南池館遺集。有除蟒公傳。事絕奇偉。節其略如左。除蟒公。姓氏里居皆不傳。少年任俠。好擊刺。父爲人陷死。除蟒公年十六七。逃去。學於少林僧。十年而成。歸。手攜仇人。挾其首。告父墓。遁居吳會空山中。久之。徙居松之峯泖閒。築草屋兩椽。儲山民之田以自食。郡之南。朱涇者。巨鎮也。屬華亭轄。時天久旱。不雨者七閱月。天馬橫奈之閒。深山大澤。故有巨蟒二。數百年伏處。未嘗爲人害。至是一蟒忽自山中出。至鎮之野。戕殘犬豕兒無算。蟒巨甚。

盤伏農人田。禾苗盡偃。烏鸞擊之不能中。反爲蟒斃。官民惶窘無所計。邑令懸千金募力者斬之。郡以公告。令乃具禮詣公。公年已六十餘。髮禿盡。見人不知寒暄。口訥訥若無所能者。次日。手一杖以出。至蟒所。蟒方仰首噴毒樹閒。烏鸞盡。公伺其不備。擊其首不中。急躍至百步外。蟒已及兩肘閒。肘後衣寸寸裂矣。又回擊之。中其背。而蟒已繞公身六七匝。鱗若巨楸。幸一手向外。亟盜其頸。有頃。公狂呼一聲。手足劇然開。鱗骨節皆裂。噫矣。令具千金爲壽。遣其廬。而公已不知所往。於是人始相傳誦爲除蟒公云。後廿年。雌蟒出求其雄。復至故所。噬人畜尤多。人爭思除蟒公。顧慮公年愈高。當不復在人閒。或龍鍾非蟒敵。會有販湖蘇者。言湖州山中客狀。偵之。果公。聘不至。時涇民數百詣山中。環其居。日夕號。若申包胥之泣秦庭者。公曰。吾服氣鍊形。無求人世。冀百齡從赤松子游。今若此。不復歸矣。乃出。手不持寸鐵。詢蟒所在。遽躍近蟒。蟒盤旋纏繞如前。仍以手握其頸。騰躍去地尋有咫。居民皆閉戶惕息不敢出。但聞碎瓦跳躍一晝夜。既之。人與蟒皆死。居民感其德。醴金肖公像。立祠祀之。題曰除蟒公祠。按除蟒公英勇冠世。可與晉周子隱殺長橋蛟事並傳。矧得之手斃父仇之孝子。尤足增重。據喬氏傳贊云。稽之郡邑志皆弗翔也。陋哉。

秀水王仲履孝廉。(墨)個儻負奇氣。文詞敏贍。下筆千言立就。在京師時。法梧門祭酒(式善)重其才。與孫子潘太史。(原

湘)舒鐵雲孝廉。(位)稱爲三君。作三君詠。適川楚教匪不靖。王之座師。南匯吳白華總憲。(省欽)薦王知兵。且以能作掌心雷諸不經語入告。嚴旨斥吳歸里。而王應禮部試如故。卒願覆失意死。識者悲之。(節陸以恬冷廬雜議)按饒塘陳退庵(文述)頤道堂文鈔。王仲瞿墓志云。仲瞿好談經濟。尤喜論兵。嘉慶初。川楚不靖。總憲雲聞吳公。君座主也。倚某相國。相國估勢敗。懼及。因薦君知兵。以不經語入奏。冀以微罪避位。非愛君也。此說直扶其隱。某相國者。和珅也。墓志又云。君性豪逸。嘗於除夕備香燭。汎舟皋亭梅花下度歲。(有詩云。舊日林和靖。當年郁太玄。爲花閒一世。招我當三賢。有地能逃俗。無家不過年。人煙山墅裏。忙煞五更天。見煙霞萬古樓詩選)又嘗建琵琶館於吳門。延海內善彈者。品其高下。(有詩云。蘇老登場屋。琵琶有中興。而今賀懷智。當日鄭中丞。佛國門樓近。庭花玉樹能。不期天寶後。猶有佛傳燈。首句自注。華亭俞秋圃。爲吳下琵琶十一人之冠。蓋蘇達子之高足也。而今句自注。蘇達子。康熙中人。生長西城。徧訪天方回部諸國。其聲始備。吳門得衣鉢者。俞秋圃一人而已。庭花句自注。玉樹後庭花。所謂陳隋調者。秋圃傳之蘇老。餘之私淑者無傳也。)其逸事大率類此。

舒鐵雲新水齋詩集。玄妹詩有序。略云。水西土千總龍躍。其先以從討吳三桂有功。世襲斯職。幼苗之辟。幕府撤調領土兵來赴。適躍臥疾。懼逗撓。乃遣其玄妹。率屯練二百人。馳詣軍門從征。前後凡二十餘戰。禽賊最夥。寇除賊事。獎以牛

酒銀牌。令還本寨。而加贈軍功一級。妹年十有八。形貌長白。結束上馬。出沒矢石間。指搃如意。亦絕微之奇兵也。凡商以行第最稚者爲玄云。陳襄之講舒君行狀云。君客黔西觀察王朝梧幕。會南龍苗反。大將軍威勳侯勳保。檄觀察從征。君爲治文書。侯大賞之。數召至軍中計事。苗女從征者曰龍玄妹。欲以歸君。君辭曰。非所堪也。侯益深器之。夫玄妹賦奇女子。附鐵雲而名益顯矣。偶閱王仲瞿詩。(奉和舒鐵雲燒文見贈之作)自注。南龍之役。妖巫黃囊仙。旗鼓最盛。時檄調雲南土練中。有龍土官之玄妹者。美麗善戰。冒其兄品服。矛槍所及。輒一斃十。黃氏所部。遂不能成軍。乃至成禽。囊仙者。蠻語謂姑娘也。据此。則當日玄妹所獻之俘。亦一女子。尤奇。

有清一代。得三元二人。一長洲錢湘舲。(案二臨桂陳連史。(繼昌)傳爲科第盛事。常熟孫子瀟。(原湘)以乾隆乙卯二名鄉舉。以嘉慶乙丑二名登禮勝中式。殿試二甲二名進士。舒鐵雲王仲瞿賦詩贈之。同用臣無第三亦復無第一之句。竊疑三元尙有二人。若孫原湘者。殆未必有二。

嘉興沈苑廬(濤)交翠軒筆記云。宋何執中微時。從人筮窮達。其人云。不第五否。曰然。其人拊掌大笑。連稱奇絕。因云。公凡遇五。卽有喜慶。何以熙甯五年鄉薦。余中榜第五人及第。五十五歲隨龍。崇甯五年作宰相。每遷官。或生子。非五年。卽五月。或五日。見梁溪漫志。及朱瓊可談。金田遺實。所居里名半十。行第五。以五月五日生。小字五兒。二十五年。鄉

府省御四試。皆中第五。年五十五。八月十五日卒。見困學齋雜錄。句吳錢梅溪（泳）履園叢話云。有楊沂秀者。貴州定遠人。嘉慶甲戌進士。幼時應童子試。縣府院考俱列第五。後鄉會榜亦俱中第五。挑選陝西鄜縣知縣。製籤亦第五名。人稱爲楊第五。三事相符。古今如出一轍。尤奇。

清制。凡鄉試主考。會試總裁。皆硃筆親除。（硃筆款式。如請簡江南主考。閣臣稟擬云。江南正考官著某去。副考官著某去。兩去字上。各留空白三字許。備硃筆填寫。）乾隆末年。有滿洲京鄉名八十者。每科必膺簡命。時純廟薨期倦勤。取其名僅四畫。便於宸翰也。

吳伍廬言。十數年前。有湖南廬生樂樂樂。（名取與寡樂樂。與衆樂樂。句義。）會屬伍廬刻印。此印姓名三字皆同。章法殊難布置。

今湖南巡按使劉幼丹。前於光緒中葉。由翰林一麾出守。領袖益都。政號廉平。有妾慮婢案。尤膾炙人口。先是州別駕某。備寓蓉會。適室某氏。某官執拂妓也。官死。某納之。恃寵而驕。權倖女君焉。蓄一婢。姿首明麗。懼效己寵。日凌虐之。輒鞭扑以百數。火針烙之無完膚。（按增韻。火針曰烙。）死而密瘞諸野。事聞於鄰。鄰白諸官。往驗之。鱗傷宛然。太守聞之。怒。將拘氏窮治之。適氏有身。弗即讞。既免。坐堂皇。廉得其情。擱之二十。（按韻會。擱。掌耳也。）飭別駕領歸管束。按南史。豫章內史劉休妻王氏甚妒。帝聞之。賜休妾。教與王氏二

十杖。太守執法。毋乃類是。一時輿論所歸。謂夫五馬之威。能伏六虎。（按遜齋閒覽。延平吳氏。姊妹六人。皆妒悍。時號六虎。）其風力得未曾有。而拄杖落手者流。或感恩託庇於無形云。

吳縣王惕甫（百孫）夫人曹墨琴像印。橢圓形象牙印。直徑八分。橫徑六分。左方刻時裝圖秀小像。右近邊刻墨琴二字。朱文。邊款云。墨琴淑妹小影。未子作。按陳文述讀王井未傳云。繼妻曹。字小琴。墨琴夫人弟梧岡女。据此。知墨琴有弟字梧岡。而其兄不可攷。

近人譚述。有名絳雲樓俊遇者。博記河東君事。屬多所闕秩。雖載在牧齋集中者。亦弗能翔焉。偶閱昭文顧虞東（鎮）所撰周翁傳。得一事絕瑰偉。亟節錄如左。以餉世之好談河東君逸事者。翁字伯甫。姓周氏。芝塘里人。形體魁碩。修八尺餘。不持寸鐵。以徒手搏人。出入千百羣中。如無人也。然翁自謂以手攫搏。非能者事。嘗拱手鶴立。而侮之者儻忽顛蹶。頭暈鼻豁。若有鬼神呵之。未知何術也。又嘗謂以力駕人。無力者當坐受困乎。因力於敵。而我無所用其力。斯至爾。邑中推大力者爲陳氏子。能立水中。以隻手迎巨艦。當風急浪涌。飽帆揚舲。如矢直注。觸陳手輒止。無勇怯皆憾其力。疾翁之能也。欲得而甘心焉。倉卒遇諸隘。避之弗及。陳遽躡翁。致銳前撲。翁率繞陳左右。盤辟迴舞。陳足蹴拳舉。盡力揮斥。卒不能近。久之。翁儻擲身空際。如疾鷹急隼。倒擡凡鳥。陳驚顧。目未

承曉。翁已舉身撞其胸。陳遂不支。頹然就斃。乃匍匐稽首。願稱弟子。大將某者。號萬人敵。聞翁名。延致之。願與角技。翁固遜。強之。笑曰。請以數十甃藉地。問何用。曰。恐公仆爾。大將怒發。一擊不中。翁復笑曰。公毋再擊。再擊仆矣。大將者愈怒。再擊翁。翁大呼曰。倒。應口伏地。然未見翁之舉手也。由是延爲上客。欲盡其技。願弗能。乃厚贈遣之。時錢宗伯受之。負海內望。卜居紅豆莊。客翁。翁止其莊者數歲。河東君者。宗伯之愛姬也。才名甚噪。宗伯故豪侈。重以文章致厚賄。投遺無虛日。所受金悉貯河東所。會宗伯適邑居。劇盜數十輩。謀劫河東。因致其賞。夜圍莊。勢張甚。願重畏翁。欲先制之。翁方浴。聞變遽起。右足入禪中。左未進也。浴所仄。門半掩。盜數人挺槍入。翁攜尺許布捲其槍。數槍并落。徐約衣結帶。持槍奮呼出。盜震聾失氣。兔脫鼠竄。翁尾之。連刺數盜中要害。宅遂闕。盜衆。家人伏匿不敢動。盜益猖。或扶垣毀戶。直闖其室。凡四五處所。踞室中。索河東急。翁舍前所追盜。還擊室中盜。盜紛藉。殺一二人不止。後至盜衆。翁計河東備被劫。雖強力者無能役矣。遂排闥負河東決圍出。匿之善所。還逐盜。盜失河東。莫能發所藏金。肚囊衣數十篋去。值翁還。爭棄擲道際。泗水脫命。盜既去。徐呼其家人收弄之。迎河東還。實不失一物。宗伯捐館。河東縱。翁去錢氏。浮沈里間。最後客虞東大父所。年九十餘矣。兩目盡盲。猶僂僂不扶杖。每飯盡升粟。翁言初得異僧指授。積二十年乃

成。嘗屬虞東錄其法爲拳譜一卷。後失去。又數年卒於家。無子。族子某嗣。虞東論曰。錢宗伯以文章毀譽人。願不一及翁。或謂宗伯欲祕其盜劫之事者近是。余爲表之。無使沒焉。惠風曰。周翁誠大勇。其自謂因力於敵。而我無所用其力。未足爲其至也。其應變之識與智。不尤難能可貴耶。翁計河東備被劫。雖強力者無能役。負之決圍出。匿之善所。而後還逐盜。當危機眉睫間。何輕重緩急之權衡至當也。夫河東信非尋常巾幗者流。其於精徒缺夫。必有以使之魄僞而不敢犯。然而莊園玉之芳潔。萬一稍激烈而遽摧覆。則後日勳忠殉節兩大難。不獲表見於世。詎不重可惜哉。徵翁執拯於危而成其美也。嗟乎。歲月不居。英雄老去。翁當蔽明收眼卻杖強飯時。而回首青年嗚呼叱咤千人辟易之雄概。殆將何以爲情耶。

又虞東文錄。有書任三殺虎事。亦瓊偉可觀。略云。歲壬戌。余館大臺莊黎氏。一夕。主人飲客。客皆短衣科跣。箕踞作牛飲。撞撞號嗽。如沸羹焉。有任三者。年七十許。頭禿齒缺。猶勝酒數十斗。酒中。自言灤州殺虎事。灤莽有虎入村舍。自晨至食。殺十九人。或折手足斷額破腹出腸。旋棄去。復擇人噬。咆哮離落聞。民健戶竄伏。道無行者。三適有約。將過其里。親故咸尼之。三慨然曰。虎爲患若此。雖無事。猶當赴之。況與人約而更爲虎避耶。遂挾二矢往。遇虎。發一矢中足。時虎方踰大樹下。被矢怒甚。奮牙爪撲三。三踞樹巔。虎叩首望樹吼。集墜地如密雨。三兩足粘樹枝。以手擦去其鬚。徐抽

矢注射。志其喉。鐵出喉間者數寸。虎指地陷尺餘。三躍下樹。操空拳過所約者。門闕不得入。亟斂之。大呼虎已斃。始啓門。備言殺虎狀。不卽信。其鄰里數十輩。相約執械覘虎所。見虎伏地。猶惴栗莫敢前。一二悍者稍卽之。輒反走。已而偵其果死。因其昇至隙地。剝其皮。鬻分之。於是知三之能殺虎也。方三言時。客共屏氣注目。屬耳於三。三掀髯抵掌。且飲且談。余壯之。且喜其靜客卽也。爲之浮一大白。

文錄又有中書舍人趙君行狀。趙君諱森。字再白。一字素存。籍常熟。雍乾閒人。賣文長安中。來乞者肩踵相望。新故紙積几案閒以千計。歲用墨丸數斤。有欲羅致門下者。啖以好語。笑不應。嘗大書榜其壁云。聖賢豪傑。是我做出來的。不干命事。功名富貴。是命生成就的。不干我事。

昔人賣文。託始子雲相如。相如得千金。售長門賦。子雲作法言。蜀富賈人賣錢千萬。願載於書。子雲不聽。曰。夫富無仁義。猶園中之鹿。園中之羊也。安得妄載。見論衡。又潘居鍾云。子雲以賣文自贖。文不虛美。人多惡之。及卒。其怨家取法言益之曰。周公已來。未有漢公之懿也。勤勞則過於阿衡云云。自唐已還。賣文獲財。未有如李邕者。邕早擅才名。尤長碑頌。雖貶職在外。中朝衣冠。及天下寺觀。多齎持金帛。往求其文。前後受納餽遺。多至鉅萬。見舊唐書本傳。杜少陵詩。聞斛斯六官未歸云。故人南郡去。去索作碑錢。本賣文爲活。翻令室倒懸。荆扉深蔓草。土銜冷疏煙。何斛斯翁之生涯。

寥落。一至於此。其無當於罔鹿關羊。視子雲殆有甚耶。若轉退之談墓中人得金。則譬次如苴何難矣。

蕭山湯紀尙整過文甲集。有書二俠。略云。俠者孫德。蘇湖人。工畫山水。與蕭尺木爲友。少借某客揚州。某以事繫獄。據德思脫其罪。無資。懸所畫於市。連不售。憤甚。裂焚之。有過者於烈焰中攫一幅。委金而去。據德追還之。徒步歸蘇湖。盡斥產。得千金。卒出某於獄。遂焚筆硯。終身不復畫。同時敵人周翼聖。亦工畫。居蕪湖。少負技擊。嘗獨行泰山。遇盜。行且及。周飛躡仆盜墮水。縱之。投邸店。夜刺扉急。啓門。盜也。盜固逆旅主。周念無可逸。出勞之。盜喜。置酒。請爲弟子。酒酣。周刺述生平任俠事。盜益喜。出金爲周壽。晨烹微。周辭盜隱履去。盜尾送數十里。喜極而悲。泣請曰。某無賴。幸遇君。不然。死矣。自今願易行。周與指陳大義。且曰。大豪傑無他。不諱過耳。盜竭誠聽受。鄭重而別。歸來俠士皆勇夫。若孫據德者。獨能以藝事行其俠。乃至斥產脫友罪。近於敦勵庸行者所爲。卽以俠論。亦加人一等矣。若夫周翼聖所遇之盜。何其遷善改過之果且速也。人孰生而爲盜甘心爲盜者。往往老死不聞德義之言。乃至陷溺終其身而不克自拔。詎不重可哀哉。

偶閱延綏志有云。崇禎癸未仲冬。闖賊陷延安城。留賊將河南人張某據守。明年五月。張某叛。闖遣悍賊名小瞎子者。率兵萬餘圍城。城破。將屠之。令已下矣。則索故所狎妓妙玉兒。

出。告之故。玉兒泣請收回成命。弗許。因盡出其所贈繡襦珠璣。蓬髮囚首。匍匐以死請。賊意解。乃得免屠。城賴以全。坐罪張某一人而已。此與光緒庚子聯軍之役。吳燧賽金花。自達於德帥瓦德西。保全東南官族及廠肆書籍事略同。國變後。賽猶淪落滬濱。甲寅六月。嬰疾幾殆。方沈頓閒。其老母年逾七十矣。爲禱於某女巫。巫託神語決無患。謂夫夙種善因。事在十數年前。巫固駭。絕不省北都事。漫爲無稽之言。乃與事實闇合。未幾。賽亦竟占勿藥。絕奇。

滬尹言。有人傳誦宗室瑞臣(寶熙)近作詩鐘句。帝時燕頤云。高帝子孫龍有種。舊時王謝燕無家。何言之沈痛乃爾。又滬尹舊作。黃山谷蠶魚分詠云。特派縱橫不羈馬。書囊生死可憐蟲。亦渾雅。

相傳吳郡某方伯。清之季年。開藩江右。一日。在籤押房接見僚屬。值春陰。室稍闇。見方伯兩足一轉一轉。咸賦異。明日再見亦如之。或審諦。則非一轉一轉。乃一黑一白耳。願轆黑特甚。徵詢之侍者。則數日前甚雨初霽。方伯散步後園。誤踏足泥渾中。泥污其轆及脛。尙未經更易也。辛亥已還。方伯避地滬上。僦居一樓。方伯不輕下樓。非位望與方伯若。亦毋庸上樓。某日卓午。某鉅公過訪。值方伯晨興。近案坐。著轆未竟。案陳寒具二。客至。方伯輟轆。起迎客。隨手置轆寒具上。客坐定。方伯從容著轆竟。自手一寒具。而以其一屬客。客亟敬謝弗遑云。

常熟相國翁叔平。相國文端公子。濟寧大司寇孫文恪。大司徒文定公子。翁孫固通家。誼夙厚。同治壬戌。兩公子同捷禮勝。文端以狀頭期相國。顧文恪。勅敵也。方意計開。俄文恪浩謁。文端亟出見。禮貌彌殷。因語文恪。世兄寓京日淺。於廷試規則。或未盡諳悉。小兒幸同譜。曷暫移寓敝齋。俾晨夕互切磋。老夫公餘獲暇。亦實愚一二也。於是文恪移居翁邸。與相國共硯席。每日練習殿試卷。或作試帖詩。文端輒獎藉指陳。不遺餘力。未幾。殿試期屆。先一日。輟課休息。既夕。相國入內寢。文恪宿外舍。甫就枕。則文端出。與深談試事。時許。始鄭重別去。文恪又就枕。頃之。則又出。問筆墨整飭未。筆堪用否耶。則就所書殿試卷餘幅。親爲試筆。蟬聯如千行。每畢一行。輒自審諦。謂老眼幸無花也。久之。試筆竟。又從容久之。乃曰。明日試期。當及時安息矣。匆匆竟去。則夜已逾丙矣。文恪仍就枕。稍輾轉反側。俄聞傳呼。促庖人進饌矣。促庖人駕車矣。僕從祇伺者皆起。語聲紛然。文恪竟不得寐。匆匆遽起。食畢登車而去。是日以精神較遜。弗克畢殫能事。泊臘唱。得第二人。而相國以第一人及第矣。

清之季年。朝野競尙科第。尤醉心鼎甲。乃至耆臣碩望。爲繼體策顯榮。不恤詭道達勝算。晚近世風不古。不亦甚可慨哉。乾隆壬子科。侍郎吳省欽。典試江西。榜發。士子有少目豈能觀文字。欠金切莫問科名之聯。見高安朱鐵梅(樂)江城舊事。江城舊事引續表忠記云。劉挺家居。(按。挺字省吾。南昌人。

明神宗朝名將、所用鑲鐵刀、重一百二十斤、天下稱劉大刀、戰死於清風山、嘗乘畫舫。將之旁郡。岸上有少林僧。自矜拳勇。索敵無偶。艇船尾一老嫗呼僧曰。吾船上弟七娘子來。忽少婦帕首袴褶。面微紫。年可十八九。登岸與僧周旋者三。僧舒左臂從後高舉少婦。聚觀者大噪。嫗曰。少下。僧如其言。婦曰。再少下。語未畢。忽旋身以足尖蹴僧喉。仆地幾死。少婦神色不動。艇在船中凭几大笑。嫗從容回船。解纜去。有識者咋舌曰。此兩昌劉大刀也。門下多蓄異人。禿鷲乃敢拚虎鬪耶。又引明季北略云。無錫秦燈。力舉千斤。開潞州武狀元陳錫多力。往與之角。將柏木八仙槎。列十六簋。果盒悉具。設酒二爵。秦燈隻手握案足。能舉而不能行。陳錫則能行。力較大矣。然慮數步而止耳。唯對艇繞庭三匝。而爵盡如故。其力更有獨絕者。又自注有云。艇姬妾二十餘。極燕趙之選。皆善走馬彈棊。艇每出巡。諸姬戎裝著小皮袴。跨善馬爲前導。四勇士共舉刀架繼之。艇在其後。旁觀者意氣亦爲之豪。据此。則岸次蹴僧之少婦。屬虎帥擁執之列矣。鶯燕導前。雞絲擁後。求之古名將中。得未曾有。而鶯燕即雞絲。尤奇。

江城舊事。又有葉節母以詩擇婿一則。尤雅故也。略云。汪雙雲(題)魚亭集。有納徵詩。自序云。軀孤且貧。賣文無所售。有南昌節母葉孺人者。重予詩。延課二子。予病疫殞死。命二子謹護予。獲更生焉。越一歲。察予之恪也。託媒氏字予以女。且曰。吾以詩擇婿。請仍以詩爲儀。他無所需。於是敬賦納徵

詩二章。因盛水師熊院青往聘焉。鏤金作鳳凰。兩兩張奇翼。欲盡茲鳥神。頗費工人力。相許在高枝。桐花爲結實。好鳳真里來。文彩共相惜。東南有嘉木。上生連理枝。雲中有好鳥。息此育華姿。朱陽深照耀。錦翰互參差。請看雙飛翼。翱翔度天池。世人擇婿。多計家貧。故貧士往往不得妻。若其破庸俗之見。別具藻鑑。雖丈夫難之。況婦女子乎。曩爲一時名下士。而貧不自振。憐才如葉母。可謂巾幗中之絕特者矣。

錢塘戴文簡(敦元)數理最精。滿屋列小泥人。暇則爲之推算。云其成毀。亦如人生死也。(見韓泰華無事爲福齋隨筆)相傳明萬曆間。內廷造觀音像大小各一。命日者推算。大像壽命不甚長。小像合受數百餘年香火。神宗敕大者供養禁中。小者置前門外市廟。迨崇禎甲申。大像爲闖賊所毀。而市廟之像。俗傳籤卜最靈。(按說文。籤。驗也。玉篇。竹籤。用以卜者)乃至清之末年。猶香火甚盛。膜拜者踵相接也。則推算泥人。明人有能之者。不自戴文簡始。

北京前門城樓。相傳有狐仙居之。樓前窗榻。今日此開彼闔。明日彼開此闔。余日未有同者。屢余常川入直。前門爲必由之路。留心視之誠然。竊意地高風勁。窗榻未經牢擣。自必因風開闔。無庸故神其說也。

有清一代。天澤之分甚嚴。往往繁文縟節。近於苛細。然亦有禮行自上者。故事雖內臣奏事。主上不冠。則不進見。盛暑除冠。則有小內侍捧立於旁。見臣下亦不用扇。俟一起畢。(召

見一人、爲一起、稍揮數扇。仍納於袖。再見一起。

內閣漢票竄處。壁懸橫幅一紙。爲華龍麟附鳳翼六字。字徑三尺。而不署款。白紙黑字。印畫甚真。閱蔣若生忠雅堂集。知爲虞永興書。碑二片。在趙州柏林寺。列東西墻。寺壁尙有吳道子畫水。廣筆也。(節許善長碧聲吟館談塵)又華龍麟附鳳四大字。在今西安買院。爲虞世南書。係明時所翻。原刻四川中江巖上。曾訪之未得。(節無事爲福齋筆記)按已上二家所記。未知是一是二。當是永興此書。翻撫不止一處。韓氏云云。或誤敘麟翼二字耳。

金陵隨園有二。揚州亦有隨園。見前話。又園中羅賢。亦有隨園。其自記云。余闢地誅茆。偶有怪石。便疊爲山。偶臨水。便濬爲池。偶折柳。植而環之。有草不除。落花不掃。讀易其中。喟然歎曰。隨之時義大矣哉。隨地而安之。亦隨地而樂之。孔子曰。樂亦在其中矣。遂自號曰隨園云。見無事爲福齋筆記。則隨園有四矣。

崑山朱以載(厚章)多師集。楊九娘廟歌。自序略云。嘉定縣志。楊九娘。性至孝。父命守桔槔。苦爲蚊虻。不易其處。竟以羸死。土人立廟祀之。按此與露筋祠事絕類。彼以貞。此以孝。後先輝映矣。

諸葛武侯在隆中時。客至。屬妾治酒。坐未溫而麵具。侯怪其速。後密視之。見數木人斫麥。運磨如飛。因求其術。演爲木牛流馬云。此說絕新。見明謝在杭(肇湖)五雜俎。不知其何

所本也。

名士有深癖者。至米海嶽。倪雲林。殆麈以加矣。閩中人。亦多有深癖。其尤甚者。五雜俎云。汪伯玉先生夫人。繼妾也。蔣姓。性好潔。每先生入寢室。必親視其沐浴。令老嫗以湯從首澆之。畢事即出。翌日。客至門。先生則以暗髮辭。人咸知夜有內召矣。似此深癖。殆復不能有二。設令易斂而奔。庶幾駕米倪而上之矣。

五雜俎云。漢卜式。司馬相如。皆入質爲郎。則知古者需爵之制。其來已久。董亦當時開邊治河。軍國之需不足。而取給於是也。然止於爲郎而已。至桓靈時。始賣至三公。按清制。捐納一途。京官亦至郎中止。庶幾媲美西京。實於東漢末造遠矣。然而桓靈時之三公。特誦言賣耳。君子謂其直道猶存也。

機器製造。吾國古亦有之。璇璣玉衡。以齊七政。萬世巧靈之祖。無出歷山老農矣。皇帝之指南車。周公之敬器。其次也。公輸之雲梯。武侯之木牛流馬。又其次也。南齊祖沖之。因武侯有木牛流馬。乃造一器。不因風水。旋機自運。不勞人力。又造千里船。於新亭江試之。日行百里。及敬器指南車之屬。皆能製造。北齊胡太后。使沙門靈昭。造七寶鏡臺。三十六月。各有婦人。手各執纜。才下一關。三十六戶。一時自閉。若抽此關。諸門皆啓。婦人皆出戶前。唐馬登封。爲皇后製妝臺。進退開合。皆不須人。巾櫛香粉。次第迭進。見者以爲鬼工。元順帝自製宮漏。藏壺匱中。運水上下。匱上設三臺殿。屢立

玉女。按時捧壽。二金甲神擊鼓撞鐘。分豪無舛。鐘鼓鳴時。舞鳳在側。飛舞應節。匝兩旁。有日月宮。飾以金鳥玉兔。宮前飛仙六人。子午之交。仙自耦進。度橋進三聖殿。已復退。立如常。今廣州猶有銅壺滴瀟。亦元人製。第略訪其意。不能如宮瀟之精美耳。

上元梅伯言先生柏枧山房文鈔。有標題曰記聞者。事絕奇偉可傳。文尤簡重。足以傳之。遂錄如左。(稍刪節)杜奎熾。昌黎狂生也。以狂死。嘉慶戊辰應鄉試。書策後千餘言。言直隸官吏不能奉宣德意。旂民買漢人田。免租。漢人買旂民田。沒其田。且治罪。非普天下王臣王土之意。又民遇饑饉。毋得攜族過山海關。非古人移民移粟之道。又言後之人君。不以一權與人。大小事必從中覆。臣下皆無所爲作。委成敗於天子。不能給。則委之律例。故權之名出於天子。而其實則出於吏。與其權出於吏。無事分其權於臣。書聞。大臣訊之曰。汝年少。不知爲此。言指使者免罪。奎熾大言曰。奎熾所言。皆忠孝事。天生之。孔孟教之。何者爲指使。奎熾生十八年。今乃知孔孟爲千古忠孝師。訊者皆噤且怒。或叱曰。汝沾名耳。何知忠孝。奎熾曰。然。奎熾誠沾名。然奎熾今死矣。公等爲宰輔。受大恩。萬一樹牙頰。論列是非。朝廷念大體。當不死。輕者罰一歲俸。至款段出都門。極矣。公等愛一歲俸不沾名。奎熾以性命沾名。奎熾誠沾名。遂罷訊。按。杜生之論。得之百數年前。雖朝陽鳴鳳易遠焉。

清有兩張國樞。一雍正朝。雲南提督贈右都督張國樞。諡勤果。一咸豐朝。江南提督幫辦軍務張國樞。諡忠武。見陸廷秀。(按。兩公之名。並用俗梁字。作樞。)

前話記塔忠武戰馬。又有陳都督義馬。亦可傳也。道光辛丑。英艦犯廣州。都督陳建陞。禦之沙角之砲臺。死之。馬爲英軍所得。飼之他顧不肯食。乘之驟隄弗克上。乘之。悲鳴跳擲而死。三水歐陽雙南。爲賊義馬行云。有馬有馬。公忠馬忠。公心唯國。馬心唯公。公殲羣醜。馬助公鬪。羣醜傷公。馬駭公走。馬悲馬悲。公死安歸。公死無歸。馬守公屍。賊奪馬怒。賊飼馬吐。賊騎馬拒。賊棄馬舞。公死留歸。馬死留歸。死所死所。一公一馬。

滬上愚園。有長短人各一。短人非甚短。長亦未足爲長。按宋岳珂程史云。姑蘇民唐姓者。兄妹俱長一丈二尺。又五雜俎云。明時口西人。長一丈一尺。腰腹十圍。其妹亦長丈許。僮愚園之長人見之。殆猶不敢望其項背矣。

歐洲各國。僧皆娶妻生子。與常人無異。吾國亦有之。五雜俎云。天下僧。唯鳳陽一郡。飲酒食肉娶妻。無別於凡民。而無差徭之累。相傳太祖湯沐地。以此優恤之也。(按明太祖。曾入皇覺寺爲僧。宜其優禮僧人獨異。)至吾國之邵武汀州。(按謝在杭。閩人。)則僧衆公然蓄髮。長育妻子矣。寺僧數百。唯當戶者一人削髮。以便於入公門。其他雜處四民之中。真能辨也。按陶穀清異錄。謂僧妻曰梵嫂。番禺雜記。載廣中僧有室家者。

謂之火宅僧。則他處亦有之矣。又百粵風土記云。僧多不削髮。娶妻生子。名曰在家僧。

四庫全書總目存目。交友論一卷。明利瑪竇撰。(按。明時西人入中國者。皆自稱歐羅巴人。)高曆己亥。利瑪竇遊南昌。與建寧王論友道。因著是編以獻。有云。友者通譽之譽。大於仇者過譽之譽。此中理者也。又云。多有密友。便無密友。此洞悉物情者也。自餘持論醇駁參半。西洋人入中國。自利瑪竇始。利瑪竇所著書。又有二十五言一卷。西洋宗教傳中國。自二十五言始。

東坡樂府。菩薩蠻詠足云。墮香真惜蓮承步。長愁羅襪凌波去。只見舞迴風。都無行處蹤。儂穿宮樣履。並立雙趺困。纖妙說應難。須從掌上看。按。詩詞博詠纖足。自長公此詞始。前乎此者。皆斷句耳。

吾國人精建築學者。書史記之得數事。宋時木工喻皓。以工巧蓋一時。爲都料匠。著有木經三卷。識者謂宋三百年一人而已。皓最工製塔。在汴起開寶寺塔。極高且精。而頗傾西北。人多譏之。不百年平正如一。蓋汴地無山。西北風高。常吹之。故也。其精如此。錢氏(吳越王)在杭州建一木塔。方兩三級。登之輒動。匠云。未瓦。上輕。故然。及瓦布。而動如故。匠不知所出。走汴。賂皓之妻。使問之。皓笑曰。此易耳。但運層板板乾。便實釘之。必不動矣。如其言。乃定。皓無子。有女十餘歲。臥則交手於胸。爲結構狀。或云。木經。女所著

也。明徐杲以木匠起家。官至大司空。嘗爲內殿易一棟。審視良久。於外別作一棟。至日斷舊易新。分毫不差。都不聞斧鑿聲也。又魏國公大第傾斜。欲正之。計非數百金不可。徐令人囊沙千餘石置兩旁。而自與主人對飲。酒闌而出。則第已正矣。以伎倆致位九列。固不偶然。又唐文宗時。有正塔僧。屢險若平地。換塔抄一柱。不假人力。傾都奔走。皆以爲神。宋時真定木浮圖十三級。勢尤孤絕。久而中級大柱欲傾。衆工不知所爲。有僧懷丙。度短長。別作柱。命衆推而上。已而卻衆工。以一介自隨。閉戶良久。易柱下。不聞斧鑿聲也。明姑蘇虎邱寺塔傾側。議欲正之。非萬緡不可。一遊僧見之曰。無煩也。我能正之。每日獨攜木楔百餘片。閉戶而入。但聞丁丁聲。不月餘。塔正如初。覓其補綻痕迹。了不可得也。三事極相類。而皆出遊僧。尤奇。至於浙人項昇。爲隋煬帝起迷樓。凡役夫數萬。經歲而成。樓閣高下。軒窗掩映。幽房曲室。玉闌朱欄。互相連屬。回環四合。曲屋自通。千門萬牖。上下金碧。金虬伏於棟下。玉獸踞於戶旁。壁砌生光。瑣窗射日。工巧之極。自古無有。人誤入者。雖終日不能出。帝大喜。因以迷樓目之云。則離失之導淫迷。然其經營締造之精工極緻。要亦豈乎弗可及矣。竊意西人之於建築。唯是高堅鉅麗。是其能事。若夫五步一樓。十步一閣。鉤心鬪角。藻麗虛密。則吾中國古之良匠。殆未遑多讓焉。乃至喻皎徐杲輩之神明變化。不可方物。不尤古今中外所難能耶。

世俗稱美人之材勇。輒曰十八般武藝。無一不精。斯語也。傳奇演義家多用之。蓋在百年或數十年前。迄今滄桑變易。火器盛行。往往一彈加遺。烏獲孟賁無能役。快劍長戟失其利。即斯語亦等諸務去之陳言矣。攷明英宗正統乙巳夏。詔陳懷井源等。練京軍體瓦刺。招募天下勇士。山西李通者。行教京師。試其技藝十八般。皆無人可與爲敵。遂膺首選。十八般之名。一弓。二弩。三鎗。四刀。五劍。六矛。七盾。八斧。九鉞。十戟。十一鞭。十二簡。十三槊。十四叉。十五叉。十六杷頭。十七綿繩套索。十八白打。

平南黎謙亭。(建三)乾隆戊子舉人。官涇州知州。著有素軒

詩集梓行。其璽玉行有序云。于闐貢大玉三。大者重二萬三千餘斤。小者亦數千斤。役人畜挽拽。率以千計。至哈密有期矣。嘉慶四年。奉詔免貢。詩以紀事。詩云。于闐飛檄馳京都。大車小車大小圖。軸長三丈五尺咫。盤山導水運泥塗。小玉百萬力。次乃百十逾。就中璽玉大第一。千驥高駟行踟躕。日行五里七八里。四輪生角千人扶。又云。詔書寶善不寶玉。璽玉巨璞輕鑄鍊。所到之處卽棄置。毋重百姓罹無辜。又云。大玉璽琢備其瑜。小玉劇鑿爲龜趺。大書已未郵民昭。金臺石勒玉不渝。按。貢玉大至二萬三千餘斤。殆古昔所未有。此詩足備掌固。因節錄之。

(未完)

小歷史 絳帶記

法國大仲馬原著

(續前號)
(不許轉載)

天游

第三十四章

次晨十點鐘。白斐爾送了二萬佛郎來。一半金圓。一半西班牙紙幣。說梅夫人昨夜住在采薇妮夫人家。議定的計策。不更改了。談了一回。自去找龐彪圖。哈曼德趁空又到裴德兒家。龐維德仍舊沒有消息。裴德兒見哈曼德換了黑衣。一揸着手槍。手中拿着馬鞭。行色匆匆。知道沒有好消息。便也不問。耐從從外面回來。說龐維德仍舊沒有到藏書樓去。裴德兒急得哭了。

哈曼德纔露了些話風。說龐維德不定爲了鈔寫關於政治上的文件。給人家拿住了。這件事與龐維德無干。諒來不過暫行監禁。風頭過了。自會釋放出來。裴德兒稍覺放心。看看兩點鐘光景。哈曼德起身告辭。說等會過客。再來談天。恰好這時候。隊長騎了一匹灰色駿馬。飛也似來了。到得門外。下了馬。繫了韁。走上樓來。哈曼德含笑相迎。那隊長却不知爲什麼呆着臉。不聽不睬的。哈曼德暗吃驚。寒暄已畢。說起那件事來。哈曼德問起他手下壯士招呼了沒有。隊長道。咱把他們安插在聖瑪

汀市上。好在都是農人裝束。混在買馬的裏面。咱們講明白。便可以立刻行事。哈曼德道。你若是替我們幹了這事。我們准備着兩倍獎金。隊長搖頭道。咱現在不喜歡錢了。拈着鬍子道。馬齒已是半百。儘管着蹉跎。也不是事。須替咱弄一個官職。却不要在法國。法國咱也住得膩了。最好是西班牙。西班牙的聲色狗馬。咱在睡夢中還垂涎呢。哈曼德道。那也容易。只是你想做什麼官呢。隊長道。官職本來是酬報功勳的。咱替你們幹這真大奇功。也得好好的報答。咱要弄一個上將。哈曼德驚詫道。你要想做上將。這却怎樣做得到。難道你不知道你在這件事裏面。還夠不到第一人位置。若是你要做上將。我怎樣呢。隊長道。論理呢。自然夠不到。只是上一次你們少了咱。幹不來。咱却要僱一步。這事不是玩的。若是不趕緊動手。眼看着你們都要下獄。總而言之。許咱便能。不許時。咱便退後一步。做個傍觀者清。看你們戰得過實博士不能。哈曼德聽他說得這般透澈。知道今天的事是能手不來。於是又問道。我即使許了。也保不定能做到不能。隊長道。那請你放心。咱自己會到西班牙去的。即使你不肯帶咱去。咱自己也會去的。你看咱一個人擒攝政王去。哈曼德知道他一定要做出來。到這時候。方纔自悔不應引狼入室。異常生氣。同隊長爭執了幾句。隊長道。你不要這般。這是你自己問着咱要什麼。咱纔向你開口的。你既是不答應。咱們別過便了。說着站起來要走。哈曼德把他攔住。問道。你難道忘了嗎。隊長點頭道。咱沒有忘記。你給

了咱一百個路易士。咱這裏有帳。買一頭馬。化了三十路易士。一對手槍。化了十路易士。鞍轡各物兩路易士。共計化了你四十二路易士。還有五十八路易士。在這袋內。說着拿出一個袋來擲在桌上道。錢在這裏。你拿去便了。哈曼德道。不是單爲區區一百個路易士。我們的秘密都給你知道了。也不行的。隊長冷冷的道。這也沒法。咱正想獨自去幹這件奇功。你是知道的。咱不動手便罷。一動手准可知願。哈曼德冷笑道。難道攝政王堂堂一條好漢。你夠得上去擒他嗎。隊長也冷笑道。別的事咱不知道。從前佛蘭西十一世。彷彿在派維亞一戰。還給一個屠戶拿住。這何嘗講什麼資格。說罷。按一按頭上軍冠。想移步出房。哈曼德忍住氣。把他攔住道。且慢。你不要這般着忙。我便同你同去西班牙去。你看怎樣。隊長搖着頭道。不行。咱再不信你們的話了。你們的思想多。一不小心。要上當的。還是咱一個人去的妥當。哈曼德厲聲道。這樣看來。你是存心同我反對。隊長道。那也未必。你們的秘密。都在咱胸中。只是咱從來沒有反叛過人。昨天還有人用重賞誘着咱。要咱出首。都沒有許他。只是不允我要求。要用咱可不容易。答應不答應由你。咱有什麼事同你們反對來。哈曼德道。若是我答應了你。你想我到這個地位上。還可以相信得你不宣洩梅夫人的秘密嗎。隊長道。這不過是一樁買賣。你相信咱。便託咱幹。咱管什麼夫人呢。哈曼德道。這樣看來。若是攝政王許着你特別利益。也要的了。隊長點頭道。那也說不定的。哈曼德道。若是我現

在給你二萬路易士。帶你去西班牙。替你在聯隊裏找一個極高武職。你這幹麼。隊長不睬。哈曼德道。我勸你小心些纔好。我們的秘密。你知道得太多了。隊長道。咱不小心便怎樣。哈曼德變色道。那却你想出這屋子。隊長冷笑道。誰敢阻擋住咱。哈曼德拔出兩枝手槍來。搶一步擱住房門道。我便不讓你出去。隊長交叉着手。神色不變。也向前逼近一步道。是你嗎。哈曼德喝道。住着。你再向前走。可要對不住了。隊長冷笑道。這有何懼。你且聽咱幾句話。站穩着。不要慌張。說不定你的槍子未必能命中。那聲音却可以教四鄰都聽得見。你們都居一聽見槍聲。便要招呼警察。咱可要把裏面情節告訴他。哈曼德道。你這話却不錯。說着拔出劍來。那劍是武裝品。薄薄的鋒刃。柄上飾着金花。隊長看了幾眼道。你教咱用什麼抵禦呢。哈曼德道。你不拄着劍麼。隊長拍着劍鞘。面上顯着輕蔑的樣子。哈曼德叱道。懦夫。說不得要給你些利害嚐嚐。冷不防颯的。劈面一劍。却平着砍的。把隊長額上擱了一道紫印。這一下把隊長激得無明火起。拔出劍來。拚命刺擊。兩個人都明白對面的是個勁敵。盡力招架。只是隊長受了一激。心中有些忙亂。哈曼德却開開的。戰了五分鐘。只求無過。不求有功。只是到得後來。隊長的劍一步步緊起來。哈曼德便也逼進一步。隊長的劍長。有些施展不來。心中一慌。脚下一滑。同時握劍的手便向上一舉。哈曼德看見。用力向隊長胸膛刺去。等到拔出來隊長已經站穩。兩只眼睛睜得圓圓的。手中的劍。向下一

落。大吼一聲。倒地死了。原來哈曼德的劍尖。正刺中他的心臟。哈曼德站着看着他掙氣。這時候覺得自己額上也透出汗來。一時像做夢似的。轉動不得。忽然想着隊長一死。馬市裏人山人海。怎樣會找得出幫手來。纔深悔自己冒失。應該先問明了再動手。現在事已如此。只得長歎了一聲。低下頭去。扶着隊長叫喚。却已經暈了。忽然聽見街上響着的馬在那裏長嘶。纔想起自己所處的地位危險。慌忙俯身下去搜索隊長身上。尋着兩張帳條。一封情書。都焚化了。開了抽屜。取了幾把金幣。下樓出門跨上馬。向火犬街飛馳而去。

第三十五章

話分兩頭。且說鮑維德給寶博士鈔寫秘密黨文件。寶博士得了不少緊要新聞。大將威盧愛的被拿。梅公爵的餽職。燎原之勢。都是這一星之火了。當日午後。鮑維德正想回家。寶博士走進來。把他領到一間極華美的斗室中。那陳設。不用說是極好的了。寶博士却開頑笑。問他這屋子好不好。他自然說好。寶博士道。那好極了。我便把這一間屋給你住。我正想着你這般重要人物。最好常在我身邊纔妥當哩。鮑維德無言道。難道我可住在王宮裏嗎。寶博士道。你不用忙。只住幾天便夠了。鮑維德道。這般說。讓我寫信通知親德兒。寶博士道。這可不能。不但這樣。便是你住在這裏。還不准出外一步。你是一個欽犯。但監禁期限却不多。等期限滿了。放你出去。那時我這

要重謝你這救護法國的大功。況且現在不過拘留。算不得監禁。你看這間屋子的形式。那一樣像監禁犯人的。說着便走。寶博士剛出去。却來了一個衛軍抗着槍立在門外。鮑維德只嚇得哭笑不得。到八點鐘。門外起了一陣喧嚷。猜不出是吉是凶。從窗中看去。只見各處都已上燈。來往的人。都穿着禮服。像有什麼大宴會似的。不多一回。房門開處。兩個身材很高的內侍。捧進一席極豐盛的酒肴來。桌上的盃碟都是銀的。鮑維德一見。心裏覺得一定。但是轉念一想。恐怕酒肴中藏着毒藥。不覺又志忑志忑。細細地偷看那兩個內侍的臉色。也覺得有些詫異。便不敢吃了。等到內侍來請。推說不渴不餓。不肯坐下。那兩個內侍互相遞了一個眼色。他們本來是兩個精明幹練的人。鮑維德的心思。怎會猜不出來。兩個人低聲商議了一回。有一個走上前來躬身對鮑維德道。咱們也明白你老人家的意思。既然如此。讓咱們倆當着你老人家的面前。吃給你老人家看。鮑維德聽了。知道自己的疑心。已給人家猜破。勉強支吾道。我真的不覺得餓渴。並沒有別種心念。那內侍道。那亦何妨。現在請你老人家看咱們吃喝便了。說着自己坐上桌子去。招呼那一個內侍道。康托士。好兄弟。你給咱一樣樣搬上來。讓咱吃給他老人家看。說着斟了一盃酒。祝一聲萬歲。一口氣飲乾了。鮑維德問起他姓字。他說姓包吉納。包吉納道。今天咱一個人請給你老人家看。明天輪着咱這兄弟康托士咧。說着又慢慢斟酌。把菓品都吃完了。方纔罷手。開了房門。把殘肴拿子出

去。臨走的時候。對鮑維德道。你老人家要什麼東西。這間屋子裏有三個鈴鐺。兩個在火爐上。一個在牀上。牀上的鈴鐺。是叫管臥具的內侍的。火爐上的鈴鐺。是叫咱們倆的。請你老人家不要客氣。鮑維德點了點頭。那兩個內侍便出去了。鮑維德本來沒有吃東西。又眼看着包吉納那種狼吞虎嚥。覺得饑餓起來。要想叫包吉納進來。教他重新預備一席菜來。却又不放心了。沒有一個好計較出來。没法想。只好睡覺。整頭喪氣。走到牀前。忽然想起自己幼年時候。曾經聽見講過。有種人好好睡在牀上。睡夢中遭人毒手的。這聽見自己的母親講過。有什麼牀上安放機關。等人睡下去。牀便陷入地下的。又生出許多恐懼心來。隨手拿了一枝蠟燭。細細的把壁櫥的門開抽屜都開出來。照了一遍。這真叫做庸人自擾。鮑維德又那有這資格在皇宮中給人暗算呢。所以這話沒有許多價值。我也不必辭費。權且聽他監禁幾天。漫漫再放他出來不遲。如今要講哈曼德出了自己寓所。一騎馬飛也似鈔小路到聖嗎打橋馬市來。他想隊長離死。那馬市上約着的那班亡命還在。想自己到馬市上去看看去。若是有些蹤跡。便容易着手。却料不到一那邊。人山人海有五六百人擠在一起。看不出破綻來。那班人從外貌看來都是做正經買賣的。便是一一兩個形跡可疑的人。同他使手勢。也不聽不睬。又有些不像。放大了膽。同他們講幾句話。也一些沒有聽見似的。眼看着自己萬苦千辛組織成功的機關。都隨着隊長死了。錶上已經五點鐘。到八九點鐘。攝政王要到

來寺去的。若是不趁早設法。便要不堪設想。況且自己又是告奮勇的人。想到這裏。再也站不住。無精打彩的再在馬市上兜了一個圈子。然後回過馬頭。加一鞭飛也似重新進了城。到聖安東宮波街來。認清第十五號門牌。推門進去。到了密室。見大衆都在那裏。草草的把大概情形說了一遍。當時帶符龍彪圖范雷孚三個人。都站起來告奮勇。跟哈曼德去幹這件冒險奇功。梅夫人也只得由他們去。便吩咐備馬。佩上軍械。每人戴了一個黑絨面具。梅夫人同大衆都囑他們小心。一行人辭別大衆。出了門。跨上駿馬。分頭自去。約明在聖慢得會齊。一點鐘之後。大衆已經到上醉來寺的大路上。揀樹林稠密的地方伏下。到六點半鐘。哈曼德出去探聽。知道攝政王三點半鐘坐着車子過去的。沒有帶衛軍。也沒有別人同行。只帶兩個馬夫。一騎前馬。心下暗暗喝采。這條計策。可是出人意表。難說不手到擒拿。天下事往往有千回百折。到結穴時。却絲毫不費力的。擒了攝政王之後。把他納進一輛長行馬車。哈曼德同范雷孚伴着上西班牙去。倘若抗拒。便要用兵力鎮服他。想着滿心歡喜。到了八點鐘。天色漸次沈黑。還沒有動靜。大衆都有些焦躁起來。直到九點鐘。纔聽見遠遠有些聲音。哈曼德跳下馬來。爬在地上細細的一聽。果然遠遠地有一輛車子。奔雷掣電一般。從醉來寺來。不多一回。看見一千步以外。樹頂上露出一點亮光來。知道是前導的火把。隔不上幾分鐘。果然有一輛車子飛也似向他們馳來。四個人打個暗號。各按汛地站着。果纔

看見有一個穿紅色制服的人手執火把。跨着馬先走。隔二十多步。纔是車子。這時候路上已經沒有行人。哈曼德叫一個跟去的下人裝作醉漢。站在大路中央。帶符龍彪圖范雷孚伏在兩邊。正中便是范雷孚拿着兩支小手槍站着。等到那拿火把的人走過。哈曼德同范雷孚。和那裝醉漢的下人。把馬一攔。攔住繩繩。搶過火把。一脚踏滅了。御者叫聲不好。剛想還車。說時遲。那時快。已經給帶符龍彪圖范雷孚攔住。哈曼德同范雷孚守住車門。先滅了車邊燈火。低聲對車中攝政王道。不要聲喚。不准抵抗。那攝政王果然不敢作聲。哈曼德候着大衆到齊。好好的放那兩個車夫同一個帶導逃生。前後不到五分鐘。四個人簇擁着車子向緋雷墩走去。不料前面的柵卡關了。只得尋別條路走。走了一回。彷彿前面黑暗裏有人站着。及至定睛一看。却又不見了。到了十字路。哈曼德耳尖。彷彿遠遠聽見有馬嘶聲。又有佩刀落地的聲音。再走一回。忽然前面黑暗中間。有一道長長響着。知道不妙。剛想回去。後面從黑暗裏也跳出一羣長騎來。正在驚疑。帶符龍彪圖范雷孚叫道。不好了。四面追兵圍過來了。快逃命罷。說着各自落荒而走。哈曼德跨在車上。一時動轉不來。想拚着命駕着車冲出重圍。不料走不上幾步。前面開了一排槍。打倒了駕車的馬。把哈曼德掀在地下。沒有等他跳起來。已經八九個騎士。把他圍住。正想用手槍把自己擊死。剛好舉起手臂。已經給人拿住。又經過幾個人來。把他扶起。把車中的人。叫出來。原來是一個內侍假扮的。把哈曼德納入車中。

駕上新馬。兩個兵官伴着。四周圍着兵勇。走了一點多鐘。到一處地方。聽着開門。車子一直進去。停車之後。有一個穿上將軍服的人。站在階下迎他。正是波士的獄官樂奈。原來這條計策是寶博士定的。他聽了斐倫的報告。便派斐倫暗地偵探隊

長。剛好哈曼德去找隊長。斐倫認得正是從前找隊長的人。便跟上樓。在隔壁房內竊聽。給他聽了個不亦樂乎。連夜報告寶博士。寶博士便教包吉納裝着攝政王。派一隊精兵圍住大道。果然黨人中計。哈曼德被拿。

(未完)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牧鷄者言

巴維拉者。普魯士之小國也。有王曰冒克。在位之日。明法行令。施及萌穉。與人言誦。嘗以夏景清和。微服出游郊野間。而赤日當午。殊有熱客之嘲。未及數里。游興已闌。忽至一處。清流茂樹。境極幽涼。乃解衣藉草。探囊中膏。臥而讀之。會未終卷。遽然入夢。比醒。振衣而起。竟途即返。而忘其書。中道覺之。既無從者。為之歸取。而又憚於重返。徘徊不決。有一童子。蓬頭赤足。放鵝於池塘淺草間。王以欲使往取。而姑不與之明言。示以金錢一圓。曰。孺子欲之乎。答曰。吾固欲之。然既業微賤。何絲驪得多金。王曰。然則今子有得此之道矣。距此一里。有柵樹之林。若所知也。其下有書一册。為我取之。即與汝金。童子不顧而走。曰。客為大言以自喜則可耳。而豈能離予。王曰。何哉。爾所謂遊者。童子曰。春風動。一草萌芽。吾即出而放鵝。以至臘月歸家。不敢自言苦。然歲入不過一金。今走一里而取書。事至易也。而謂可得金一圓。此豈吾願所及。王笑曰。先與汝金。而後取吾書。子可無疑於吾言矣。童子俯首熟思。仍不能決。王又言之。童子曰。吾固願往。第再去。則誰為吾驅鵝者。如走一鵝。則將重為主人所責。王曰。此易事耳。吾願任之。童子睨而視之。乃笑曰。此易事乎。汝目一鵝。鵝即不從汝之指揮矣。王曰。吾固試之。童子與之

鞭而後行。既而又返。王訝而問之。童子曰。夫鵝性之不可。鞭之不勝。惟鳴鞭以威之。然鞭之為物。非絲非竹。汝亦知鳴之之道乎。吾願聞之。不然。吾終不能釋然而往也。王揮其鞭。鞭不能鳴。童子曰。吾固疑客徒好作大言。而實一無所能者也。乃救之鳴。王悉心學之。居然有效。童子始去。臨行。又戒之曰。如鵝徐行則徐鳴之。疾行則疾鳴之。毋妄用也。王坐以待之。竊自笑語。以為此時儼然一放鵝之童子矣。鵝既失其主。一時俱亂。越阡度陌。任意東西。王急鳴鞭。亦不能止。鵝羣入於菜園之中。主人見之。大罵其牧者。王於是窘甚。渴望童子至。而童子果至。見失其鵝羣。語王曰。子得其書。吾喪其鵝矣。王慰之曰。是何傷。吾當助汝。童子曰。然則汝為我妻之於溪水之側。吾驅之而出也。王如其言。童子一鳴鞭。鵝羣應而至。如子弟之率其牧者然。既定。乃語王曰。何如。王服其能。既而謝曰。吾固王也。茲事非素習。幸孺子恕之。童子不信。曰。子果王乎。何其智不能牧鵝。王笑而不答。繼復出一金以與之。願與約為小友。童子謝之。熱視冒克而笑曰。子不善於牧鵝。或當善於牧民。

贊曰。冒克自以為王。而不恥於不善牧鵝。而為知童子則以其不善牧鵝。而并不信其為王。牧鵝與牧民。其事不同。彼童子又何知。乃執此以繩之耶。此小智與大智之異也。



內外時報



上海學校調查記(續)

(二)中學校

○南洋中學

南洋中學校。原名育材書塾。歲丙申(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王維泰氏發起。就上海大東門內王氏家祠省園隙地。建樓七楹。並借用福尾開辦。其時定章。分正備二館。館各兩級。正館課經史詞章掌故算學化學英文諸科。備館注重國文。旁及英算。蓋正館以待國文成材之士。其備館則皆小學程度之學生也。草創之始。來學者六十人。學膳宿費。定章每人年納銀七十二元。越二年戊戌。清政府勵行新政。興學者方類手稱慶。未幾政變。朝令停止辦學。育材書塾以私立未受影響。授課如常。己亥九月。校中高級生赴日本留學者五人。時吾國始有留東學生。由此得知彼邦維新與學狀況。而有所考鏡焉。庚子北方拳禍。滬

埠震動。人民多有遷徙內地者。校中生徒數減。財政奇窘。各教員竭盡義務。授課如常。乃調查日本學務。參考各教會所辦學校。訂立中學課程。定為四年畢業。癸卯冬十二月。舉行第一次畢業。甲辰陶森甲氏至校參觀。極為許可。乃為請於兩江總督魏光燾。派員考察。並易名為南洋中學。冀得官款之補助。未幾魏去職。事不果成。乙巳改訂課程。定為五年畢業。丙午購地於外日輝橋。以備建築校舍。時以歷年虧墊。負債已鉅。乃請於前清兩江總督端方。撥款補助。戊申。又續購校地。面積共得二十餘畝。乃於十一月開始建築。己酉(宣統元年)七月。全校遷入新舍。即於舊校址改設預科。是年。改定以暑假時為畢業期。辛亥八月。武漢首義。國體革新。民國成立以後。以時局之變更。課程組織。多有修改之處。按該校外日輝橋校址。基地宏敞。建築合法。辦理成績。昭然在人耳目。實海上有名之中學校。每屆暑假。招考中學一年級生。以年齡在十四歲

以上。十八歲以下。稍諳英文及算術者為合格。學生每年納學膳費洋一百二十元。凡由該校附屬高等小學升級者納百元。此外並設免費學額。以惠寒素之士。課程之編制如左。

國文 英文 德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代數 幾何 三角
高等數學 博物 物理 化學 法嗣 經濟 圖畫

◎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

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於民國三年九月開辦。校址在小南門外陸家浜前中國圖書公司內。該校為省立甲種實業學校之一。校課注重普通商業教育。以養成商業人才。校舍係西式樓房。教室自修室宿舍等。皆高大宏敞。光線充足。極合乎學校之用。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即設於該校之內。藉供學生之參考。尤為便利。該校現辦預科一級。別科一級。本年暑假後。添設本科。預科一載畢業。本科二載畢業。別科二載畢業。凡入預科者。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畢業。或其程度與高等小學畢業相當者。本科入學之資格。須預科畢業。或其程度與預科畢業相當者。別科專修科。入學之資格。須高等小學畢業以上。而英文算學之程度。與預科畢業相當者。預科學生。年納學費六元。本科學生年納學費十二元。別科第一年。納學費六元。第二年。納學費八元。膳宿費每月四元。各科課程如左。

預科 國文 修身 英文 數學 代數 歷史 地理 理科
商業通論 圖畫 體操
本科 國文 修身 英文 商業 英語 商用英文 商業

歷史 商業地理 商業算術 商品學 商業簿記 銀行簿記 鐵道簿記 稅關倉庫 民法 商法 銀行貨幣 經濟學 保險學 海運論 交易所概論 銀行實務 商業實踐 商事要項 珠算 體操
別科 別科教授科目。與本科同。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於民國二年開辦。校址在吳淞磯壩灣。自上海乘淞滬火車前往。三十分鐘即達。該校為省立甲種實業學校之一。教授關於水產之學理藝術及必要之技能知識。其分預科及本科二級。預科修業一載。升入本科。本科三載畢業。凡入預科者。須年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高等小學畢業。或其程度與高等小學畢業相當者。入學試驗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理科數門。預科修了後。分漁撈製造二科。學生各就志願。專修一科。學生學費宿費一概免收。膳費每年暫收四十元。各科課程如左。

預科 修身 國文 外國語 地理 數學 理科 圖畫 體操
漁撈科 修身 倫理學一班 國文 書翰文 外國文(日語 英語) 地理 數學 物理 化學 圖畫 簿記 體操
水產通論 水產動植物學 製造論 漁撈法 航海術及漁船使用法 漁具製造大意 應用機械學 海洋學 氣象學 衛生法 漁業法規 漁業經濟

製造科 修身 國文 外國文(日語英語) 地理 數學 物理 化學 圖畫 體操 簿記 水產通論 水產植物學 製造法 漁撈法 製造化學 細菌學 應用機械學 氣象學 漁業經濟 漁業法規

浦東中學校

海上工商界。有初以饑人子。力營致富。而與學不傳。爲國人所景仰者。前後有二入焉。曰葉成忠。手創澄衷中學者也。曰楊斯盛。手創浦東中學者也。楊斯盛。字錦春。吳之鹽沙人。少賤業坊。後積資成鉅富。前清光緒季年。科舉停罷。學堂漸立。顧風氣初開。窮者未盛。先生慨然以教育爲救時根本。興學育才。毀家何惜。爰決捐家產。禮聘時賢。於甲辰年秋八月。創設廣明小學於滬上。越歲。復設師範傳習所一。同時並設立校董會。額定校董十員。備有重大事件。開會公議決行。乙巳冬十月。爲開辦中學計。購定浦東田畝。相地繪圖。從事建築。並議決遷移廣明小學校舍。明年改廣明小學爲廣明高等小學。十二月浦東校舍將落成。刊布中學章程。招生投考。丁未正月。開辦浦東中學。而以原設之廣明小學。隸屬爲浦東中學之附屬高等小學。並設第一附屬初等小學。又設第二附屬小學於川沙青墩。嗣又添辦合慶爲第三附屬初等小學。壬子年各小學離中學分辦。自甲辰迄今。蓋已十載於茲矣。楊斯盛氏捐資興學。計前後購地卜築置辦圖書器具及基本金額。約共二十萬金。基金息收入。中學約得十之七。高等小學一。初等小學三。

約共得十之三。中學校成立之第一年。楊斯盛氏宣布學校宗旨。略謂斯盛自少貧苦。半生役役於工業中。所歷雖者。知天下事無輪爲個人謀自立。爲社會謀自立。下手時非有堅忍刻苦工夫。必不能達其希望。吾謂堅忍刻苦工夫。其目有二。一曰勤。一曰樸。嘗聞東西人笑中國人無完全體格。是謂我不能勤也。又謂我人爲闊少。是謂我不能樸也。不動不樸。爲中國衰弱之點。願本校諸君一雪此恥。爲社會倡。維提勤樸二字。定爲校訓。民國肇興。政尚共和。欲裕生計。以重國基。厥惟實業是賴。該校有見於此。爰於元年十月議決。二年三月開始。就中學添辦工業科。以養成技士爲目的。俾畢業後。即得從事實業。以圖生計之發達。民國二年。中學學生日見增加。息率及學費之收入。不敷開支。省議會提出議案。議決每年由省款補助銀三千元。按該校前後學生畢業人數。計一二三附屬小學合共畢業十三次。統計八十三人。高等小學畢業七次。統計一百三十八人。中學畢業二次。統計三十三人。

該校中學校四載畢業。所有課程參酌現行教育令。兼採歐西專門預備辦法。務使學生畢業後。得以從事實業。或進習專科。並附設工業科。以養成普通技士。修業年限。定爲三載。凡入學者。須有高等小學畢業程度。學生年納學膳宿費洋八十四元。分兩期繳納。各科目如左。

中學科 修身 國文 英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理化 圖畫 體操

工業科 修身 英文 算學 物理 無機化學 分析顏料
 塗料 肥料 油脂 肥皂 煤氣 酸鹼 製糖 製革
 製紙 電鍍 蠟燭 照相 香水油 預習 實習 體操

○澄衷中學校

楊斯盛氏之手創浦東中學。已如上述。茲更述葉成忠氏經營澄衷中學之歷史。以誌讀者。葉成忠字澄衷。世居浙東鎮海沈郎橋。六歲而孤。貧無立錫地。有倪姓者。薦至上海法租界雜貨肆中習業。是時海禁大開。帆船輪船。麇集於黃浦江中。成忠黎明揮扁舟就香船。買有無。隆冬盛暑。不稍間。歸則囊除炊爨。一以身親。如是者三年。肆主頗頹不治事。成忠思別就。而肆主又重其去。則斷其行囊以羈之。成忠卒辭去。獨駕一舟。仍就滬濱貿易作苦。一如在肆中時。久之。益與外人習。漸通其語言。默察商務盛衰之故。思有以收其利權。同治元年。始擬擴設小肆於英虹口。是年冬。又移肆於外虹口。然資本既微。獲利亦薄。願與人往來。一出以誠信。人故樂就之。嗣是規畫商業。日益擴張。其分肆殆遍於通商各埠。北達遼瀋。南暨交廣。東渡渤海。西極巴渝。凡滙商之雄於商者。羣推成忠為祭酒。氏既居積致富。自恨早歲失學。慨然有啓迪童蒙之志。爰於滬地張家灣捐地一區。袤二十九畝三分八釐。值銀十萬兩。並出現銀十萬兩。謀建校舍。俾寒賤子弟。咸來就學。方庀材。氏忽逝世。費用不給。氏長子貽鑑。復出金十萬續之。校舍始構。貽鑑弟六人。復出金十萬。供常年經費。即以氏字。名曰澄衷學堂。

經始於光緒二十六年九月。落成於翌年二月。當是時學部未立。風氣未開。人人以學校為詬病。有志之士。建學舍以獎成德道者。雖屢相接。以資不繼。而卒垂成遂敗者。又復前後相望。而先生毅然決然。出鉅款以導風氣之先。可謂難能矣。澄衷學堂創始之初。初辦蒙學。繼增商學。又增師範生。繼乃增中學。蒙學。又擬師範生並商學。其間又擬中學。專設小學。前清宣統三年復置中學。並置初高等小學校。自建學以迄於今。已十有五載。學生常數百人。歷屆畢業。為世效用者踵相接。民國三年。該校又增校舍十餘幢。學生遂增至五百六十人。上年該校詳報江蘇巡按使。請咨教育部立案。旋蒙教育部核與部章相符。准予備案。近頃審計院長孫寶琦等。復為校長葉成忠氏合同呈請袁總統懇賜宣付清史館立傳。並准捐建銅像。以垂久遠。已由袁總統批准。該校現分中學初等小學高等小學三級。創辦之初。肄業者學費膳費。以及書籍用品等費。概由學校供給。十年以來。經費浩大。力不能勝。爰於民國元年起。除特設免費生額五十名。特待生額若干名外。其餘酌收學費。現定初等生全年學費八元。高等生全年學費十八元。中學生全年學費三十六元。膳宿費一律五十二元。中學宗旨。注重實科。於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等。尤為注意。凡入中學者須有高等小學程度。入學試驗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種。學科列左。

中學 修身 國文 英文 歷史(本國史東亞各國史西洋史)
 地理(本國地理外國地理自然地理人文地理概論) 數學

(算術代數平面立體幾何平面三角弧三角) 博物(植物動

物生理礦物) 物理 化學 法制 經濟 圖畫 體操

高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理科 英文

手工 圖畫 唱歌 體操 農商業

初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本國史 本國地理大意 手

工 圖畫 唱歌 體操

○東吳大學第二中學校

東吳大學第二中學校。舊稱中西書院。先是清光緒十年。美

國暨理公會林樂知氏。募集捐款創建該校校舍。當時我國尙鮮

學校。遂沿書院舊稱。名之曰中西書院。初任監院者即林氏。

繼之者爲潘慎文葛寶恩兩氏。皆勤懇樂育。二十餘年中。成才頗

衆。迨清宣統三年。葛氏移任東吳大學校長。院中高中生。亦

併入東吳肄業。其留院者。由另組董事部經理。始易書院之稱

爲學校。本擬辦一高等小學。嗣因學額屢擴。程度增高。乃改

辦中學。閱時三載有半。中學生之畢業者兩次。惟其課程與東

吳大學之附屬中學間有異同。不相銜接。以是畢業生之欲升入

東吳大學本科者。仍須試驗。殊費周章。且同屬美國教會所設

之學校。宜謀聯合而成系統。故經公會學務各董事決議。於民

國四年春。以中西學校直隸東吳大學。正名曰東吳大學第二中

學校。並派大學教員美國文學士蘭金氏任第二中學校長。蘭氏

既受事。即偕該校教員。與東吳大學之附屬中學(即第一中學

段)各教員會集討論。將所有科目程度暨採用書籍。悉歸一律。

俾畢業於本校者。可徑升入東吳大學本科。毋庸復受試驗。該

校現辦正科及預科兩科。正科四載畢業。預科兩載畢業。入學

試驗科目。爲國文英文數學三項。正科每年收學費七十元。預

科五十元。膳宿費及理髮洗衣電燈等雜費一概在內。每年繳費

七十二元。各科目目如左。

預科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理科 算學 體操

中學校 孟氏道德要旨 孔氏道德要旨 國文讀本 文字源

流 中國地理 猶太先哲傳略 英文 數學 代數 幾何

生理學 衛生學 歷史 地理 物理 化學 法制 經

濟 體操

○清心中學校

清心中學校。創始於清咸豐十年。肇畫經營之者。爲美國教

士范約翰氏。當咸豐末葉。適丁髮逆之亂。中原鼎沸。蘇杭諸

郡。相繼失守。四方避難之民。絡繹來申。其不幸者。或死鋒

鏑。或爲餓殍。其幸而得生者。亦困於饑寒之交迫。疲乏不堪。

是時賊軍南下。西國教士眷屬。盡遷居租界之內。以防不測。

及賊去復返。則滿目荒涼。鄰近房屋。已盡化灰燼。流民塞途。

無家可歸。其困苦顛沛之狀。不堪入目。是時有美國教士范約

翰者。鑒於人民之困苦顛沛。乃設法創辦一學堂。以作養育青

年之計。時滬南有屋一宅。雖不甚宏大。然尙稱合用。乃假此

室。半爲住宅。半爲堂舍。以爲辦學之基礎。當時定例。凡就

學者供其衣食。故貧苦學生就學者甚多。其後學生日衆。乃另

建小屋。以作宿舍。當學堂之初辦也。范約翰氏獨任之。未嘗得教會之協助。不久教會亦願出而擔任其事。有美國某女士者。對於清心之成立。甚為出力。當時校中規模。頗有家庭氣象。以全堂學生分為數部。選其年齡最長者推為班長。以督率其餘。教之以尊長愛友之道。食同席。寢同室。游同方。相敬相助。儼若一家。即所定之課程。亦力求切實有用。故於國文之外。旁及天文地理格物算術之類。後為節省經費計。復於文課之外。又添設工藝一門。或效耕稼之勞。或事灑掃之役。男則栽種。女則紡績。以養成學生自立之美德。海上工商界有名人物。如夏瑞芳高鳳池鮑成昌諸氏。均出身該校。由此可見該校造就之廣矣。按清心中學自成立以來。已五十餘載於茲。先後畢業者。已不下數百人。所有經費。均取給於美國教會。該校現分高等小學。及中學兩級。學生年納學費四十元。膳宿費四十七元。科目如左。

高等小學 聖道 修身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學 理科

習字 圖畫 體操 唱歌

中學 修身 國文 歷史 地理 習字 圖畫 體操 唱歌

◎華童公學

華童公學。係公共租界工部局所設立。校址在愛而近路克龍海路轉角。經費取給於工部局。乃公共租界工部局之官立學校也。先是清光緒二十五年。旅滬西人李却特氏與德氏福開森氏。率請願於公共租界工部局。請設立學校一所。以教育租界之華

人子弟。工部局允之。乃提出設備議案於租界納稅西人會議。即照原案通過。清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華童公學正式成立。校章中西文並重。分預科及正科兩級。預科修業年限為兩載。升入正科。正科復分初高兩級。初級修業年限為四載。高級修業年限為兩載。正科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監院給與文憑。凡未習英文之學生。欲入該校肄業者。須年在十二歲以下。方能錄取。學生年繳學費四十元。授課時刻。除星期日星期六外。每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學生一律通學。故不收膳宿費。科目如左。

音樂 體操

預科 英文讀本 默寫 作文 地理 數學 博物 圖畫

正科 (初級) 英文讀本 文法 地理 數學 代數 理科

圖畫 (高級) 英文 歷史 地理 代數 幾何 三角 文學 經濟 圖畫 音樂 體操

◎上海務商中學

務商中學。創辦於民國元年三月。由休寧黃雨辰張璉璉吳燧如三氏所發起組織。初名滬英務商學校。賃上海開北川虹路民房為校址。推粵東吳衡之氏為校長。開辦經費。概由黃張吳三氏擔任。當時內容未備。辦事草創。肄業者僅三十人。至暑假時。已達五十人以上。暑假後。改名務商中學。擴充校舍。添聘教員。校章愈臻嚴密。民國二年春。遵照教育總令。改良校課。教育方針。漸趨實利主義。務使學生在學校之所習。即可

出而應用。故於英文圖文。則注重於往來文牘。以及商法規則。與公司之組織。簿記則注重於銀行之出納。稅關之收入。鐵路之計算。郵電之度支。商算則注重於帳目之稽核。損益之預籌。營業之企畫。利息之分配。黃氏復冀商學日即於深遠發展之地域。乃籌集款項。在滬門外唐家灣購得基地一方。以為建築高等商業專門學校之預備。該校共分本科預科兩級。本科三載畢業。預科兩載畢業。學生每載納學費五十六元。膳宿費七十六元。科目如左。

- 本科 修身 國文 歷史 中國商法 經濟學 代數 圖畫
 文學 修辭作論 經濟學 世界商品學 簿記學 商法
 學 商業文牘 商業歷史 商業地理 銀行學 保險學
 商業讀本 英文文範 商業名稱 商業會話 商業算術
 代數學 平面幾何 亞洲地理 翻譯 法文 速記術 拍
 字術 體操

- 預科 修身 國文 歷史 地理 商業大意 算術 尺牘
 圖畫 商業讀本 英文文範 商業算術 文學 中國地誌
 商業尺牘 翻譯 會話 遺句 體操

○私立上海中學校

私立上海中學校。為滬紳蘇頌傑氏所創辦。校址在大南門外沿城濠。基地宏敞。建築合法。校中經費。除得一部份之補助金外。其餘均由蘇氏籌墊。全校足容學生五百五十名。課程按照中學校章程。酌加高等英法文字。俾學生畢業後。得直接入

歐美大學校肄業。該校共分正預兩科。程度較高者入正科。程度較低者入預科。預科修業三載。升入正科肄業。正科四載畢業。正科學生年納學費五十二元。預科學生年納學費二十四元。每生年納膳宿費五十元。科目如左。

- 預科 修身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博物 算學 理化
 體操

- 正科 修身 國文 英文 法文 歷史 地理 算學 博物
 理化 圖畫 體操

○上海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上海私立甲種商業學校。係商會所發起組織。校址在法界打鐵浜。該校於本科外。設兼科一班。補習科一班。兼科修業一載。升入本科。本科三載畢業。本科學生年納學費四十元。兼科生年納學費二十五元。寄宿者每年加納膳宿費五十五元。科目如左。

- 兼科 修身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博物 理化 圖畫
 英語 簿記 體操

- 正科 修身 國文 英語 商業歷史 商業地理 商業算術
 商業經濟學 商業簿記 銀行簿記 商品學 商事法規
 商事要項 商業實踐 體操

○育才公學

育才公學。係公共租界工部局所設立。校址在卡德路山海關路轉角。經費取給於工部局。一切組織。與華童公學同。亦公

共租界工部局官立學校之一也。先是有英人嘉道理氏。捐銀二萬五千兩。建築校舍。擴充舊有之上海育才書社。委託公共租界工部局接收。以教育租界之華人子弟。工部局許之。乃接收該校。改名為工部局育才公學。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育才公學正式成立。校章中西文並重。分預科及正科兩級。預科修業年限為兩載。升入正科。正科復分初高兩級。初級修業年限為四載。高級修業年限為兩載。正科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監院給與文憑。凡未習英文之學生。欲入該校肄業者。須年在十二歲以下。方能錄取。學生年繳學費四十元。授課時刻。除星期日星期六外。每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生一律通學。故不收膳宿費。科目如左。

預科 英文讀本 默寫 作文 地理 數學 博物 圖畫
音樂 體操

正科 (初級) 英文 讀本 文法 地理 數學 代數 理科
圖畫 (高級) 英文 歷史 地理 代數 幾何 三角
文學 經濟 圖畫 音樂 體操

○麥倫書院

麥倫書院。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年。係英國倫敦教會所發起組織。校址在虹口兆豐路七十號。主持校事者。大半均係教會牧師。院中課程。中西文並重。分備館及正館兩級。備館修業五載。升入正館肄業。正館三載畢業。凡肄業正館者。以能考大英國船橋大學為度。學生年納學膳費一百二十元。通學生年

納學費四十元。科目如左。

預科 亞洲啓悟集 寫字 拼法 算學 聖書 地理 讀本
文法 作論 語法 翻譯 數學 代數 形學
正科 文學 文法 作論 數學 代數 形學 歐洲歷史
地理 聖書 格致 化學 生理學 簿記 理財學

○徐匯公學

徐匯公學。成立於前清道光三十年。創設至今。已六十餘載於茲。校址在滬西徐家匯鎮。該處遠離市塵。林木稠密。風景絕佳。天主教會所經營之各種事業。如大禮拜堂氣象台孤兒院博物院。均相距不及數武。每當星期休息。滬上人士駕車往遊者。絡繹不絕於道。而徐匯公學。亦天主教士經營事業之一也。該校教職。大半均由天主教修士擔任。課程分中學高等小學預科三級。中學四載畢業。高等小學三載畢業。預科修業。一載或二載不定。預科學生專讀中文。高等小學學生兼讀法文。中學生加讀英文或拉丁文。以畢業時能通曉英法兩國文字為度。中學畢業後。升入盧家灣震旦學院肄業專科。教外學生。年納學膳費一百二十元。教內學生。年納學膳費四十元。學生入學資格。至少須在初等小學畢業。或有與初等小學畢業相當之程度者。方能收錄云。

○青年會中學堂

青年會中學堂成立於辛丑年。創辦至今。已歷十有五載。校址在四川路一百二十號中國青年會內。按青年會注重德智體三

育。以訓迪一般青年。分會遍我國各行省。青年會中學校。亦該會附設學校之一也。該校當開辦之初。僅有學生五十餘人。現已達五百餘人。歷屆畢業出校者。共有七十五人。講舍假用青年會房屋。頗形寬敞。宿舍附設在青年會童子部第五層樓上。以百名為額。所有房間。寬爽清潔。光線空氣。無不合於衛生。且學生均得為青年會童子部會友。童子部者。因學生散課之餘。或有無意識之舉動。致傷害道德。故青年會備有清潔高尚之遊戲。並教授練習童子固有之天職。使之服務於社會。如課餘時分班演講肺癆病之原因。及其防治法。並分任調查本埠各校之內容。親往幼童犯罪所。宣講道德。擔任學徒義務學堂教授。凡此皆所以養成青年高尚之道德。法良意美。法至善也。校課中西並重。分中學及西學兩齋。中學與省立中學校相埒。西學則仿西國高等學校規程。以得入大學為目的。另設商務專科。造就商業人才。中學修業年限。共分六級。一二年級為預科生。三年級至六年級為正科生。學生年納學膳費一百十六元。課目如左。

中學齋 本國歷史 國文 經學 地理 作論 札記
 西學齋 萬國歷史 文學 讀本 地理 化學 物理 植物
 生理 地質學 數學 幾何 代數 會話 文法 小說
 繙譯 簿記 聖經 圖畫

◎寰球中國學生會學校

海上著名之學生會有二。一曰中國青年會。二曰寰球中國學

生會。之二會者。昔集多數學校青年。濟濟一堂。或講學以謀道德之進步。或運動以期體育之發達。合學會與學校為一。以養成一般青年之美德。法至良。意至善也。寰球中國學生會。為王寵惠李登輝楊錦森諸氏所主持。成立以來。已敷設於茲。學會之外。設立日校及夜校兩種。日校則重普通科學。以致用為歸。夜校則重應用之藝。以養成職業上之專長。日校課程。分中學高初等小學三級。初等兩載畢業。高等三載畢業。中學四載畢業。中學學生年納學膳宿費一百十八元。小學學生年納學膳宿費一百零六元。各級課程如左。

中學 修身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物理
 化學 法制 經濟 圖畫 樂歌 體操
 高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本國歷史 地理 理科 手工 圖畫 唱歌 體操 英語
 初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手工 圖畫 唱歌 體操 英語

夜校者。所以利便一般有職業者夜間修學。俾養成職業上之專長。其功效殊足補助學校教育之不及。該會夜校。共分國文英文商學德文法文五科。學費會員自四元以上至十元止。非會員自六元至十六元止。分述各科內容如左。

國文科 國文科計分六級。三年畢業。授課時間。星期一二三五晚。六至七時。學費非會員每學期六元。會員每學期四元。

英文科 英文科計分七級。四年畢業。授課時間。星期一三五六晚七至九時。學費非會員每學期九元。會員每學期六元。

商業專科 商業專科。計分六級。三年畢業。學費非會員每學期十六元。會員每學期十元。授課時間。每星期一三三五。每晚一時。本科分爲六班。凡不欲研究全科者。可選讀一班。或兼習數班。今將各班詳述於下。

一簿記 本班計分二級。一年畢業。學費會員每學期六元。非會員九元。授課時間。星期二五。八時至九時。

二商學 本班計分二級。一年畢業。學費會員每學期六元。非會員九元。授課時間。星期一三。八時至九時。

三商界創記 本班計分二級。一年畢業。學費會員每學期六元。非會員九元。授課時間。星期二五。七時至八時。

四打字 本班分二級。一年畢業。學費會員每學期六元。非會員九元。授課時間。星期一三。八時至九時。

五速記 本班畢業期限。以三學期爲度。學費會員每學期六元。非會員九元。時間。每星期一三。每晚一時。

六商算 本班學費。會員每學期六元。非會員九元。授課時間。每星期一三。每晚一時。

德文科 本班分六級。三年畢業。授課時間。每星期一三。五晚八至九時。學費非會員每學期九元。會員六元。

法文科 本班計分六級。三年畢業。所有課程。授課時間。

星期一三晚七時至八時。學費非會員每學期九元。會員六元。

◎中法學校

中法學校。舊稱法文公書館。係法租界工部局所設立。校址初在天主堂街。現遷八仙橋新築校舍內。該校經費。取給於法工部局。爲法工部局官立學校之一。惟教務全權。則由法工部局委託法國天主教教士主持。校課注重法文。兼及普通科學。學生一律通學。授課時刻。晨自八點半至十一點半。下午一點一刻至四點。學生月納學費二元。課程分初中高三級。初等兩級畢業。升入中學。中等三級畢業。升入高等。高等二級畢業。所授科學。與法國高等學校同。

◎聖芳濟學校

聖芳濟學校。係法國天主教會所設立。校址在虹口南潯路二十三號。講師均係天主教修士擔任。學生一律通學。年納學費四十元。課目如左。

- 誦讀英文
- 英文文法
- 書法
- 英文名家
- 法文
- 地輿
- 聖經
- 及普通歷史
- 數學
- 代數
- 幾何
- 格致化學
- 算術學
- 法文
- 圖畫
- 音樂
- 打字

◎英華書館

英華書館。係英國教會所設立。校址在靶子路九十號。講師均係耶穌教牧師所擔任。校旁設有宿舍。以備遠方就學無可寄宿者膳宿之所。校課中西文並重。學生年納學費七十二元。膳

宿費四十元。以五載爲畢業期限云。

◎青年會半夜學校

歐美各大都市。頗重夜學校。蓋夜校者。所以利便一般有職業者。夜間入學。俾修成職業上一種特長。卽年長而未入學校肄業者。亦得藉此擅精一藝。以自立於社會。其功效之巨。毋煩贅述。寰球中國學生會夜館規程。已詳述於前。今更述青年會夜學之內容如左。

普通商業科 是科有中等英文程度。均可學習。凡欲預備組織商業機關。及入海關郵政電報鐵路等處執事。可入此科。

(第一期)初級簿記。每逢星期一四晚。八時至九時半。商算。星期一四晚。六時半至七時。商學時間。臨時酌定。

商業地理。星期一四晚七時至八時。(第二期)簿記。高等商律。高等商算。商業札記。(第三期)賬情、打字、初等匯兌。

商界劄記。每學期學費。會友二十四元。非會友二十九元。

匯兌班 有英文簿記程度。可入此班。(第一期)匯兌。星期二

五晚七時至八時。商律。星期二五晚八時至九時。打字。

星期一四晚七時至九時。商算。(第二期)匯兌商律。星期

一四晚八時至九時。打字。高等商算。學費會友三十元。

非會友三十五元。

縮寫班 入本班者。須有高等英文程度。方可學習。(第一

期)縮寫。打字。商業。劄記。(第二期)高一級縮寫。打

字。商業劄記。學費會友二十四元。非會友二十九元。

商業專科 分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打字、救傷、教育、縮寫、測繪、商算、商律、商業地理、簿記、商學、匯兌、洋文劄記等門。分述如左。

英文 共分八級。專授讀本拼法寫法翻譯作論默書文法會話句讀等。(甲)啓蒙(乙)初班(丙)二班(丁)三班(戊)四

班(己)五班(庚)六班(辛)高等班。(學費)每學期七元。

非會友十二元。高等班每期九元。非會友十四元。(時間)

星期一四晚七時至九時。

高等英文特別班 本班特聘美國名士教授。其課程爲最上

級之文學語言論說等門也。(學費)九元。非會友十四元。

(時間)星期一四晚七時半至九時半。

商律 專授訂約、立契、合股、合同等規律。爲今日商界最

要之學識。(學費)會友十元。非會友十五元。(時間)星

期一四晚七時半至九時半。

商業地理 專教各國商業情形。各處商埠狀況。以及各地

物產礦產航海往來情形。(學費)會友十元。非會友十五

元。(時間)星期二五晚七時半至八時半。

測繪 特請著名工程師教授。(學費)會友十元。非會友十

五元。(時間)星期一四晚八時半至九時半。

商算 此科能使學者於商業上應用計算學項。洞悉無遺。

(學費)會友四元。非會友七元。(時間)第一期星期二五

晚六時半至七時半。二期星期一四晚六時半至七時半。

國文 本科教法完善。成效卓著。計分高初兩班。(學費)

五元。非會友八元。兼習他科得減一元。(時間)星期一

二四五晚五時半至七時。

簿記 本科計分三級。二三級須有高等英文程度始可學習。

(學費)每學期八元。非會友十三元。(時間)第一期星期

一四晚七時至九時半。二期星期一四晚八時半至九時半。

三期星期二五晚七時半至八時半。

商學 專授報關定貨裝運匯劃各種商業上必需之學識。有

英文及普通算術程度。方可學習。或兼讀德文法文打字。

尤為得益。(學費)八元。非會友十三元。(時間)星期一

四晚六時半至七時半。

匯兌 凡有英文及簿記程度。均可學習。定一學期畢業。

(學費)十元。非會友十五元。(時間)星期二五晚八時半

至九時半。

縮寫 有高等英文程度。可學習此科教法。用最速最新之

畢德門寫法。定以二學期畢業。(學費)十元。非會友每

期十五元。(時間)星期二五晚八時半至九時半。

打字 備有最新機器。如有英文程度者。均可入班肄業。

教授注重手法。一年畢業。(時間)星期一四晚七時半至

九時半。(學費)十二元。非會友十七元。

救傷 本科注重救傷、接骨、除毒、裹紮、看護、及人工呼吸

法等。(學費)二元。非會友四元。六星期畢業。(時間)

星期二六晚六時一刻至七時。

商界劄記 本科特請歐洲名士教授。以期學者得收實地應

用之效果。(學費)六元。非會友十元。(時間)第一期星

期二五晚七時至八時。二期星期一四晚七時至八時。

國語 即官話科。特請官話專家。悉心教授。以期我國言

語一致(學費)五元。非會友八元。(時間)星期一四晚七

時半至九時半。

教育學 特請美國芝加哥大學堂教育專科畢業生李君為教

員。專授教育上實地經驗。及為教員者應有之才。能俾

我國教育日臻發達。(學費)十元。非會友十五元。(時

間)星期二五晚六時至七時。

法文 本科共分三級。無英文程度。亦可學習。(學費)每學

期十元。非會友十五元。(時間)星期二五晚七時至九時。

德文 程度學費時間與法文同。

(未完)



法

令



農商部獎章規則 (七月二日農商部呈請大總統核准公布)

公布

第一條 凡創辦經營各種實業。或其必需之補助事業。確著成效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由農商部給予獎章。

前項規定。於辦理實業行政之官吏成績優異者。亦準用之。

第二條 獎章分四等。質用銀。一二兩等略大。中圓色。鑄利用厚生金案。外張四弧片。各半象限。長及半幅。背地。

鑲以綠精黃藍。依次辨色。別其等第。各弧片間分絡嘉禾雙穗。章綬紅色白綠。一如後列圖式。

第三條 各等獎章。於合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農商部核定其相當等第。分別給予之。

一 建設工廠製造重要商品者。其資本金在五萬元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

二 經營直接輸出貿易者。其每年貨價總額在十萬元以上。

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

三 承墾大宗荒地。依限或提前竣墾者。其竣墾畝數在三千畝以上。

四 發明或改良各種便利實用之工藝品者。視其種類有一二特色以上。

五 開採大宗礦產。純用本國資本者。其每年礦產稅額在二千元以上。

六 從事公海漁業者。其汽船噸數在五十噸以上。帆船噸數在三十噸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

七 捐款或募款。設立商品農產水產等陳列所。農事林畜畜牧等試驗場。實業補習學校。及其他與此相類之事業者。捐款在一千元以上。募款在五千元以上。事業繼續滿一年以上。

八 辦理商會或農會固有之職務。確有裨益於農工商各業者。其經辦滿三年以上。

曾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第之獎章時。應將前得獎章繳換

請領。

第四條 凡植棉製糖牧羊及漁輪護洋緝盜各獎勵條例所稱之獎章或褒章。均依本規則核給。

第五條 各種公司或商會農會等法人。及其他團體。依第三條規定應得之獎章。均給予其創辦人代表人或經理人。

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其他團體。凡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應得之獎章。均給予其出資人或經募人。其因遺命而捐助或捐助後身故者。得給予其承繼人。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七款規定之捐款或募款。如係動產不動產。均折合銀元計算。其分次捐助者。亦得併計之。

第七條 獎章之請給。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開具姓名履歷成績。並擬給等第。咨陳農商部核准給發。但農商部對於原擬等第。認為不相當時。得核減之。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給獎時。由農商部填給證明書。連同獎章。分別咨行請給之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飭給領。

凡獎章之給予。均由農商部呈請飭交政事堂登錄局備案。並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九條 凡核准給予獎章者。應按等第繳納公費如左。

- 一等獎章 十元
- 二等獎章 八元
- 三等獎章 六元
- 四等獎章 四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曾受獎章者曾給較高等第之獎章時。得將原繳公費扣抵。

本條規定之公費。均應於核准公示後發給或領取時。照數繳納。但外省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收公費。得按季彙解農商部。

第十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有特別情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十一條 凡受獎章者限於其本人。得終身佩帶之。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其證明書一併追繳。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圖式略)

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章程 (七月十九日政事堂呈請)

大總統核准公布)

第一條 庫倫辦事大員。於所駐紮地。設立辦事公署。

第二條 辦事大員總監視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為。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

第三條 辦事大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駐庫倫辦事大臣所管轄之境。即圖什業圖汗車臣汗兩部落為限。

第四條 辦事大員直隸於大總統。管轄庫倫。兼轄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恰克圖各區域應辦事務。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呈報。及咨商各主管衙門辦理。

第五條 分駐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恰克圖之各佐理專員。均歸駐紮庫倫辦事大員直接節制。

第六條 辦事大員公署。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承大員之命。掌理秘書廳事務。秘書長由大員呈請簡任。

第七條 秘書廳設一二三等秘書各二員。分任文牘商務編譯俄文漢文等事件。并得隨帶學生。酌用僱員。幫司翻譯繕校。

第八條 公署衛隊二百名。設衛隊長一員統轄之。

第九條 公署設醫官一員。設監獄官一員。

第十條 大員公署經常特別各費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恰克圖佐理專員公署章程(七月十九日政事堂呈請大總統核准公布)

第一條 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恰克圖。各設佐理專員一人。

第二條 各佐理專員於分駐地。設立分駐公署。

第三條 佐理專員監視外蒙古屬吏之行爲。不違犯中國宗室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

第四條 烏里雅蘇臺佐理專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烏里雅蘇臺將軍所管轄之境爲限。

第五條 科布多佐理專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

第六條 恰克圖佐理專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恰克圖理事

所管轄之境爲限。

第七條 佐理專員。均受辦事大員之節制。專理區域內應辦事務。分別咨陳辦事大員核辦及備案。其關於急要事件。得一面咨陳辦事大員。一面逕呈大總統。及咨陳主管各衙門辦理。

第八條 佐理專員公署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由專員薦任。掌理秘書廳事務。

第九條 佐理專員公署設秘書廳。設二三等秘書。分任文牘商務翻譯俄文漢文等事。烏里雅蘇臺設二三等秘書各二員。科布多設二等秘書一員。三等秘書二員。恰克圖設二三等秘書各一員。均得隨帶學生及酌用僱員。幫司翻譯繕校。

第十條 公署衛隊五十名。設衛隊長一員管之。

第十一條 公署設醫官一員。監獄官一員。

第十二條 分駐公署經常特別各費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高等小學校令(教令第三十號七月三十一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普通之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定爲縣立。其校數及位置。由縣知事定之。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給之。

第三條 各自治區已設國民學校。於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確有餘款時。得設立高等小學校。二自治區以上。依前項之規定。得聯合設立高等小學校。

前二項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或關係自治區之經費支給之。

第四條 凡以私人之經費。依本令規定所設立之高等小學校。

稱為私立高等小學校。

第五條 前二條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條 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

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

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為商業。並可加設外國語。

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

第九條 高等小學校之增減科目。在縣立者。由縣知事定之。

在區立或私立者。由區董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

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之休業日。適用國民學校令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備。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但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曾經國民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依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者。亦得入高等小學校。

第十六條 凡教授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為本科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家事外國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為專科正教員。補助正教員者為助教員。

第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並受有許可狀者。

關於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遇有特別情事。高等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求受許可狀者。代用為高等小學校助教員。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縣知事定之。並詳報該管長官。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之俸額。由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二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徵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二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為者。縣知事應予以懲戒處分。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應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縣知事認為必要時。應未據前項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為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二十三條 私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二十四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為無效。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第二十五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為。或

其他玷汙師資之行為。察其情狀嚴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履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權限許可狀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第二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得徵收學費。
徵收學費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令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二年。

第二十九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小學校令。關於高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三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學校令（教令第三十一號七月三十一日大總統訓

定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為本旨。

第二條 國民學校。由自治區負擔設立者。名區立國民學校。由私人之經費設立者。名私立國民學校。

第三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其校數以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為準。

第五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時。得於本區內畫分學區。

第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經自治會議及學務委員會之協議。由區董陳請縣知事定之。

在單獨自治區。由區董諮詢學務委員之意見。陳請縣知事定之。

學務委員會之規程。別以教令定之。

第七條 自治區之一學區內。如有不能於通學適宜之地域。成立一國民學校者。區董得令鄰近學區。處理其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

鄰近學區遇有不能處理前項教育事務時。縣知事得令該區與鄰近自治區組織學校聯合。設立國民學校。或將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委託於鄰近自治區。

前項學校聯合及委託事項之解除或停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八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第六項擬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處理之。

第九條 自治區因特別情事。於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一時未能全設者。縣知事得令該區暫以私立國民學校代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代用國民學校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之設置。須經縣知事之認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縫紉。遇不得已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除修身讀經國文算術外。其他科目。有因兒童體質所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增減科目。在區立者。由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補修科之設置與廢止時。應照前項辦理。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經教育總長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

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補修科不在此限。

遇傳染病預防。或非常災變時。區董得命臨時閉校。但須陳報縣知事。

除前項外。遇有急迫情事。校長得臨時閉校。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十九條 關於國民學校教則及編制之細則。由教育廳長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視地方情形。可暫闕學校園。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不得作為他用。

第二十二條 關於國民學校設備之細則。縣知事依照教育廳長所規定之程式定之。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三條 兒童自滿六周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為學齡。

兒童達學齡之日後。以最初學年之始。為就學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之時。為就學終期。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自兒童就學之始期至於終期。有使之就學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學齡兒童。如以瘋癲白癡或殘廢不能就學者。區

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免除其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

學齡兒童。如以病弱或發育不完及其他不得已之情事。達就學期而未就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展緩其就學。

區董認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實以貧困不能使兒童就學時。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齡兒童。未經國民學校畢業而為人傭役者。其主人不得因其為傭而妨其就學。

第二十六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應令兒童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或代用國民學校。但經區董之認可。得令其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

就學於國立或省道縣立各學校之附屬國民學校及在預備學校修業四年者。與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無異。

第二十七條 兒童年齡。未達就學始期者。不得令入國民學校。

第二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或有可虞之狀態者。或性行不良有妨他兒童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出席。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凡擔任國民學校全部教科之教授者。為正教員。因特別情事。正教員亦得不擔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總習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總習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為專科教員。

補助正教員者為助教員。

第三十條 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特別情事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國民學校助教員。

關於代用教員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以正教員兼任之。但在四級以上之學校。得變通之。

第三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區董陳由縣知事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三十四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並支給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三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為者。區董應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報由區董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縣知事認為必要時。雖未據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為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三十七條 私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三十八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為無效。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

第三十九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為。或他玷汙師資之行為。察其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視察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視察許可狀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負擔之。其概目如左。

一 設備費及維持費。

二 職員薪俸及其他給與諸費。

三 校內雜費。

關於學校聯合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縣知事認爲自治區財力於擔任前條所列之經費有未足時。應由縣予以補助。

第四十三條 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有未足或不能負擔時。應由縣予以補助。或以縣經費支給之。

第四十四條 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爲縣之財力不能擔任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經費時。應由省或特別區域予以補助。

第四十五條 區立國民學校。不徵收學費。但視地方特別情形。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徵收之。徵收學費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學費。作爲自治區之收入。

第八章 管理及監督

第四十七條 區董承縣知事之指揮。管理本區之教育事務。

第四十八條 學務委員。輔佐區董管理本學區之教育事務。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五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令第三十條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三年以內。

第五十二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五條畫分學區事項。

第四十一條擔任經費事項。由縣知事處理之。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六第七條及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三十三第三十六第四十七條所有屬於區董之職務。由縣知事遴委學務委員任之。

第五十三條 未設縣治地方。關於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處理。

由地方長官咨陳教育總長定之。

第五十四條 京師地方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教育部所屬京師學務局處理之。

第五十五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之小學校令。關於初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從前設立之初等小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

第五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學事通則（八月六日教育部呈請大總統核准公布）

布

第一條 自治區按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關於教育之法令規程。

辦理地方教育事務。

第二條 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得就各該區畫分學區。

第三條 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應於各該區組織學務委員會。

第四條 自治區依地方情形。得聯合二區以上設立學校及辦理其他教育事務。

前項聯合事項。由縣知事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員協議定之。其有紛議者。由縣知事決定之。

本條聯合事宜。遇解散時。其因財產上之關係而生紛議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鄰近自治區之委託處理教育事務時。因償付經費及其他必要事項而生紛議者。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自治區內原有學款及從前關於教育之公款公產。應一律定為該區教育基金。

前項原有學款經行政官提作他用者。應由縣知事查明該管長官。定期撥還。或另籌他款抵補。

第七條 自治區內教育經費因追加或不足時。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增收公益捐。

第八條 自治區為辦理教育事務。得置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前項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管理處分。由自治會議或區黨決定之。但須經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學校及關於教育設施所收之學費使用費或補助捐助費。均得作為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

第十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本通則所規定之各事項。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縣知事督率勸學所處理之。

京師地方及未設縣治之行政區域。關於地方教育事務之處理。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八月八日財政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條例。先行擇定數種。酌量辦理。即定名為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期應課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 富商、銀錢商、鹽商、及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
二 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及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第三條 前條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專指律師之酬資、工程師之薪津、醫生藥劑師之酬薪、公司大商號經紀人之薪資、四項。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所得額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一項所得。應在每年度總收入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前年度之盈餘。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第二項所得。應以收入之全額為所得額。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應行課稅之富商銀錢商鹽商及公司行棧。應照條例第六條規定。於每事業年度終結後。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商。於就近繳收機關依率納稅。

第七條 第二條第二項應行課稅之議員官公吏。應由所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應納稅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金時。依率扣除。但在京各機關人員應納所得稅額。即由各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分別扣支。報告財政部查核。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自行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經主管官署審定後。依率徵稅。

第八條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況。委係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時。應改正其所

得稅額。通知各該納稅人員。

第九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分後。如因所得款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減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繳。

第十條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二項所得。應照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第二項所得。除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每年分兩期繳納外。其餘議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應定為按月繳納。其年金給予金。於支發時扣納。

第十一條 所得稅主管官署。為各省財政廳分廳。及由財政廳分廳委託之各官署。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二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十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期為限。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給。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職官任免令

任命施從濱為兗州鎮守使唐肯為壽縣知事王承毅為良鄉縣知事

沈銓為平谷縣知事湯錦鼎為順義縣知事(七月二十日)

任命吳鈞署浙江財政廳廳長劉懋修為河南豫北鎮守使署參謀長

湯家駒署鎮安上將軍行署參謀(七月二十一日)

准鎮安上將軍行署參謀張仁免職(同上)

免財政部會事何國璽鮑立鏗彭繼昌趙連璧黃元蔚潘承福職(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鈕傳善暫行代理財政次長(七月二十二日)

免四川重慶警察廳廳長余司禮直隸新城縣知事王國鐸試署吳橋

縣知事王其康試署成安縣知事陳惟庚職撤任四川會理縣知事

蕭從龍職(同上)

任命范其光署理駐紮庫倫辦事大員於署秘書長(七月二十五日)

免財政部會事李杜芳職(同上)

任命周紹昌為平政院評事(七月二十六日)

撤蒙藏院會事馬吉符職並停發實官(同上)

准廣東政務廳廳長鄭謙詳免職撤前署崇明縣知事費熙棟職(七月二十七日)

任命王為幹為綏遠歸化城商埠局局長墾方梅為吉林五常縣知事

彭樹棠為長春縣知事李德鈞為賓化縣知事(同上)

授徐連勝為陸軍少將(七月二十九日)

免鹽務署會事劉應麟職(同上)

山東濟南道道尹兼任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陳懋鼎山東濟南道

道尹賈景德開缺(七月三十日)

任命陳懋鼎為參政院參政余斌署雲南維西縣知事林名正署富民縣知事季佐華署武定縣知事周傳權署龍陵縣知事李文幹署大關縣知事方濂為永善縣知事(八月一日)

任命陳崇澧為廣東南海縣知事樓守慈為揭陽縣知事曾昭聲為吳川縣知事魯國斌為澄海縣知事李鍾徽署乳源縣知事(八月三日)

免調署廣西鎮南道道尹柳江道道尹王藩署廣西桂林縣知事徐書祥署貴縣知事蔣航職(同上)

任命馬振漢為廣西柳江道道尹(八月四日)
授李文運為陸軍少將(八月五日)

免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田瀝廣西桂平縣知事傅作霖同正縣知事朱杰蒙藏院秘書龔鳳金事馬為職職(同上)

任命馬廷亮為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胡文藻為大通蕪湖鎮守使署參謀長(同上)

免兩浙鹽運使姚源職補貴州綏陽縣知事董靖武職(八月六日)

任命胡思義為兩浙鹽運使吳士椿為事遠關監督洪鑄為雅安關監督魏紹周署吉林雙城縣知事廖佩珣署長嶺縣知事吉人署雙陽縣知事李齊芳署德惠縣知事張詒署延吉縣知事(同上)

任命望雲亭為湖南零陵鎮守使高鳳城為延理鎮守使徐世揚為寧阿蘭鎮守使(八月七日)

解蒙藏院司長李詵職(同上)

准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四川瀘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暨理官蕭德麟免職補江西已撤永新縣知事吳贊清已撤安福縣知事鄭業盛卸任弋陽縣知事李凝卸任樂平縣知事戈銘猷職(八月八日)

任命沈其昌為廣東高等審判廳長鍾文虎兼充四川瀘川源銀行暨

理官(同上)

任命沈家驊為奉天高等審判廳長梁載鵬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八月十日)

授楊晉為陸軍少將(八月十二日)

任命黃德章為京師地方審判廳長任承沈為蒙藏院參事梅光義方燕庚為蒙藏院司長梁秉彥為蒙藏院秘書(同上)

任命胡為和為江蘇丹陽縣知事趙毅鴻為常熟縣知事盧鴻鈞為南通縣知事藍光策為泗陽縣知事鄭輔東為泰縣知事孫多祺為豐縣知事嚴型為宿遷縣知事沈寶昌署上海縣知事盛同枝署太倉縣知事王佐良署續榆縣知事(八月十三日)

撤大名道尹何炳庠職(同上)

授張作相張麟書劉恩鴻為陸軍少將(八月十四日)

任命于蔭堂為廣西蒼梧道道尹許受衡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潘恩培曹祖蕃為大理院代理推事麥鼎華為總檢察廳檢察官楊允升為總檢察廳書記官長周慶雲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胡錫安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同上)

免湖南高等審判廳長潘學海職補貴州貴定縣知事黃伯平職(八月十四日)

解署江蘇興化縣知事樊溥霖職(八月十五日)

授孫當時為陸軍少將(八月十六日)

任命陳彰壽為湖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同上)

任命金邦平兼全國水利局副總裁(八月十八日)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開缺(八月十九日)
特任王揖唐為吉林巡按使任命齊耀理為參政院參政色旺魯布為副使使祺誠武為副使(同上)



中國大事記



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熱河隆化縣移治黃姑屯……熱河都統。以隆化縣現在縣治。偏於北隅。於行政司法事宜。諸多窒礙。加以衙署近河。時虞衝塌。擬移治於黃姑屯地方。咨由內務財政兩部會核。呈請照准。

●教育部呈准各省設立法政講習所……大總統前頒教育綱要。內載法政學校每省設一所。以養成自治人才為主。科目偏重自治。程度略遜專門。畢業後不得與以預高等文官考試及充當律師之資格。其各省舊有之專門法政學校。暫勿擴充班次。並聲明由教育部妥定辦法。通咨各省施行。茲由部擬定通行各省。不得添設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其舊有者。暫勿擴充班次。至每省設一所之法政學校。則請定名為法政講習所。另行擬定科目規程。呈請公布。奉批照准。

●農商部呈籌擬督促地方實行造林辦法……農商部為提倡造林起見。籌擬辦法兩項。其一責成各道尹。就地籌設苗圃。隨時採購樹種。分布各縣。按期種植。其一通飭各省農會。遵照森林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承領官有荒山。切實造林。規定省縣承領官荒山地。應各籌設苗圃一區。省農會須有百畝以上。縣農會須有三十畝以上。選擇各該地適宜樹種。養成苗木。以供實行植樹之需。爰備分給造林之用。呈請大總統鑒核。奉批照准。

●司法部呈准死刑案件呈報辦法……司法部前奉大總統交諭。以近來死刑案件。向不呈報。辦理殊屬疏漏。嗣後擬處死刑各案。判決確定後。京師由警廳檢察長申達司法部。外省由高等檢察長申達行政長官轉咨司法部。經該部隨案呈請。俟奉批准。再由該部飭下所屬執行。應即由部妥議呈請通行等因。當由部遵議。呈請嗣後普通司法衙門擬處死刑各案。判決確定後。均須繕錄詳細供詞及判決書。其覆判核准及上訴審駁回案件。並須

同 十九日

鈔錄原審判決書。報由本部呈請。除京師由管轄檢察長送詳外。外省由高等檢察長司法籌備處處長或都統審判處處長詳由該管行政長官轉咨。至本部呈請辦法。擬參照舊例。凡奉令交辦及事關重大案件。審判確定後。據報到部。即行專案呈請。其他案件。均就報到先後。隨時彙案呈請。仍照向例。至多以十案為限。均俟批准後由部分別咨備執行。惟不復沿用前法部分咨彙報辦法。以免稽延。又除奉令交辦及事關重大案件仍附錄全判呈報外。其他案件。祇節錄犯罪事實及原判罪刑呈報。其判決內容。如有未盡妥協之處。仍隨案聲敘。以備查核。奉批如擬辦理。

同 二十日

●裁撤鎮江鎮守員缺

同 二十一日

●以京兆為特別區域作自治模範並任命昆東王達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令曰。昔孔子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亦以治國之道。始於一鄉。必綱舉目張。乃於詳密之中。得易簡之理。是以周公設官。遠於比閭族黨。管子施政。必自軌里連鄉。東西各國地方自治之精神。本吾國三代以前所固有。降至漢代。尙重鄉亭。六朝以來。師心變古。良法美意。蕩然無存。以縣令一人之身。坐理數十萬戶口。但能於緝捕聽斷催科等事。奉行勿違。已為上選。至求東西各國所謂教育行政等。非惟不暇。抑亦不能。予擬在前清。創設地方自治於天津。以次及於各省。

根蒂未固。遂遭改革。厥後暴民用事。良儒藏身。改絃更張。以息狂焰。勢非獲已。夫豈素心。京兆為全國所具瞻。當定為模範特別區域。以作自治模範。經飭政事堂另議修正京兆官制。務使兩國都市之政。東鄰町村之規。心摹力追。日就完備。京兆尹事務繁重。創辦之始。需員助理。存記道尹昆東。高審縣知事王達。著開缺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商同京兆尹分期立限依次施行。其矢以誠心。濟以毅力。將所謂福利政策者。庶幾遇之。予日望之矣。此令。

●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因案被押……陳廷傑前在四川巡按使任內。有肅政使糾參其受賄枉法各款。當派員赴川查辦。現陳進京覲見。此案業經查明。大總統令發交平政院審理。由院傳案訊問。當發交步軍統領衙門看管。俟傳集人證。再行質訊。

同 二十一日

●申令京師設模範小學……令曰。國民教育。以小學為基礎。觀於小學兒童之態度。而可以視國之興衰。為小學教員者。兼父母師傅之職。故當世重之。異於常流。吾國教育。本未普及。重以改革。廢學尤甚。且辦法分歧。精神缺乏。予在天津時。因小學班級參差。進步遲滯。特設模範小學一所。頗資倡導之力。京師為全國人事所觀瞻。應迅設模範小學。為各省表率。所有建築開辦等經費。本大總統自任捐發。以樹風聲。務使學校如林。庠序盈門。有厚望焉。此令。

●財政部裁汰部員……財政部原設額缺一百二十五員。現運行

走及辦事員。共計二百二十九員。除四員已辭差外。爲樽節國用起見。裁汰六十四員。計每月可節省薪俸八千餘元。

●司法部呈准民刑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大總統前申令司法部及各省巡按使。按月呈報法廷受理案件。司法部特擬定民刑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呈核。奉批照准。

●司法部呈准嚴定法官資格並擬訂法官預保辦法……大總統前申令司法部嚴定法官資格。茲由部擬訂簡任法官資格。簡任法官預保辦法。薦任法官資格三種。呈核。奉批准如所擬先行試辦。

周 二十四日

●發銀五萬圓賑江西水災……令曰。據江西巡按使成揚電稱。贛省自七月初旬。大雨如注。山洪暴發。冲毀城垣。平地水深丈餘。淹斃人口無算。萬安泰和吉安等處。適當其衝。吉水臨江新淦豐城淦江南昌新建各縣。均因上游水勢。建瓴而下。同遭波及。此外如上猶零都南康會昌分宜豐奉新安義水修。被水情形。亦均甚重。雖經派員籌款。先放急振。然災區深廣。接濟爲難。請予頒帑以資賑恤等語。該省自遭前年兵燹後。民生彫瘵。迄今未蘇。此次驟被水災。致豫章廬陵數十縣地方。盡成澤國。天降之厄。民何以堪。著財政部迅發銀五萬元。并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元。即日匯寄。交該巡按使遴派委員。趕赴災區。酌量情形。分別散放。以恤災黎。此令。

周 二十五日

●令法官懲戒法尙未頒布關於法官懲戒事件暫準用文官懲戒法辦理

周 二十七日

●湖北兵工廠失慎……湖北五金兵工廠。本日因火藥炸燬失火。轟燬屋數間。炸傷工人七名。

●廣東花縣匪亂……廣東清遠花縣地方。向有百二友匪。本日。匪乘乘花縣官兵出剿。突然攻入縣城。焚燬縣署。肆行劫掠。經駐城軍警悉力抵禦。陣斃匪徒多人。始行擊散。

周 二十八日

●鹽務署裁汰人員……鹽務署前奉令裁汰冗員。特擇事務稍簡者裁汰十三員。計每月可省薪俸二千六百餘元。

●各省風雨爲災……江蘇浙江等省。於本日均遭颶風。毀屋覆舟。傷人無數。沿海一帶居民房屋。並遭潮水漂沒。死傷達數萬人。北部山東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亦於日內均遭大雨。江水泛溢。衝毀堤防。漂沒屋宇田禾。災情極慘。鐵路軌道。多被衝壞。又雲南開化蒙化等地。近日亦遭水災甚重。

周 三十日

●河南蝗災……河南沈邱新野沁源等縣。先後發現蝗蝻。當由巡按使通飭各縣知事撲捕。

周 三十一日

●公布高等小學校令……令見法令門。
●公布國民學校令……令見法令門。

●調任韓國鈞為湖南巡按使……陶思澄進京覲見。未到任以前。由嚴家熾護理。

●特任李兆珍為安徽巡按使……未到任以前。由徐鼎康護理。

●農商部呈准定清明為植樹節……農商部為提倡植樹起見。呈請以每歲清明為植樹節。京師由大總統諭定地點。特植嘉樹。京兆尹各巡按使都統暨道尹縣知事縣佐。均如期舉行。奉批照准。

八月 一日

●大總統諭勉羣僚……大總統府政事堂交片京內各部院衙門暨函寄各省將軍巡按使等機關。略云。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仲

應之語曰。兼弱攻昧。取亂侮亡。今歐洲人亦謂野蠻或半開之國。宜由文明人取而代治。以為天職。每一念及。毛骨悚然。吾果無弱昧亂亡之象。誰得而侮之攻之取之侮之。然試閉目一

思。軍隊之龐雜。吏治之廢弛。水旱之災荒。人思權利。罕有公心。層火積薪。自謂已安已治。其能知自己之實力明世界之

大勢者幾何人。其地方盜賊絕跡官吏發憤為雄者幾何處。不謂之弱與昧得乎。不謂之可亂可亡得乎。或謂廣土衆民。殆無亡

理。不知朝鮮方里。比三島何如。近閱日本報紙。謂支那雖成空前之大革命。而其內容之腐敗墮落。實與前清無異。賭路之

公行。賭博之熱盛。真為可驚。新國氣象。毫不存在。局外旁觀。意在言外。試思甲午庚子兩役。何嘗不言臥薪嘗膽。而作

僞日拙。以迄於亡。但清之亡也。亡朝而非亡國。今之滅國新

法。亡其語言。亡其文字。並亡其人種。波蘭越南之史。不可不知。近自中日交涉。全國恐慌。若事過境遷。仍復渣沓。亡

不旋踵。實可預言。彼東西列強。百事修明。何等氣象。返觀吾國。則藥積不治。債情苟安。南滿實權。所存無幾。外力至

臥榻旁。而猶上下恬嬉。不知亡之將至。予老矣。受諸前清而亡諸我躬。其甘心乎。救亡之道。惟在自責。苟有弱昧亂亡

之一點。必痛除之。勿謂可以禦暴民者。即可以對外國。勿以復前清末造之况為已足。勿以保各國均勢之局為即安。來日大難。寸陰是競。孟子云。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兵法云。置諸死地而後生。孤舟大海。非從容雅步之時也。昔楚莊王日討國人而謂之。告以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心所謂危。涕泣而道。其毋忘五月七日之事。去於去情。勇猛精進。挽回氣運。以保我子孫黎民。傳曰。能知亡。斯不亡。願其勉之。

●內務部呈准黑龍江省克山設治局改設縣治……黑龍江省克山設治局。舊隸訥河。距縣三百里。東鄰通北。南界拜泉。西通莽原。北抵龍門鎮。均在百數十里之外。計地一百八十餘井。事務頗繁。經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據龍江道尹並該處人民先後詳稟。咨請內務部轉呈改縣。當由部呈請於四年下半年度改為克山縣。列入三等縣缺。奉批照准。

●准廣西兩寧道廣安定等九土司改流置縣……廣西全省編員。

當有明時代。大半係屬土司。土官定為世職。迨前清時。乃逐漸改土歸流。設立縣治。其因仍未改者。尚有四十餘屬。土官世守其土。治理未諳。甚或虐其淫威。恣為貪暴。又經先後予以撤任。改派漢員。駐紮境內。代行其職務。名為彈壓員。現計各土司之派員彈壓者。已居十之八九。而土官世襲之例。早經破除。惟彈壓職權輕微。土司壤地錯雜。因沿不變。終不足以言治。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以南寧道屬武鳴縣承審之安定、白山、古零、興隆、定羅、舊城、都陽、七土司隆安縣承審之歸德、果化、二土司為始。改流置縣。以順輿情。九土司境內。以紅水江右江兩水為其南北兩部幹流。擬就水流區域自然形勢。分置三縣。紅水江北。將安定土司全屬與都陽土司本治境地。及所屬豆也塘地。興隆土司所屬之古河等城頭地。並田南道屬恩隆縣轄之大化等處地合併。東至忻城土縣。南至那馬縣。西至恩隆縣。北至永順土司及河池縣為界。幅員一萬一千方里。設置一縣。以安定土司治為縣治。即就原有衙署為縣署。名之曰都安縣。紅水江東南。將白山土司本治境地。及所屬上旺下利那馬等處地。古零土司本治境地。及所屬上段下段博學等處地。興隆土司本治境地。及所屬六合自雞等城頭地。並恩隆縣承審之下旺土司所屬之首城頭等處地合併。東至上林縣。南至武鳴縣。西至那馬縣。北至現擬設置之都安縣為界。幅員約六千方里。設置一縣。以白山土司治為縣治。即就原有衙署為縣署。名之曰隆山縣。右江流域。將歸德果化兩土司全

境。及白山土司所屬丹良等城頭地。都陽土司所屬下段地。舊城土司本治境地。下旺土司插入地合併。東至現擬擴充境域之那馬縣。南至隆安縣。西至上林土縣。北至恩隆縣及下旺土司為界。幅員約六千方里。設置一縣。以果化土司治為縣治。即就原有衙署為縣署。名之曰果德縣。以上三縣。仍隸南寧道屬。至定羅土司本治境地。與所屬山東苗地。均與那馬縣毗連。白山土司所屬之思黎城頭地。古零土司所屬之上段三處地。舊城土司所屬之貫川都勉等處地。興隆土司所屬之龍口等處地。與武鳴縣屬飛入地。均插花於那馬縣界內。因那馬縣疆域褊小。不足百里。將以上地方。撥歸所轄。又古零土司之那學三隆兩城頭飛入上林縣境。距上林縣城僅十餘里。與古零隔大名山脈。周圍皆上林縣轄地。亦劃併上林。以免隔股。並將都安縣。定為二等缺。隆山果德兩縣。定為三等缺。奉批照准。

同 四日

●廣西巡按使呈准廣西人民自由開採錫礦……廣西向多錫礦。惟率皆零星散布。並無大段之礦區。與粵厚之礦床。不能照礦業條例辦理。廣西巡按使。為裨益大民生計起見。呈請准將所有錫礦。聽人自由開採。並准商人自設公司。收買運銷。免其出口稅。奉批准暫行試辦。

●署廣西融縣知事楊道犯賊處死刑……楊道違法受賄。經廣西高等審判廳訊明。擬奪公權。張巡按以其核議理由。似欠充分。呈請照官吏犯賊條例懲辦。奉令。改處死刑。

同日 五日

●令制定官吏升轉年限……令曰。昔孔子與子張論政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使先存一五日京兆之心。則職務尤多曠廢。是以唐虞考績。必及三年。漢時令長得人。往往增秩賜金。不輕遷調。以致風俗淳美。吏民畏懷。非偶然也。民國初元。銓法破壞。吏少靖共之意。人懷僥倖之心。京外各署長官。每易一人。曹掾為空。文書積壓。朝三暮四。靡所適從。不知各事務官。本不遺長官為進退。故人心安定。政局不至動搖。今文官考試任用各法。已令政事堂飭局修訂。除各省迴避本籍人員。仍須隨時辦理外。均應制定升轉年限。俾各久於其任。以重公職而絕私圖。庶日計不足。歲計有餘。人人各盡其長。以副久道化成之治理。有厚望焉。此令。

●全國水利局呈請各省籌設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以治水須先測繪。呈請各省籌設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並將各省原有測繪傳習所。更定名稱。釐正學科。以養成測繪人才。奉批照准。

●濬陽黃河決口……濬陽河工。甫經合龍。近因連日風雨。河水驟漲。習城地方。決口數十丈。當由卸任督辦徐世光。電飭搶護。並派員馳往詳勘。

同日 六日

●教育部呈訂地方學事通則……教育部因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內。別第一期應辦事項第二款擬訂地方學事通則。特擬具通則草案。

呈請核定。當奉大總統批准公布。(通則詳法令門)

●財政部呈准川省酌設關監督及歸併常關……川省舊有常關七處。除夔關成都兩處業經任命監督外。其事遠雅安打箭爐永寧廣元五處。均暫由四川財政廳管轄。現財政部據該省財政廳詳請。呈請將事遠雅安兩關。設置監督。並將打箭爐歸雅安關兼管。永寧廣元。歸成都關兼管。奉批照准。並任吳士樞為事遠關監督。洪鑄為雅安關監督。

●中日青島海關交涉解決……青島海關問題。迭經我國派員與日本交涉。業已妥協。由總稅務司安格聯。代表我國政府。與駐京日本公使日置益。訂約四條。本日在京簽字。據日本外務省發表約文共四條如左。

關於青島中國海關再行開辦稅務並日德戰爭之結果。該稅關現在日本軍政所轄德國租界地域內。執行稅務之規約。

第一條 互約中國海關得在青島再行開辦稅務。

第二條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德兩國代表在北京簽字之青島稅關修正條約。宜按照本規約之主義。凡事關

必要之處。其所有德國字樣。悉應除之。特改用日本字樣。

以代德國字樣。而關於青島中國海關之再開。並其規則及手續。中日兩國。俱認為有效者。

第三條 從前總稅務司所管青島中國海關之公文書類。並海關所有公款及其他一切附屬財產。被日本軍官奪佔者。宜一律還付中國總稅務司。

一律還付中國總稅務司。

第四條 日本政府宜將日本佔領青島海關以至該海關運付中國之日日軍所徵收稅款。按照一千九百零五年之中德修正條約。扣留補收入總額之二成。其餘之款。則還付總稅務司。

●吉林模範監獄囚犯反獄：吉林省城模範監獄罪犯七百餘名。於本日晚間。全體譁變。希圖越獄。將看獄兵槍械奪去。轟放示威。當道急調大兵圍勦。並在城內下令戒嚴。各犯盡力抗拒。縱火焚燬獄室。相持一晝夜之久。至七日。獄內槍聲告盡。始被攻入。當場格斃囚犯五六十人。擒五百餘人。分別處刑。獄中員役及未經與謀之犯人。被殺者數百人。兵警死傷亦衆。

閏 七日

●司法部呈准法官懲戒事件暫由文官懲戒委員會兼辦：司法部以法官懲戒事件。前奉大總統申令暫准用文官懲戒法辦理。呈請法官懲戒機關。亦準用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即由現設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兼任。奉批照准。

●吉林添設鎮守使：吉省西連內蒙。東鄰朝鮮。北接俄國。為邊防重要之地。政府為固邊起見。除西邊已添設吉長鎮守使。任命裴其勳充任外。特添設延琿寧河兩鎮守使。以固東北兩邊。任命高鳳城徐世揚充任。

閏 九日

●撥銀十萬圓賑江蘇風災：令曰。據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先後電稱。上月二十七八日。颶風為災。所有濱江沿海一帶受災情

狀。以上海常熟太倉寶山崇明江陰南通海門如皋贛樓等縣為重。崑山南匯奉賢金山川沙靖江鹽城東海等縣次之。廬舍船隻。禾稼人口。均受損害。任陰積雨兩處。河隄圍岸被沖。太倉松江海塘。亦間有坍塌者。業已冒險施工。趕緊搶護。幸免潰決。除距離較遠暨海外各島尚在查勘未經報告外。所有受災之區。擬請撥款放賑。並備塘岸搶險之用等語。該省上年江南歉收。江北風雹蝗蝻。迭為災害。民氣至今未復。此次颶風暴雨。連日通霄。天降凶災。實所罕觀。哀我黎庶。何以爲生。著財政部速撥銀十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一萬圓。慰問賑事。交該巡按使分撥各縣遴選委員趕放急賑。所有隄岸海塘險工。即責成地方官及在工員役。於已被沖者。設法堵築。未被沖者。實力守護。以免再滋危險。並將各海島受災區域。切實調查具報。總期惠能普及。款不虛糜。毋負國家憫恤民生之至意。交內務部財政部查照。此令。

閏 九日

●撥銀二萬圓賑山東膠縣水災：山東膠縣。連遭山水海水。城鄉被災甚重。由巡按使呈請賑撥。奉批撥銀二萬圓。

●財政部呈訂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自去年一月所得稅條例公布後。施行細則。迄未擬定。茲財政部以此項稅法。為良好之稅源。亟應設法辦理。特擬定第一期施行細則十六條。先從官吏及大商業等項入手。於民國五年一月起一律實行。呈請大總統鑒核。奉批照准。(細則見法全門)

閩 十日

●申令各省地方長官通治溝渠量植林木……令曰。據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稱。各省興墾之區。必先通治溝渠。量植林木。以立水利基礎等語。水有所歸。乃不為害。愚民徂於近利。不知遠圖。或曲防以病鄰。或貪地而障水。一遇霖潦為患。川壅成災。工賑兼施。所損已鉅。該總裁所陳各節。懇前參後。洵為切要之圖。嗣後凡新墾之地。應通測地勢高下。及旁近各地面積。不分畛域。不論官私。於宜洩之途。交通之路。一一先行開治。即其餘已經報墾處所。亦應疏通溝渠。以資灌溉。培植林木。以固隄壑。著內務農商兩部。會同該局。通行各省地方長官。督飭遵辦。盡心民事。以救天災。是所厚望。此令。

●申令保護各省寺廟財產……令曰。據內務部呈稱。各省寺廟財產。爭訟糾紛。請明令保護。以維宗教而資信守等語。民國肇建。於法律範圍以內。均有信教及財產之自由。惟改革之初。土豪弄民。往往藉端侵佔。控訴之案。紛紜不決。關係於僧侶財產者尤多。嗣經該部規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藉示限制。而訴訟舊案。往往纏抗不休。此等廟產。或由於致徒之聚集。或由於人民之布施。其所有權未經讓與以前。當然屬諸寺廟。應由該部通飭地方官吏。對於寺廟財產。責成該管官切實保護。除僧侶熱心公益自願捐輸仍准稟明立案外。均應嚴禁侵佔。違者依法治罪。關於廟產擄訟事件。秉公清結。毋任宕延。其在該部寺廟管理規則公布以前。事實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

自當不溯既往。所請舊案。仍查明當時讓與之教徒。由該部量予褒揚。並准於施捐地方。勒石表彰。以昭平允。總之保護民間財產。為地方官應有之職權。國家一視同仁。斷不容僥私罔利之徒。橫加蹂躪。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閩 十一日

●撥銀三萬圓賑奉天水災……令曰。據奉天巡按使張元奇電稱。新民縣地方。於七月二十九三十等日。迭次大雨。西北兩壩。均經漫決。全街水深七八尺。縣署及民房商舖。多被沖毀。傷斃人口無算。四鄉被災者。竟至一百三十餘村屯之多。盤山縣亦以連日大雨。溢水暴漲。沿河之一二三等區地畝。被淹殆盡。房屋大半坍塌。此外瀋陽遼陽海城營口彰武興城雙山鳳城寬甸黑山等處。亦均先後詳報水災。現飭財政廳籌撥款項。趕辦急賑。第災區既廣。來日方長。非有數萬元。不足以資接濟。擬懇援照浙江江西等省。酌撥籽項。以恤災黎等語。該省頻年荒歉。戶鮮蓋藏。茲又天降霖霖。遼河泛溢。致遼陽遼寧各該縣。俱成澤國。哀我黎庶。昏墊何堪。著財政部迅撥銀三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三千圓。勉日隨奉。交由該使遴員分赴災區妥速散放。毋任流離失所。以副本大總統軫念民生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撥銀三萬圓賑河南水災……令曰。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先後電稱。該省新安洛陽鞏縣濟源沁陽許昌等處。因大雨連綿山水暴發。東北洩河。西北同河。同時漫溢。民衆相繼決口。秋禾

淹沒。房屋沖塌。其餘電報不通之處。尙有未經報到者。已分別確查等語。該省連年兵燹。塗炭已深。民氣未蘇。偏災復遘。哀我黎庶。疾苦何堪。著財政部速撥銀三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三千圓。尅日匯交該巡按使。遴派委員。馳往被災處所。分別賑濟。以拯民生。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交通部查復京張鐵路弊端申令切實整頓路政……令曰。交通部呈查復京張鐵路弊端。並就礦煤車票營私勒索四項。分別整理各情形。該路紀綱敗壞。無可諱言。應責成新任局長劉式訓。淬厲精神。破除積弊。將一切積弊。摧陷廓清。前局長關冕鈞。辦路多年。於路員濫查。市僧把持。未能毅然改革。各實難辭。業已據實。准從寬免議。其餘不職各員司。如呈分別察看。開除降調。以示懲儆。現在財力艱難。鐵路要政。上益國幣。下利商民。關係至鉅。固宜注重技術。尤應慎選廉能。准如所議。由該部切實施行。毋得仍前玩愒。是爲至要。此令。

同 十三日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開會……教育部前爲統一全國師範教育起見。特召集全國師範校長會議。本日在京開會。

同 十四日

●申令釐定鐵路郵電各局職員任用辦法……令曰。鐵路郵電。關係國家交通行政。辦理人員。職務甚重。從前設局之始。以事屬創舉。未遑制定專章。且成立先後。各有不同。事取因地因時。以至行政用人。諸從簡易。甚非所以昭慎重也。現鐵路

郵電各政。均已粗具規模。在事各員。責任尤重。亟應先行釐定畫一任用辦法。以符現制而專責成。除鐵路郵電各局。向由聘雇委派之技術管理各項人員仍照向例辦理外。所有關於路政之路政司長。向兼鐵路督辦。應定爲簡任。鐵路各局局長。均改爲監督。一例定爲簡任。其處長總管及廠長所長各站站長等之職務繁重者。均定爲薦任。屬於郵政之郵政總局。現應酌設督辦。應定爲簡任。屬於電政之郵傳司長。向兼電政督辦。應定爲簡任。電政管理局監督。及重要地方之甲等第一級電報局局長。均定爲薦任。其餘鐵路郵電各項人員之向由部由局分別酌量委派者。均著交通部查照現行職員名稱。及其員額。並委派程序。分別呈報。其應依照文官任職令分別定爲委任或薦任待遇委任待遇各員。著政事堂法制局。彙案將鐵路郵電應列簡任委任及薦任及薦委任待遇各職。加於文官任職表。呈候公布施行。此次釐定鐵路郵電各局職員任用辦法。係爲畫一用人行政起見。於各該局原有職務。初無變更。凡屬在事人員。一切辦事規程。著仍照現行事例辦理。應支月俸月薪等項。亦均照向額支給。各該員等。務各安心職守。靖共乃事。以副國家綜覈名實之至意。此令。

●內務部籌辦京師護城河工程……京師河道。年久失修。雨則漫溢爲患。旱則涸流停滯。民居侵佔。溝渠壅閉。致入國門。觀光者。每引爲詬病。內務部爲整頓市政起見。特擬定收用侵佔民房。將前三門護城河工程。疏濬深廣。以資宣洩。並擬測量

水平。改良溝渠。釐定管理河道辦法。呈請大總統鑒核。奉批照准。

●京師發生講安會……總統府政治顧問美人古德諾氏。在京發表一共和與君主論。言君主政體優於民主政體。當有參政院參政楊度孫毓筠嚴復等。暨劉師培李燮和胡瑛諸人。發起一籌安會。宣言共和國之危險。特組會研究國勢之前途。及共和之利害。以護一國之治安云。

同 十五日

●令准財政部創辦民國實業銀行……令曰。據財政廳呈擬籌辦民國實業銀行。擬具章程。並擬通營業及招股辦法。請發申令以資遵守等語。我國地大物博。天然富源。夙稱美盛。惟因人事未盡。資本不充。各種實業。尙未十分發達。該部擬創辦實業銀行。以資提倡。自屬當務之急。所擬民國實業銀行暨招股各章程。均尚妥協。其運輸保險兩業。亦係實業上必不可少之事。准該銀行酌量附設。相輔而行。所有一切應行籌備事宜。著由該部主持。妥速進行。俾裕民生而濬利源。此令。

●令各省籌設水利各機關……令曰。本年各省水災迭見。雖由雨澤過多。諒以平日水利不修。為其本病。現在財政支絀。未遑

大舉。亟應分別緩急。預籌進行。茲據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請責成被災各省。將業經呈准設立之水利分局。或水利委員會。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尅日成立。並將被災區域。繪具圖說。咨送該局暨內務農商兩部會同考核等語。尙屬切要之圖。著即照准所議。責成各省巡按使。將上項機關。尅期籌設。並將被水情形。分別詳細咨報。以資規畫而利進行。此令。

同 十八日

●教育部呈辦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教育部為審核專門以上學校之成績。并策勵其進步起見。擬在京師組織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定期開會。擬具簡章九條。呈請大總統鑒核。奉批照准。

●外交部呈遞美洲烏拉圭國新任總統通告就職國書

●河南火藥局失慎……河南南關火藥局。因收曬火藥失慎。炸傷數人。當經警廳消防隊救息。

同 十九日

●特任王揖唐為吉林巡按使……原任孟憲彝開缺進京。

●任命齊耀珊為參政院參政。

外國大事記

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東歐之戰爭……俄軍在魯伯林省南部地方。巨全線取攻勢。奧軍退却。

同日 十二日

●大尼里海峽之戰爭……加里波利半島之土軍。進擊英法聯軍。大敗而退。死傷二萬五千人。

●墨西哥近狀……喀浪石將軍部下恭薩列斯氏所率軍隊。於本日入墨京。

●俄軍獲勝……俄軍在魯柏林南部獲勝。占領烏爾恩杜佛加河右岸之高原陣地。

同日 十三日

●塞奧之戰爭……奧軍進攻塞爾維亞之謝伯噶登及尼希治爾斯克。將依破火之捷讓渡河。以便侵入謝伯噶登及尼希治爾斯克。旋為塞軍所擊退。

●德艦為英艦擊破……逃入東非德屬魯弗基河之德國巡洋艦開尼克保。為英國破艦擊破。

同日 十四日

●西歐戰爭消息……德軍大放含毒氣體。攻擊比國及亞拉斯北方之英法兩軍。德國皇太子部下之軍。再向亞買開始攻擊。另有德軍猛攻里比爾斯。不克。

●美國海軍舉行大改革……美國海軍部決議舉行大改革。先設

顧問部。以愛迪生氏長之。

●英國公債之盛況……英財政大臣麥肯那在下議院說明。軍事公債應募額。已達六萬萬鎊。

●德軍又占領俄領土地……俄屬波蘭之羅爾石斯尼特。為德軍所占領。

同日 十五日

●俄德兩軍之大戰……俄德兩軍。在瓦薩之北部大戰。勢極猛烈。

●他大尼里之戰爭……聯軍以飛機擲炸彈於加利波利市街。損害甚鉅。本日又有聯軍二萬人。上陸於加利波利半島。

同日 十六日

●日本霧島山火山爆發……霧島山經數百次之地震後。忽然爆裂。火燄達一萬五千尺之高。

●英國煤業罷市……英國南威爾斯煤礦工人。因要求加薪起鬧罷市。英國海軍部。以其阻害英國海軍之活動。特將採煤業置於軍需品條例之下。

●德軍又勝俄軍……德軍在瓦薩北部猛攻俄軍。且前進至哇爾極克。魯伊特幼河之間。俄軍已退至第二線。

同日 十七日

●俄海軍擊沈德艇……德國潛航艇U五十一號。在黑海為俄國艦隊所擊沈。

●羅馬尼亞拒却德國之要求……德國強求羅馬尼亞。尤其輸運

軍火經過羅馬尼亞境內至土耳其。經羅馬尼亞嚴詞拒絕。

●希臘外務大臣薩古拉福德氏辭職

同 十八日

●俄軍更司司令官……俄國陸軍大將盧士施基代弗里德大將任俄京軍司令官。

●意軍占領陸路……奧軍將經由范納錄谷及勃力討兩陸路。攻擊意軍陣地而失敗。該二陸路即為意軍所占領。

同 十九日

●日本開國民外交會……本日日本人在東京開戰後外交研究會。會所在赤阪榎坂國民外交同盟會之事務所。

●德奧軍開始總攻擊……那列河附近俄德奧三軍之對戰。漸致重大之性質。德奧軍對於蒲格、維斯都拉兩河間廣大之俄軍陣地。再開始總攻擊。

●土軍潰走……他大尼里之激戰。繼續未已。土軍在特爾開德卑大敗。棄壘濠而潰走。法軍攻略克利米亞地方。英軍駐在某地。從加里波利赴該地。須行三小時之久。

●墨西哥之內亂……本日喀浪石軍退出墨西哥京城。柴巴達軍。再占領之。

同 二十一日

●英國要求戰費……英首相愛斯麥斯在下議院提出十五萬萬圓之戰費要求案。英國運前合計耗用戰費一百零一萬萬二千萬圓矣。

●德軍占領波羅的海沿岸要地……本日德軍占領波羅的海沿岸之溫桃。(譯音)德人擬將該地作為新海軍根據地。故即行該海之掃海事業。

●俄國決定召集議會……本日俄國沙爾斯哥安色達宮。開御前會議。旋即發布勅令。於俄曆七月十九日即(八月一日)召集議會。當日交開戰捷大祈禱會。莫斯科市長及市會議員等皆至大本營謁見總司令官。以表慰問出征軍隊之意。

同 二十二日

●美國煤油公司罷業……美國紐賓西州之美孚煤油公司之罷人五千名。本日同盟罷業。有汽船六艘。因此延期出口。

●巴爾幹新發生二同盟之消息……近時巴爾幹半島。新發生二同盟問題。一為保羅同盟。(即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也)二為塞希同盟。(即塞爾維亞與希臘也)此二同盟尚未告成。現時正在商議。保羅同盟之目的。在要求協商國。將來和議告成時。許保加利亞占有馬其頓。許羅馬尼亞占有俄國之勃薩拉皮亞。奧國之布哥維那。如協商國允此要求。則保羅二國願參加戰爭。以助聯軍。塞希同盟之目的。在要求協商國。將來許塞爾維亞占領馬其頓。許希臘占領他大尼里海峽及其附近島嶼。如協商國允其要求。則塞希二國亦願參加戰爭。以助聯軍。關於此事。歐洲諸交戰國大為注意。則以巴爾幹諸邦之去就。與戰局有重大關係故也。

●德美交涉……美總統威爾遜及其內閣。關於因潛航艇問題第

三次發對德抗議之內容。全然意見一致。美國政府此次通牒。明白宣言注重於國際公法及人道主義。且云美德兩國將來之關係。全視德國潛航艇之行動如何而決。對於其結果之完全責任。須由德國負之云云。

●東歐之戰爭……德軍突破伊萬谷洛德西南之俄軍主要陣地。俄軍大敗。退至伊萬谷洛德及維斯都拉河右岸。同時又在維斯都拉東岸極力抵抗。瓦薩之非戰鬥員。正在陸續退出瓦薩。

同 二十三日

●東歐之大戰狀況……東歐現狀。大致德軍奮進。俄軍固守。約可分為四節。(一)維斯都拉左岸之俄軍。堅守蒲綠尼及伊萬谷洛德之外聯陣地梯達爾琴。(二)在那劉河正面陣地之德軍。向龍摩齊亞附近之那劉猛攻而前。(三)在維斯都拉、彼格爾河間變更生將軍所率之軍。(德軍)集中其主力於倍爾極臺。得羅敷尼克、革爾倍塞夫方面。(四)俄軍以哇索威德、諾復革何爾幾安夫斯加、伊萬谷洛德、蒲立斯得里得夫斯加之四角形陣地為根據。整理各要塞之防備。極力抵抗德軍。

同 二十四日

●美國第三次對德通牒遞德政府……因露西塔尼亞號為德國潛航艇擊沈一案。美國政府第三次對德抗議之通牒。於本日由駐美英國代表遞交德國政府。內容極為強硬。

●俄德激烈之戰鬪……俄德兩軍在瓦薩附近激戰。其猛烈為曠古所未有。波蘭方面俄軍之形勢日非。軍界皆預料瓦薩陷落。

當在目前。而伊萬谷洛德。此時正在德軍重圍之中。

同 二十五日

●美國整頓軍備……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倡整頓美國海陸軍。特向海陸兩軍總長商議一切辦法。以厚國防。

●意軍得勝……意大利軍占領伊生索河要地哥里達地方。

同 二十六日

●海地共和國之內亂……海地共和國哇斯加知事(今總統斐龍氏之同黨)本日發布命令。命將國事犯一百六十名。一概執行死刑。(前任總統柴木爾亦在內)海地人民。因此起事。其為首主張革命者。為鮑保博士。市民等欲仇殺哇斯加知事。該知事大懼。匿入聖道明哥使館。被人民曳出而斃之於路。海地總統斐龍氏匿入法國使館。人民又羣向法使館索人。以便復讐。聲勢洶湧。

●墨西哥之內亂……喀浪石將軍之部下。又占領墨西哥京城。亂黨在委拉古盧斯炸毀火車。死者二百名。

●他大厄里之戰爭……加里波利半島之戰鬪。日趨於激烈。聯軍日向前進軍。頗獲勝利。

●德國潛航艇擊沈英美汽船……英國汽船格令奇胡德號。及美國汽船里拉奴號。皆在北海為德國潛航艇擊沈。

同 二十七日

●意奧戰爭之近狀……意奧兩軍大戰於奧國喀爾環平原。意軍得勝。占領全戰線。在革爾德(在奧國的里愛斯德之西北二十

五英里爲軍事上最重要之地。之奧軍。於本日開始撤退。

同 二十八日

●海地總統爲人民狙擊……海地共和國總統斐龍氏。被人民由法國使館曳出。即在門前被人民狙擊。

●日本衆議院書記之收監……日本衆議院書記官長林田龜太郎。因債職事件。於本日收監於東京監獄。

同 二十九日

●日本內務大臣辭職……日本內務大臣大浦兼武子。爲債職事件於本日辭職。

●百歐戰爭……法軍於本日占領德國重要都市陸摩。以奮迅之勢前進。又占領魯林奇與立卡利愛爾間之重要山地。法軍攻略亞爾薩斯。於此始告完成。

同 三十日

●日本內閣全體辭職……大隈內閣爲大浦內務大臣以債職事件辭職。遂率全體閣僚。於本日辭職。

●俄軍退出瓦薩……德軍圍攻瓦薩甚急。俄軍難以支持。於本日開始退出瓦薩。該市及其附近之都市村落。皆起火災。

同 三十一日

●東歐之戰爭……德軍與俄軍猛戰獲勝。追擊俄軍。通過哥耳基。維斯都拉與那爾兩河沿岸。亦正在激戰。奧國騎兵隊侵入魯伯林。魯伯林及維斯都拉。彼格兩河間之俄軍。皆已撤退。諾華亞歷山德利亞。里阿佛得兩驛間之鐵路。已爲俄軍所放棄。

●保土協約成立……保加利亞與土耳其訂結協約已成。但未發表。

同 八月 一日

●德軍圍攻伊萬洛洛得……德軍獲勝。占領米討地方。圍攻伊萬洛洛得甚急。且渡那剎河。

同 二日

●英法飛行隊擲炸彈於德境……英法兩軍之飛行隊。至德境斯得拉斯堡。擲炸彈二十五枚。

●西歐之戰爭……亞爾買地方德法兩軍之步兵大戰。德軍占法軍懸甚多。其中之一部。旋爲法軍所奪回。伏斯巨斯德法兩軍亦大戰。

●東歐之戰爭……德軍得大勝獲兵。在瓦薩之北渡布格河。將截斷通彼得羅格勒之鐵路。

●俄國提議組織國防會議……俄國陸軍部向下議院提議特別國防會議設立案。

●美國平亂之舉動……美國總統邀請南美洲中美洲諸國。協力設法恢復墨西哥之平和。其中六國係墨西哥、亞美利加國。(即阿根廷、巴西、智利、瓜地馬拉、玻利非亞、烏拉圭、等)已表同意。派員參加會商墨國問題矣。

同 三日

●俄艦擊土領……黑海俄國驅逐艦擊土耳其亞那得里亞沿岸海岸全線。破壞帆船四百五十艘。及海軍船廠四所。

●俄國飛機攻擊德艦……俄國水面飛機在溫桃地方攻擊德艦。該城艦受損擱淺。

●葡萄牙革命……葡萄牙各地。起革命之風潮。其中黨派最少分三黨云。

●西歐之戰爭……法境亞拉斯有猛烈之擲彈戰。亞爾貢與伏斯巨斯兩地。均有猛烈之戰爭。

同 四日

●希臘組織戰時內閣……希臘首相古那里斯。於本日以代表各黨派之政黨之領袖組織戰時內閣。

●英國舉行開戰紀念式……本日為英國開戰一週年之期。英王以莊嚴之儀式。舉行戰捷祈禱會。倫敦樂劇場。特開倫敦市民大會。決議當運奉聯合各國共通之主義綱領。為自由及正義。繼續戰闘。至得終局之勝利為止。

同 五日

●德軍占領瓦薩……昨夜。德國巴威略親王麥孩兒德之部下。攻破瓦薩市外防禦線。而強襲其內防禦線。本晨。德軍遂占領該市。該市俄軍波維斯都拉河之橋(此橋通波拉加)沿鐵路(此路通諾復明斯克)退去。德軍追擊之。

●俄國里加市民之撤退……德軍進迫波羅的海沿岸之里加甚急。該市銀行住民等。皆於本日向東遷避。其大僧正。亦於本日本在里加大寺院執行最後之禮拜。而後出發。

●土京被俄國飛機之襲擊……俄軍派遺飛行隊。襲擊君士坦丁

堡。拋擲炸彈。使起火災。損害甚大。

●西歐之戰爭……德國皇太子軍。在法國亞爾貢大施攻擊。對於豐臺奴。哇謝爾二高地及麥里亞。德里薩兩地點。攻擊四次。法軍之破戰。亦極猛烈。

●美墨之交涉……日來墨西哥喀浪石將軍之部下。驅逐外人之旅居墨境者。甚為嚴厲。而美國人民。亦遭驅逐。美政府因此派遣破兵。駐紮美墨交界之愛爾巴索。在索加列斯地方之墨國兵隊。亦常有侵入美界。恣意騷擾等情。故駐紮該處之美國斯東將軍。已預備對付之法矣。

同 六日

●德國占領瓦薩後之措置……德皇即日在柏林開重要會議。宜言波蘭一都之獨立。並推薦奧國斯德芬大公為波蘭新王。

同 七日

●德軍占領俄國伊萬谷格德
●意國潛航艇被奧國擊沉……意國潛航艇納里德號在亞得里亞海之孤島波拉哥塞海面。被奧國潛航艇擊沉。

同 八日

●德軍占領俄國波拉加……瓦薩之俄軍為德軍攻破後。退至瓦薩對岸之波拉加。德軍追擊之。遂於本日占領波拉加。

國政府意見不一致。故美政府之對於墨西哥。將決計取單獨行動。

●德艦隊破擊俄國里加灣……本日德國艦隊（戰艦九艘巡洋艦十二艘及多數之驅逐艦）破擊俄國里加灣。

同 九日

●協商國對於保加利亞之運動……本日英俄法意四國代表。致協同通告於保加利亞政府。勸其與協商各國相提攜。

●土國飛機擊沉聯軍之潛水艇……土耳其飛行艇。本日在布爾安伊亞附近。擊沉聯合軍之潛水艇一艘。

●英艦又被擊沉……英國假裝巡洋艦印第亞號。在瑞典近海。被德國艦隊以魚雷擊沉。

同 十日

●日本改造內閣成立……日本自大隈內閣全體辭職後。經大山縣兩元老再三勸告留任。而改造內閣遂告成立。其新任閣員如左。

總理兼外務 大隈重信

內務 一木喜德郎

大藏 武富時敏

海軍 加藤友三郎

文部 高田早苗

遞信 箕浦勝人

●協商諸國與保加利亞之交涉……英俄法意代表致協同通告於保加利亞政府後。保政府回答諸國代表云。祇須塞爾維亞允將馬其頓割讓保加利亞。而有英俄法意諸國為之擔保。則保加利亞允於二十四小時內。發兵攻土耳其京城。因保加利亞之軍備。

業已預備完全也。協商諸國代表。於本日交協同答覆於保加利亞政府。

●德國飛機襲擊英國……本日。德國徐伯林飛機。襲擊英國東海岸。拋擲炸彈而去。

●美墨之交涉……墨國國民。因美國及臘丁亞美利加六協商國協定對墨政策。發生惡感。欲將旅墨之美人盡行殺害。而喀浪石將軍。明知此事之結果。必招致美國之武力干涉。屆時墨國人民必一致仇美。大可利用機會。統一全國。故對於人民之仇美者。概取放任主義。毫不禁阻。美國與臘丁亞美利加諸國所講對墨政策。(一)勸告墨國三領袖(即喀浪石、維拉、柴巴達)和衷共濟。連選總統。(二)如喀浪石不贊成此議。可使維拉及柴巴達二人決定總統而承認之。(三)新舉之總統允就職。美國及諸國皆表示援助新總統之意。(四)反對此議之黨人。概不供給軍火及其他各物。(五)供給軍火與新任總統。(六)新總統赦一切政治犯。

◎第十二卷第十號要目預告

軍國主義之將來

德國之戰地郵遞制度

世界大富豪祿斯佳爾德之遺範

最新發明之猛烈軍用品

世界距離最長之電話

毒氣彈性質及功用

紐約偵探名家喀哈蘭氏之賊智譚

石遺室詩話

海內詩錄

魚雁抉微

此為選轉者紙幅由勿所行發寄過請件函之銀價付交誌本請定於圖凡(意注)

THE EASTERN MISCELLANY									
表目價告廣					冊一出月				
項	目	冊	定價	郵費		冊	期	冊	期
				日本	外國				
普通	全	四	一元六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六	一期	十二	二期
	半	二	八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六	一期	十二	二期
上等	全	四	二元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六	一期	十二	二期
	半	二	一元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六	一期	十二	二期
特等	全	六	三元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六	一期	十二	二期
	半	三	一元五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六	一期	十二	二期

不許轉載
 編輯人
 發行所
 印刷人
 發行所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初版發行

上海商務印書館
 北京商務印書館
 天津商務印書館
 漢口商務印書館
 廣州商務印書館
 香港商務印書館
 汕頭商務印書館
 梧州商務印書館
 肇慶商務印書館
 梧州商務印書館
 肇慶商務印書館

●注意
 特等(全圖)外埠(全圖)上等(全圖)內埠(全圖)元
 及圖畫(全圖)外埠(全圖)上等(全圖)內埠(全圖)元

讀經者鑒

民國四年奉 大總統特頒教育綱要丙條規定中小學校應讀之經書
 丁條規定經學院 本館爰將各種 經書精校付印以備採用

十三經白文	洋裝 一冊	五分
孝經 附庸子集註	一冊	五分
四書 朱子集註	六冊	四角
四書白文	二冊	一角五分
大學白文	一冊	三分
論語白文	二冊	三分
孟子白文	三冊	三分
詩經	四冊	三角五分
毛詩白文	一冊	一角五分
書經	四冊	三角
尚書白文	一冊	八分

易經	二冊	二角
周易白文	二冊	六角
禮記白文	一冊	二角五分
左傳 附庸子集註	十二冊	一元
春秋左傳白文	三冊	五角
左傳句解	六冊	三角五分
▲此外尚有關於讀經者如下		
經訓教科書	四冊	各一角
經訓教授法	四冊	各二角半
聖蹟圖	一冊	四角

中國國際法論

九角

張森如譯陳承澤校 外國在吾國租界中審判之制度及外國法權侵入之沿革。向無專書。日本法學博士今井嘉幸特搜集條約例案及名人著作。成爲此書。頗足供研究法權者之參考。譯筆亦精審不苟。

中外立法精義

六角

金天翮王鼎徐學潮王肇焜譯 英國羅倫氏國際公法精義一書。爲近代名著。其書分平時戰時中立三編。金君天翮等合譯中立一編。又將戰時一編中與中立有關者。附譯於後。以補中立編之未備。復精選他書之言中立者。詳加詮釋於各節之後。以備參攷。誠爲研究中立法者最詳審之書。

國際條約大全

大書房

一元六角

書分兩編。上編條約全文。下編條約在合同等處有盡有無。不其備。

平時國際公法

一元

戰時國際公法

六角

陳時夏譯 本書分平時戰時二部。平時之部論國家主權外交官地位條約効力諸問題。戰時之部論海陸戰及局外中立諸問題。鉅次井然。材料豐富。

國際私法

一元

李倬譯述 此書首緒論次分四編。第一編國籍及國籍之抵觸。第二編外國人之地位。第三編法律之抵觸。第四編國際民法。原書價值極高。後國學者莫不認譯筆亦精審不苟。

中國合於國際公法論

一角

馬德潤著 此書注重在條約中國應負之義務與國際法相合甚便研究之用。

外交報彙編

每冊三十二頁

本報出滿十年已存刊在彙編三十二冊。分門別類。最便翻閱。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中華 法令大全

增訂再版
一册二元

本館前編法令大全銷流頗廣。今因為時將及兩載。其間法令半經廢改。特另行編輯改用六開大本分為十六類凡立法行政司法各部人員暨法律學校教員學生以及從事公家職務與一般國民欲知現行法令大概者取此書置之案頭最便檢查蓋自民國創立時始至三年終止凡現在有效之法令無不採集計一千餘目一千四百餘頁政學各界檢查最便之書

中華六法

全部六册
二元六角

本書將六法合編分為六册。又刑法附以草案。校訂精審。取摺最便。茲將分册價目列下。

刑	民	公	商	民	暫	法
事	事	司	人	行	院	編
訴	訴	條	通	新	制	法
訟	訟	例	例	律	律	法
律	律					(附刑法草案)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定價八角	定價八角	定價一元	定價一元	定價一元	定價一元	定價一元

中華民國政府

新法令

六十册 各角半

本編自民國元年一月起。凡臨時政府所宣布法令。廣為搜輯。全份六十册。

新法令

六十一册 各二角

是編依正式國會成立。重訂條例。改換格式。自民國二年五月為始。隨時採輯。廣為前書。搜輯完備。分類精當。足供全國政事各界之用。

教育新法令

六册 各角半

本編自民國元年起。凡教育部陸續公布之各種法令。無不廣為搜輯。藉便閱覽。

現行司法法令

八册 各角

本書分為十類。一刑律。二訴訟律。三法院編制法。四解釋法令。五司法事務規程。六律師。七監獄看守所。八公文式。九罰單。一統計月報。自暫行適用前清法令及新頒法令。搜羅完備。最便檢閱。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精)

五 彩 地 圖

最近出版
教科適用

中華新地圖
中華分道圖

廿六幅
一幅

四角
八角

中華地文圖
五洲新圖

近刊
近刊

各 省 地 圖

奉天 江蘇
直隸 安徽
山東 四川
浙江 湖北
湖南

各 省 明 細 全 圖

每幅八角

浙江 安徽
山東 四川
直隸 湖北
江蘇 湖南

各 省 全 圖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二元
丙種一元二角

湖北 廣東

袖 珍 全 圖

每份二角五分

世 界 全 圖

坤輿東西兩半球圖
甲種三元五角 乙種一元二角五分
坤輿方圖
甲種一元二角 乙種八角
世界新輿圖
定價七元
新撰瀛寰全圖
定價一元

本 國 總 圖

中國全圖
定價四元
中國輿地全圖
一元二角
中國新輿圖
定價五元
中國全圖
甲種四元五角 乙種四元 丙種一元八角

學 校 最 適 用 各 種 射 圖

半球暗射圖
甲種三元五角 乙種一元二角五分
世界暗射圖
甲種三元五角 乙種二元五角 丙種一元
中國暗射圖
甲種三元五角 乙種三元 丙種一元二角

衛生方法之研究

衛生治療新書

布面金字

一册

一元

社會文化日進。衛生尤為重要。况近來傳染病發生愈多。凡家庭防病治病之方法。宜人人略知大意。庶不至食卒誤。事本館特編是書。搜集東西名著。門分類別。以為**衛生治療**二篇。以備**家庭普通衛生**及應**急時檢查**之用。凡欲享康樂之幸福者。不可不手置一編。

廢止朝食論

蔣維喬譯

一册

六角

衛生一道。方法甚多。而其最要者。莫如飲食。節飲食之方法亦多。有主張每餐皆少食者。有主張廢止晝食或晚食者。然求其合於生理學及長壽不老之原理。莫如廢止朝食。是法近來**盛行於美國**。流傳於日本。武進**蔣竹莊**先生。夙好衛生。亦仿行此法。祇及**半年**。得治愈**二十餘年**之胃擴張病。因急譯此書。以餉國內。書中精理名言。耐人尋味。而又與我國古來**長壽法**處處**暗合**。凡有志衛生者。不可不讀也。

因是子靜坐法

洋裝精印

一册

三角

著者研究靜坐法二十餘年。深得却病延年之益。近見日本全國上下盛行此術。因著是書以昭國人。書中**原**理悉根據**生理心理**。絕無迷罔之弊。其方法簡便。尤為**人人所易知易行**。有志者宜起而研究之。

商 務 印 書 館 自 製

印 刷 機 器 及 雜 件

印 書 報 均 宜

又	又	石版手印架 <small>(大號 打機及印零件 每部三十二英寸)</small>	鉛印手扳架 <small>(附通機 打機及印零件 每部二十五英寸)</small>	自來墨架 <small>(印書用 每部二十五英寸)</small>	又	脚踏架 <small>(印書用 每部二十五英寸)</small>	三號搖架 <small>(印書用 每部二十二英寸)</small>	凸版印刷機 <small>(印書用 每部三十三英寸)</small>			
每部洋七十五元	每部洋四十一元	每部洋二十二元	每部洋二十一元	每部洋五十二元	每部洋十三元	每部洋四百元	每部洋九百元	每部洋二千元			
鉛字盤	印名片機	刨角刀	鋼鉛條刀	鋼錐刀	澆鉛版架 <small>(每部二十五英寸)</small>	烘紙版架 <small>(每部十八英寸)</small>	各號鑄字盒	鑄鉛字搖爐	燙金字架 <small>(每部十八英寸)</small>	裁紙刀 <small>(每部十八英寸)</small>	軋墨機
每部洋五元	每部洋二十元	每把洋十二元	每把洋十元	每把洋十二元	每部洋六十元	每部洋五十元	每具洋二十二元	每座洋八十一元	每部洋八十元	每部洋四百元	每部洋九十五元

商 務 印 書 館

請 用 自 製 各 種 鉛 字 貨

唯 一 無 二

字 模 精 緻

名目	字	刻 坯	空 鉛	各 式 圈	視 鉛	脚 圈 點	中 圈 點	雙 圈 點	圈 中 圈	人 名 線	包 頭	勾 股
號二 目價磅每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號三 目價磅每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號四 目價磅每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號五 目價磅每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號六 目價磅每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號八 目價磅每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附 件

- 三號東洋字 每磅洋四角五分
- 四號東洋字 每磅洋五角
- 大號殼太與 每磅洋三角五分
- 大號空鉛 每磅洋三角五分
- 大小魚尾 每磅洋五角
- 大小月牙 每磅洋八角
- 雜字 每磅洋五角五分
- 雜字不滿半磅 每字洋一分五釐
- 排書版字 每磅另加洋五分
- 銅 線 每打洋三元四角
- 銅 點 線 每打洋三元六角
- 鉛 線 每打洋一元二角
- 鉛 曲 線 每打洋一元二角
- 書 邊 每打洋二角四分
- 四號對開鉛條 每磅洋三角
- 五號對開鉛條 每磅洋三角三分
- 四號一開三鉛條 每磅洋三角七分
- 四號一開四鉛條 每磅洋四角五分
- 四號一開六鉛條 每磅洋六角